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36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7-141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142-160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61-176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77-190
6	法律意见书	191-433
7	律师工作报告	434-544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545-594
9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595-59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七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4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5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6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6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5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2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薛阳、余冬担任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薛阳：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自 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调和辅导工作。

余冬：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自 201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调和辅导工作。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杜宪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杜宪：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自 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调和辅导工作。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崔鸣骏、向靖。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SDIC Microelectronics Inc.
注册资本	4,99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汉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02 月 24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0 年 12 月 09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 351 号 4 号楼 5 层 A 座 501 室
经营范围	微电子集成电路及系统软、硬件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业务的咨询和服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310052
联系方式	0571-8667 3060
传真	0571-8667 3061
互联网网址	www.sdicro.cn
电子信箱	IR@SDICMicro.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周荣新
电话号码	0571-8667 3060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66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66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656 万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战略投资者（其中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等）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投资其他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逐层穿透后持股比例极低，且该等间接投资行为系被投资主体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主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本保荐机构将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除上述情形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投行业务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

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1年9月7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1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1年8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一）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发行人致力于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指标要求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 万元	√是 □否	2019 年-2021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677.00 万元、2,027.30 万元和 3,132.67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 6,836.96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5.88%，满足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的要求。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是 □否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为 70 人，占总人数比例为 64.22%，满足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的要求。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	√是 □否	截至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17 项，满足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要求。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元	√是 □否	2019 年-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82.96 万元、19,740.31 万元和 17,341.12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70.25%，满足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 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规的要求。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38号),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982.96万元、19,740.31万元和17,341.1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11.86万元、10,009.57万元和7,735.15万元,经营规模相对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38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何君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

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是由其前身晶华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晶华有限依法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晶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晶华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2020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自晶华有限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满 3 年。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同时，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3 个专门委员会，完善的治理结构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综上所述，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满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

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38号），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39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

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经营范围为“微电子集成电路及系统软、硬件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业务的咨询和服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获取了香港何君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律意见书，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络公开信息，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声明文件，获取了香港何君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董事长吕汉泉、总经理罗伟绍的法律意见书，美国 Thompson Hine LLP 出具的关于总经理罗伟绍的法律意见书，获取了香港警务处出具的关于董事、副总经理梁桂武的香港刑事犯罪记录，获取了主管公安机关出具的除吕汉泉、罗伟绍、梁桂武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项的核查如下：

（一）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为发行人的 2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超越摩尔、中小企业基金。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超越摩尔	SCK683	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6854
2	中小企业基金	SNN898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30872

发行人股东中除上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备案登记的情形外，景宁晶殷华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私募基金（或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时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和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的 SoC 芯片系基于 Sigma-Delta 电路结构为基础的高精度 ADC 技术，针对下游具体领域的应用需求，研究和创新电路细节，在特定工艺及成本条件下实现高精度、低噪声、低功耗、高集成度等性能，并完善其他相关高性能模拟信号链电路资源设计、辅以内置算法，推出了医疗健康 SoC 芯片、工业控制及仪表芯片、智能感知 SoC 芯片等系列产品。

从目前的技术路径来看，相比于“模拟分立运放+ADC+通用 MCU”的多芯片组合方案，SoC 单芯片在集成度、稳定性、量产成本、使用灵活性等方面更加出色。但多芯片组合方案在某些特定应用范围上可能具有一定优势，如在超高端数字万用表领域，由于其功能程序要求十分复杂，导致部分型号很难采用 SoC 单芯片解决方案实现兼容或替代，需配置性能更好的模拟前端类芯片与具备不同数字资源的通用型 MCU 芯片组合。随着半导体技术的不断发展，未来若多芯片组合在产品可靠性、生产成本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或其他拥有高精度 ADC 技术的公司更多地进入公司目前聚焦的应用领域，则将对公司所在的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2、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升级换代及技术迭代速度较快，持续的研发投入、技术升级及新产品开发是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研发，主要产品包括医疗健康 SoC 芯片、工业控制及仪表芯片、智能感知 SoC 芯片等，由于模拟类技术原理和系统框架相对稳定，核心技术迭代周期相对较长，而在具体产品层面，与数字芯片相比，公司产品生命周期较长，往往一颗芯片推出后可以在市场上活跃 5-10 年时间，距今时间较近的产品一般为前代产品的升级版，其技术指标更加优化。随着医疗健康、工控仪表、可穿戴设备、物联网等领域智能化趋势的发展，对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必须根据不同类别芯片的市场需求变动和技术水平发展对现有技术进行升级迭代，以保持技术和产品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677.00 万元、2,027.30 万元和 3,132.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03%、10.27%和 18.06%。未来，如果公司无法持续提升研发能力、无法根据终端市场需求不断开发、引进新的产品系列、无法在高端应用产品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则可能使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处于劣势地位，从而会对公司市场份额和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才引进不足及流失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才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基础，也是公司持续技术创新的推动力，因此公司对于研发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依赖远高于其他行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员工人数为 109 人，其中研发人员 70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 64.22%。目前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正处于蓬勃发展时期，国内拥有上千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对集成电路关键技术人才需求缺口较大，运用高薪或者股权激励等方式吸引技术人员已逐渐成为行业内的常规手段，导致行业内人员流动愈发频繁。

未来，如果公司薪酬水平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丧失竞争优势或人力资源管控及内部晋升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公司将无法引进更多的核心技术人才，甚至可能出现现有骨干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已掌握一系列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机密。为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并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有效保护。目前，公司尚拥有多项非专利核心技术以及用于产品升级或处于迭代研发阶段的关键技术，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及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收入快速增长，公司未来业绩存在可能无法持续增长或下滑的风险

2020年，公司业绩呈现出较高的成长性，主营业务收入从2019年的5,973.32万元增长至19,729.21万元，同比增长230.29%，主要系受新冠疫情拉动红外测温枪等防疫物资需求的影响，红外测温信号处理芯片终端需求激增，使得公司红外测温信号处理芯片销售收入从2019年的1,128.74万元增长至2020年的12,764.97万元，实现大幅增长；2021年，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红外测温信号处理芯片终端爆发性需求回落，当期公司红外测温信号处理芯片销售收入从上年的12,764.97万元下降至3,016.05万元，同比收入下降。因此，公司2020年业绩大幅增长主要系新冠疫情拉动的产品需求，具有偶发性。

报告期内，若剔除红外测温信号处理芯片形成的销售收入后，公司其他芯片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844.59万元、6,964.24万元和14,312.42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1.88%。若未来公司医疗健康SoC芯片中的其他系列芯片、工业控制及仪表芯片和智能感知SoC芯片等下游需求下降、上游成本费用上升，或主要客户出现变动，进而导致产品的销量或毛利率下降，可能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业绩存在可能无法持续增长或下滑的风险。

2、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业务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982.96万元、19,740.31万元和17,341.12万元，公司专注于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红外测温信号处理芯片、智能健康衡器SoC芯片以及工业控制及仪表芯片等，同行业竞争对手芯海科技、圣邦股份、思瑞浦、盛群、松翰科技等其他已上市模拟信号链公司的产品结构还包括语音控制芯片、家用电器类芯片、汽车电子芯片、电源管理芯片等其他种类。与其他已上市模拟信号链芯片公司相比，公司业务范围相对集中，主营业务规模较小，产品线不够丰富，与上述公司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扩大经营规模，丰富产品结构，新产品推出不及时或者毛利率出现下滑，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

公司目前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医疗健康SoC芯片和工业控制及仪表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公司产品结构相对较为单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982.96万元、19,740.31万元和17,341.12万元，收入主要来自于医疗健康SoC

芯片和工业控制及仪表芯片两类产品，这两类产品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超过 95%。由于新产品研究开发、市场推广的整体周期相对较长，如果未来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较大波动或公司无法及时响应市场对新技术、新功能的需求，新产品无法顺利推出，则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公司众多，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该等芯片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技术和产业链的成熟，吸引了越来越多芯片厂商进入并研发相关产品。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中，有国际上的集成电路巨头亚德诺、德州仪器、意法半导体及美信等，也有中国境内的芯海科技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松翰科技、盛群、富晶半导体及纭康科技等，与上述行业内国际大型厂商相比，公司在整体资产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国内方面，随着本土竞争对手日渐加入市场，竞争对手的低价竞争策略可能导致市场价格下降、行业利润缩减等状况。若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主要从事芯片的研发与设计，而将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等生产环节交由专业的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厂商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898.16 万元、6,474.22 万元和 7,448.54 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93.76%、95.80% 和 95.97%，采购集中度相对较高。

由于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行业均属于资本及技术密集型产业，投资规模较大，门槛较高，因此行业集中度较高，具有行业普遍性。如果公司的供应商发生不可抗力的突发事件，或因集成电路市场需求旺盛出现产能紧张等因素，晶圆代工和封装测试产能可能无法满足公司采购需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6、原材料及委外加工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成本和委外加工成本构成，其中原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81.62%、82.18% 和 78.81%，委外加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18.38%、17.52%和 20.84%，晶圆采购成本和委外加工成本变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进而影响毛利率和净利润。

晶圆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由于晶圆加工对技术水平及资金规模要求极高，全球范围内知名晶圆制造厂数量相对较少。如果未来因集成电路市场需求量旺盛，致使晶圆采购价格以及委外加工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规模抵消原材料与委外加工价格上涨的影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吕汉泉与罗洛仪夫妇。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吕汉泉直接持有公司 57.69%的股份，通过景宁晶殷华间接控制公司 9.10%的股份，罗洛仪直接持有公司 14.34%的股份；同时，罗伟绍与罗洛仪系兄妹关系，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直接持有公司 9.01%的股份。因此，吕汉泉、罗洛仪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90.14%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权的比例将下降至 67.61%，仍处于绝对控制地位。

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自身控制地位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董事选举、股利分配政策制定、公司章程修改、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2、管理能力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分别为 5,982.96 万元、19,740.31 万元和 17,341.12 万元，各期末总资产分别为 6,426.97 万元、14,964.50 万元和 38,367.13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收入规模、资产规模、研发人员数量持续扩张，相应将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管理人员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及时调整完善，将使公司一定程度上面临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四）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2.72%、73.09% 和 68.61%，毛利率水平较高，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市场需求、销售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增长 10.3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红外测温枪等防疫物资需求量较大，导致公司医疗健康 SoC 芯片中的红外测温信号处理芯片量价齐升，从而带动销售收入及销售利润的迅速增长，使得公司当年综合毛利率大幅提升。2021 年，随着疫情平稳控制，下游市场对红外测温枪等防疫物资需求趋于平稳，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

未来，如果医疗健康 SoC 芯片中的其他系列芯片、工业控制及仪表芯片、智能感知 SoC 芯片等其他芯片未能实现大量出货，或者公司未能契合市场需求率先推出新产品，或新产品未能如预期实现大量销售，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381.83 万元、2,597.64 万元和 4,664.46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金额随之上升。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存货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金额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31.35 万元、150.80 万元和 86.52 万元，占同期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6.74%、5.81% 和 1.85%。集成电路产品技术更新换代速度较快，若未来市场需求环境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可能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的情形，从而使得存货跌价风险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16.77 万元、2,249.79 万元和 1,004.67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逐步提高，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或者受市场环境和客户经营情况变动等因素影

响放宽信用政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逐步增加。若未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将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3003052），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符合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相关认定，2020 年减按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预计 2021 年仍符合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相关认定，可享受减按 10%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者公司不再满足享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则公司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变动或减少，从而降低未来盈利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4.96%、122.67% 和 31.14%，2020 年和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2.22 元/股和 1.63 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及总股本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未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智慧健康医疗 ASSP 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工控仪表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高精度 PGA/ADC 等模拟信号链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等项目的选择均系公司结合自身技术、市场、管

理等方面的实际能力及未来细分领域的发展趋势，经过充分市场调研而最终确定的。如果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者未来应用市场的发展方向偏离公司的预期，致使研发出的产品未能得到市场认可，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研发失败或市场化推广失败的风险，前期的研发投入将难以收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效益难以实现，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较大，多个募投项目同步实施且涉及市场调研、产品定义、芯片设计、产品测试、市场推广等环节，对公司的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提出了较高要求。随着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及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运营和管理团队将相应增加，公司在人力资源、法律、财务、供应链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要不断提高。若公司管理水平未随经营规模的扩大及时提升，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完成及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实施后折旧及摊销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逐步实施后，将新增大量的研发费用投入，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新增投资后，短期内将实现资产的大幅扩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8,367.1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的规模为 344.61 万元。如果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达到预定金额，则公司总资产预计增加 75,0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的规模预计增长约 17,846.64 万元。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无形资产的摊销亦会大幅增加，根据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每年将增加折旧摊销费用合计约 1,468.77 万元。如果未来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及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六）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

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发行人产品及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目前公司研发芯片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医疗健康市场、工业控制及仪表市场、智能家居市场等。

1、医疗健康市场

（1）医疗电子市场

健康参数测量 SoC 芯片是公司核心系列产品，其高精度、高性能的特点在医疗电子测量领域被广泛使用。《“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指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要坚持预防为主，推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营造绿色安全的健康环境，减少疾病发生。随着国民健康意识的增强，再加上社会老龄化和空巢老人现象的出现，以及大数据和云服务的迅速发展，将会进一步推动家用医疗设备升级和相关智能硬件的发展。

家用医疗设备，即适于家庭使用的医疗设备，是我国医疗设备体系中重要的一部分。常见的家用医疗设备有体温计、血压计、血糖仪等，其主要特征在于操作简单、体积小巧、携带方便，可为用户的健康提供及时精确的数据检测。随着我国消费水平升级、老龄化程度加深及相关政策的出台，人们对于健康管理的重视度越来越高，家庭健康管理成为市场越来越关注的领域。在医疗设备领域里，家用医疗设备无疑将成为未来最具发展潜力的子板块。据医械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医疗器械行业蓝皮书 2021》，2020 年我国家用医疗设备市场规模为 1,521 亿元，同比增长 27.90%。

2016-2020年中国家用医疗设备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 2021》

未来，在家用医疗领域，能够随时便捷地测量体温、血压、血氧、血糖等各项人体体征信息，并实现数据管理、监测及分析的医疗电子类产品将迎来增长的黄金时期。

(2) 健康衡器市场

公司智能健康衡器 SoC 芯片主要应用于人体秤、厨房秤、健康秤、智能脂肪秤等各类衡器产品。随着科技高速发展和应用水平的提高，衡器产品数字网络化、多功能化、集成化、智能化已成为世界衡器工业的发展方向。中国应用高技术含量的先进衡器，还处在依赖进口解决供应的阶段，因此，在技术含量高的衡器产品领域，中国的衡器制造企业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另外，在健康应用领域，传统测量衡器普遍有着测量数据不够精准、数据无法保存及长期监测等缺点，无法满足目前对数据进行智能化管理、追踪的需要。因此，研发出能够将测量结果数字化显示、存储、跟踪、管理，并具有高精度的智能衡器芯片产品有望成为未来的发展方向。

随着国内消费水平的提升和工业经济的持续增长，衡器产品的国内需求将进一步拉升。根据中国衡器协会提供的年报数据统计，2016 年-2020 年总产值从 116.53 亿元增长到 199.7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43%。未来，随着人们对健康意识的进一步提升，智能健康衡器产品将会迎来较大的市场空间。

2016-2020年中国衡器行业工业总产值



数据来源：中国衡器协会

2、工业控制及仪表市场

公司的工控仪表类芯片主要应用在多功能数字万用表、压力变送器、温度变送器、流量计等工业领域。仪器仪表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一直是我国在资金、技术、人才方面重点投入的产业。进入 21 世纪以来，仪器仪表产业在促进我国工业转型升级、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现代国防建设、保障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发挥的作用越来越显著，行业规模整体上呈现增长态势。其中在电子电工仪表领域，数字万用表是用量最大、用途最广的基础测量仪表，被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力、电器、机电设备、轨道交通等行业。

根据中研普华研究报告统计分析显示，2019 年，我国专业多功能万用表市场规模达到 28.61 亿元，同比增长 11.54%，行业近三年增速较快。预计 2020 年专业多功能万用表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30.25 亿元，2022 年专业多功能万用表行业市场规模将攀升至 35.26 亿元，2017-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在 8.67% 左右。

中国专业多功能万用表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

3、智能家居市场

公司智能感知 SoC 芯片主要应用于智慧家居及物联网市场。智慧家居立足于家庭住宅、花园、车库等场景，利用综合布线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安全防范技术、自动控制技术、音视频技术将家居生活相关的设施集成，构建高效的住宅设施与家庭日程事务的管理系统。具体应用包括自动节能照明装置、门铃系统、智能玩具控制、自动门、自动滴液、感应冲水器等。

根据中国智能家居产业联盟（CSHIA）发布的《2020 中国智能家居生态发展白皮书》以及中商产业研究院统计，中国智能家居行业市场规模近年来飞速扩大，自 2016 年 2,608.50 亿元增至 2020 年 5,144.7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51%，预计 2021 年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将进一步达到 5,800.50 亿元。

中国智能家居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



数据来源：CSHIA《2020中国智能家居生态发展白皮书》、中商产业研究院

未来，在物联网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智能感知 SoC 芯片的应用场景将不断丰富，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品及技术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为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应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高精度 ADC 的数模混合 SoC 技术以及低功耗、低误码率的工控仪表芯片技术。根据下游应用领域的不同，公司主要产品可以分为医疗健康 SoC 芯片、工业控制及仪表芯片、智能感知 SoC 芯片三大类。

在高精度 ADC 的数模混合 SoC 技术方面，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深耕高精度、低噪声 Sigma-Delta ADC 技术，2012 年在国内针对智能传感器信号测量领域较早推出带 24 位高精度 ADC 的 SoC 芯片并成功实现商业化，其中 ADC 的等效输入噪声低至 22nVrms，精度有效位数高达 21 位，在同类 SoC 芯片中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水平。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在高精度 ADC 的数模混合 SoC 技术基础上，针对特定应用场景自主定制创新性软件算法模型，将该项技术广泛应用于红外测温、多功能数字万用表、中高端智慧健康衡器、可穿戴便携式家庭医疗设备等高精度测量场合，进一步提升了各类细分终端应用产品的品质以及技术水平。

在工业控制领域，自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在低功耗、低误码率的工控仪表芯片领域取得了深厚的技术积累。2008 年，公司在国内率先推出自主研发的工控 HART 调制解调器芯片，其关键指标参数最大调制和解调电流分别低至 202uA 和 258uA，通讯误码率小于百万分之一；2013 年，公司推出国内首款自主研发的工控 16 位 4~20mA 电流环 DAC 芯片，其最大调制和解调电流分别低至 480uA 和 520uA，基准电压源温漂小于 $\pm 10\text{ppm}/^\circ\text{C}$ ，DAC 环路电流最大非线性误差小于 $\pm 0.01\%\text{FS}$ 。上述研发推出的工控 HART 调制解调器芯片及 4~20mA 电流 DAC 芯片，为工业现场传感器信号数据处理和通讯传输提供了高抗干扰解决方案，确保了工控通讯系统的可靠性，在芯片性能指标上达到了国际巨头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可兼容替代亚德诺（ADI）等国际龙头的 A5191、HT2015、AD5700、DS8500、AD421 等系列芯片，成为国内率先设计出工控 HART

类芯片及 4~20mA 电流 DAC 芯片并进行商业化的企业之一。

2、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

集成电路作为现代信息技术产业的基础，具有广泛的应用领域，与 IC 设计领域的国际巨头相比，国内企业在技术实力、资金实力等方面都存在较大的差距，为了实现弯道超车，国内 IC 设计企业，均倾向依附于某一领域的独特优势，在细分领域发展壮大，形成细分市场领域的差异化优势。

在此背景下，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工控类芯片及医疗健康类芯片的研发与销售。公司依靠自身专业的人才团队，及对未来市场发展的判断，在细分领域深耕十多年，根据市场和应用的需求和反馈，不断进行产品的迭代及技术的升级完善，通过生产不同类型的芯片产品来满足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的各类需求，在红外测温、电子秤、智能秤、工业控制类（HART）、数字万用表等多个细分领域均做到了领先优势。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与性能指标的同时，产品价格较国际巨头也保持了一定的优势，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形成了比较明显的产品差异化优势。

3、快速反应及本土化服务优势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中国大陆境内，相较于境外竞争对手，公司在地域上更接近客户，能够更全面、更迅速地提供方案及技术支持。此外，公司在芯片设计研发的过程中，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服务团队，可实时了解客户需求，根据客户的问题随时制定相应解决方案，以保障客户生产的稳定持续运行。在销售方面，公司团队与客户也长期保持紧密合作的关系，参与客户方案的研发，随时听取客户对产品的反馈意见，能够及时反应并解决客户对产品的各类需求。

未来，随着境外对中国半导体行业的限制愈发明显，原有全球集成电路供应链格局被打破，无法取得国外芯片的下游企业逐步转变对国产芯片的态度，在此背景下，公司的快速反应能力以及本土化服务优势将愈发突出。

4、提供整体技术解决方案优势

相较于同行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应用方案开发及服务团队，能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应用方案。基于在行业内十几年的技术积累，公司能够根据不同领域客户的实际需求，深度参与应用方案的开发，为客户设计定制在技术、工艺、应用等

方面均符合客户要求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凭借高品质的芯片产品及完善的定制化整体应用方案，赢得了市场及客户的认可，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提高了其他同行业企业方案的替代门槛，形成了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5、团队及人才优势

公司始终秉承“以人为本，开拓创新，创造财富，共享成果，反哺社会”的价值理念，坚持积极进取的人才培养方式和人才选拔任用程序。经过 17 年的自主研发及技术积累，公司 IC 设计团队研发人员占比高达 60%，拥有专业的 IC 设计研发能力及国际化视野，在创新产品的研发上形成了显著优势。在人才选拔上，公司采用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本企业内部竞聘上岗及民主推荐的组织选拔等多种方式、多渠道模式培养和选拔人才。在薪酬福利方面，公司不断优化人员结构，设计多元化的薪酬福利方案，使得关键员工在全方面技能培养、薪酬调整、职务晋升、股票期权授予、后备干部选拔等方面均得到充分保证。报告期内，为了配合公司新领域的拓展，公司正在加强引进高端研发人才。

核心技术团队的长期稳定和技术实力是支撑公司能敏锐地观察到市场变化并快速决策的必要条件，也是公司能不断创新，更快速的抓住市场机会的必要基础。

6、客户资源优势

作为行业领先的专业混合信号集成电路设计及应用方案供应商，公司秉持“成为模拟及混合信号集成电路与应用系统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的愿景，凭借突出的研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配套服务，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乐心医疗（300562.SZ）、香山衡器（002870.SZ）、优利德（688628.SH）等多家行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芯片产品已进入倍尔康、华盛昌（002980.SZ）、德国 Braun、台湾 Microlife 等国内外知名终端品牌厂商供应体系，深受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重视客户服务，与客户保持紧密的联系，设有专门人员，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及反馈能够做到快速响应，在行业中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为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及新客户开发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凭借着公司突出的研发能

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配套服务，也加强了客户对公司的粘性，保障了公司业务的稳定性。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聘请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机构。

（1）聘请的必要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因此聘请专业的机构为发行人提供相应服务。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根据公开网络查询，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072923680H；法定代表人：吴非；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证券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保险咨询（不得从事金融、保险、证券业务），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聘请的具体服务内容为委托其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定价方式、实际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第三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服务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付款，实际费用金额为 36.00 万元，目前已支付 90.0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杜宪
杜 宪

保荐代表人签名: 薛阳 余冬 2022年7月1日
薛 阳 余 冬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2年7月1日
姜诚君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2年7月1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2022年7月1日
任 澎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军 2022年7月1日
李 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22年7月1日
周 杰

2022年7月1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
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薛阳、余冬担任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杜宪。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薛 阳



余 冬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0792418
被审计单位名称：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2）83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伟海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0006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毅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0764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6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7—14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7—8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9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0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1—14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5—97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2〕838号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微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晶华微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晶华微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

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九)、五(二) 1 及十三(一)。

晶华微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设计，产品主要包含三类：医疗健康 SoC 芯片、工业控制及仪表芯片、智能感知 SoC 芯片。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晶华微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9,829,613.95 元、197,403,076.92 元和 173,411,213.21 元。

（1）2019 年度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芯片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提单等单据，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2020 年度、2021 年度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芯片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签收、已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提单等单据，已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由于营业收入是晶华微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晶华微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

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或运输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五（一）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晶华微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6,644,604.42 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865,226.55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5,779,377.87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晶华微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5,976,390.01 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1,508,003.65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468,386.36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晶华微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3,818,343.70 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2,313,467.36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504,876.34 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

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4)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晶华微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晶华微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晶华微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晶华微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晶华微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晶华微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

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李伟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毅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622,847.59	275,274,375.27	74,669,261.02	74,245,524.11	3,052,027.47	2,898,912.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817,644.00	34,817,644.00
应收票据	694,793.00	694,793.00	558,761.00	558,761.00	400,956.00	400,956.00
应收账款	9,945,626.07	9,945,626.07	22,272,868.95	22,272,868.95	9,074,465.29	9,074,465.29
应收款项融资			190,200.00	190,200.00		
预付款项	41,553,288.57	41,548,962.16	20,911,061.20	20,911,061.20	1,767,520.57	1,729,360.57
其他应收款	330,705.60	9,466,445.71	192,500.00	8,300,414.09	1,647,480.68	6,353,417.18
存货	45,779,377.87	45,779,377.87	24,468,386.36	24,468,386.36	11,504,876.34	11,504,876.3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38,492.59	1,838,492.59	4,020,392.07	4,020,392.07	230,108.93	212,359.94
流动资产合计	375,765,131.29	384,548,072.67	147,283,430.60	154,967,607.78	62,495,079.28	66,991,991.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97,382.11	2,143,874.14	1,436,295.64	1,153,438.66	749,693.46	749,693.4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968,227.79	2,546,729.43				
无形资产	948,700.04	948,700.04	432,052.97	432,052.97	213,864.31	213,864.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6,971.38	266,971.38	300,115.90	300,115.90	408,812.04	408,812.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443.37	112,443.37	193,111.97	193,111.97	402,222.85	419,363.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467.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06,192.31	6,118,718.36	2,361,576.48	2,078,719.50	1,774,592.66	1,791,733.46
资产总计	383,671,323.60	390,666,791.03	149,645,007.08	157,046,327.28	64,269,671.94	68,783,725.05

法定代表人：

吕汉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周新



第 7 页 共 97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杭州品泉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14,130.45	2,111,365.45	2,334,343.59	2,333,305.59	1,129,030.77	1,169,030.77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537,742.46	1,537,742.46	352,706.37	352,706.37	102,991.30	102,991.30
合同负债	11,052,316.00	9,395,249.54	8,426,411.80	6,772,614.26	6,779,913.91	2,775,206.91
应付职工薪酬	1,793,202.82	1,781,666.44	4,761,343.69	4,753,729.91	4,676,039.92	4,272,709.28
应交税费			13,763.11	13,763.11	20,819,199.61	20,628,703.18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6,822.71	1,472,544.91	45,459.59	45,459.59		
其他流动负债	194,347.46	194,347.46				
流动负债合计	18,688,561.90	16,492,916.26	15,934,028.15	14,271,578.83	33,507,175.51	28,948,641.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95,270.62	950,314.1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5,270.62	950,314.18	15,934,028.15	14,271,578.83	33,507,175.51	28,948,641.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583,832.52	17,443,230.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920,000.00	49,92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5,688,235.00	5,688,235.00
负债合计	223,688,591.87	223,688,591.87	76,583,617.16	76,583,617.16	7,873,347.01	7,873,347.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22,423.74	9,722,423.74	1,880,040.00	1,880,040.00	2,326,477.60	2,326,477.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756,475.47	89,892,544.98	10,247,321.77	19,311,091.29	14,874,436.82	23,947,024.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3,087,491.08	373,223,560.59	133,710,978.93	142,774,748.45	30,762,496.43	39,835,08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671,323.60	390,666,791.03	149,645,007.08	157,046,327.28	64,269,671.94	68,783,725.0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671,323.60	390,666,791.03	149,645,007.08	157,046,327.28	64,269,671.94	68,783,725.05

法定代表人：品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何功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新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73,411,213.21	173,411,213.21	197,403,076.92	197,348,126.16	59,829,613.95	59,821,808.12
减:营业成本	54,425,510.77	54,425,510.77	53,118,524.77	53,118,524.77	22,306,786.41	22,306,786.41
税金及附加	1,698,387.39	1,698,387.39	2,242,498.71	2,239,383.39	600,729.74	591,656.28
销售费用	6,738,475.64	5,515,847.41	4,875,972.23	4,078,250.32	3,856,590.30	1,536,495.11
管理费用	12,420,273.84	12,051,637.48	8,979,927.90	8,661,048.69	4,429,317.51	4,038,362.13
研发费用	31,326,680.53	31,900,936.91	20,272,995.21	21,616,427.82	16,769,956.39	17,035,154.16
财务费用	-144,825.03	-171,048.34	673,077.51	603,913.94	845,877.09	760,527.08
其中:利息费用	137,952.01	116,621.93	695,341.57	683,275.14	848,608.72	825,133.93
利息收入	310,295.49	309,570.67	35,970.43	90,083.24	20,250.83	80,971.05
加:其他收益	11,745,897.43	11,732,620.97	2,005,519.22	1,586,932.76	1,586,932.08	1,586,932.0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72,904.83	5,472,904.83	2,122,733.86	2,122,733.66	678,846.67	678,846.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495.50	163,908.85	-14,047.66	59,174.37	339,504.44	265,762.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9,566.95	189,566.95	-190,262.88	-190,262.88	-879,175.12	-879,175.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480,574.78	85,552,874.77	111,164,022.93	111,008,475.14	12,746,464.58	15,205,193.52
加:营业外收入	99,028.98	99,028.98	19,850.75	19,850.75		
减:营业外支出	3,240.64	3,240.64	610,950.89	447,079.96	28,616.00	28,616.00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576,363.12	85,648,663.11	110,572,922.79	110,581,245.93	12,717,848.58	15,176,577.52
减:所得税费用	7,224,825.68	7,224,825.68	10,477,186.72	10,494,327.52	1,599,269.89	1,583,491.10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351,537.44	78,423,837.43	100,095,736.07	100,086,918.41	11,118,578.69	13,593,086.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351,537.44	78,423,837.43	100,095,736.07	100,086,918.41	11,118,578.69	13,593,086.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351,537.44	78,423,837.43	100,095,736.07	100,086,918.41	11,118,578.69	13,593,08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351,537.44	78,423,837.43	100,095,736.07	100,086,918.41	11,118,578.69	13,593,086.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1.63					

法定代表人: 周新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周新周

第 9 页 共 97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新周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	母公司	注释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310,984.55	207,310,984.55		206,442,173.58	206,442,173.58		65,913,870.74	65,913,870.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82,098.59	11,482,098.59	1	17,748.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4,429.19	4,530,427.91		3,272,489.39	3,251,895.00		1,765,140.48	1,699,50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337,512.33	223,323,511.05		209,732,411.96	209,694,068.58		67,679,011.22	67,613,380.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169,688.80	104,167,089.39		88,772,120.68	88,811,318.68		19,075,378.08	19,037,218.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02,598.07	28,884,206.10		21,393,828.80	15,173,724.55		16,990,041.39	12,170,756.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74,408.71	23,830,655.33		32,510,944.27	32,428,469.63		5,500,157.40	5,354,55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8,358.13	13,010,661.14		9,750,671.52	18,708,357.33		5,518,806.37	10,594,34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325,053.71	169,892,611.96		152,427,565.27	155,121,870.19		47,084,383.24	47,156,88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12,458.62	53,430,899.09		57,304,846.69	54,572,198.39		20,594,627.98	20,456,499.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72,904.83	5,472,904.83		2,122,733.66	2,122,733.66		678,846.67	678,84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200,000.00	721,200,000.00		735,570,282.75	737,609,083.43		135,007,156.00	135,007,15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7,028.99	2,456,618.37		737,693,016.41	739,731,817.09		135,686,002.67	135,686,002.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1,458,365.53	1,147,533.67		344,769.94	344,769.9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907,028.99	723,756,618.37		702,055,466.53	701,744,634.67		152,708,871.98	154,522,286.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5,875.84	2,916,286.46		35,637,549.88	37,987,182.42		-17,022,869.31	-18,836,283.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600,000.00	147,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600,000.00	147,600,000.00		11,949,043.48	10,000,000.00		185,324.00	185,32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7,308.50	2,900,895.00		33,278,785.40	31,217,347.87		1,913,414.25	1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7,308.50	2,900,895.00		33,278,785.40	31,217,347.87		1,913,414.25	1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4,192,691.50	144,699,105.00		-21,329,741.92	-21,217,347.87		-1,728,090.25	85,324.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39.39	-9,939.39		-2,921.10	-2,921.10		-8,434.42	-8,434.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961,086.57	201,036,351.16		71,609,733.55	71,339,111.84		1,835,234.00	1,697,105.9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661,761.02	74,238,024.11		3,052,027.47	2,898,912.27		1,216,793.47	1,201,806.28		
	275,622,847.59	275,274,375.27		74,661,761.02	74,238,024.11		3,052,027.47	2,898,912.27		

法定代表人:

白汉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周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688,235.00		6,924,141.74			987,186.96		5,115,166.77		18,694,712.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88,235.00		6,924,141.74			987,186.96		5,115,166.77		18,694,712.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9,205.27			1,359,308.64		9,759,270.05		12,067,783.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9,205.27					11,118,578.69		11,118,578.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49,205.2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49,205.27							949,205.27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359,308.64		-1,359,308.6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59,308.64		-1,359,308.64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688,235.00		7,873,347.01			2,326,477.60		14,874,436.82		30,762,496.43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新周印

第 12 页 共 97 页

泉品印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杭州品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永续 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		76,583,617.16				1,880,040.00	19,311,091.29	142,774,748.45	5,688,235.00			2,326,477.60	23,947,024.00	39,835,083.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		76,583,617.16				1,880,040.00	19,311,091.29	142,774,748.45	5,688,235.00			2,326,477.60	23,947,024.00	39,835,083.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20,000.00		147,104,974.71				7,842,383.74	70,581,453.69	230,448,812.14	39,311,765.00			-446,437.60	-4,655,932.71	102,939,664.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423,837.43	78,423,837.43					100,086,918.41	100,086,918.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20,000.00		147,104,974.71						152,024,974.71						2,852,746.4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920,000.00		142,680,000.00						147,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424,974.71						4,424,974.71						2,852,746.4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842,383.74	-7,842,383.74					1,309,049.87	-1,309,049.87	
1. 提取盈余公积							7,842,383.74	-7,842,383.74					1,309,049.87	-1,309,049.8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311,765.00			-1,755,487.47	-103,413,801.2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9,311,765.00			-1,755,487.47	-103,413,801.25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920,000.00		223,688,591.87				9,722,423.74	89,892,544.98	373,223,560.59	45,000,000.00			1,880,040.00	19,311,091.29	142,774,748.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新荣印

周新荣印

周新荣印

周新荣印

周新荣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5,688,235.00		6,924,141.74				12,612,376.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88,235.00		6,924,141.74				12,612,376.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9,205.27				1,359,308.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93,086.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49,205.27				949,205.2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49,205.27				949,205.27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59,308.6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59,308.6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688,235.00		7,873,347.01				13,561,582.01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

（公章）

（公章）

天霖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核 之 章

天霖
印 章

新周
印 章

泉品
印 章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杭州晶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微有限公司），晶华微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吕汉泉出资组建，于2005年2月24日在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独浙杭总字第26004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晶华微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70万美元。晶华微有限公司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在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770816153N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992万元，股份总数4,992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研发和销售。产品主要有：医疗健康 SoC 芯片、工业控制及仪表芯片、智能感知 SoC 芯片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2年3月14日一届十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深圳晶嘉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嘉华公司）1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

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3 个月 (含, 下同)	1.00
4 个月-1 年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

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

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

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3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

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九) 收入

1. 2020-2021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芯片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签收、已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提单等单据，已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芯片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提单等单据，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内销产品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提单等单据后确认收入。

(二十)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一)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 租赁

1. 2021 年度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

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2019-2020 年度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注]、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0%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有关规定，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	10%	10%	15%
晶嘉华公司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1. 增值税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故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晶嘉华公司符合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1%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优惠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粤财法〔2019〕6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故自 2019 年起，晶嘉华公司符合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 企业所得税优惠

(1) 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审核通过，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1933003052 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自 2019 年起 3 年内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符合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相关认定，2020 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仍符合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相关认定，2021 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库存现金			30,675.00
银行存款	275,615,065.59	74,654,117.04	3,021,352.47
其他货币资金	7,782.00	15,143.98	
合 计	275,622,847.59	74,669,261.02	3,052,027.47

(2) 其他说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支付宝保证金 7,500.00 元，使用受限。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817,644.00
其中：理财产品			34,817,644.00
合 计			34,817,644.00

3.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4,793.00	100.00			694,793.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94,793.00	100.00			694,793.00
合 计	694,793.00	100.00			694,793.00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8,761.00	100.00			558,761.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58,761.00	100.00			558,761.00
合 计	558,761.00	100.00			558,761.00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0,956.00	100.00			400,956.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00,956.00	100.00			400,956.00
合 计	400,956.00	100.00			400,956.00

(2)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4,793.00		558,761.00
小 计		394,793.00		558,761.0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0,956.00

小 计		400,956.00
-----	--	------------

(3) 其他说明

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及其他商业银行。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六家大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包括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

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4.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46,704.15	100.00	101,078.08	1.01	9,945,626.07
合 计	10,046,704.15	100.00	101,078.08	1.01	9,945,626.07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497,921.44	100.00	225,052.49	1.00	22,272,868.95
合 计	22,497,921.44	100.00	225,052.49	1.00	22,272,868.95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67,660.62	100.00	93,195.33	1.02	9,074,465.29
合 计	9,167,660.62	100.00	93,195.33	1.02	9,074,465.29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3 个月	10,031,428.15	100,314.28	1.00	22,496,089.44	224,960.89	1.00
4-12 个月	15,276.00	763.80	5.00	1,832.00	91.60	5.00
1-2 年						
小 计	10,046,704.15	101,078.08	1.01	22,497,921.44	225,052.49	1.00

(续上表)

账 龄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3 个月	9,136,575.25	91,365.76	1.00
4-12 个月	29,250.00	1,462.50	5.00
1-2 年	1,835.37	367.07	20.00
小 计	9,167,660.62	93,195.33	1.02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25,052.49	-123,974.41						101,078.08
合 计	225,052.49	-123,974.41						101,078.08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93,195.33	131,857.16						225,052.49
合 计	93,195.33	131,857.16						225,052.49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463,453.73	-370,258.40						93,195.33
合 计	463,453.73	-370,258.40						93,195.33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缙云县志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55,030.20	22.45	22,550.30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755,740.00	17.48	17,557.40
深圳市安康源科技有限公司	682,800.00	6.80	6,828.00
宁波普天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669,772.15	6.67	6,697.72
广州威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78,301.43	5.76	5,783.01
小计	5,941,643.78	59.14	59,416.43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深圳市静是福科技有限公司	4,423,200.00	19.66	44,232.00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关联公司)	2,096,860.00	9.32	20,968.60
深圳市东迪欣科技有限公司	2,004,000.00	8.91	20,040.00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903,496.68	8.46	19,034.97
中山乐心电子有限公司	1,862,479.58	8.28	18,624.80
小计	12,290,036.26	54.63	122,900.37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381,912.54	15.07	13,819.13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1,903.00	14.75	13,519.03
缙云县志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18,204.42	13.29	12,182.04
广东沃莱科技有限公司	1,066,416.00	11.63	10,664.16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关联公司)	992,420.00	10.83	9,924.20
小计	6,010,855.96	65.57	60,108.56

5.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 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90,200.00	
合 计			190,2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 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2)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521,050.00	836,480.00	1,696,822.04
小 计	521,050.00	836,480.00	1,696,822.04

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
 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
 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6.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 龄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0,006,523.22	96.28		40,006,523.22	20,911,061.20	100.00		20,911,061.20
1-2 年	1,546,765.35	3.72		1,546,765.35				
合 计	41,553,288.57	100.00		41,553,288.57	20,911,061.20	100.00		20,911,061.20

(续上表)

账 龄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67,520.57	100.00		1,767,520.57
1-2 年				
合 计	1,767,520.57	100.00		1,767,520.57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说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未结算原因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1,546,765.35	货物尚未交付
小 计	1,546,765.35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包含关联公司)	39,565,960.90	95.22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1,546,765.35	3.72
上海积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9,864.15	0.24
北京大陆恒科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8,000.00	0.16
威之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9,872.82	0.14
小 计	41,340,463.22	99.48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17,462,247.32	83.51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3,192,758.35	15.27
希友(杭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5,000.00	1.17
杭州科蔓宣酒店有限公司	10,000.00	0.05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920.35	0.00
小 计	20,910,926.02	100.00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	------	----------------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984,576.23	55.70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628,542.35	35.56
深圳云智合芯科技有限公司	52,632.79	2.98
中域城邦(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38,160.00	2.16
合肥紫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500.00	1.16
小计	1,724,411.37	97.56

7.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21.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0,848.00	100.00	220,142.40	39.96	330,705.60
合计	550,848.00	100.00	220,142.40	39.96	330,705.60

(续上表)

种类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4,163.49	100.00	221,663.49	53.52	192,500.00
合计	414,163.49	100.00	221,663.49	53.52	192,500.00

(续上表)

种类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86,953.67	100.00	339,472.99	17.09	1,647,480.68
合计	1,986,953.67	100.00	339,472.99	17.09	1,647,480.68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50,848.00	220,142.40	39.96	414,163.49	221,663.49	53.52
其中:1年以内	243,848.00	12,192.40	5.00	1,000.00	50.00	5.00

1-2年	1,000.00	200.00	20.00	196,500.00	39,300.00	20.00
2-3年	196,500.00	98,250.00	50.00	68,700.00	34,350.00	50.00
3年以上	109,500.00	109,500.00	100.00	147,963.49	147,963.49	100.00
小计	550,848.00	220,142.40	39.96	414,163.49	221,663.49	53.52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986,953.67	339,472.99	17.09
其中：1年以内	1,644,590.18	82,229.50	5.00
1-2年	106,400.00	21,280.00	20.00
2-3年			
3年以上	235,963.49	235,963.49	100.00
小计	1,986,953.67	339,472.99	17.09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年度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数	50.00	39,300.00	182,313.49	221,663.49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0.00	50.00		
--转入第三阶段		-39,300.00	39,3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192.40	150.00	-13,863.49	-1,521.09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2,192.40	200.00	207,750.00	220,142.40

2)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82,229.50	21,280.00	235,963.49	339,472.99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9,825.00	9,825.00		
--转入第三阶段		-13,740.00	13,74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2,354.50	21,935.00	-67,390.00	-117,809.5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50.00	39,300.00	182,313.49	221,663.49

3)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5,676.57	2,579.05	280,463.41	308,719.03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320.00	5,320.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1,872.93	13,380.95	-44,499.92	30,753.96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82,229.50	21,280.00	235,963.49	339,472.99

(3)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550,848.00	314,200.00	398,000.00
应收暂付款		99,963.49	1,296,151.23
拆借款			292,802.44
合计	550,848.00	414,163.49	1,986,953.67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自然人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拓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2,000.00	[注]	34.86	150,250.00
上海盛锦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7,331.00	1年以内	24.93	6,866.55
中域城邦(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3,000.00	2-3年	20.51	56,500.00
李桂燕	押金保证金	90,267.00	1年以内	16.39	4,513.35
上海开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100.00	1年以内	2.92	805.00
小计		548,698.00		99.61	218,934.90

[注]账龄2-3年为83,500.00元,3年以上为108,500.00元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自然人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拓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2,000.00	[注]	46.36	94,450.00
中域城邦(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3,000.00	1-2年	27.28	22,600.00
天长市宏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99,963.49	3年以上	24.14	99,963.49
吴健萍	押金保证金	7,200.00	2-3年	1.74	3,600.00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	3年以上	0.24	1,000.00
小计		413,163.49		99.76	221,613.49

[注]账龄 1-2 年为 83,500.00 元, 2-3 年为 61,500.00 元, 3 年以上为 47,000.00 元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自然人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何卫华	应收暂付款	629,049.27	1 年以内	31.66	31,452.46
肖彩	应收暂付款	518,704.47	1 年以内	26.11	25,935.22
赵双龙	员工借款	268,000.00	1 年以内	13.49	13,400.00
拓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2,000.00	[注]	9.66	63,475.00
天长市宏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29,963.49	3 年以上	6.54	129,963.49
小 计		1,737,717.23		87.46	264,226.17

[注]账龄 1 年以内为 83,500.00 元, 1-2 年为 61,500.00 元, 3 年以上 47,000.00 元

8.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54,064.59	136,163.14	7,517,901.45	8,302,749.64	610,908.57	7,691,841.07
在产品	19,931,464.64	196,449.92	19,735,014.72	5,878,510.03	336,319.27	5,542,190.76
库存商品	16,818,748.91	532,613.49	16,286,135.42	5,889,672.41	560,775.81	5,328,896.60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2,240,326.28		2,240,326.28	5,905,457.93		5,905,457.93
合 计	46,644,604.42	865,226.55	45,779,377.87	25,976,390.01	1,508,003.65	24,468,386.36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42,638.02	1,106,976.71	1,935,661.31
在产品	5,223,411.00	163,539.29	5,059,871.71
库存商品	3,926,473.57	1,042,951.36	2,883,522.21
发出商品	79,926.31		79,926.31
委托加工物资	1,545,894.80		1,545,894.80
合 计	13,818,343.70	2,313,467.36	11,504,876.34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10,908.57			474,745.43		136,163.14
在产品	336,319.27			139,869.35		196,449.92
库存商品	560,775.81	195,666.85		223,829.17		532,613.49
合 计	1,508,003.65	195,666.85		838,443.95		865,226.55

②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06,976.71			496,068.14		610,908.57
在产品	163,539.29	172,779.98				336,319.27
库存商品	1,042,951.36	184,252.37		666,427.92		560,775.81
合 计	2,313,467.36	357,032.35		1,162,496.06		1,508,003.65

③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09,965.35	497,011.36				1,106,976.71
在产品	139,874.93	23,664.36				163,539.29
库存商品	900,218.26	358,499.40		215,766.30		1,042,951.36
合 计	1,650,058.54	879,175.12		215,766.30		2,313,467.36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存货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已将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或报废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上市费用	1,343,396.23		1,343,396.23		
待抵扣增值税	343,235.79		343,235.79		
待摊费用	151,860.57		151,860.57	278,483.48	278,483.48
预缴企业所得税				3,741,908.59	3,741,908.59
合 计	1,838,492.59		1,838,492.59	4,020,392.07	4,020,392.07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上市费用			
待抵扣增值税			
待摊费用	212,359.94		212,359.94
预缴企业所得税	17,748.99		17,748.99
合 计	230,108.93		230,108.93

10. 固定资产

(1) 2021 年度

项 目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57,591.98	1,498,856.63	310,831.86	2,467,280.47
本期增加金额	780,741.71	282,481.85	394,761.06	1,457,984.62
购置	780,741.71	282,481.85	394,761.06	1,457,984.62
本期减少金额	24,060.39			24,060.39
处置或报废	24,060.39			24,060.39
期末数	1,414,273.30	1,781,338.48	705,592.92	3,901,204.7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23,845.22	779,164.73	27,974.88	1,030,984.83
本期增加金额	173,574.57	161,859.54	59,058.00	394,492.11
计提	173,574.57	161,859.54	59,058.00	394,492.11
本期减少金额	21,654.35			21,654.35

处置或报废	21,654.35			21,654.35
期末数	375,765.44	941,024.27	87,032.88	1,403,822.5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38,507.86	840,314.21	618,560.04	2,497,382.11
期初账面价值	433,746.76	719,691.90	282,856.98	1,436,295.64

(2) 2020 年度

项 目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085,920.34	1,683,264.61		2,769,184.95
本期增加金额	293,716.86	431,351.00	310,831.86	1,035,899.72
购置	293,716.86	431,351.00	310,831.86	1,035,899.72
本期减少金额	722,045.22	615,758.98		1,337,804.20
处置或报废	722,045.22	615,758.98		1,337,804.20
期末数	657,591.98	1,498,856.63	310,831.86	2,467,280.4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774,844.75	1,244,646.74		2,019,491.49
本期增加金额	84,478.69	92,013.73	27,974.88	204,467.30
计提	84,478.69	92,013.73	27,974.88	204,467.30
本期减少金额	635,478.22	557,495.74		1,192,973.96
处置或报废	635,478.22	557,495.74		1,192,973.96
期末数	223,845.22	779,164.73	27,974.88	1,030,984.8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33,746.76	719,691.90	282,856.98	1,436,295.64
期初账面价值	311,075.59	438,617.87		749,693.46

(3) 2019 年度

项 目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067,948.79	1,638,418.68		2,706,367.47
本期增加金额	17,971.55	44,845.93		62,817.48

购置	17,971.55	44,845.93		62,817.4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085,920.34	1,683,264.61		2,769,184.9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696,011.00	1,153,605.85		1,849,616.85
本期增加金额	78,833.75	91,040.89		169,874.64
计提	78,833.75	91,040.89		169,874.6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774,844.75	1,244,646.74		2,019,491.4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11,075.59	438,617.87		749,693.46
期初账面价值	371,937.79	484,812.83		856,750.62

11. 使用权资产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注]	3,315,311.58	3,315,311.58
本期增加金额	2,516,214.85	2,516,214.85
租入	2,516,214.85	2,516,214.8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831,526.43	5,831,526.4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863,298.64	1,863,298.64
计提	1,863,298.64	1,863,298.6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863,298.64	1,863,298.6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968,227.79	3,968,227.79

期初账面价值	3,315,311.58	3,315,311.58
--------	--------------	--------------

[注]期初数与上期期末数（2020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之说明

12. 无形资产

(1) 2021 年度

项 目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37,343.63	837,343.63
本期增加金额	833,945.47	833,945.47
购置	833,945.47	833,945.4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671,289.10	1,671,289.1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405,290.66	405,290.66
本期增加金额	317,298.40	317,298.40
计提	317,298.40	317,298.4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722,589.06	722,589.0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48,700.04	948,700.04
期初账面价值	432,052.97	432,052.97

2021年12月31日，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0%。

(2) 2020 年度

项 目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21,896.99	521,896.99
本期增加金额	315,446.64	315,446.64
购置	315,446.64	315,446.6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837,343.63	837,343.63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08,032.68	308,032.68
本期增加金额	97,257.98	97,257.98
计提	97,257.98	97,257.9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05,290.66	405,290.6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32,052.97	432,052.97
期初账面价值	213,864.31	213,864.31

2020年12月31日，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0%。

(3) 2019年度

项 目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56,410.26	256,410.26
本期增加金额	265,486.73	265,486.73
购置	265,486.73	265,486.73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21,896.99	521,896.99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20,797.73	220,797.73
本期增加金额	87,234.95	87,234.95
计提	87,234.95	87,234.9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08,032.68	308,032.6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13,864.31	213,864.31
期初账面价值	35,612.53	35,612.53

2019年12月31日，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0%。

13. 长期待摊费用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300,115.90		102,896.88		197,219.02
服务费		73,584.91	3,832.55		69,752.36
合 计	300,115.90	73,584.91	106,729.43		266,971.38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408,812.04		108,696.14		300,115.90
合 计	408,812.04		108,696.14		300,115.90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597,536.95		188,724.91		408,812.04
合 计	597,536.95		188,724.91		408,812.04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24,433.68	112,443.37	1,931,119.63	193,111.97
合 计	1,124,433.68	112,443.37	1,931,119.63	193,111.97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81,485.68	402,222.85
合 计	2,681,485.68	402,222.8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	--------------	--------------	--------------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可抵扣亏损	6,453,545.83	5,744,094.88	2,786,043.10
资产减值准备	62,013.35	23,600.00	64,650.00
小 计	6,515,559.18	5,767,694.88	2,850,693.1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备注
2020 年			106,153.51	
2021 年		301,599.45	301,599.45	
2022 年	177,587.36	177,587.36	177,597.36	
2023 年	1,360,975.94	1,360,975.94	1,360,975.94	
2024 年	839,716.84	839,716.84	839,716.84	
2025 年	3,064,215.29	3,064,215.29		
2026 年	1,011,050.40			
小 计	6,453,545.83	5,744,094.88	2,786,043.10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12,467.62		112,467.62			
合 计	112,467.62		112,467.62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合 计			

16.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货款	1,967,086.47	1,333,297.85	886,857.43

费用	97,354.60	1,001,045.74	242,173.34
设备工程款	49,689.38		
合 计	2,114,130.45	2,334,343.59	1,129,030.77

(2) 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17.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贷款			102,991.30
合 计			102,991.30

(2) 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

18.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预收货款	1,537,742.46	352,706.37
合 计	1,537,742.46	352,706.37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8,426,411.80	33,973,986.02	31,546,660.37	10,853,737.4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45,177.53	1,846,598.98	198,578.55
合 计	8,426,411.80	36,019,163.55	33,393,259.35	11,052,316.00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6,779,913.91	22,359,673.39	20,713,175.50	8,426,411.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0,500.00	130,500.00	
合 计	6,779,913.91	22,490,173.39	20,843,675.50	8,426,411.80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4,792,850.43	18,269,027.43	16,281,963.95	6,779,913.9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6,056.20	806,056.20	
合 计	4,792,850.43	19,075,083.63	17,088,020.15	6,779,913.91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32,934.86	30,851,053.71	28,523,148.76	10,660,839.81
职工福利费		172,186.28	172,186.28	
社会保险费	90,176.94	1,391,339.70	1,345,251.72	136,264.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90,176.94	1,361,120.27	1,317,604.61	133,692.60
工伤保险费		25,695.42	23,123.10	2,572.32
生育保险费		4,524.01	4,524.01	
住房公积金	3,300.00	1,405,391.00	1,391,429.00	17,26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4,015.33	114,644.61	39,370.72
小 计	8,426,411.80	33,973,986.02	31,546,660.37	10,853,737.45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79,913.91	20,251,906.31	18,698,885.36	8,332,934.86
职工福利费		232,788.40	232,788.40	
社会保险费		995,594.91	905,417.97	90,176.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985,923.88	895,746.94	90,176.94
工伤保险费		1,800.00	1,800.00	
生育保险费		7,871.03	7,871.03	
住房公积金		791,270.00	787,970.00	3,3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113.77	88,113.77	
小 计	6,779,913.91	22,359,673.39	20,713,175.50	8,426,411.80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92,850.43	16,608,060.28	14,620,996.80	6,779,913.91
职工福利费		189,011.61	189,011.61	
社会保险费		655,835.93	655,835.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1,053.45	581,053.45	
工伤保险费		10,707.67	10,707.67	
生育保险费		64,074.81	64,074.81	
住房公积金		731,848.00	731,84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271.61	84,271.61	
小 计	4,792,850.43	18,269,027.43	16,281,963.95	6,779,913.91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978,311.92	1,786,410.76	191,901.16
失业保险费		66,865.61	60,188.22	6,677.39
小 计		2,045,177.53	1,846,598.98	198,578.55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26,000.00	126,000.00	
失业保险费		4,500.00	4,500.00	
小 计		130,500.00	130,500.00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778,480.53	778,480.53	
失业保险费		27,575.67	27,575.67	
小 计		806,056.20	806,056.20	

20.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1,366,672.92		1,403,326.7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90,083.40	199,422.12	749,575.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380.10	244,380.52	47,213.66
教育费附加	55,020.05	104,734.51	20,234.43
地方教育附加	36,679.93	69,823.00	13,489.61
增值税	10,584.11	4,131,084.76	2,442,200.01
印花税	5,782.31	11,898.78	
合 计	1,793,202.82	4,761,343.69	4,676,039.92

21.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2,300.00	101,500.00
拆借款			20,629,223.04
其他		11,463.11	88,476.57
合 计		13,763.11	20,819,199.61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杭州恒诺实业有限公司	20,391,434.73[注]	尚未偿还
小 计	20,391,434.73	

[注]账龄 1 年以内为 1,010,457.93 元,1-2 年为 820,739.44 元,2-3 年为 18,560,237.36 元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96,822.71		
合 计	1,996,822.71		

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待转销项税额	194,347.46	45,459.59	
合 计	194,347.46	45,459.59	

24.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 12. 31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2,024,142.2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28,871.62
合 计	1,895,270.62

25.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自然人姓名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吕汉泉	28,800,000.00	28,800,000.00	5,688,235.00
罗洛仪	7,159,500.00	7,159,500.00	
景宁晶殷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殷华企业）	4,540,500.00	4,540,500.00	
罗伟绍	4,500,000.00	4,50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000.00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000.00		
合 计	49,920,000.00	45,000,000.00	5,688,235.00

(2) 其他说明

1)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吕汉泉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罗伟绍，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办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吕汉泉将其持有公司 15.91%和 10.09%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罗洛仪、晶殷华企业。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办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全体股东以公司经审计后（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20,179,079.73 元折成等额股份 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净资产超过股份总额部分 75,179,079.73 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9,321,556.01 元，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1,755,487.47 元，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03,413,801.25 元，扣除股本增加金额 39,311,765.00 元后的差额）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该股本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96 号）。

3) 根据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 4,500 万元增加到 4,992 万元，由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 30 元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14,76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4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4,268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09 号）。

26.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股本溢价	217,859,079.73	75,179,079.73	
其他资本公积	5,829,512.14	1,404,537.43	7,873,347.01
合 计	223,688,591.87	76,583,617.16	7,873,347.01

(2) 其他说明

1)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股份支付[注]	6,924,141.74	949,205.27		7,873,347.01
合 计	6,924,141.74	949,205.27		7,873,347.01

[注]2019 年增加 949,205.27 元，系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949,205.27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之说明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注 1]		75,179,079.73		75,179,079.73
其他资本公积:				
股份支付[注 2]	7,873,347.01	2,852,746.43	9,321,556.01	1,404,537.43
合 计	7,873,347.01	78,031,826.16	9,321,556.01	76,583,617.16

[注 1]2020 年增加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5 之说明

[注 2]2020 年度增加 2,852,746.43 元,系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852,746.43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之说明。2020 年度减少 9,321,556.01 元,系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而转出 9,321,556.01 元

3)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75,179,079.73			75,179,079.73
增资溢价[注 1]		142,680,000.00		142,68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股份支付[注 2]	1,404,537.43	4,424,974.71		5,829,512.14
合 计	76,583,617.16	147,104,974.71		223,688,591.87

[注 1]2021 年度增加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5 之说明

[注 2]2021 年度增加 4,424,974.71 元,系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4,424,974.71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之说明

27.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9,722,423.74	1,880,040.00	2,326,477.60
合 计	9,722,423.74	1,880,040.00	2,326,477.60

(2) 其他说明

1) 2019 年度增加 1,359,308.64 元,系根据母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2) 2020 年度

① 2020 年度减少 1,755,487.47 元，系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② 2020 年度增加 1,309,049.87 元，系按母公司本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 2021 年度增加 7,842,383.74 元，系根据母公司本期实现的净利润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28.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247,321.77	14,874,436.82	5,115,166.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351,537.44	100,095,736.07	11,118,578.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842,383.74	1,309,049.87	1,359,308.6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03,413,801.25	
期末未分配利润	79,756,475.47	10,247,321.77	14,874,436.82

(2) 其他说明

1) 净资产折股转出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5 之说明。

2) 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73,284,715.46	54,420,602.80	197,292,080.48	53,118,524.77
其他业务收入	126,497.75	4,907.97	110,996.44	
合 计	173,411,213.21	54,425,510.77	197,403,076.92	53,118,524.77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73,411,213.21	54,425,510.77	197,403,076.92	53,118,524.77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9,733,174.62	22,306,786.41
其他业务收入	96,439.33	
合 计	59,829,613.95	22,306,786.41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	——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缙云县志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780,441.89	16.02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1,833,824.25	6.82
深圳市科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关联公司)	8,880,125.78	5.12
广东沃莱科技有限公司	6,463,024.83	3.73
漳州市东方智能仪表有限公司(包含关联公司)	5,766,385.27	3.33
小 计	60,723,802.02	35.02

2)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深圳市科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关联公司)	54,259,587.63	27.49
深圳市静是福科技有限公司	18,238,949.56	9.24
缙云县志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123,380.95	6.14
深圳市心一兰电子有限公司	9,846,167.07	4.99
广东沃莱科技有限公司	5,824,749.35	2.95
小 计	100,292,834.56	50.81

3)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缙云县志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473,611.20	14.16
深圳富士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5,134,845.69	8.58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4,378,906.79	7.32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关联公司）	3,263,527.47	5.45
广东沃莱科技有限公司	3,140,107.51	5.25
小 计	24,390,998.66	40.76

(3)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医疗健康 SoC 芯片	120,062,980.02	43,811,347.47	171,454,165.93	47,141,526.64
工业控制及仪表芯片	50,166,827.60	9,660,591.57	23,372,971.82	5,174,011.31
智能感知 SoC 芯片	3,054,907.84	948,663.76	2,464,942.73	802,986.82
其他	126,497.75	4,907.97	110,996.44	
小 计	173,411,213.21	54,425,510.77	197,403,076.92	53,118,524.77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医疗健康 SoC 芯片	41,457,836.60	18,055,693.84
工业控制及仪表芯片	15,643,372.28	3,407,243.81
智能感知 SoC 芯片	2,631,965.74	843,848.76
其他	96,439.33	
小 计	59,829,613.95	22,306,786.41

2)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73,411,213.21	197,403,076.92
小 计	173,411,213.21	197,403,076.92

(4)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52,706.37	93,416.31
小 计	352,706.37	93,416.31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8,376.45	1,265,210.48	342,069.14
教育费附加	402,161.35	542,233.04	146,601.07
地方教育附加	268,107.46	361,488.71	97,734.03
印花税	89,742.13	73,566.48	14,325.50
合 计	1,698,387.39	2,242,498.71	600,729.74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4,083,792.35	3,454,943.09	2,707,218.27
股份支付	1,172,720.57	343,885.14	58,053.33
推广宣传费	1,064,948.50	856,155.97	841,414.46
办公差旅费	156,344.46	170,807.19	131,698.81
折旧摊销费	144,790.56	116.23	
运输费[注]			97,159.66
其他	115,879.20	50,064.61	21,045.77
合 计	6,738,475.64	4,875,972.23	3,856,590.30

[注]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 2020 年、2021 年将发出商品的运输费从销售费用调整到合同履约成本，并在发出商品确认收入时将相应的运输费从合同履约成本结转到营业成本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6,801,506.24	4,133,100.60	2,462,001.89
中介服务费	2,138,749.60	2,549,845.97	310,454.19
股份支付	1,690,899.43	766,437.58	95,278.16
折旧摊销费	916,678.78	191,525.95	189,459.85
办公差旅费	680,883.17	1,043,144.18	1,105,882.19
业务招待费	122,941.90	65,417.06	90,422.60

存货报废损失	16,776.51	155,168.71	53,940.71
其他	51,838.21	75,287.85	121,877.92
合 计	12,420,273.84	8,979,927.90	4,429,317.51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25,133,864.96	14,902,129.70	13,905,863.47
研发用材料	2,286,654.34	1,535,392.04	348,529.49
折旧摊销费	1,768,875.17	273,875.94	259,724.15
股份支付	1,561,354.71	1,742,423.71	795,873.78
办公差旅费	321,912.40	833,217.45	655,441.79
研发服务费	251,215.95	937,132.75	747,264.81
其他	2,803.00	48,823.62	57,258.90
合 计	31,326,680.53	20,272,995.21	16,769,956.39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37,952.01	695,341.57	848,608.72
减：利息收入	310,295.49	35,970.43	20,250.83
汇兑净损益	9,939.39	2,921.10	8,434.42
手续费及其他	17,579.06	10,785.27	9,084.78
合 计	-144,825.03	673,077.51	845,877.09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1,699,362.42	1,990,990.46	1,586,932.0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6,535.01	14,528.76	
合 计	11,745,897.43	2,005,519.22	1,586,932.08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5,472,904.83	2,122,733.66	678,846.67
合 计	5,472,904.83	2,122,733.66	678,846.67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125,495.50	-14,047.66	339,504.44
合 计	125,495.50	-14,047.66	339,504.44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89,566.95	-190,262.88	-879,175.12
合 计	189,566.95	-190,262.88	-879,175.12

1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	99,028.98	19,850.75	
合 计	99,028.98	19,850.75	

1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 废损失	2,406.04	144,830.24	
滞纳金支出		466,120.65	
对外捐赠			10,000.00
其他	834.60		18,616.00
合 计	3,240.64	610,950.89	28,616.00

13.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44,157.08	10,268,075.84	1,403,326.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80,668.60	209,110.88	195,943.10
合 计	7,224,825.68	10,477,186.72	1,599,269.8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84,576,363.12	110,572,922.79	12,717,848.58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457,636.31	11,057,292.28	1,907,677.2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0,845.00	15,892.33	-256,755.2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1,329.16	239,266.3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39,730.48	425,971.07	245,544.8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4,412.18	-1,562.0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2,365.94	-10,262.50	609,510.00
技术开发费和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1,874,062.05	-1,118,623.44	-1,144,411.35
所得税费用	7,224,825.68	10,477,186.72	1,599,269.8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及个税手续费返还	4,027,641.23	2,005,519.22	1,586,932.08
其他	516,787.96	1,266,970.17	178,208.40
合 计	4,544,429.19	3,272,489.39	1,765,140.4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的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费用	2,261,691.50	2,615,263.03	400,876.79

支付的研发费	2,862,585.69	3,354,565.86	1,895,729.94
支付的推广宣传费	1,064,948.50	856,155.97	841,414.46
支付的办公差旅费	837,227.63	1,213,951.37	1,237,581.00
支付税收滞纳金		466,120.65	
支付的运输费			97,159.66
其他	851,904.81	1,244,614.64	1,046,044.52
合 计	7,878,358.13	9,750,671.52	5,518,806.37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理财产品资金	721,200,000.00	733,991,444.00	133,329,356.00
收回非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及利息		1,578,838.75	1,677,800.00
合 计	721,200,000.00	735,570,282.75	135,007,156.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理财产品资金	721,200,000.00	699,173,800.00	148,587,000.00
支付非金融机构借款本金		1,423,301.00	3,777,102.04
合 计	721,200,000.00	700,597,101.00	152,364,102.04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非金融机构借款本金		11,949,043.48	185,324.00
合 计		11,949,043.48	185,324.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房屋租赁费	1,983,308.50		

支付上市费用	1,424,000.00		
归还非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及利息		33,278,785.40	1,913,414.25
合计	3,407,308.50	33,278,785.40	1,913,414.25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7,351,537.44	100,095,736.07	11,118,578.6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15,062.45	204,310.54	539,670.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4,492.11	204,467.30	169,874.6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63,298.64		
无形资产摊销	317,298.40	97,257.98	87,234.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729.43	108,696.14	188,724.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06.04	144,830.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7,891.40	687,423.92	847,043.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72,904.83	-2,122,733.66	-678,84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668.60	209,110.88	195,94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21,424.56	-13,153,772.90	2,216,573.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06,029.49	-35,208,800.85	352,995.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1,083.18	3,193,074.60	4,607,630.49
其他	4,432,474.71	2,845,246.43	949,20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12,458.62	57,304,846.69	20,594,627.9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5,622,847.59	74,661,761.02	3,052,027.4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4,661,761.02	3,052,027.47	1,216,793.4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961,086.57	71,609,733.55	1,835,234.0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1) 现金	275,622,847.59	74,661,761.02	3,052,027.47
其中: 库存现金			30,675.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5,615,065.59	74,654,117.04	3,021,352.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782.00	7,643.9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622,847.59	74,661,761.02	3,052,027.47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2020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有7,500.00元系支付宝保证金,因其使用受到限制,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500.00	支付宝保证金
合计	7,500.00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合同负债			
其中：美元	450.00	6.7050	3,017.25

(2)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420.00	6.9762	9,906.20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1年度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增值税即征即退	7,718,256.20	其他收益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于2021年收到退税额771.83万元
支持企业上市奖励	1,5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下达支持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21〕55号），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补助款150万元
2021年第四批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助	1,481,5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关于下达2021年第四批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1〕64号），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收到补助款148.15万元
2020年杭州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	627,9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文件《关于下达2020年杭州市集成电路产

资助			业项目区级资助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20)55号),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收到补助款62.79万元
2021年杭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	189,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杭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计划的通知》(杭科资(2021)84号),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收到补助款18.90万元
2021年“凤凰行动”计划扶持补助	15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杭州市2021年落实“凤凰行动”计划扶持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1)51号),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收到补助款15万元
其他	32,706.22	其他收益	
小计	11,699,362.42		

2) 2020年度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19年度瞪羚企业资助	770,3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2019年度瞪羚企业、2020年上市后备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20)50号),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收到补助款77.03万元
2020年杭州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助	627,9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关于公布2020年杭州市集成电路产业项目资助名单的通知》(杭经信电子(2020)80号),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收到补助款62.79万元
2019年杭州市第二批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	211,5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杭科计(2019)155号),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收到补助款21.15万元
2020年杭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	165,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关于下达2020年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计划的通知》(杭科资(2020)129号),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收到补助款16.50万元
杭州高新区(滨江)2019年认定或新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高新区(滨江)科技局文件《关于办理杭州高新区(滨江)2019年认定或新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的通知》,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收到补助款10万元
社保费返还	50,559.00	其他收益	
其他	65,731.46	其他收益	
小计	1,990,990.46		

3) 2019年度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18年杭州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配套补助	36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关于下达2018年省、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19〕4号)，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收到补助款36万元
2018年杭州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配套补助	36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关于下达2018年杭州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项目区配套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19〕5号)，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收到补助款36万元
2019年杭州市第二批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	25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杭科计〔2019〕155号)，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收到补助款25万元
2018年度瞪羚企业资助	220,6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关于下达2018年瞪羚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19〕40号)，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收到补助款22.06万元
社保费返还	396,332.08	其他收益	
小计	1,586,932.08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1,699,362.42	1,990,990.46	1,586,932.08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晶嘉华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研发设计	100.00		设立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

(一)4、五(一)5、五(一)7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59.14%（2020年12月31日：54.63%；2019年12月31日：65.57%）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2, 114, 130. 45	2, 114, 130. 45	2, 114, 130. 45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996, 822. 71	2, 026, 846. 78	2, 026, 846. 78		
租赁负债	1, 895, 270. 62	2, 024, 142. 24		2, 024, 142. 24	
小 计	5, 969, 427. 32	6, 128, 323. 01	4, 104, 180. 77	2, 024, 142. 24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2, 334, 343. 59	2, 334, 343. 59	2, 334, 343. 59		
其他应付款	13, 763. 11	13, 763. 11	13, 763. 11		
小 计	2, 348, 106. 70	2, 348, 106. 70	2, 348, 106. 7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 129, 030. 77	1, 129, 030. 77	1, 129, 030. 77		
其他应付款	20, 819, 199. 61	20, 819, 199. 61	20, 819, 199. 61		
小 计	21, 948, 230. 38	21, 948, 230. 38	21, 948, 230. 38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190, 200. 00	190, 200. 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90, 200. 00	190, 200. 00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			34,817,644.00	34,817,644.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4,817,644.00	34,817,644.0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对于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对于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姓名	自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自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吕汉泉、罗洛仪夫妇	72.03	72.03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Frankly Trading Co. Ltd.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恒诺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艾络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恒诺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6.75%
上海翌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艾络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缙云县志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实际控制人曾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罗伟绍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双龙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梁桂武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注]实际控制人吕汉泉曾通过第三方向缙云县志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并委托第三方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于 2020 年 9 月将股权全部转让退出。公司将报告期内与缙云县志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均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缙云县志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27,780,441.89	12,123,380.95	8,473,611.20
上海翌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272,746.24	524,556.19
Frankly Trading Co., Ltd.	芯片		24,000.00	44,250.00
上海艾络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芯片		484,090.80	
合计		27,780,441.89	12,904,217.99	9,042,417.39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入

1) 2020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杭州恒诺实业有限公司	18,745,561.36	10,000,000.00	28,745,561.36	
吕汉泉	-149,043.48	1,949,043.48	1,800,000.00	

2) 2019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杭州恒诺实业有限公司	18,660,237.36	185,324.00	100,000.00	18,745,561.36
吕汉泉	1,664,370.77		1,813,414.25	-149,043.48

(2) 资金拆出

1) 2020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上海翌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3,301.00	123,301.00	
赵双龙	268,000.00		268,000.00	

2) 2019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罗伟绍		21,800.00	21,800.00	
赵双龙		600,000.00	332,000.00	268,000.00

上海翌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55,302.04	3,155,302.04	
--------------	--	--------------	--------------	--

3. 代收代付关联交易

(1) 2020年，吕汉泉代公司支付货款2,570,088.00元，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公司已于2020年9月与吕汉泉结清代付款项。

(2) 2020年，公司代罗伟绍支付费用76,418.00元，罗伟绍已于2020年9月与公司结清代付款项。

4. 资金使用费

(1) 资金使用费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杭州恒诺实业有限公司		683,275.14	825,133.93
吕汉泉		8,286.76	18,402.81
小计		691,561.90	843,536.74

(2) 资金使用费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海翌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645,613.58	5,581,457.58	894,256.67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缙云县志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55,030.20	22,550.30	1,717,110.41	17,171.10	1,218,204.42	12,182.04
	Frankly Trading Co. Ltd.					54,156.20	1,711.56
	上海翌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595.84	285.96
小计		2,255,030.20	22,550.30	1,717,110.41	17,171.10	1,300,956.46	14,179.56
其他应收							

款							
	吕汉泉					24,802.44	1,240.12
	罗洛仪					11,900.00	2,380.00
	赵双龙					268,000.00	13,400.00
小 计						304,702.44	17,020.12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杭州恒诺实业有限公司			20,391,434.73
	梁桂武		5,242.00	
小 计			5,242.00	20,391,434.73

十、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1,050.00	4,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1,428.00	7,78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500.00	3,382.00	22,100.00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授予日使用收益法估值技术确定	参照授予日使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管理层最佳估计	公司管理层最佳估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5,151,068.15	10,726,093.44	7,873,347.0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424,974.71	2,852,746.43	949,205.27

2. 其他说明

(1) 期权激励

2008年10月至2019年9月期间，公司实施期权激励计划，激励的期权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吕汉泉持有公司的股权，除罗伟绍在授予（2008年11月）后立即可行权外，其他员工分5期行权，劳动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未行权的期权失效。员工在期权行权后，委托吕汉泉持有其股权。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分别在上述期权等待期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949,205.27元和672,107.00元。

2020年9月，公司终止期权激励计划，取消员工尚未到可行权日的期权或允许员工将尚未到可行权日的期权立即行权，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晶股华企业，解除已行权的员工激励股权代持并平移及量化为晶股华企业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罗伟绍解除代持后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公司在等待期内将取消或结算尚未到可行权日的期权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776,102.00元。

（2）股权激励

2020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汉泉对梁桂武等19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将公司对应的3.01%股权（即2.105万美元出资额），以持有晶股华企业的合伙份额授予该等员工，转让价格为77.80元/每1美元注册资本。上述授予的出资份额转让时公司整体估值10.09亿元（公司按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694号）上记载的按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作为公允价值）。上述被激励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才可从股权激励中获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公司将授予日至服务期限预计到期日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分别在上述等待期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404,537.43元和4,424,974.71元。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申请公开发行股份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数量不超过 1,66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二）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研发和销售医疗健康 SoC 芯片、工业控制及仪表芯片、智能感知 SoC 芯片等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 之说明。

（二）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02,991.30	-102,991.30	
合同负债		93,416.31	93,416.31
其他流动负债		9,574.99	9,574.99

（三）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138,402.38	-138,402.38	
使用权资产		3,315,311.58	3,315,311.58
租赁负债		3,176,909.20	3,176,909.20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46,704.15	100.00	101,078.08	1.01	9,945,626.07
合 计	10,046,704.15	100.00	101,078.08	1.01	9,945,626.07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497,921.44	100.00	225,052.49	1.00	22,272,868.95
合 计	22,497,921.44	100.00	225,052.49	1.00	22,272,868.95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67,660.62	100.00	93,195.33	1.02	9,074,465.29
合 计	9,167,660.62	100.00	93,195.33	1.02	9,074,465.29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3 个月	10,031,428.15	100,314.28	1.00	22,496,089.44	224,960.89	1.00
4-12 个月	15,276.00	763.80	5.00	1,832.00	91.60	5.00
1-2 年						
小 计	10,046,704.15	101,078.08	1.01	22,497,921.44	225,052.49	1.00

(续上表)

账 龄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3 个月	9,136,575.25	91,365.76	1.00
4-12 个月	29,250.00	1,462.50	5.00
1-2 年	1,835.37	367.07	20.00
小 计	9,167,660.62	93,195.33	1.02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5,052.49	-123,974.41						101,078.08
合 计	225,052.49	-123,974.41						101,078.08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195.33	131,857.16						225,052.49
合 计	93,195.33	131,857.16						225,052.49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3,453.73	-370,258.40						93,195.33

合 计	463,453.73	-370,258.40						93,195.33
-----	------------	-------------	--	--	--	--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缙云县志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55,030.20	22.45	22,550.30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755,740.00	17.48	17,557.40
深圳市安康源科技有限公司	682,800.00	6.80	6,828.00
宁波普天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669,772.15	6.67	6,697.72
广州威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78,301.43	5.76	5,783.01
小 计	5,941,643.78	59.14	59,416.43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深圳市静是福科技有限公司	4,423,200.00	19.66	44,232.00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包含关联公司)	2,096,860.00	9.32	20,968.60
深圳市东迪欣科技有限公司	2,004,000.00	8.91	20,040.00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903,496.68	8.46	19,034.97
中山乐心电子有限公司	1,862,479.58	8.28	18,624.80
小 计	12,290,036.26	54.63	122,900.37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381,912.54	15.07	13,819.13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1,903.00	14.75	13,519.03
缙云县志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18,204.42	13.29	12,182.04
广东沃莱科技有限公司	1,066,416.00	11.63	10,664.16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包含关联公司)	992,420.00	10.83	9,924.20
小 计	6,010,855.96	65.57	60,108.56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24,574.76	100.00	158,129.05	1.64	9,466,445.71
合 计	9,624,574.76	100.00	158,129.05	1.64	9,466,445.71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98,477.58	100.00	198,063.49	2.33	8,300,414.09
合 计	8,498,477.58	100.00	198,063.49	2.33	8,300,414.09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42,512.20	100.00	389,095.02	5.77	6,353,417.18
合 计	6,742,512.20	100.00	389,095.02	5.77	6,353,417.18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9,277,993.76			8,198,314.09		
账龄组合	346,581.00	158,129.05	45.63	300,163.49	198,063.49	65.99
其中：1年以内	153,581.00	7,679.05	5.00	1,000.00	50.00	5.00
1-2年	1,000.00	200.00	20.00	83,500.00	16,700.00	20.00
2-3年	83,500.00	41,750.00	50.00	68,700.00	34,350.00	50.00
3年以上	108,500.00	108,500.00	100.00	146,963.49	146,963.49	100.00
小 计	9,624,574.76	158,129.05	1.64	8,498,477.58	198,063.49	2.33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2,969,001.03		
账龄组合	3,773,511.17	389,095.02	10.31
其中：1年以内	3,381,186.68	169,059.33	5.00
1-2年	215,361.00	43,072.20	20.00
2-3年			
3年以上	176,963.49	176,963.49	100.00
小计	6,742,512.20	389,095.02	5.77

(2) 账龄情况

账龄	账面余额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1年以内	5,633,260.67	5,620,313.06	3,623,986.68
1-2年	3,799,314.09	326,300.00	2,889,562.03
2-3年	83,500.00	2,404,901.03	52,000.00
3年以上	108,500.00	146,963.49	176,963.49
合计	9,624,574.76	8,498,477.58	6,742,512.2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年度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50.00	16,700.00	181,313.49	198,063.49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0.00	50.00		
--转入第三阶段		-16,700.00	16,7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679.05	150.00	-47,763.49	-39,934.44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7,679.05	200.00	150,250.00	158,129.05

2)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69,059.33	43,072.20	176,963.49	389,095.02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175.00	4,175.00		
--转入第三阶段		-13,740.00	13,74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4,834.33	-16,807.20	-9,390.00	-191,031.53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50.00	16,700.00	181,313.49	198,063.49

3)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1,057.10	2,579.05	250,963.41	284,599.56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0,768.05	10,768.05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8,770.28	29,725.10	-73,999.92	104,495.46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69,059.33	43,072.20	176,963.49	389,095.02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拆借款	9,277,993.76	8,198,314.09	5,220,360.97
押金保证金	346,581.00	200,200.00	226,000.00
应收暂付款		99,963.49	1,296,151.23
合计	9,624,574.76	8,498,477.58	6,742,512.20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晶嘉华公司	拆借款	9,277,993.76	[注1]	96.40	
拓森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2,000.00	[注2]	1.99	150,250.00
上海盛锦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7,331.00	1年以内	1.43	6,866.55
上海开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100.00	1年以内	0.17	805.00
淘宝	押金保证金	1,000.00	1-2年	0.01	200.00
小计		9,624,424.76		100.00	158,121.55

[注1]账龄1年以内为5,479,679.67元,1-2年为3,798,314.09元

[注2]账龄2-3年为83,500.00元,3年以上为108,500.00元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晶嘉华公司	拆借款	8,198,314.09	[注1]	96.47	
拓森电子科技(杭	押金保证金	192,000.00	[注2]	2.26	94,450.00

州)有限公司					
天长市宏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99,963.49	3年以上	1.18	99,963.49
吴健萍	押金保证金	7,200.00	2-3年	0.08	3,600.00
淘宝	押金保证金	1,000.00	1年以内	0.01	50.00
小 计		8,498,477.58		100.00	198,063.49

[注1]账龄1年以内为5,619,313.06元,1-2年为242,800.00元,2-3年为2,336,201.03元

[注2]账龄1-2年为83,500.00元,2-3年为61,500.00元,3年以上为47,000.00元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晶嘉华公司	拆借款	2,969,001.03	[注1]	44.03	
吕汉泉	拆借款	1,983,359.94	[注2]	29.42	115,512.15
何卫华	应收暂付款	629,049.27	1年以内	9.33	31,452.46
肖彩	应收暂付款	518,704.47	1年以内	7.69	25,935.22
赵双龙	员工借款	268,000.00	1年以内	3.97	13,400.00
小 计		6,368,114.71		94.44	186,299.83

[注1]账龄1年以内为242,800.00元,1-2年为2,674,201.03元,2-3年为52,000.00元

[注2]账龄1年以内为1,874,398.94元,1-2年为108,961.00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合 计			
-----	--	--	--

(2) 对子公司投资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晶嘉华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小 计		100,000.00		100,000.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73,284,715.46	54,420,602.80	197,292,080.48	53,118,524.77
其他业务收入	126,497.75	4,907.97	56,045.68	
合 计	173,411,213.21	54,425,510.77	197,348,126.16	53,118,524.77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 合同产生的收入	173,411,213.21	54,425,510.77	197,348,126.16	53,118,524.77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9,733,174.62	22,306,786.41
其他业务收入	88,633.50	
合 计	59,821,808.12	22,306,786.41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 合同产生的收入	---	---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21,646,540.20	12,124,474.54	9,754,964.91
研发服务费	4,603,626.55	5,386,810.69	5,397,751.03
研发用材料	2,284,057.19	1,532,258.90	348,529.49
股份支付	1,561,354.71	1,742,423.71	795,873.78

折旧摊销费	1,502,709.05	273,875.94	259,724.15
办公差旅费	299,846.21	537,244.42	448,203.90
其他	2,803.00	19,339.62	30,106.90
合 计	31,900,936.91	21,616,427.82	17,035,154.16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5,472,904.83	2,122,733.66	678,846.67
合 计	5,472,904.83	2,122,733.66	678,846.67

十五、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14	122.67	44.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66	119.66	37.03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	2.22		1.63	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	2.17		1.45	2.17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77,351,537.44	100,095,736.07	11,118,578.69
非经常性损益	B	8,638,028.61	2,452,526.56	1,961,92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68,713,508.83	97,643,209.51	9,156,653.3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33,710,978.93	30,762,496.43	18,694,712.47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147,6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6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股份支付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I1	4,424,974.71	672,107.00	949,205.27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6	7.5	6
	股份支付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I2		776,102.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3	
	股份支付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I3		1,404,537.43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1.5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248,399,235.01	81,600,024.02	24,728,604.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31.14%	122.67%	44.96%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27.66%	119.66%	37.03%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77,351,537.44	100,095,736.07
非经常性损益	B	8,638,028.61	2,452,52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 = A - B$	68,713,508.83	97,643,209.51

期初股份总数	D	45,000,000.00	45,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4,92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6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frac{G}{K} - H \times \frac{I}{K} - J$	47,460,000.00	45,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1.63	2.22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1.45	2.17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原因说明

1. 2021年度比2020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75,622,847.59	74,669,261.02	269.12%	2021年收到股东增资款
应收账款	9,945,626.07	22,272,868.95	-55.35%	2021年销售回款加快, 应收款减少
预付款项	41,553,288.57	20,911,061.20	98.71%	2021年产销规模扩大, 市场预期良好, 预付采购款增加
存货	45,779,377.87	24,468,386.36	87.10%	2021年产销规模扩大, 市场预期良好, 存货储备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838,492.59	4,020,392.07	-54.27%	2021年所得税汇算清缴退回预缴所得税款
使用权资产	3,968,227.79			2021年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1,052,316.00	8,426,411.80	31.16%	2021年上海分公司成立, 员工人数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6,822.7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调整至本项目
租赁负债	1,895,270.62			2021年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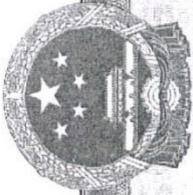
				债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920,000.00	45,000,000.00	10.93%	2021年收到股东增资款
资本公积	223,688,591.87	76,583,617.16	192.08%	2021年股东增资形成股本溢价
盈余公积	9,722,423.74	1,880,040.00	417.14%	2021年根据母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9,756,475.47	10,247,321.77	678.32%	2021年当期利润总额增加
利润表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73,411,213.21	197,403,076.92	-12.15%	2021年销售结构变化,红外测温芯片销售额减少
营业成本	54,425,510.77	53,118,524.77	2.46%	2021年产品销量增加,营业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	6,738,475.64	4,875,972.23	38.20%	2021年职工薪酬增加
管理费用	12,420,273.84	8,979,927.90	38.31%	2021年职工薪酬、中介费增加
研发费用	31,326,680.53	20,272,995.21	54.52%	2021年职工薪酬增加
其他收益	11,745,897.43	2,005,519.22	485.68%	2021年新增政府补助较多
投资收益	5,472,904.83	2,122,733.66	157.82%	2021年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所得税费用	7,224,825.68	10,477,186.72	-31.04%	2021年当期利润总额下降

2. 2020年度比2019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74,669,261.02	3,052,027.47	2346.55%	2020年销售收入增加,销售回款增加及理财到期赎回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817,644.00	-100.00%	2020年理财到期赎回
应收账款	22,272,868.95	9,074,465.29	145.45%	2020年销售规模扩大,销售额增加,应收款增加
预付款项	20,911,061.20	1,767,520.57	1083.07%	2020年产销规模扩大,预付采购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92,500.00	1,647,480.68	-88.32%	2020年应收暂付款减少
存货	24,468,386.36	11,504,876.34	112.68%	2020年产销规模扩大,存货储备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4,020,392.07	230,108.93	1647.17%	2020年销售收入增加,预缴所得税增加
固定资产	1,436,295.64	749,693.46	91.58%	2020年新增购入研发设备及运输工具
应付账款	2,334,343.59	1,129,030.77	106.76%	2020年产销规模扩大,采购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8,426,411.80	6,779,913.91	24.28%	2020年员工人数及人均薪酬增加

应交税费	4,761,343.69	4,676,039.92	1.82%	2020年销售收入增加,应交增值税相应增加
其他应付款	13,763.11	20,819,199.61	-99.93%	2020年归还关联方拆借款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000,000.00	5,688,235.00	691.11%	2020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增加股本
资本公积	76,583,617.16	7,873,347.01	872.69%	2020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增加股本溢价
未分配利润	10,247,321.77	14,874,436.82	-31.11%	2020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减少未分配利润
利润表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97,403,076.92	59,829,613.95	229.94%	2020年销售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53,118,524.77	22,306,786.41	138.13%	2020年销售收入增加,相应结转成本增加
税金及附加	2,242,498.71	600,729.74	273.30%	2020年销售收入增加,相应附加税增加
销售费用	4,875,972.23	3,856,590.30	26.43%	2020年股份支付、职工薪酬增加
管理费用	8,979,927.90	4,429,317.51	102.74%	2020年中介服务费、职工薪酬增加
研发费用	20,272,995.21	16,769,956.39	20.89%	2020年研发用材料、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增加
其他收益	2,005,519.22	1,586,932.08	26.38%	2020年新增政府补助较多
投资收益	2,122,733.66	678,846.67	212.70%	2020年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所得税费用	10,477,186.72	1,599,269.89	555.12%	2020年当期利润总额增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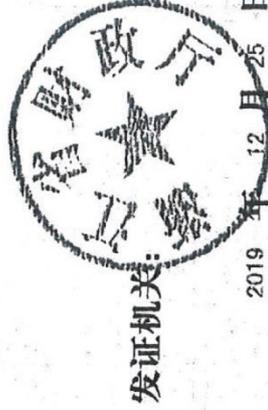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改制



仅为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20-11-02 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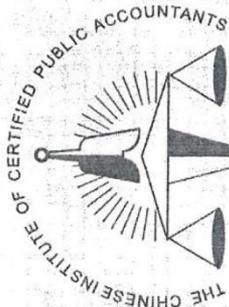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m58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0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8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j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105

仅为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李伟海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李伟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6-12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9211982061220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注册号/2021/84号)

2021
检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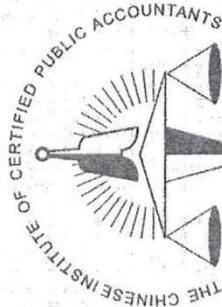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33000001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 年 /y 07 月 /m 02 日 /d
Date of Issuance

1660



仅为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张毅 是中国
 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毅
 Full name 张毅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2-08-25
 Date of birth 1992-08-25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2624199208250010
 Identity card No. 33262419920825001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ICA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330000010764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2019 年 06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其他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38739822
被审计单位名称：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天健审（2022）614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伟海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0006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毅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0764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目 录

一、 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 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 财务报表附注.....	第 8—14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2〕6148号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微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晶华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晶华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晶华微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20,386,470.23	275,622,847.59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500,000.00	694,793.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	37,817,893.40	9,945,626.07	应付账款		3,945,653.01	2,114,130.45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44,100,384.24	41,553,288.57	合同负债		543,468.34	1,537,742.46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445,071.41	330,705.60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476,573.06	11,052,316.00
存货		55,539,090.02	45,779,377.87	应交税费		3,228,969.56	1,793,202.82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0,997.19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2,185,007.24	1,838,492.59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91,173,916.54	375,765,131.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4,580.73	1,996,822.71
				其他流动负债		62,925.00	194,347.46
				流动负债合计		12,483,166.89	18,688,561.9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租赁负债		994,098.57	1,895,270.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2,674,634.52	2,497,382.11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121,979.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4,098.57	1,895,270.62
使用权资产		4,153,884.62	3,968,227.79	负债合计		13,477,265.46	20,583,832.52
无形资产		2,714,238.72	948,700.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920,000.00	49,92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354,238.63	266,971.38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077.54	112,443.37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520.35	112,467.62	资本公积		224,772,676.58	223,688,591.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08,574.03	7,906,192.31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401,582,490.57	383,671,323.6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22,423.74	9,722,423.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3,690,124.79	79,756,47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105,225.11	363,087,491.0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105,225.11	363,087,49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1,582,490.57	383,671,323.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19,850,050.61	275,274,375.27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500,000.00	694,793.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7,817,893.40	9,945,626.07	应付账款	3,945,653.01	2,111,365.45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44,033,907.54	41,548,962.16	合同负债	543,468.34	1,537,742.46
其他应收款	11,837,311.52	9,466,445.71	应付职工薪酬	2,119,539.40	9,395,249.54
存货	55,539,090.02	45,779,377.87	应交税费	3,223,969.60	1,781,666.44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6,542.68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1,992.60	1,472,544.91
其他流动资产	2,185,007.24	1,838,492.59	其他流动负债	62,925.00	194,347.46
流动资产合计	401,963,260.33	384,548,072.67	流动负债合计	11,624,090.63	16,492,916.2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租赁负债	135,931.01	950,314.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2,323,492.95	2,143,874.14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121,979.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931.01	950,314.18
使用权资产	2,892,111.25	2,546,729.43	负债合计	11,760,021.64	17,443,230.44
无形资产	2,714,238.72	948,700.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920,000.00	49,92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238,947.63	266,971.38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077.54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520.35	112,443.37	资本公积	224,772,676.58	223,688,591.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80,368.09	6,118,718.36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410,743,628.42	390,666,791.0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22,423.74	9,722,423.74
			未分配利润	114,568,506.46	89,892,544.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983,606.78	373,223,560.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0,743,628.42	390,666,791.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53,775,932.10	46,647,825.45
其中：营业收入	1	53,775,932.10	46,647,825.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813,821.90	25,489,389.27
其中：营业成本	1	15,565,440.13	15,385,340.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4,852.60	478,920.45
销售费用		1,384,779.61	1,293,290.61
管理费用		2,974,896.38	3,127,711.74
研发费用	2	7,746,227.16	5,177,335.33
财务费用		-202,373.98	26,790.77
其中：利息费用		34,168.34	37,272.12
利息收入		241,113.37	15,990.02
加：其他收益		1,011,878.11	1,831,276.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3,888.79	298,455.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0,427.09	26,870.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69,284.29	330,406.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98,165.72	23,645,444.39
加：营业外收入		49.56	96,026.54
减：营业外支出		371.65	1,398.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97,843.63	23,740,072.85
减：所得税费用		2,364,194.31	2,202,578.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33,649.32	21,537,494.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33,649.32	21,537,494.3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33,649.32	21,537,494.3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933,649.32	21,537,49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933,649.32	21,537,494.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	0.48

法定代表人：

泉
印
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 4 页 共 14 页

3-2-2-7

新
周
印
榮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
印
榮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3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53,775,932.10	46,647,825.45
减：营业成本	15,565,440.13	15,385,340.37
税金及附加	344,406.97	477,810.68
销售费用	1,065,178.47	1,069,517.55
管理费用	2,855,608.40	3,073,443.33
研发费用	7,390,254.82	5,282,762.30
财务费用	-213,326.12	19,876.21
其中：利息费用	23,939.89	32,772.68
利息收入	240,608.62	15,785.32
加：其他收益	1,004,431.04	1,818,59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3,888.79	298,455.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6,927.09	26,870.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69,284.29	330,406.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040,477.88	23,813,405.16
加：营业外收入	49.56	96,026.54
减：营业外支出	371.65	1,398.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40,155.79	23,908,033.62
减：所得税费用	2,364,194.31	2,202,578.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75,961.48	21,705,455.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75,961.48	21,705,455.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675,961.48	21,705,455.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01,553.07	56,796,758.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2,425.49	1,762,241.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468.37	207,28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27,446.93	58,766,280.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16,067.71	34,184,458.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33,299.37	12,104,060.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72,805.89	7,245,934.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1,501.13	3,044,49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23,674.10	56,578,94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6,227.17	2,187,332.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3,888.79	298,455.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002,600.00	12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146,488.79	129,298,455.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6,242.43	379,625.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002,600.00	14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588,842.43	149,379,625.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42,353.64	-20,081,170.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9,147.20	1,180,22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9,147.20	1,180,22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147.20	-1,180,22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0.65	1,773.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36,377.36	-19,072,286.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622,847.59	74,661,761.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386,470.23	55,589,474.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01,553.07	56,796,758.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2,425.49	1,762,241.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062.04	179,08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02,040.60	58,738,084.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51,152.42	34,183,420.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97,219.44	10,085,491.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60,063.24	7,236,358.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8,965.87	4,771,09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47,400.97	56,276,36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5,360.37	2,461,717.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3,888.79	298,455.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002,600.00	12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146,488.79	129,298,455.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3,763.53	361,485.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002,600.00	14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556,363.53	149,461,485.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09,874.74	-20,163,030.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0,440.20	1,064,90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0,440.20	1,064,90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0,440.20	-1,064,90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0.65	1,773.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424,324.66	-18,764,441.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274,375.27	74,238,024.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850,050.61	55,473,582.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3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杭州晶华微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2月24日在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770816153N的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4,992万元，股份总数4,992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研发和销售。产品主要为：医疗健康 SoC 芯片、工业控制及仪表芯片、智能感知 SoC 芯片等。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一）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经营季节性/周期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 回	其他	转回	核 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01,078.08	329,737.15						430,815.23
合 计	101,078.08	329,737.15						430,815.23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缙云县志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15,487.20	20.96	80,154.87
宁波群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585,174.82	17.22	65,851.75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3,787,700.32	9.90	37,877.00
武义正大科技有限公司	2,455,431.25	6.42	24,554.31
东莞市华博精测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1,952,250.00	5.10	19,522.50
小 计	22,796,043.59	59.60	227,960.43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53,775,932.10	46,641,127.33
其他业务收入		6,698.12
营业成本	15,565,440.13	15,385,340.37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 比例 (%)
缙云县志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508,960.69	17.68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5,827,588.33	10.84
武义正大科技有限公司	5,666,628.48	10.54
宁波群芯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3,477,258.09	6.47
机智云物联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519,897.41	4.69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缙云县志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508,960.69	市场定价法	6,042,255.70	市场定价法
小 计	9,508,960.69		6,042,255.70	

2.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缙云县志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15,487.20	80,154.87	2,255,030.20	22,550.30
小 计	8,015,487.20	80,154.87	2,255,030.20	22,550.30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八、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43,888.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2.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8,308.25
小 计	1,231,874.95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22,44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09,432.16

2.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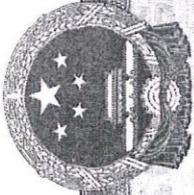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6.08%
-------------------	-------	-------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20,386,470.23	275,622,847.59	-20.04%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支付货款及职工薪酬等经营费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
应收账款	37,817,893.40	9,945,626.07	280.25%	本期销售规模扩大, 应收款增加
预付账款	44,100,384.24	41,553,288.57	6.13%	本期产销规模扩大, 预付采购款增加
存货	55,539,090.02	45,779,377.87	21.32%	本期产销规模扩大, 存货储备增加
应付账款	3,945,653.01	2,114,130.45	86.63%	本期产销规模扩大, 采购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476,573.06	11,052,316.00	-77.59%	本期支付 2021 年末计提的年终奖
应交税费	3,228,969.56	1,793,202.82	80.07%	本期利润总额增加, 应交所得税相应增加
未分配利润	103,690,124.79	79,756,475.47	30.01%	本期利润总额增加
利润表项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53,775,932.10	46,647,825.45	15.28%	本期销售规模扩大以及销售单价增加
营业成本	15,565,440.13	15,385,340.37	1.17%	本期产品结构变化, 营业成本增加
研发费用	7,746,227.16	5,177,335.33	49.62%	本期职工薪酬增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审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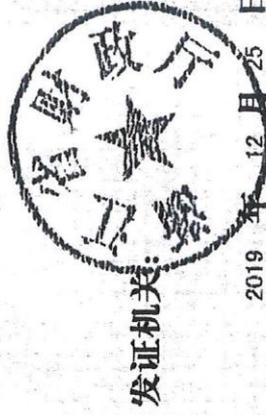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杭州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改制



仅为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20-11-02 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26000001 京ICP备 0502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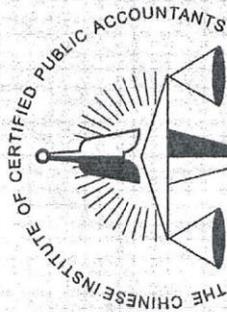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6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h/sjyp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105



仅为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李伟海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3-2-2-18

姓名	李伟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6-12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921198206122016



证书编号: 33000001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Province

发证日期: 2007 年 07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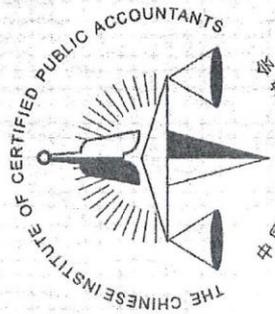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1660



仅为 杭州星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张毅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毅
 Full name 张毅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2-08-25
 Date of birth 1992-08-25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 332624199208250010
 Identity card No. 332624199208250010



证书编号: 3300000107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y 06 /m 28 /d



年 y / 月 m / 日 d

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0477617
被审计单位名称：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属期： 2019年01月01日 -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2）83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伟海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0006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毅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0764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2512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839号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微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晶华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晶华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晶华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晶华微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伟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毅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杭州晶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微有限公司），晶华微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吕汉泉出资组建，于2005年2月24日在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独浙杭总字第26004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晶华微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70万美元。晶华微有限公司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在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770816153N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992万元，股份总数4,992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医疗健康 SoC 芯片、工业控制及仪表芯片、智能感知 SoC 芯片等，其广泛应用于医疗健康、压力测量、工业控制、仪器仪表、智能家居等众多领域。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

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109 名员工，其中具有中级职称的 7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7 人；其中博士 2 人，硕士研究生 13 人，本科生 54 人，大专生 32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以人为本，开拓创新，共享成果，反哺社会”的经营理论，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小组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成为专业的模拟及混合信号集成电路设计与应用方案供应商”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逐步增强内部审计部门的人员配备，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

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固定资产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 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

(二) 加强账实核对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记录的处理程序,完善岗位责任制,以使存放于仓库及外地中转库存货的变动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三) 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四) 进一步充实内部审计力量，使其能对公司交易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资产的安全性、内部控制和资产运营的有效性、政策程序的合规性及经营计划和目标的实现情况等进行有效的监督。

(五) 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夫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20-11-02 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km56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105



仅为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李伟海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 名 李伟海
 Full name 李伟海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6-12
 Date of birth 1982-06-12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921198206122016
 Identity card No. 330921198206122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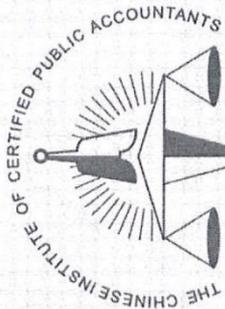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000010006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006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 年 07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y 07 /m 02 /d

年 /y
月 /m
日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毅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92-08-25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32624199208250010



仅为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张毅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07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Zhejiang Province CPA Association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0799414
被审计单位名称：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天健审（2022）84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伟海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0006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毅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0764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2512

目 录

-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第 5—6 页

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841号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9-2021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晶华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晶华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晶华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晶华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第 1 页 共 6 页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晶华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晶华微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伟洲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毅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06.04	-144,830.2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81,106.22	1,990,990.46	1,586,932.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6,279.49	70,984.6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472,904.83	2,122,733.66	678,846.6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194.38	-446,269.90	-28,616.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6,535.01	-761,573.24	
小 计	9,596,334.40	2,827,330.23	2,308,147.4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958,305.79	374,803.67	346,222.12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638,028.61	2,452,526.56	1,961,925.32

法定代表人：

吕汉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周新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芸芝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说明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持企业上市奖励	1,500,000.00		
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助	1,481,500.00		
杭州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助	627,900.00	627,900.00	720,000.00
杭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	189,000.00	165,000.00	
完成改制并设立股份公司奖励	150,000.00		
社保费返还	598.40	50,559.00	396,332.08
瞪羚企业资助		770,300.00	220,600.00
2019年杭州市第二批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		211,500.00	250,000.00
杭州高新区（滨江）2019年认定或新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其他	32,107.82	65,731.46	
小 计	3,981,106.22	1,990,990.46	1,586,932.08

(二)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472,904.83	2,122,733.66	678,846.67
小 计	5,472,904.83	2,122,733.66	678,846.67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注]		-776,102.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返还	46,535.01	14,528.76	
小 计	46,535.01	-761,573.24	

[注]系本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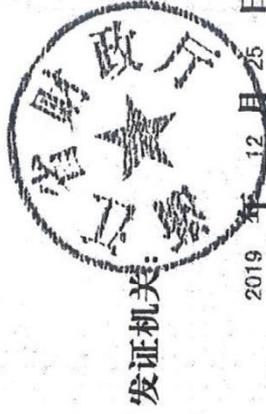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 (2011) 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改制



仅为杭州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³⁹传³⁹送³⁹或披露。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20-11-02 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m58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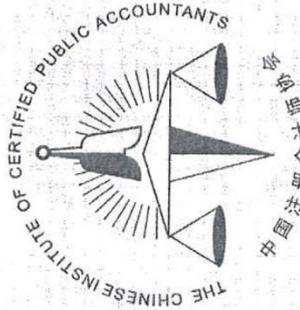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g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105



仅为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李伟海 是中国
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伟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6-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
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92119820612201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0006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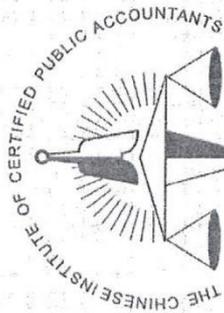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of Zhejiang Province

发证日期: 2007 年 07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166099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仅为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张毅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毅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2-08-2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3262419920825001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300000107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ICPA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m /d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义 2

第一节 引言 7

第二节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6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晶华微/股份公司/公司	指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晶华有限	指	杭州晶华微电子有限公司，系晶华微的前身
晶嘉华	指	深圳晶嘉华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晶殷华	指	景宁晶殷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直接股东
晶殷首华	指	景宁晶殷华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间接股东
晶殷博华	指	景宁晶殷博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间接股东
超越摩尔	指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直接股东
中小企业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直接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928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9289 号《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9291 号《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主要纳税情况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9292 号《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法》		(2020年修正)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年修订)
《科创属性指引》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年修订)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200565-00016 号

致：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改革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承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和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5. 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本所承办律师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述及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

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法律意见、备忘录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7. 本所承办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核查与验证，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8. 《律师工作报告》系本《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文件。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10.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主要数值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11.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

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2.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主管发行人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关于：（1）吕汉泉及（2）罗洛仪之香港法律意见书》、《关于：罗伟绍之香港法律意见书》等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5.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

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等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未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发行人控股股东吕汉泉以及实际控制人吕汉泉、罗洛仪，一致行动人罗伟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

项的相关规定。

6.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经本所承办律师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业务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992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拟发行不超过 1,664 万股，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4,992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拟发行不超过 1,664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39.82 万元、915.67 万元、9,764.32 万元、4,746.2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9,740.3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因此，在本次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并以此计算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五)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725.54 万元、1,677.00 万元和 2,027.30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 5,429.84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7.66%，满足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的要求。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89人，其中研发人员55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61.80%，满足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的要求。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并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为14项，满足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的要求。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027.88万元、5,982.96万元和19,740.31万元，复合增长率为98.15%，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20%，满足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的要求。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科创属性指引》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

设计专有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租赁房屋使用权、注册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形，且具有独立的研发、运营和销售系统（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人员方面具有独立性。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

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机构方面具有独立性。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不当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在晶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 4 名发起人股东，截至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汉泉	2,880.00	64.00	净资产折股
2	罗洛仪	715.95	15.91	净资产折股
3	晶殷华	454.05	10.09	净资产折股
4	罗伟绍	45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500.00	100.00	—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该等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为吕汉泉、罗洛仪、晶殷华、罗伟绍、超越摩尔、中小企业基金，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合伙企业均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晶华有限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出资折成发行人股份。发起人股东在发行人设立前所持有的晶华有限股权权属清晰，其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发行人的股本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吕汉泉持有发行人 2,8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7.69%，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吕汉泉先生、罗洛仪女士为配偶关系。吕汉泉先生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7.69%，罗洛仪女士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4.34%，且吕汉泉、罗洛仪夫妇通过晶殷首华控制晶殷华所持有的发行人 9.10% 的股份，此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罗伟绍先生持有发行人 9.01% 的股份，故吕汉泉、罗洛仪及其一致行动人罗伟绍能够

控制发行人 90.14% 股份。

报告期内，吕汉泉及罗洛仪持续保持配偶关系，能够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吕汉泉先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吕汉泉先生、罗洛仪女士，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晶华有限的设立、历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受控股股东控制的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股东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晶华微	微电子集成电路及系统软、硬件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业务的咨询和服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晶嘉华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技术成果转让；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晶华微上海分公司	一般项目：微电子集成电路及系统软、硬件研究、开发、系统软件制作和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业务的咨询和服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以设立其他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形式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发行人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2 月 24 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公允，履行了合法的审议程序，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

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三）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四）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对相关企业的走访等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汉泉、罗洛仪、一致行动人罗伟绍以及晶殷华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项注

册商标，14项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4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财产抵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相关的采购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等，发行人对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的情形，其生产经营所需房产以租赁方式解决。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权属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有4处经营性房屋，合计建筑面积2,031.05平方米。发行人与出租人均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有1家全资子公司晶嘉华。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晶嘉华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上述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

大合同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之“（一）重大合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重大争议、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自成立至今，公司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况。

（二）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制定的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上市后生效的《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1 名。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分类管理的

项目类别，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已相应完成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四）发行人经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就募集资金的专项储存、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制度安排。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发展目标是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

（二）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 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前身晶华有限历史上曾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在相关激励对象与吕汉泉之间形成委托持股关系, 2020年9月, 相关激励对象与吕汉泉的委托持股关系均予以解除(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部分)。发行人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得到清理, 相关过程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解除委托持股过程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改革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

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 _____

李珍慧

承办律师: _____

张 磊

承办律师: _____

吴其凯

2021年10月18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上交所问询函的回复 5

一、问询问题 1.关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5
二、问询问题 5.关于控制权与同业竞争	13
三、问询问题 6.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8
四、问询问题 7.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	38
五、问询问题 8.关于股权变动及对赌协议	65
六、问询问题 9. 关于专利与合作研发.....	72
七、问询问题 10.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及离职人员.....	8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 02F20200565-00029 号

致：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晶华微”）与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顾问，并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 02F20200565-00016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 02F20200565-00017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印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690 号”《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承办律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就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承办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由李珍慧律师、张磊律师、吴其凯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联系电话：021-5598 9888，传真：021-5598 9898。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

第二部分 上交所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问题 1. 关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根据申报材料：（1）吕汉泉、罗洛仪夫妇及罗伟绍合计控制公司 90.14% 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下降至 67.61%，仍处于绝对控制地位；（2）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期间，晶华有限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设置一名执行董事即吕汉泉、一名监事即罗洛仪、罗伟绍为总经理；（3）2020 年 12 月公司聘任郑德安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其于 2021 年 3 月辞职；（4）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目前已整改完成。

请发行人说明：（1）2020 年 12 月前公司是否聘任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如何组织财务管理制度，前任财务总监去向及离职原因；（2）结合股改前三会决策人员仅包括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内控不规范的情况及问题（1）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3）结合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占比、三会运作情况、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事项的决策规定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等，说明发行人保障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的具体机制，并补充披露就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4 条的要求，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纠正、运行情况的核查情况。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晶华有限设立至今的三会会议文件；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晶华有限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组织架构图、员工名册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文件；3. 查阅了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员的简历、填写的调查表及聘任文件、劳动合同等文件并对财务经理进行了访谈；4. 查阅了发行人财务部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人员组成情况，取

得并审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各项财务内控制度；5.查阅了原财务总监入职时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离职时的离职文件、对其的访谈笔录等文件；向发行人原财务总监了解其离职去向及离职原因；6.获取了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仲裁委员会以及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7.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2020年12月前公司是否聘任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如何组织财务管理制度，前任财务总监去向及离职原因

1、2020年12月前公司是否聘任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员工名册、财务经理调查表并对财务经理进行访谈，2020年12月前，公司未聘任财务总监，由财务经理周芸芝实际履行财务部门主管的职责，统筹公司的财务管理、财务人员协调、财务审批等工作。周芸芝，女，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多家公司的财务部门任职，拥有二十余年财务工作的实务经验。

2、如何组织财务管理制度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公司的组织架构图、财务部门人员的简历及调查表并访谈财务经理，报告期初至2020年12月前，公司财务经理承担具体财务执行工作，如编制及执行财务收支计划、成本费用分析核算、监督财务计划执行等，同时公司为确保有效地组织财务管理，采取了以下保障措施：

（1）建立了相关财务管理架构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是财务管理的日常职能部门，财务部门下设出纳、会计、财务经理等专职财务岗位，岗位设置上对不相容职务的岗位分离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经过适当的沟通和授权批准程序，会计分录亦经过复核与审批。

（2）配备了具有一定专业能力的财务人员

发行人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专职的财务人员，均毕业于会计专业或财务管理相关专业并取得本科/大专学历，具备相应的财务能力及财务工作经验，能够满

足公司日常财务核算的要求。

（3）采用 ERP 系统为财务核算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2 月前，公司已使用“智邦国际”ERP 系统，配备了“库存管理”和“销售管理”等模块，同时根据使用人员的岗位和职责设置权限，保证各岗位人员账号独立并在各自权限内进行操作，对购销订单、存货收发进行登记管理，对存货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保证实物流数据真实准确记录，为财务核算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3、前任财务总监去向及离职原因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郑德安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兼任财务总监；2021 年 3 月，郑德安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离职，任期较短；从发行人离职后，其目前在一家初创型公司工作。

郑德安的离职系其基于个人身体原因主动提出的，在其离职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进行，财务会计核算有序开展，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郑德安从发行人处离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2020 年 12 月前公司未聘任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由财务经理实际履行财务部门主管的职责，能够有效地组织财务管理工作；前任财务总监离职系因其个人身体原因主动提出，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股改前三会决策人员仅包括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内控不规范的情况及问题（1）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2020 年 12 月股改前，公司的性质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20 年 1 月 1 日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法律法规设置了执行董事、监事制度。此外，公司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人力资源部、市场部、销售部、开发部、测试部、IC 设计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建立了财务会计制度，聘请了出纳、会计、财务经理等专职财务会计人员，该等财务会计人员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股改前，发行人已初步建立了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组织机构及治理制度，建立了规范化的内部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明确规定了各机构议事规则，规范三会运作，聘请了具有专业财务背景的独立董事，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同时公司聘任了专业的财务总监，成立了内部审计部，引进了外部机构股东超越摩尔及中小企业基金，加强了公司日常经营的规范管理与监督。因此，股改后，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且健全、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使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经完成了相应整改；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全面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制定了《营运资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资金支出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销售回款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加强对客户回款、收取和开具票据及关联方往来相关的规范性管理，不断加强对财务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培训工作，以提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同时，相关人员承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避免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的再次发生。此外，公司股改时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报告期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改前存在的内控不规范情形已完成相应

的整改，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保持有效。

（三）结合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占比、三会运作情况、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事项的决策规定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等，说明发行人保障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的具体机制，并补充披露就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1、结合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占比、三会运作情况、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事项的决策规定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等，说明发行人保障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的具体机制

（1）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占比、三会运作情况、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事项的决策规定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发行前，吕汉泉直接持有公司 57.69% 的股份，通过晶殷华间接控制公司 9.10% 的股份，罗洛仪直接持有公司 14.34% 的股份；同时，罗伟绍与罗洛仪系兄妹关系，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直接持有公司 9.01% 的股份。因此，吕汉泉、罗洛仪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90.14% 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权的比例将下降至 67.61%。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八次董事会和六次监事会，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规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设置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同时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发行人保障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的具体机制

① 发行人优化了股权结构，发挥了外部投资人的监督作用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引入了知名外部投资机构超越摩尔和中小企业基金，降低了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加强了外部股东对于公司的三会运作、经营活动

和财务管理的监督以及中小股东的股东知情权、建议权等权利的保护，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的股权及治理结构。同时，发行人亦设置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机制，有利于进一步限制大股东的表决权优势，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② 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

在公司治理上，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拟上市后实施的章程（草案）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A、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组织机构，确保组织机构的规范良好运作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发行人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科学地划分了公司内部各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B、发行人设置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定并实施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上市后，公司设置的独立董事制度能够保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外部监督作用，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选举了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制度能够有效运行和实施。

C、发行人设置并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

发行人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并实施《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履职、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董事会秘书制度能够有效运行和实施。

D、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的地位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和日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不当控制风险，发行人制定并实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在重大经营与投资的决策机制、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及累积投票等方面设置了详细且有效的制度细则，使得公司在达到一定标准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决策等重大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够有效保证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关联方回避表决机制的作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E、发行人设置了累积投票制度，保证中小股东对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任权利

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设置了累积投票制，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实施，有助于防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利用表决权优势操纵发行人董事、监事的选举，限制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董事、监事选举过程的绝对控制力，保证中小股东对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任权利，有助于中小投资者代表进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③相关方出具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晶股华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A、《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a、本企业/本人将尽可能的规范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b、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c、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d、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企业/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B、《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本企业/本人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上述承诺自本企业/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期间将持续有效。”

综上，公司优化了股权结构，发挥了外部投资人的监督作用；设置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函；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保障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的机制。

2、补充披露就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保障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的具体机制，采取了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措施，相关措施安排合理、有效。

二、问询问题 5. 关于控制权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1）吕汉泉直接持有公司 57.69%的股份并通过晶殷华间接控制公司 9.1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未披露吕汉泉 2005 年前相关履历；（2）2020 年 9 月 23 日，出于夫妻共同财产分配目的，吕汉泉将其持有的晶华有限 15.91%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罗洛仪，罗洛仪现直接持有公司 14.34%的股份，吕汉泉、罗洛仪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81.13%的股份；（3）2020 年 9 月 15 日，吕汉泉将其为罗伟绍代持的晶华有限 10.00%的股权转让给罗伟绍，罗伟绍与罗洛仪系兄妹关系，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现直接持有公司 9.01%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罗伟绍从事低功耗、低噪声模拟混合集成电路设计 30 余年；（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多家投资企业；（5）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核查范围为吕汉泉、罗洛仪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核查罗伟绍控制企业及实控人近亲属控制企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吕汉泉的主要从业经历。

请发行人说明：（1）未将罗伟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符合本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规定；（2）吕汉泉 2005 年

前相关从业、任职、投资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3）结合吕汉泉、罗洛仪、罗伟绍从业经历及其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业务拓展、重大事项决策的实际影响，说明公司实际控制权以何者意见为准，并结合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等，说明如何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4）根据相关规则并结合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全面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投资企业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6）实控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及实控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了吕汉泉、罗洛仪及罗伟绍的调查表、《关于：罗伟绍之香港法律意见书》、THOMPSON HINE LLP出具的《Memorandum》并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2.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3.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函；4.查阅了罗伟绍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等承诺文件；5.就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业务开展等事项访谈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https://www.icris.cr.gov.hk/csci/>）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投资企业对外投资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等资料；8.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

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的对外投资企业及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吕汉泉的主要从业经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处补充披露如下：

吕汉泉先生，1949 年 7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香港身份证件号码为：A863****。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现：香港理工大学）并获得高级文凭。1967 年 9 月至 1969 年 4 月担任香港电讯有限公司技术员；1969 年 5 月至 1970 年 7 月担任 泰国盘谷银行香港分行职员；1970 年 8 月至 1998 年 11 月担任香港宏利洋行负责人；1989 年 4 月至 1993 年 1 月担任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89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杭州宏利电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1997 年 12 月至今担任 Kawai Electric (HK) Ltd.董事；199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 杭州俊毅五金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 年 11 月至今担任 Kawai Electric Ltd.董事；2002 年 4 月至今担任 Frankly Trading Co.,Ltd.董事；200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 U-SOCCER MEDIA LIMITED 董事，2002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 SDIC International Ltd.董事；2005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晶华有限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晶华微董事长。吕汉泉同时担任杭州恒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恒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西南宁绿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Wittenham Investments Ltd.、上海艾络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领主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景宁晶殷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景宁晶殷博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景宁晶殷首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于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深圳欢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 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 Es emi Technology (HK) Ltd.董事。

（二）未将罗伟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符合本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条的规定

罗伟绍已经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一致行动人进行披露，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主要原因如下：

1、罗伟绍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中定义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审核问答二》第5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罗伟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罗洛仪为兄妹关系，不是吕汉泉、罗洛仪的直系亲属，不属于《审核问答二》规定的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吕汉泉、罗洛仪持股比例较高，控制权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吕汉泉直接持有公司57.69%的股份，通过晶股华间接控制公司9.10%的股份，罗洛仪直接持有公司14.34%的股份，吕汉泉、罗洛仪夫妇合计控制公司81.13%的股份。吕汉泉、罗洛仪夫妇作为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对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决议结果具有重大影响。吕汉泉提名了以其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层的4名成员担任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吕汉泉、罗洛仪夫妇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施加重大影响；发行人的总理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吕汉泉能够通过发行人的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吕汉泉、罗洛仪夫妇能够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对发行人形成了稳定、持续的控制。

罗伟绍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其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主要为协助吕汉泉经营管理公司。罗伟绍持有公司9.01%的股份，与吕汉泉、罗洛仪持股比例相差巨大，不会对吕汉泉、罗洛仪夫妇的控制地位产生影响。

3、罗伟绍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明确共同控制的情形，且罗伟绍已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进行披露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发行人如主张多人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核心要件包括“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吕汉泉、罗洛仪与罗伟绍之间并未签署任何约定共同控制情形的协议安排，故此，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中认定共同控制的核心要件。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鉴于罗伟绍与实际控制人之一罗洛仪系兄妹关系，罗伟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罗伟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汉泉、罗洛仪法定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已将罗伟绍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进行披露。

4、罗伟绍不存在不适宜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且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来规避相关责任和义务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关于：罗伟绍之香港法律意见书》、THOMPSON HINE LLP 出具的《Memorandum》以及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罗伟绍不存在对外投资及在外任职情形，不存在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犯罪记录、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等不适宜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罗伟绍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承诺，出具了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也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罗伟绍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来规避相关主体责任和义务的情形。

综上，吕汉泉、罗洛仪一直持有发行人及晶华有限 50% 以上的股份/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能够依其持有的发行人及晶华有限的股份/股权控制发行人，罗伟绍与吕汉泉、罗洛仪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上相差巨大，且罗伟绍在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重大经营决策中一直和吕汉泉的意见保持一致，罗伟绍个人意志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的提名及任免不具有重要影响力，罗伟绍始终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过程中行使表决权时与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罗伟绍不属于《审核问答（二）》规定的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罗伟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规定。

（三）吕汉泉 2005 年前相关从业、任职、投资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经查阅吕汉泉出具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吕汉泉的访谈及网络核查，吕汉泉于 2005 年前相关从业、任职、投资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情况如下：

1、2005 年前从业、任职情况

起讫时间	任职单位	主营业务	职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
1967 年 9 月 -1969 年 4 月	香港电讯有限公司	电讯服务	技术员	不存在关系	不存在关系
1969 年 5 月 -1970 年 7 月	泰国盘谷银行香港分行	银行服务	职员	不存在关系	不存在关系

1970年8月 -1998年11月	香港宏利洋行 (已注销)	贸易与投资	负责人	不存在关系	不存在关系
1989年4月 -1993年1月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 限公司	生产、销售 家用和工业 用电热元件	董事长兼 总经理	不存在关系	不存在关系
1989年4月 -2017年5月			董事长		
1990年11月 -2020年11月	杭州宏利电器有限公司 (已注销)	电热元件制 造	副董事长	不存在关系	不存在关系
1997年12月至 今	Kawai Electric (HK) Ltd. 河合电器(香港)有 限公司 (BVI)	贸易与投资	董事	不存在关系	不存在关系
1998年6月至 2020年11月	杭州俊毅五金化工有 限公司 (已注销)	生产销售绝 缘材料、金 属丝和管材	总经理	不存在关系	不存在关系
1998年11月至 今	Kawai Electric Ltd 河合电器有限公司	贸易与投资	董事	不存在关系	不存在关系
2002年4月至 今	Frankly Trading Co.,Ltd. 宏利洋行有限公司 (BVI)	贸易与投资	董事	不存在关系	不存在关系
2002年12月至 2020年12月	SDIC International Ltd. (BVI) (已注销)	国际贸易	董事	不存在关系	不存在关系
2003年10月至 2017年7月	U-SOCCER MEDIA LIMITED (已注销)	体育媒体	董事	不存在关系	不存在关系
2004年5月至 今	恒诺实业	股权投资	董事长	不存在关系	不存在关系

2、2005年前投资情况

起讫时间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 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核 心技术的关 系
1970年8月 -1998年11月	香港宏利洋行 (已注销)	100.00%	贸易与投资	不存在关系	不存在关系
1997年12月 至今	Kawai Electric (HK) Ltd. 河合电器(香港) 有限公司 (BVI)	100.00%	贸易与投资	不存在关系	不存在关系
1998年11月 至今	Kawai Electric Ltd. 河合电器有限公司	99.99%	贸易与投资	不存在关系	不存在关系
2002年12月 至2020年12 月	SDIC International Ltd. (BVI) (已注销)	100.00%	国际贸易	不存在关系	不存在关系
2002年4月 至今	Frankly Trading Co.,Ltd. 宏利洋行有限公司 (BVI)	100.00%	贸易与投资	不存在关系	不存在关系

2003年10月至2017年7月	U-SOCCER MEDIA LIMITED (已注销)	吕汉泉直接持股0.001%，通过宏利洋行间接持股99.999%	体育媒体	不存在关系	不存在关系
------------------	---------------------------------	---------------------------------	------	-------	-------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吕汉泉 2005 年前相关从业、任职、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不存在关系。

（四）结合吕汉泉、罗洛仪、罗伟绍从业经历及其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业务拓展、重大事项决策的实际影响，说明公司实际控制权以何者意见为准，并结合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等，说明如何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

1、结合吕汉泉、罗洛仪、罗伟绍从业经历及其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业务拓展、重大事项决策的实际影响，说明公司实际控制权以何者意见为准

（1）吕汉泉、罗洛仪、罗伟绍从业经历

吕汉泉于 1967 年 9 月至 1969 年 4 月 任香港电讯有限公司技术员，1969 年 5 月至 1970 年 7 月 任泰国盘谷银行香港分行 职员。吕汉泉自泰国盘谷银行香港分行 离职后一直从事投资与贸易工作，于 1970 年 8 月设立香港宏利洋行，1997 年 12 月设立河合电器（香港）、1998 年 9 月设立河合电器、2002 年 4 月设立 Frankly Trading Co.,Ltd.，并通过上述公司投资设立 U-SOCCER MEDIA LIMITED 、Wittenham Investments Ltd.、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恒诺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恒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并于 2005 年 2 月全资设立晶华有限。2005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晶华有限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晶华微董事长。吕汉泉同时担任杭州恒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恒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西南宁绿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河合电器（香港）、河合电器、宏利洋行、Wittenham Investments Ltd.、上海艾络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领主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晶殷华、晶殷博华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晶殷首华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宏利电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欢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SDIC

International Ltd.、翌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Esemi Technology（HK）Ltd）。董事。

罗洛仪于 1979 年至 2004 年担任香港政府公务员，199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河合电器董事；200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宏利洋行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 Wittenham Investments Ltd.董事；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晶华有限监事；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杭州恒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杭州恒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罗伟绍于 1980 年至 1987 年分别担任美国霍尼韦尔公司、美国摩托罗拉公司工程师；1987 年至 1991 年担任美国美敦力公司工程师；1991 年至 1997 年，担任美国 InControl Inc.工程师；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2 月，担任美国 Scrupulous Design LLC 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美国 Scrupulous Design Inc. 董事；2005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晶华有限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结合吕汉泉、罗洛仪、罗伟绍从业经历及其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业务拓展、重大事项决策的实际影响，说明公司实际控制权以何者意见为准

①吕汉泉、罗洛仪夫妇通过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在有限公司阶段，吕汉泉系晶华有限的执行董事，重大事项及生产经营方针计划均由其决定，在股份公司阶段，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及经营方针、经营计划均由发行人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在股东大会层面，吕汉泉、罗洛仪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90.14% 的股份，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施加重大影响。在董事会层面，4 名内部董事均由吕汉泉提名并当选，占比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一半，吕汉泉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的表决结果施加重大影响。

②罗伟绍作为总经理，其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业务拓展具有重要影响，但不能最终决定发行人的重大决策、重大市场发展战略、业务拓展等

罗伟绍作为发行人的总经理，组织和带领公司研发部门开展与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相关的研发工作，并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采购、销售、运营、人力资源等职能部门。吕汉泉作为发行人董事长，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包括统筹、确定公司的重大发展战略、重大业务拓展方向，重要客户维系等。罗伟绍作为总经理需要向董事长汇报发行人重大经营事项，包括重要研发项目、重大人事任免、重大业务拓展等。此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客户资源主要来源于公司的高质量产品、良好的售后服务及积累的品牌影响力，是公司全体员工共同努力的结果，不存在对罗伟绍个人的重大依赖。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罗伟绍作为发行人总经理，就公司的经营方针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以及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的对外投资、理财、出售、购买资产等事项，其均需要向发行人董事会汇报并执行董事会的决议。

综上所述：

（1）吕汉泉、罗洛仪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超过 2/3 以上的表决权且吕汉泉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并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针和计划、投资方针和计划、公司日常经营涉及的重要事项施加重大影响；

（2）罗伟绍作为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的研发工作并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采购、销售、运营、行政人事等职能部门，其作为总经理需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的生产经营方针、投资方案等重要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执行董事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所涉重要事项，罗伟绍需向董事长汇报相关的工作并根据董事长的统筹执行具体的管理事务。

因此，罗伟绍虽然在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业务拓展、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公司实际控制权仍以吕汉泉、罗洛仪的意见为准。

2、结合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等，说明如何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吕汉泉直接持有公司 57.69% 的股份，通过晶股华间接控制公司 9.10% 的股份，罗洛仪直接持有公司 14.34% 的

股份；同时，罗伟绍与罗洛仪系兄妹关系，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直接持有公司 9.01% 的股份。因此，吕汉泉、罗洛仪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90.14% 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权的比例将变更为 67.61%，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由发行人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其中股东大会系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董事会系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并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如上所述，吕汉泉和罗洛仪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90.14% 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吕汉泉和罗洛仪及一致行动人将控制公司 67.61% 股份的表决权，同时吕汉泉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并提名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因此可以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保对发行人的控制。此外，吕汉泉和罗洛仪夫妇将通过如下措施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汉泉、罗洛仪夫妇及其控制的晶殷华均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减持作出了承诺，该等承诺可有效保证发行人在上市后 36 个月内的控制权稳定。

（2）为进一步稳定发行人控制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汉泉、罗洛仪夫妇出具了关于稳定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①本人承诺将确保对晶华微的实际控制地位，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且自晶华微成功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亦不存在放弃对晶华微控制权的计划和安排；

②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函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流通限制；

③本人承诺将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其他合法措施以切实维持或巩固实际控制人地位”。

（3）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罗伟绍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书面承诺，承诺：本人充分认可尊重吕汉泉、罗洛仪夫妇作为晶华微实际控制

人的地位，本人不会单独或采取与其他主体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任何其他安排，谋求或协助其他主体谋求晶华微控制权。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权以吕汉泉、罗洛仪意见为准，且已经采取具体措施能够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

（五）根据相关规则并结合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全面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及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1	Frankly Trading Co., Ltd. 宏利洋行有限公司 (BVI)	吕汉泉直接持股 100.00%，吕汉泉、罗洛仪担任公司董事	贸易与投资	不存在
2	Kawai Electric (HK) Ltd. 河合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BVI)	吕汉泉控制 100.00% 股权，并担任董事	贸易与投资	不存在
3	Kawai Electric Ltd. 河合电器有限公司	吕汉泉直接持股 99.99%，罗洛仪持股 0.01%，吕汉泉、罗洛仪担任公司董事	贸易与投资	不存在
4	Wittenham Investments Ltd. (BVI)	吕汉泉通过 Kawai Electric (HK) Ltd. 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吕汉泉、罗洛仪担任董事	贸易与投资	不存在
5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吕汉泉通过 Frankly Trading Co., Ltd. 和 Kawai Electric (HK) Ltd. 合计持有 80.00% 的股权	生产、销售家用和工业用电热元件	不存在
6	恒诺实业	吕汉泉通过 Frankly Trading Co., Ltd. 和 Kawai Electric (HK) Ltd. 合计持有 100.0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罗洛仪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股权投资	不存在
7	杭州恒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吕汉泉通过 Frankly Trading Co., Ltd. 和 Kawai Electric (HK) Ltd. 合计持有 80.0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股权投资	不存在
8	广州汇才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吕汉泉通过恒诺实业控制 67.00% 的股权	IT 培训及技术服务	不存在
9	广州云驱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汇才创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IT 技术服务	不存在
10	广西南宁绿瀚农业有限公司 (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吕汉泉通过恒诺实业控制 63.22% 的股权	农业开发及投资	不存在
11	杭州旗开恒诺投资管理合伙	吕汉泉通过恒诺实业间接持有	股权投资基	不存在

	企业（有限合伙）	99.10%的合伙份额	金	
12	晶殷首华	吕汉泉、罗洛仪合计持有 100.00% 出资额，并由吕汉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不存在
13	晶殷博华	吕汉泉控制的合伙企业，吕汉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股权投资	不存在
14	晶殷华	吕汉泉控制的合伙企业，吕汉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股权投资	不存在

2、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及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1	罗伟豪	罗洛仪弟弟	金富源实业（中国）有限公司	罗伟豪持股 80%	纪念品贸易	不存在
			金鹰发展公司	罗伟豪个人独资	纪念品贸易	不存在
			大成（香港）有限公司（2019年7月已解散）	罗伟豪持股 50%	玩具贸易	不存在
2	潘家鸿	罗洛仪妹妹罗敏仪之配偶	威达设计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潘家鸿持股 100%	室内装修设计与工程服务	不存在
3	吕俊毅	吕汉泉儿子	东莞华腾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吕俊毅持股 34%	体育文化活动策划	不存在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投资企业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

1、实际控制人全资或控股的投资企业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

序号	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持有份额比例	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
1	Frankly Trading Co., Ltd. 宏利洋行有限公司（BVI）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5.00%	生产、销售家用和工业用电热元件	否
		杭州精艺电热器有限公司（已吊销）	50.00%	无实际经营	否
		恒诺实业	68.75%	股权投资	否
		杭州恒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0%	股权投资	否

2	Kawai Electric (HK) Ltd. 河合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BVI)	Wittenham Investments Ltd. (BVI)	100.00%	贸易与投资	否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5.00%	生产、销售家用和工业用电热元件	否
		杭州恒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股权投资	否
		恒诺实业	31.25%	股权投资	否
3	Kawai Electric Ltd. 河合电器有限公司	哈曼进时水暖设备(珠海)有限公司(吊销)	50.00%	无实际经营	否
4	Wittenham Investments Ltd. (BVI)	无	-	-	-
5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8%	金融服务	否
6	恒诺实业	上海艾络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6.75%	工控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北京领主科技有限公司	28.49%	算法和区块链技术	否
		杭州富阳旗开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6%	股权投资	否
		杭州旗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股权投资	否
		杭州旗开恒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股权投资基金	否
		广州汇才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67.00%	IT培训及技术服务	否
		广州拓胜计算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	IT培训	否
7	杭州恒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	-	-
8	广州汇才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云驱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IT技术服务	否
9	广州云驱科技有限公司	无	-	-	-
10	广西南宁绿瀚农业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无	-	-	-
11	杭州旗开恒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欢旅科技有限公司	16.47%	大数据运营及营销	否
12	晶殷首华	晶殷华	0.0002%	股权投资	否
		晶殷博华	10.43%	股权投资	否
13	晶殷博华	晶殷华	88.10%	股权投资	否
14	晶殷华	晶华微	9.10%	-	-

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投资企业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

序	投资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企	是否与公司主营
---	--------	--------	------	-------	---------

号		名称		业主营业务	业务相同或相似
1	金富源实业（中国）有限公司	无	-	-	-
2	大成（香港）有限公司（2019年7月解散）	无	-	-	-
3	金鹰发展公司	无	-	-	-
4	威达设计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无	-	-	-
5	东莞华腾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无	-	-	-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投资企业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

（七）实控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及实控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主营业务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
1	广西南宁绿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吕汉泉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农业管理咨询、农产品初加工及配送	否
2	北京易豪科技有限公司	吕汉泉担任该公司董事	智慧酒店运营	否
3	上海艾络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吕汉泉担任该公司董事	工控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4	上海翌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艾络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集成电路产品经销业务	否
5	北京领主科技有限公司	吕汉泉担任该公司董事	算法和区块链技术	否
6	Frankly Trading Co., Ltd. 宏利洋行有限公司（BVI）	吕汉泉、罗洛仪担任该公司董事	贸易与投资	否
7	Kawai Electric (HK) Ltd. 河合电器（香港）有限公司（BVI）	吕汉泉担任该公司董事	贸易与投资	否
8	Kawai Electric Ltd. 河合电器有限公司	吕汉泉、罗洛仪担任该公司董事	贸易与投资	否
9	Wittenham Investments Ltd. (BVI)	吕汉泉、罗洛仪担任该公司董事	贸易与投资	否
10	恒诺实业	吕汉泉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罗洛仪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股权投资	否

11	杭州恒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吕汉泉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罗洛仪担任该公司董事	股权投资	否
12	杭州精艺电热器有限公司（已吊销）	吕汉泉通过宏利洋行持有 50.00% 的股权	无实际经营	否
13	哈曼进时水暖设备（珠海）有限公司（已吊销）	吕汉泉通过河合电器持有 50.00% 的股权	无实际经营	否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问询问题 6.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1 关于与志合电子的关联关系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报告期内多家关联方发生变化；（2）志合电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在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吕汉泉共向志合电子提供了 882 万元的资金支持，包括 746 万元的借款，136 万元的股权款并委托陈晓玲代持（占比 40%），相关借款于 2020 年 12 月归还，代持股权于 2020 年 9 月转予志合电子的实控人，股权转让价格以出资额进行转让；（3）发行人自 2018 年 12 月起停止向当年第一大客户缙云县伟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子）供货，转而与志合电子开始合作。

请发行人说明：（1）志合电子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在行业中的地位，志合电子与伟创电子的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2）陈晓玲与吕汉泉、志合电子其他股东的关系，吕汉泉委托陈晓玲出资志合电子及退出的原因、具体情况，退出是否真实，目前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替代安排；（3）吕汉泉对其提供资金支持的具体用途，相关资金的流转情况，是否形成销售回款；（4）借款归还和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股权转让价格以出资额进行转让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的原因、真实性、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重要供应商、客户有无资金往来、业务关系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及结论。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了志合电子的营业

执照、工商资料及 2018 年至 2020 年的财务报表；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查询志合电子、伟创电子的工商登记信息，确认志合电子与伟创电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取得并查阅志合电子出具的业务真实性等情况的说明、发行人与志合电子的销售合同、订单等；4.对志合电子的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志合电子的设立情况、经营状况及与伟创电子的关系；5.对志合电子的股东、吕汉泉、陈晓玲进行访谈，了解吕汉泉委托陈晓玲出资志合电子及退出的原因、具体情况，退出是否真实，目前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替代安排；6.查阅了吕汉泉通过陈晓玲与志合电子签订的借款协议，核查了吕汉泉、陈晓玲相应的个人银行流水，确认吕汉泉委托陈晓玲对志合电子进行资金支持、出资志合电子及退出的真实性、志合电子还款及收到股权转让价款情况；7.取得志合电子出具的关于收到支持资金后的具体使用用途的说明，查阅志合电子收到支持资金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核查相关资金具体流转情况；8.取得并查阅了志合电子、卢丽晓、郑根花、杨敏榕在志合电子还款前后 3 个月内的银行账户流水，针对较为大额的资金流入，访谈前述股东，了解资金来源并确认借款的真实性；9.查阅了志合电子三位股东卢丽晓、郑根花、杨敏榕受让吕汉泉委托陈晓玲持有的志合电子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税款缴纳凭证，以及三名股东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前后 3 个月内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了解该等股东个人及其家庭资产情况，核实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志合电子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在行业中的地位，志合电子与伟创电子的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志合电子的基本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志合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志合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1）工商信息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缙云县志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丽晓
注册资本	34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3-09
登记状态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2MA2A1FJR8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核准日期	2020-09-10
所属地区	浙江省
营业期限	2018-03-09 至 2038-03-08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渡镇兰口村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健身器材、家用电器、数码产品、五金工具制造、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变化

2018年3月9日，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志合电子核发营业执照，志合电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丽晓	68.00	34.00
2	郑根花	66.00	33.00
3	杨敏榕	66.00	33.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8年7月18日，志合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卢丽晓、郑根花、杨敏榕分别将所持志合电子14%、13%、13%的股权转让给陈晓玲。本次转让完成后志合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丽晓	40.00	20.00
2	郑根花	40.00	20.00
3	杨敏榕	40.00	20.00
4	陈晓玲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8年7月19日，志合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40万元，其中陈晓玲、卢丽晓、郑根花、杨敏榕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56万元、28万元、28万元和2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志合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丽晓	68.00	20.00
2	郑根花	68.00	20.00
3	杨敏榕	68.00	20.00
4	陈晓玲	136.00	40.00
合计		340.00	100.00

2020年9月3日，志合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晓玲所持志合电子14%的股权、13%的股权、1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郑根花、杨敏榕、卢丽晓。本次转让完成后志合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丽晓	112.20	33.00
2	郑根花	115.60	34.00
3	杨敏榕	112.20	33.00
合计		34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志合电子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对志合电子股东的访谈及志合电子提供的说明等资料，报告期内，志合电子的主营业务为电子秤模组的生产与制造，2018年至2020年志合电子的经营状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总资产	2,404.98	1,563.88	875.66
净资产	1,006.78	646.75	380.86
营业收入	4,628.88	2,874.83	860.62
净利润	360.04	265.89	40.86

注：吕汉泉委托陈晓玲持有志合电子 40% 的出资额已于 2020 年 9 月完全退出，且志合电子已归还完毕吕汉泉的全部借款，故仅取得了志合电子 2018 年至 2020 年的财务报表数据。

凭借专业的区域服务优势以及多年的电子秤模组生产经验积累，志合电子得到了越来越多的下游客户认可，与区域内衡器生产厂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随着下游终端客户需求的不断上升，其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4）志合电子的行业地位

志合电子毗邻中国衡器之都浙江永康，系浙江区域从事电子秤模组生产与制造的主要厂商之一，在浙江区域电子秤行业具有较高的声誉。

2、志合电子与伟创电子的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志合电子股东提供的资料、对志合电子股东的访谈等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卢丽晓、郑根花、杨敏榕在设立志合电子前系缙云县伟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子”）的员工，除此之外，志合电子与伟创电子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志合电子主要从事电子秤模组生产与制造，其现有股东系伟创电子前员工，除此之外与伟创电子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陈晓玲与吕汉泉、志合电子其他股东的关系，吕汉泉委托陈晓玲出资志合电子及退出的原因、具体情况，退出是否真实，目前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替代安排

1、陈晓玲与吕汉泉、志合电子其他股东的关系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陈晓玲、吕汉泉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陈晓玲系发行人员工的亲属，与吕汉泉、志合电子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关系。

2、吕汉泉委托陈晓玲出资志合电子及退出的原因、具体情况，退出是否真实，目前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替代安排

（1）吕汉泉委托陈晓玲出资志合电子的原因、具体情况

志合电子设立时的股东为郑根花、卢丽晓和杨敏榕，该三人系伟创电子前员工，对电子秤模组产品生产流程及技术较为熟悉，行业经验丰富，伟创电子亦是

发行人 2018 年及之前的主要客户，在此之前，浙江区域电子秤模组市场主要由伟创电子所主导。在志合电子成立之初，其即向发行人采购人体秤芯片用于电子秤模组的生产，成为了发行人的直销客户，但受竞争格局、资金限制等因素影响，其亟需外部资金投入以扩大其生产经营，并在积极寻求外部战略合作伙伴。综合考虑发行人与志合电子的稳定合作将有助于加强发行人在浙江区域健康衡器领域的市场份额，提升发行人芯片产品在下游终端客户处的粘性，避免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基于此，经各方磋商后，吕汉泉愿意向志合电子提供部分资金支持。

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芯片设计业务，吕汉泉考虑到发行人或其个人直接参股志合电子会形成发行人直接渗透到产业链下游的情况，不利于区域市场的维护；同时，其是中国香港籍，发行人员工亲属陈晓玲系志合电子注册地缙云县本地人，为方便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等，吕汉泉遂委托陈晓玲代为出资志合电子。

2018 年 5 月 16 日，吕汉泉通过陈晓玲与志合电子签订借款协议，拟向志合电子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 6%/年，志合电子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借款。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吕汉泉通过陈晓玲共计向志合电子提供 882 万元的资金支持：其中 746 万元系吕汉泉通过陈晓玲对志合电子进行的借款，另外 136 万元系吕汉泉委托陈晓玲持有志合电子 40% 的出资额，该部分出资额在志合电子归还借款时需按原出资额进行转回。同时，双方约定吕汉泉不参与志合电子的任何经营管理，其实际生产经营始终由志合电子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管理。

2018 年 7 月 18 日，志合电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卢丽晓、郑根花、杨敏榕分别其持有志合电子 14%、13%、13% 的股权转让给陈晓玲；2018 年 7 月 19 日，志合电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40 万元，其中陈晓玲增资 56 万元，卢丽晓增资 28 万元，郑根花增资 28 万元，杨敏榕增资 28 万元。通过前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后，陈晓玲持有了志合电子 136 万元出资额，折合志合电子 40% 的股权。

（2）退出志合电子的原因、具体情况

2020 年下半年，志合电子生产经营及浙江区域市场份额等已达到前期合作目的，为了规范与下游客户之间的关系，吕汉泉于 2020 年 9 月将委托陈晓玲持

有的志合电子 40% 出资额全部转让予志合电子的实际控制人郑根花、卢丽晓和杨敏榕，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原先资金支持时的约定以出资额进行转让，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及税费均已支付完毕，并已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同时，志合电子已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向吕汉泉归还了前述全部借款，并支付了相应的借款利息。

（3）退出是否真实，目前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替代安排

2020 年 9 月 3 日，志合电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陈晓玲将所持志合电子 14% 的股权、13% 的股权、13%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郑根花、杨敏榕和卢丽晓，上述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及税费均已支付完毕，并已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至此，陈晓玲不再持有志合电子的任何股权。

吕汉泉委托陈晓玲持有的志合电子 40% 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9 月全部转让给志合电子原股东，吕汉泉已退出志合电子，退出情况真实，目前不存在代持或其他替代安排。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陈晓玲与吕汉泉、志合电子其他股东不存在关系，吕汉泉委托陈晓玲出资志合电子及退出具有真实性，目前不存在代持或其他替代安排。

（三）吕汉泉对其提供资金支持的具体用途，相关资金的流转情况，是否形成销售回款

根据志合电子提供的说明以及志合电子得到资金支持后 3 个月内的资金流水情况，上述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流转如下：

日期	金额（万元）	流转情况及具体用途
2018年5月31日	466.00	志合电子主要用于购买机器设备、生产原材料及支付生产经营相关费用
2019年4月28日	260.00	
2019年6月27日	156.00	
合计	882.00	

如上表所述，吕汉泉提供给志合电子的资金支持，志合电子主要用于购买机器设备、生产原材料及支付生产经营相关费用，不存在形成销售回款的情况。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吕汉泉对志合电子提供资金支持的具体支出为购买生产原材料、机器设备、生产原材料及支付与生产经营相关费用，不存在形成销售回款的情况。

（四）借款归还和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股权转让价格以出资额进行转让的原因

经访谈志合电子的原股东、查阅志合电子原股东的银行流水等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志合电子归还吕汉泉借款的资金源自卢丽晓、郑根花、杨敏榕与亲友筹集后投入志合电子的流动资金；卢丽晓、郑根花、杨敏榕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及家庭资产积累。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出资额进行转让的原因系志合电子于 2018 年向吕汉泉借款即约定了未来还款时，吕汉泉退出志合电子的股权需按出资额转让给志合电子原股东。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志合电子借款归还的资金来源系卢丽晓、郑根花、杨敏榕与亲友筹集后投入志合电子的流动资金，股权受让的资金来源系志合电子股东自有及家庭资产积累；股权转让价格以出资额进行转让的原因系履行吕汉泉委托陈晓玲出资志合电子时与志合电子原股东的约定，具有合理性。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的原因、真实性、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重要供应商、客户有无资金往来、业务关系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及结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的原因、真实性、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化原因
1	广州安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吕汉泉不再担任董事
2	深圳欢旅科技有限公司		吕汉泉不再担任董事
3	翌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已经注销

	(Esemi Technology (HK) Ltd)		
4	杭州宏利电器有限公司		已经注销
5	杭州精美电器有限公司		已经注销
6	杭州俊毅五金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已经注销
7	SDIC International Ltd. (BVI)		已经注销
8	缙云县志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已经转让
9	郑德安	关键管理人员	郑德安已经离职
10	Scrupulous Design Inc.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已经注销
11	南京新立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已经注销
12	新立朴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已经注销
13	苏州万立朴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已经注销
14	南京市溧水区周荣新百货经营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	已经注销

上述关联方中，翌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Esemi Technology (HK) Ltd）、杭州宏利电器有限公司、杭州精美电器有限公司、杭州俊毅五金化工有限公司、SDIC International Ltd.、Scrupulous Design Inc.、南京新立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立朴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苏州万立朴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市溧水区周荣新百货经营部已经注销，注销原因系上述公司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行为具有真实合理性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吕汉泉因个人无充足时间、精力履行董事职责辞任广州安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欢旅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辞任董事具有真实合理性且该两家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

郑德安因个人身体原因从发行人处离职，离职原因具有真实合理性。报告期内，郑德安除了从发行人处领取工资，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吕汉泉转让志合电子股权的原因系为了规范发行人与下游客户之间的关系，

具有真实合理性。志合电子已经作为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了披露，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志合电子的交易已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以及“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重要供应商、客户有无资金往来、业务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以及“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中的志合电子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业务交易关系及“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之“（三）最近一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中的郑德安领取薪酬外，发行人变化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重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关系。

3、核查过程、依据及结论

（1）核查过程、依据

①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核查了上述报告期内变化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情况、查阅了上述企业的工商资料；

②查阅了广州安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欢旅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对吕汉泉进行了访谈，确认吕汉泉已经从上述公司辞任；

③查阅了郑德安的离职申请书、访谈笔录等文件；

④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罗伟绍、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健军、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周荣新，了解相关注销企业的注销原因；

⑤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关注公司是否与变更的关联方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⑥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重要供应商、客户出具的说明，核查上述

变化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重要供应商、客户有无资金往来、业务关系；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具有真实、合理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重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关系。

四、问询问题 7.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股东晶殷华系员工持股平台，晶殷华的普通合伙人为晶殷首华，有限合伙人为晶殷博华以及 2 名中国香港籍员工，晶殷首华的合伙人是吕汉泉、罗洛仪夫妇，晶殷博华的合伙人包括晶殷首华和发行人 30 名中国大陆在职员工；（2）2008 年 10 月，晶华有限执行董事决定批准期权计划（以下简称旧股权激励），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止，共向 47 名激励对象（包括罗伟绍）授予了股权期权，由吕汉泉代持已行权股权；同时，期权计划规定，若激励对象在发生离职、死亡、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时，实控人吕汉泉应按照行权价格原价回购激励对象已行权取得的股权，未行权股权期权自动失效；（3）2020 年 9 月，晶华有限执行董事决定终止期权计划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晶殷华，同时进行代持还原，其中罗伟绍还原为直接持股，其他在职激励对象将其代持还原的股权及加速行权的股权平移及量化为晶殷华的财产份额；（4）2020 年 9 月，晶华有限还决定新授予 19 名员工激励股权（以下简称新股权激励），通过其持有份额的晶殷华受让吕汉泉所持公司股权的方式实现间接持股；（5）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对 2018-2020 年原始报表中股份支付费用均予以调整，其中使得申报报表较原始报表资本公积 2018 年多 692.41 万元、2019 年多 787.33 万元、2020 年多 140.4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吕汉泉、罗洛仪通过晶殷首华、晶殷博华间接持有晶殷华的权益及间接持有（而非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前述权益及股份的性质，是否（曾）作为对其的股权激励；（2）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并通过表格形式一一对应列示新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被激励对象（包括离职与在职）授予股权期权、已行权股权、加速行权股权、离职回购股权情况，所持员工激励

股权与对应所持晶股华份额的量化关系，相关行权价格、离职对应已行权股权回购价格、员工持股平台受让发行人股权价格，前述行权、回购及转让的资金来源、相关会计处理及财务影响；结合股权激励计划的锁定期、服务期、离职条款等约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3）员工委托持股、代持还原的具体过程、认定依据、相关会计处理及税收缴纳情况，相关主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结合期权计划有关员工离职的规定进一步说明激励对象是否获得相应股权的完整受益权，激励对象委托吕汉泉代持股权是否真实存在，发行人关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费用计提是否完整；（5）申报报表对 2018-2020 年原始报表股份支付金额进行调整的依据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晶股华、晶股博华、晶股首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其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了发行人及晶嘉华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清单、晶股华、晶股博华、晶股首华上层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3.访谈了实际控制人、期权激励计划经办人，了解股份激励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确认股份激励计划的背景和目的并取得了相应的确认函；4.查阅了公司期权计划、执行董事决定、员工期权证书，持股平台协议书、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文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判断上述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5.查阅了晶股华、晶股博华、晶股首华、吕汉泉就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相关的银行流水明细；6.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在职及离职员工，对激励员工的股权激励、委托持股的形成及演变和解除情况进行确认；7.核查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授予日及其确认依据、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服务期约定等，并对股份支付计算过程进行了复核，确认股份支付计量的准确性；8.评估第三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及胜任能力，检查第三方估值机构的适用估值方法、模型以及关键参数；9.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实际控制人税收缴纳凭证，了解股权转让相关完税情况；10.查阅了有关离职员工的访谈记录及确认函、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离职证明、银行流水等文件；11.查阅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及仲裁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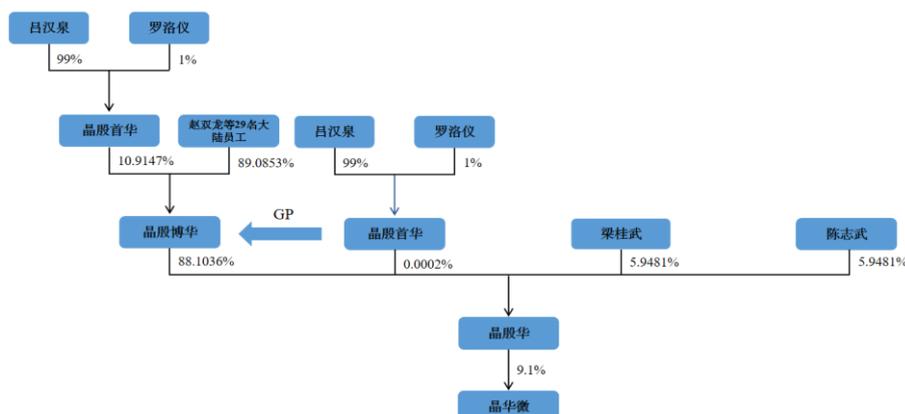
出具的合规证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核查委托持股相关主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12.查阅公司章程、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确定是否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收益权相关限制性条件，分析相关限制性条件的目的，访谈相关人员以了解其真实情况，分析相关限制性条件的可行性，了解是否存在服务期；13.查阅科创板公司上市花费的平均时间，复核发行人管理层预计完成发行上市时点的合理性。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吕汉泉、罗洛仪通过晶殷首华、晶殷博华间接持有晶殷华的权益及间接持有（而非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前述权益及股份的性质，是否（曾）作为对其的股权激励

1、吕汉泉、罗洛仪通过晶殷首华、晶殷博华间接持有晶殷华的权益及间接持有（而非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晶殷首华、晶殷博华、晶殷华的工商登记资料，吕汉泉、罗洛仪通过晶殷首华、晶殷博华间接持有晶殷华的权益及间接持有（而非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吕汉泉、罗洛仪通过晶殷首华、晶殷博华间接持有晶殷华 9.62% 的权益，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0.87%，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为 43.66 万股。

2、前述权益及股份的性质，是否（曾）作为对其的股权激励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被回购股权员工的访谈记录及确认函、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离职证明及银行流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吕汉泉、罗洛仪通过晶股首华、晶股博华间接持有晶股华 9.62% 的权益，间接持有公司 0.87% 的股份，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43.66 万股，该等股份的来源为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所回购的激励股份，具体如下：

姓名	转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元）	对应晶华微股份（万股）	间接占公司 股份比例 （%）	受让方	变动原因
姜方友	1,219.00	0.96	0.02	晶股首华	离职
黄海龙	6,826.00	5.40	0.11	晶股首华	在职自愿放弃
倪哲轩	813.00	0.64	0.01	晶股首华	自愿放弃，后离职
冯玉洁	813.00	0.64	0.01	晶股首华	自愿放弃，后离职
徐熠刚	813.00	0.64	0.01	晶股首华	离职
方涛	16,252.00	12.86	0.26	晶股首华	自愿放弃部分
郑德安	26,003.00	20.58	0.41	晶股首华	离职
金家浩	2,438.00	1.93	0.04	晶股首华	离职
合计	55,177.00	43.66	0.87	--	--

注：姜方友转让财产份额时因晶股首华尚未成立暂由周芸芝代为受让，后周芸芝转让于晶股首华。

晶股首华作为晶股华及晶股博华层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协议书》的规定，在被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其他退出事项等被回购激励份额情形时，晶股首华作为回购的主体进行激励份额的回购，该等股份并非对实际控制人的激励，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上市公司增发股份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员工未满足行权条件将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股份流转过程为“上市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则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对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的转让，持股平台合伙人退出时将股份转回给实际控制人，股份流转过程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激励转让、回购受让过程中并未获得收益，且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与公司获得其服务无关，不应当认定为对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激励，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吕汉泉、罗洛仪通过晶殷首华、晶殷博华间接持有晶殷华的权益及间接持有（而非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数量系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自愿放弃等情形时被回购的股份，而不是作为对其的股权激励。

（二）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并通过表格形式一一对应列示新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被激励对象（包括离职与在职）授予股权期权、已行权股权、加速行权股权、离职回购股权情况，所持员工激励股权与对应所持晶殷华份额的量化关系，相关行权价格、离职对应已行权股权回购价格、员工持股平台受让发行人股权价格，前述行权、回购及转让的资金来源、相关会计处理及财务影响；结合股权激励计划的锁定期、服务期、离职条款等约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1、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

2008 年 10 月 24 日，晶华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批准实施《股权期权授予计划》，计划将晶华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 70 万美元按照 1:10 折算为 700 万股，按股数计算授予每位激励对象的期权数量。除罗伟绍所获授期权系授予后可立即行权外，其余每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期权分 5 期行权，即每期可行权的数量为授予总数的 1/5。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晶华有限向每位激励对象签发的期权证书、银行流水明细及对吕汉泉、主要激励对象的访谈及该等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自旧股权激励计划（即期权激励计划）批准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止，晶华有限共向 47¹名激励对象授予了合计 2,563,000 股股权期权；其中，20 名在职员工获授了合计 1,257,000 股股权期权，29 名离职员工获授了合计 1,306,000 股股权期权。20 名在职员工获授的 1,257,000 股股权期权中，已行权 1,115,000 股（即晶华有限注册资本 111,500 美元），尚剩余未行权 88,800 股以及自愿放弃行权 53,200 股；29 名离职员工，包括当时在职但已提出离职的 1 名员工，其已行权股权期权由吕汉泉受让并支付相应对价，未行权股权期权自动失效。

2020 年 9 月 15 日，经晶华有限执行董事批准：①罗伟绍的 700,000 股已行权股权（对应 7 万美元出资额）还原为罗伟绍在晶华有限直接持股；②旧股权激

¹ 授予期权的 47 人中，方涛、任勇曾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再次入职，入职后重新授予期权，故将其分别统计，期权激励计划项下的 47 名激励对象中（29 名离职员工、20 名在职员工）均包含了方涛、任勇。

励计划（即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其余 19 名在职员工的 415,000 股已行权股权（对应 41,500 美元出资额）还原为激励对象通过晶殷华间接持股；③旧股权激励计划（即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尚剩余未行权 88,800 股中，11 名员工对 80,600 股选择一次性加速行权（对应 8,060 美元出资额）并通过持有晶殷华合伙份额，晶殷华受让吕汉泉所持公司股权的方式实现间接持股，另剩余未行权的 8,200 股员工自愿放弃；④实施新股权激励，新授予 19 名员工 210,500 股激励股权（对应 21,050 美元出资额）并由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晶殷华合伙份额，晶殷华受让吕汉泉所持公司股权的方式实现间接持股。

相应激励对象已与晶华有限及其他相关方签署《员工持股平台协议书》，激励对象应遵守协议项下的锁定期及股权转让安排。

2、通过表格形式一一对应列示新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被激励对象（包括离职与在职）授予股权期权、已行权股权、加速行权股权、离职回购股权情况，所持员工激励股权与对应所持晶殷华份额的量化关系，相关行权价格、离职对应已行权股权回购价格、员工持股平台受让发行人股权价格，前述行权、回购及转让的资金来源、相关会计处理及财务影响

（1）旧股权激励计划（即期权激励计划）项下，相关被激励对象（包括离职与在职）授予股权期权、授予价格、已行权股权、加速行权股权、离职回购数量及对应价格、资金来源

在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曾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2009 年 1 月 21 日、2010 年 2 月 7 日、2010 年 3 月 17 日、2011 年 2 月 17 日、2014 年 4 月 26 日、2015 年 9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25 日、2019 年 7 月 1 日等多个时点向 47 名员工授予期权股权，其中部分员工曾在多个时点被授予期权股权，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	激励人数	在职/离职	授予数量（股）	授予价格（元）	已行权数量（股）	加速行权数量（股）	离职回购数量（股）	离职回购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08/10/24	1	在职	700,000	0.001	700,000	-	-	-	自有资金
	1	离职	140,000	0.50	140,000	-	140,000	70,000.00	自有资金
	1	离职	70,000	0.60	70,000	-	70,000	42,000.00	自有

									资金
	1	在职	70,000	0.61	70,000	-	-	-	自有资金
	1	在职	70,000	0.62	70,000	-	-	-	自有资金
	1	离职	70,000	0.63	70,000	-	70,000	44,100.00	自有资金
	1	离职	105,000	1.00	105,000	-	105,000	105,000.00	自有资金
2009/1/21	1	在职	5,000	1.00	5,000	-	-	-	自有资金
2010/2/7	2	离职	20,000	2.00	12,000	-	12,000	24,000.00	自有资金
2010/3/17	2	在职 1 人, 离职 1 人	12,000	2.00	10,800	-	6,000	12,000.00	自有资金
2011/2/17	1	离职	105,000	1.00	42,000	-	42,000	42,000.00	自有资金
	4	离职	24,000	2.00	14,400	-	14,400	28,800.00	自有资金
2014/4/26	9	在职 3 人, 离职 6 人	128,000	2.20	57,500	-	39,300	86,460.00	自有资金
2015/9/18	1	离职	70,000	0.50	70,000	-	70,000	35,000.00	自有资金
	1	离职	80,000	0.70	7,000	-	7,000	4,900.00	自有资金
	1	离职	100,000	0.80	60,000	-	60,000	48,000.00	自有资金
	2	在职	96,000	1.10	96,000	-	-	-	自有资金
	1	离职	60,000	1.20	24,000	-	24,000	28,800.00	自有资金
	2	在职 1 人, 离职 1 人	80,000	1.50	56,000	-	16,000	24,000.00	自有资金
2018/6/25	12	在职 6 人, 离职 6 人	10,200	2.30	51,600	-	22,600	51,980.00	自有资金
		在职 11 人, 离职 12 人	416,000	2.50	92,400	56,600	26,400	66,000.00	自有资金
2019/7/1	1	在职	40,000	2.50	16,000	24,000	-	-	自有资金
合计		-	2,563,000	-	1,839,700	80,600	724,700	713,040.00	-

(2) 新股权激励计划项下, 相关被激励对象(包括离职与在职)授予股权、授予价格、资金来源

2020年9月15日, 公司实施新股权激励, 向19名当时在职员工授予股权激励, 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姓名	获授股份数量（股）	每股价格（元/股）	资金来源
2020/9/15	梁桂武	42,000	7.78	自有资金
	陈志武	42,000	7.78	自有资金
	周芸芝	35,000	7.78	自有资金
	郑德安	32,000	7.78	自有资金
	周芸丽	31,000	7.78	自有资金
	纪效礼	5,000	7.78	自有资金
	吴诚	3,000	7.78	自有资金
	林茂泵	3,000	7.78	自有资金
	金家浩	3,000	7.78	自有资金
	黄旭煌	3,000	7.78	自有资金
	吕玉成	2,000	7.78	自有资金
	周丹丹	1,500	7.78	自有资金
	杨艳艳	1,500	7.78	自有资金
	姜方友	1,500	7.78	自有资金
	徐熠刚	1,000	7.78	自有资金
	王珏	1,000	7.78	自有资金
	倪哲轩	1,000	7.78	自有资金
高小珍	1,000	7.78	自有资金	
冯玉洁	1,000	7.78	自有资金	
合计		210,500	-	-

（3）所持员工激励股权与对应所持晶股华份额的量化关系

2020年9月15日，根据晶华有限执行董事决定，旧股权激励计划与新股权激励计划项下员工所持的全部激励股权，平移量化至员工持股平台晶股华，即员工通过持有晶股华合伙份额、晶股华受让吕汉泉所持公司股权的方式实现间接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平移量化前所持激励股权（万股）			换算方式	平移量化至晶股华份额（元）
		已行权股权期权数量	加速行权股权期权数量	授予新股权激励数量		
1	罗伟绍	70.00	-	-	鉴于每位激励员工所持晶华有限股数系根据晶华有限注册资本 70	-
2	赵双龙	15.00	-			121,891.00
3	陈建章	11.00	-			89,387.00

4	方涛	1.60	2.40	万美元折 700 万股计算，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5〕第 69 号），晶华有限注册资本 70 万美元等值于人民币 568.8235 万元，即 1 美元兑人民币 8.1261 元，每位激励员工所持晶股华合伙份额 = (平移股数 ÷ 10) × 8.1261。例如，肖彩所持晶股华合伙份额 = (28,000 ÷ 10) × 8.1261 = 人民币 22,753 元。	32,504.00
5	任勇	2.40	1.60		32,504.00
6	牛晴晴	2.40	0.80		26,003.00
7	肖彩	2.80	-		22,753.00
8	肖云钊	1.20	0.60		14,627.00
9	方梅	1.08	0.40		12,027.00
10	严王军	0.60	0.60		9,751.00
11	黄海龙	0.84	-		6,826.00
12	卢曼	0.40	0.40		6,501.00
13	许为来	0.40	0.40		6,501.00
14	凌月珍	0.54	-		4,388.00
15	吴华桥	0.20	0.30		4,063.00
16	冯飞	0.50	-		4,063.00
17	杨利娥	0.40	-		3,250.00
18	顾桂荣	0.06	0.16		1,788.00
19	李正韬	0.08	-		650.00
20	李文	-	0.40		3,250.00
21	梁桂武		4.20		34,129.00
22	陈志武		4.20		34,129.00
23	周芸芝		3.50		28,439.00
24	郑德安		3.20	26,003.00	
25	周芸丽		3.10	25,191.00	
26	纪效礼		0.50	4,063.00	
27	吴诚		0.30	2,438.00	
28	林茂泵		0.30	2,438.00	
29	金家浩		0.30	2,438.00	
30	黄旭煌		0.30	2,438.00	
31	吕玉成		0.20	1,625.00	
32	周丹丹		0.15	1,219.00	
33	杨艳艳		0.15	1,219.00	
34	姜方友		0.15	1,219.00	
35	徐熠刚		0.10	813.00	
36	王珏		0.10	813.00	
37	倪哲轩		0.10	813.00	

38	高小珍		0.10		813.00
39	冯玉洁		0.10		813.00
合计		111.50	8.06	21.05	573,780.00

（4）员工持股平台受让发行人股权价格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受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分为两部分，一是历史上因旧股权激励计划所形成的委托代持股权，由于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已经按照激励计划约定支付了行权款，故吕汉泉在向持股平台转让该部分对应股权时，持股平台未再支付对价；二是发行人实施新股权激励时，激励对象已按照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每 1 美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即 77.80 元（即 7.78 元/股）向吕汉泉支付行权价款，吕汉泉在向持股平台转让该部分对应股权时，持股平台未再支付对价。

（5）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的持股结构调整及离职回购情况

为便于员工持股平台管理，晶华有限执行董事吕汉泉于 2020 年 11 月批准设立晶殷博华，梁桂武、陈志武 2 名中国香港籍员工继续为晶殷华有限合伙人，因姜方友、冯玉洁、倪哲轩、徐熠刚 4 人提出离职，黄海龙自愿放弃全部财产份额、方涛自愿放弃部分财产份额，按照员工持股平台协议书的约定，上述离职或自愿放弃的财产份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成立的合伙企业晶殷首华受让，合计受让的份额为 26,736 元，其中将 26,735 元份额直接平移至晶殷博华，剩余 1 元份额系晶殷首华作为晶殷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晶殷华层面持有，除此之外赵双龙等 31 名中国大陆员工将其持有晶殷华的财产份额直接平移至晶殷博华，即前述 31 名大陆员工以通过晶殷博华持有晶殷华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平移至晶殷博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持晶殷华份额（元）	平移至晶殷博华份额（元）
1	赵双龙	121,891.00	121,891.00
2	陈建章	89,387.00	89,387.00
3	任勇	32,504.00	32,504.00
4	牛晴晴	26,003.00	26,003.00
5	肖彩	22,753.00	22,753.00
6	肖云钞	14,627.00	14,627.00

7	方梅	12,027.00	12,027.00
8	严王军	9,751.00	9,751.00
9	卢曼	6,501.00	6,501.00
10	许为来	6,501.00	6,501.00
11	凌月珍	4,388.00	4,388.00
12	吴华桥	4,063.00	4,063.00
13	冯飞	4,063.00	4,063.00
14	杨利娥	3,250.00	3,250.00
15	顾桂荣	1,788.00	1,788.00
16	李正韬	650.00	650.00
17	李文	3,250.00	3,250.00
18	周芸芝	28,439.00	28,439.00
19	郑德安	26,003.00	26,003.00
20	周芸丽	25,191.00	25,191.00
21	纪效礼	4,063.00	4,063.00
22	吴诚	2,438.00	2,438.00
23	林茂泵	2,438.00	2,438.00
24	金家浩	2,438.00	2,438.00
25	黄旭煌	2,438.00	2,438.00
26	吕玉成	1,625.00	1,625.00
27	周丹丹	1,219.00	1,219.00
28	杨艳艳	1,219.00	1,219.00
29	王珏	813.00	813.00
30	高小珍	813.00	813.00
31	方涛	16,252.00	16,252.00
32	晶股首华	26,736.00	26,735.00
合计		505,522.00	505,521.00

在晶股博华后续运行过程中，郑德安、金家浩两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按照员工持股平台协议书的约定，其持有的晶股博华财产份额由晶股首华受让。

上述离职及自愿放弃员工所持份额的具体回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离职/在职	持有财产份额（元）	回购财产份额（元）	回购价款支付计算标准	对应回购价款（元）	受让方
1	姜方友	离职	1,219.00	1219.00	初始投资价款	11,670.00	执行

2	倪哲轩	离职	813.00	813.00	初始投资价款加 年化 5% 的利息	7,873.79	事务 合伙 人晶 股首 华
3	冯玉洁	离职	813.00	813.00	初始投资价款加 年化 5% 的利息	7,873.79	
4	徐熠刚	离职	813.00	813.00	初始投资价款加 年化 5% 的利息	7,849.27	
5	郑德安	离职	26,003.00	26,003.00	初始投资价款加 年化 5% 的利息	255,115.00	
6	金家浩	离职	2,438.00	2,438.00	初始投资价款加 年化 5% 的利息	24,628.50	
7	方涛	在职, 自愿 放弃	32,504.00	16,252.00	初始投资价款加 年化 5% 的利息	50,623.29	
8	黄海龙	在职, 自愿 放弃	6,826.00	6,826.00	初始投资价款加 年化 5% 的利息	19,552.90	

注：姜方友因持股时间较短，故双方协商后按照原价予以回购；由于其放弃财产份额时晶股首华尚未成立暂由周芸芝代为受让，后转让于晶股首华。

（6）相关会计处理及财务影响

① 旧股权激励计划

1) 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规定，A、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B、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C、如果企业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企业应当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D、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如延长等待期、增加或变更业绩条件（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应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严格按照上述准则要求执行，具体如下：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权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权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在各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被激励对象实际离职情况调整股份支付费用。对于达

到可行权条件员工自愿放弃的部分以及员工离职后回购的部分，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2020年9月，公司取消了部分员工尚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期权或者允许员工从签订《员工持股平台协议书》之日起将尚未行权的期权立即行权，并将上述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2020年度。同月，公司将代持还原的股权及加速行权的股权平移及量化为晶股华的财产份额。由于《员工持股平台协议书》的约定延长了期权行权的等待期，属于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故公司未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未对股份支付金额进行调整。

2) 公允价值确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于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如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应确认股份支付。2014年以前，公司业务规模较小，股份支付的确认对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影响较小，故公司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针对2014年之后的各授予时点的期权公允价值，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授予时点2014年4月、2015年9月、2018年6月以及2019年7月为基准日，对公司整体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追溯性评估，在各时点以收益法评估的股权价值基础上，采用Black-Scholes期权估值模型，考虑行权价格、等待期、无风险利率及行业股票价格波动率等因素后，计算出各行权价格及等待期对应的期权公允价值，并出具评估结果。公司历次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授予日	可行权日	行权价格	期权公允价值
1	2014/4/26	2014/5/1	2.20	3.20
		2015/5/1	2.20	3.28
		2016/5/1	2.20	3.39
		2017/5/1	2.20	3.54
		2018/5/1	2.20	3.66
2	2014/4/26	2014/5/1	2.20	3.20
		2015/1/1	2.20	3.24
		2016/1/1	2.20	3.35
		2017/1/1	2.20	3.49
		2018/1/1	2.20	3.62

3	2015/9/18	2015/10/1	0.50	8.04
			0.70	7.84
			0.80	7.74
			1.10	7.44
			1.20	7.34
			1.50	7.04
			2.30	6.24
		2016/10/1	0.50	8.05
			0.70	7.85
			0.80	7.75
			1.10	7.46
			1.20	7.36
			1.50	7.08
			2.30	6.35
		2017/10/1	0.50	8.06
			0.70	7.87
			0.80	7.78
			1.10	7.50
			1.20	7.40
			1.50	7.13
			2.30	6.46
		2018/10/1	0.50	8.08
			0.70	7.90
			0.80	7.81
			1.10	7.55
			1.20	7.46
			1.50	7.21
			2.30	6.59
2019/10/1	0.50	8.09		
	0.70	7.92		
	0.80	7.84		
	1.10	7.59		
	1.20	7.51		
	1.50	7.27		

			2.30	6.70
4	2015/9/18	2015/11/1	2.30	6.24
		2016/11/1	2.30	6.36
		2017/11/1	2.30	6.47
		2018/11/1	2.30	6.60
		2019/11/1	2.30	6.71
5	2018/6/25	2018/7/1	2.50	18.19
		2019/7/1	2.50	18.23
		2020/7/1	2.50	18.29
		2021/7/1	2.50	18.41
		2022/7/1	2.50	18.52
6	2019/7/1	2019/7/1	2.50	25.54
		2020/7/1	2.50	25.58
		2021/7/1	2.50	25.64
		2022/7/1	2.50	25.74
		2023/7/1	2.50	25.82

3) 股份支付计算过程及财务影响

根据上述会计处理原则及评估的期权公允价值，公司各期间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如下：

期权授予情况										股份支付确认情况（万元）				
授 予 日	授予数量 （股）	行权 价格 （元）	可行权日	公允 价值 （元）	可行权数 （股）	已行权 数（股）	放 弃 行 权 数 （股）	离 职 失 效 数 （股）	加 速 行 权 数 （股）	2017 年 及以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加 速 行 权
2014/4 /26	12,000	2.20	2014/5/1	3.20	2,400	1,200	1,200	-	-	0.77	-	-	-	-
		2.20	2015/5/1	3.28	2,400	1,200	1,200	-	-	0.79	-	-	-	-
		2.20	2016/5/1	3.39	2,400	-	2,400	-	-	0.81	-	-	-	-
		2.20	2017/5/1	3.54	2,400	-	2,400	-	-	0.85	-	-	-	-
		2.20	2018/5/1	3.66	2,400	-	1,200	1,200	-	0.40	0.04	-	-	-
	116,000	2.20	2014/5/1	3.20	23,200	15,500	7,700	-	-	7.42	-	-	-	-
		2.20	2015/1/1	3.24	23,200	13,400	7,800	2,000	-	6.87	-	-	-	-
		2.20	2016/1/1	3.35	23,200	13,400	7,800	2,000	-	7.10	-	-	-	-
		2.20	2017/1/1	3.49	23,200	11,400	9,200	2,600	-	7.19	-	-	-	-
		2.20	2018/1/1	3.62	23,200	1,400	19,200	2,600	-	7.46	-	-	-	-
2015/9 /18	70,000	0.50	2015/10/1	8.04	14,000	14,000	-	-	-	11.26	-	-	-	-
		0.50	2016/10/1	8.05	14,000	14,000	-	-	-	11.27	-	-	-	-
		0.50	2017/10/1	8.06	14,000	14,000	-	-	-	11.28	-	-	-	-
		0.50	2018/10/1	8.08	14,000	14,000	-	-	-	8.48	2.83	-	-	-
		0.50	2019/10/1	8.09	14,000	14,000	-	-	-	6.37	2.83	2.12	-	-
	80,000	0.70	2015/10/1	7.84	16,000	3,000	13,000	-	-	12.54	-	-	-	-
		0.70	2016/10/1	7.85	16,000	-	16,000	-	-	12.56	-	-	-	-

		0.70	2017/10/1	7.87	16,000	4,000	12,000	-	-	12.59	-	-	-	-
		0.70	2018/10/1	7.90	16,000	-	-	16,000	-	9.48	9.48	-	-	-
		0.70	2019/10/1	7.92	16,000	-	-	16,000	-	7.13	7.13	-	-	-
	100,000	0.80	2015/10/1	7.74	20,000	20,000	-	-	-	15.48	-	-	-	-
		0.80	2016/10/1	7.75	20,000	20,000	-	-	-	15.50	-	-	-	-
		0.80	2017/10/1	7.78	20,000	20,000	-	-	-	15.56	-	-	-	-
		0.80	2018/10/1	7.81	20,000	-	20,000	-	-	11.72	3.91	-	-	-
		0.80	2019/10/1	7.84	20,000	-	-	20,000	-	8.82	3.92	12.74	-	-
	96,000	1.10	2015/10/1	7.44	19,200	19,200	-	-	-	14.28	-	-	-	-
		1.10	2016/10/1	7.46	19,200	19,200	-	-	-	14.32	-	-	-	-
		1.10	2017/10/1	7.50	19,200	19,200	-	-	-	14.40	-	-	-	-
		1.10	2018/10/1	7.55	19,200	19,200	-	-	-	10.87	3.62	-	-	-
		1.10	2019/10/1	7.59	19,200	19,200	-	-	-	8.20	3.64	2.73	-	-
	60,000	1.20	2015/10/1	7.34	12,000	12,000	-	-	-	8.81	-	-	-	-
		1.20	2016/10/1	7.36	12,000	12,000	-	-	-	8.83	-	-	-	-
		1.20	2017/10/1	7.40	12,000	-	-	12,000	-	-	-	-	-	-
		1.20	2018/10/1	7.46	12,000	-	-	12,000	-	-	-	-	-	-
		1.20	2019/10/1	7.51	12,000	-	-	12,000	-	-	-	-	-	-
	80,000	1.50	2015/10/1	7.04	16,000	16,000	-	-	-	11.26	-	-	-	-
		1.50	2016/10/1	7.08	16,000	16,000	-	-	-	11.33	-	-	-	-

		1.50	2017/10/1	7.13	16,000	8,000	8,000	-	-	11.41	-	-	-	-	
		1.50	2018/10/1	7.21	16,000	8,000	-	8,000			8.65	2.88	-	-	-
		1.50	2019/10/1	7.27	16,000	8,000	-	8,000			6.54	1.82	1.09	-	-
	4,000	2.30	2015/10/1	6.24	800	-	800	-	-	0.50	-	-	-	-	-
		2.30	2016/10/1	6.35	800	-	800	-	-	0.51	-	-	-	-	-
		2.30	2017/10/1	6.46	800	-	800	-	-	0.52	-	-	-	-	-
		2.30	2018/10/1	6.59	800	800	-	-	-	0.40	0.13	-	-	-	-
		2.30	2019/10/1	6.70	800	-	800	-	-	0.30	0.13	0.10	-	-	-
	98,000	2.30	2015/11/1	6.24	19,600	14,300	5,300	-	-	12.23	-	-	-	-	-
		2.30	2016/11/1	6.36	19,600	10,000	7,200	2,400	-	10.94	-	-	-	-	-
		2.30	2017/11/1	6.47	19,600	13,900	900	4,800	-	9.58	-	-	-	-	-
		2.30	2018/11/1	6.60	19,600	7,600	-	12,000	-	7.13	2.11	-	-	-	-
		2.30	2019/11/1	6.71	19,600	5,000	2,400	12,200	-	5.47	1.41	0.91	-	-	-
	2018/6 /25	416,000	2.50	2018/7/1	18.19	83,200	43,120	40,080	-	-	-	151.34	-	-	-
			2.50	2019/7/1	18.23	83,200	23,600	34,800	24,800	-	-	75.84	30.63	-	-
2.50			2020/7/1	18.29	83,200	25,680	11,520	46,000	-	-	38.04	12.99	17.01	-	
2.50			2021/7/1	18.41	83,200	-	4,800	48,800	29,600	-	25.53	8.71	13.26	15.83	
2.50			2022/7/1	18.52	83,200	-	7,400	48,800	27,000	-	19.26	6.57	10.00	27.87	
2019/7 /1	40,000	2.50	2019/7/1	25.54	8,000	8,000	-	-	-	-	20.43	-	-	-	
		2.50	2020/7/1	25.58	8,000	8,000	-	-	-	-	-	10.23	10.23	-	

		2.50	2021/7/1	25.64	8,000	-	-	-	8,000	-	-	5.13	7.69	7.69
		2.50	2022/7/1	25.74	8,000	-	-	-	8,000	-	-	3.43	5.15	12.01
		2.50	2023/7/1	25.82	8,000	-	-	-	8,000	-	-	2.58	3.87	14.20
合计	2,563,000	-	-	-	2,563,000	1,839,700	270,100	372,600	80,600	386.18	306.23	94.92	67.21	77.61

公司根据员工在公司的任职及所属部门性质情况将股份支付金额计入相应的费用科目，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旧股权激励对应股份支付金额	-	144.82	94.92	306.23
其中：等待期内正常分摊金额	-	67.21	94.92	306.23
加速行权对应金额	-	77.61	-	-
合 计	-	144.82	94.92	306.23
其中：分摊计入销售费用金额	-	5.07	5.81	7.45
分摊计入管理费用金额	-	7.10	9.53	21.17
分摊计入研发费用金额	-	132.65	79.59	277.61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	144.82	94.92	306.23

② 新股权激励计划

1) 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协议书》约定，公司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才可从股权激励中获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而公司成功上市属于可行权条件中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管理层预计公司将于2022年9月完成发行上市，而激励对象所授予的股权需要在公司完成上市发行且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方可获得完整权益，故将授予日至2025年9月作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同时，公司在各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被激励员工实际离职情况调整股份支付费用。

2) 公允价值确定

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9月末为基准日，对公司整体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694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0.09亿元。公司以此评估结果确定授予的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计算股份支付成本。

3) 股份支付计算过程及会计影响

根据上述会计处理原则，公司各期间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权激励情况				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授予日	获授	离职	股权	2020年10-12月	2021年1-6月

			股份数 (股)	回购数 (股)	公允价值 (元/股)	(万元)	(万元)
1	梁桂武	2020/9/15	42,000	-	136.36	28.64	57.27
2	陈志武	2020/9/15	42,000	-	136.36	28.64	57.27
3	周芸芝	2020/9/15	35,000	-	136.36	23.86	47.73
4	郑德安	2020/9/15	32,000	32,000	136.36	21.82	-21.82
5	周芸丽	2020/9/15	31,000	-	136.36	21.14	42.27
6	纪效礼	2020/9/15	5,000	-	136.36	3.41	6.82
7	吴诚	2020/9/15	3,000	-	136.36	2.05	4.09
8	林茂泵	2020/9/15	3,000	-	136.36	2.05	4.09
9	金家浩	2020/9/15	3,000	3,000	136.36	2.05	4.09
10	黄旭煌	2020/9/15	3,000	-	136.36	2.05	4.09
11	吕玉成	2020/9/15	2,000	-	136.36	1.36	2.73
12	周丹丹	2020/9/15	1,500	-	136.36	1.02	2.05
13	杨艳艳	2020/9/15	1,500	-	136.36	1.02	2.05
14	姜方友	2020/9/15	1,500	1,500	136.36	-	-
15	徐熠刚	2020/9/15	1,000	1,000	136.36	-	-
16	王珏	2020/9/15	1,000	-	136.36	0.68	1.36
17	倪哲轩	2020/9/15	1,000	1,000	136.36	-	-
18	高小珍	2020/9/15	1,000	-	136.36	0.68	1.36
19	冯玉洁	2020/9/15	1,000	1,000	136.36	-	-
合计		-	210,500	39,500	-	140.45	215.45

公司根据员工在公司的任职及所属部门性质情况将股份支付金额计入相应的费用科目，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股权激励对应股份支付金额	215.45	140.45	-	-
其中：分摊计入销售费用金额	58.64	29.32	-	-
分摊计入管理费用金额	73.64	69.55	-	-
分摊计入研发费用金额	83.18	41.59	-	-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215.45	140.45	-	-

(7) 结合股权激励计划的锁定期、服务期、离职条款等约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对象与公司及相关方签订的员工持股平台协议书及相关锁定期承诺，关于股份锁定期、回购条款等主要约定如下：

①员工自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至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持股平台的任何财产份额或退伙，或者通过各种安排

由其他主体享有该等财产份额或者相关权利或者在财产份额上设置任何质押等权利限制、担保权益，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或管理其对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

②如激励对象成为持股平台合伙人之日起至锁定期期限内，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离职、或未离职但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将财产份额转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初始投资价款加上按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持有期间计算的年化 5% 的利息，扣除应由激励对象承担的转让财产份额的税费及因财产份额处置事宜产生的费用。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才可从股权激励中获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而公司成功上市属于可行权条件中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公司在预计的等待期内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体会计处理参见本题之“（二）、2、（6）、②新股权激励计划”之说明。

（三）员工委托持股、代持还原的具体过程、认定依据、相关会计处理及税收缴纳情况，相关主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员工委托持股、代持还原的具体过程、认定依据、相关会计处理及税收缴纳情况

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为建立有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凝聚力，公司曾实施期权计划对主要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进行激励。200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共有 47 人参与旧股权激励（即期权激励计划），具体请参见本题之“（二）、1、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

股改前，为规范员工持股，2020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吕汉泉作出决定，终止期权激励计划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景宁晶殷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赵双龙等 18 名在职被激励员工已行权并由吕汉泉代持的股权平移量化至晶殷华，罗伟绍作为晶华有限的总经理在晶华有限直接持股。

2020 年 9 月 15 日，吕汉泉与罗伟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为罗伟绍代持的晶华有限 10% 的股权（对应 7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罗伟绍。2020 年 9 月 17 日，晶华有限就该次股权还原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 9 月 21 日，赵双龙等 18 名前述在职被激励员工与晶华有限、晶殷

华、吕汉泉签署了《员工持股平台协议书》，将其委托吕汉泉持有的晶华有限股权平移并量化为由其本人直接持有的晶股华出资份额，解除委托持股关系。2020年9月24日，晶华有限就该次股权还原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旧股权激励计划（即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期间，公司向每位授予对象均出具了记载授予股数、授予时间、实际认购股数、行权价格等事项的期权证书，在行权时，激励对象均将行权款汇至吕汉泉的银行账户，真实履行出资，在激励对象离职时，吕汉泉均对离职员工已行权股权进行受让并支付相应价款；在进行代持还原时，激励对象均签订了《员工持股平台协议书》《承诺函》等文件，并作为晶股华的有限合伙人在工商部门办理了显名登记程序；公司历史上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代持形成及还原的资金流水形成闭环，员工委托持股、代持还原真实。

至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平移前后被激励员工持有的对应晶华有限的股权未发生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故不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规定，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第十一条规定，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根据上述规定，针对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及加速行权事项，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参照了晶华有限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对转让方吕汉泉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并计算相应的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及加速行权合计占晶华有限20.09%的出资额，即税务部门核定的股权转让收入为1,094.54万元（即净资产5,448.19万元*20.09%），扣除所转让股权对应的取得成本114.28万元（即70万美元注册资本*20.09%并折算为人民币），最终核定吕汉泉应纳税所得额为980.26万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196.05万元。2020年10月23日，吕汉泉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向其核发的已缴纳196.05万元个人所得税的完税证明。

2、相关主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员工股权激励相关文件、银行流水凭证、相关网络核查并访谈相关人员及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

具之日，相关人员已确认公司历史上的旧股权激励（期权计划）的实施、代持的形成与解除，相关过程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过程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委托持股、代持还原真实，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税收已缴纳，相关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结合期权计划有关员工离职的规定进一步说明激励对象是否获得相应股权的完整受益权，激励对象委托吕汉泉代持股权是否真实存在，发行人关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费用计提是否完整

1、结合期权计划有关员工离职的规定进一步说明激励对象是否获得相应股权的完整受益权

（1）旧股权激励计划（即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员工离职的规定

2008年10月24日，为建立有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凝聚力，晶华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批准实施《股权期权授予计划》（以下简称期权计划）。2008年至2020年9月期间，晶华有限共向47名员工授予了股权期权，公司期权计划有关员工离职的规定为：获授对象在出现劳动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的情况，未行权的股权期权自动失效，已行权的股权期权由股权转让方或公司按照原行权期权受让价款回购。

（2）激励对象是否获得相应股权的完整受益权

期权激励对象达到约定的服务期限后且支付行权价款之日起已获得相应的股权和股东权利（完整受益权），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

①期权计划明确约定了具体的服务期限作为可行权条件，股权期权的行权时间为获授对象股权期权证书中具体约定的行权时间且授予股权条件完全成就时。获授对象在公司通知其具有获授对象资格时，按照公司规定的时间将期权受让款支付给股权转让方。股权转让方收到期权受让价款之日起，公司向获授对象发放“股权期权证书”，获授对象即享有相应股权，该等股份由吕汉泉代为持有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获授对象实际已认购的股份享有与吕汉泉股份相同的股东权益；

②期权计划之所以设置离职回购约定，主要系 2008 年公司成立不久，业务规模较小，无法预计公司未来上市的时间且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设置离职回购条款有利于消除获授对象在持股后无法退出的风险顾虑，给予其转让退出的渠道，不影响获授对象达到期权计划约定的可行权条件后获得的股东权益；

③由于期权计划于 2008 年推出，所涉期间跨度较长，且前期公司业绩持续亏损，因此公司或者股权转让方按照原行权价款回购获授对象离职时已获授的股权具有合理性，且该等回购约定自期权计划推行以来对所有获授对象均具有一致性，不属于对获授对象已享有股权完整受益权的限制。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激励对象已获得相应股权的完整受益权。

2、激励对象委托吕汉泉代持股权是否真实存在

公司成立初期系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公司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为避免激励员工因离职导致多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晶华有限旧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激励计划）模式采取了委托持股方式，激励对象获授期权并可分期行权，行权股权由晶华有限实际控制人吕汉泉代持，晶华有限与激励对象协商确定了行权期限、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等。

2008 年 10 月 24 日，晶华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批准实施《股权期权授予计划》。旧股权激励计划将晶华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 70 万美元按照 1:10 折算为 700 万股，按股数计算授予每位激励对象的期权数量。除罗伟绍所获授期权系授予后可立即行权外，其余每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期权分 5 期行权，即每期可行权的数量为授予总数的 1/5。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公司签发的期权证书、银行流水、吕汉泉及主要激励对象的访谈文件及主要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历史上委托持股期间，激励对象均真实出资，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资金流水形成闭环，代持发生及还原真实，激励对象委托吕汉泉代持股权真实存在。

3、发行人关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费用计提是否完整

发行人期权计划明确约定了具体的服务期限作为可行权条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

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参见本题之“(二)、2、(6)、①旧股权激励”之说明。

若根据 2021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以下简称应用案例）的会计处理原则，公司期权计划中离职回购的规定，则应视为存在隐含的服务期，应按照发行人上市改制日与授予对象期权证书具体约定的行权时间孰晚的原则确定可行权日，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根据应用案例测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71.70	21.91	145.30
申报报表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82.04	94.92	306.23
差 异	-10.34	-73.01	-160.93

如上表所示，若根据应用案例的会计处理原则，由于存在等待期延长以及员工离职对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造成报告期内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小于申报报表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基于谨慎性考虑，且期权计划又明确约定了服务期，与应用案例存在一定的区别，因此发行人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际情况出发，未根据应用案例的会计处理原则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关于期权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准确、费用计提完整。

（五）申报报表对 2018-2020 年原始报表股份支付金额进行调整的依据及原因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原始报表未确认股份支付；2020 年 9 月，公司对 19 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将公司股权以持有员工持股平台晶殷华合伙份额的形式授予该等员工。考虑到授予的股权立即可行权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公司原始报表将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确认在 2020 年。申报报表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期权证书等相关资料，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应归属于 2018 年和 2019 年的股份支付费用，同时结合 2021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对 2020 年 9 月授予的存在回购条款的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进行调整，由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更正为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

作出估计，并按照授予日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2018-2020 年度，公司申报报表和原始报表涉及股份支付的主要会计科目差异情况、调整的依据及原因如下：

1、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申报报表	原始报表	差异金额
销售费用-股份支付	34.39	591.43	-557.04
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76.64	1,398.00	-1,321.36
研发费用-股份支付	174.24	1,025.83	-851.59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40.45	-	140.45

原始报表在 2020 年 9 月份一次性确认新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并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净资产折股成立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报表依据员工持股平台协议书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合理预计新股权激励计划服务期限并在服务期内分摊确认股份支付，冲减当期销售费用 557.04 万元、管理费用 1,321.36 万元和研发费用 851.59 万元，并将 2020 年 10-12 月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申报报表	原始报表	差异金额
销售费用-股份支付	5.81	-	5.81
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9.53	-	9.53
研发费用-股份支付	79.59	-	79.59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787.33	-	787.33

原始报表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申报报表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期权证书等相关资料，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归属于以前年度的股份支付费用 692.41 万元，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94.92 万元，合计 787.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并按照员工在公司的任职及所属部门将本期股份支付费用分别计入销售费用 5.81 万元，管理费用 9.53 万元和研发费用 79.59 万元。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申报报表	原始报表	差异金额
销售费用-股份支付	7.45	-	7.45
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21.17	-	21.17
研发费用-股份支付	277.61	-	277.61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692.41	-	692.41

原始报表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申报报表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期权证书等相关资料，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归属于以前年度的股份支付费用 386.18 万元，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306.23 万元，合计 692.4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并按照员工在公司的任职及所属部门将本期股份支付费用分别计入销售费用 7.45 万元，管理费用 21.17 万元和研发费用 227.61 万元。

综上，申报报表对 2018-2020 年原始报表股份支付金额进行调整的依据真实，原因合理。

五、问询问题 8. 关于股权变动及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增资引入超越摩尔、中小企业基金，价格为 30 元/股，前述机构股东于 6 月 21 日与发行人及实控人签署《股东协议》，约定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权（特定事项机构股东同意方通过）、回购权（每年 10% 收益的回购款计算方式）等特殊权利，同月 26 日，签署《特殊条款解除协议》，确认不可撤销不附条件终止上述股东特殊权利安排；（2）未具体说明 2020 年 9 月两次股权转让税款缴纳的具体情况；（3）前述机构股东部分未穿透主体未说明其是否符合“最终持有人”的理解。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机构股东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与发行人历史可比增资/股权转让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短期内签署对赌协议后即解除的原因及解除的真实性，签署主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机构股东之间目前是否存在《股东协议》约定内容的相关替代安排，超越摩尔、中小企业基金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决策方面的权利情况（任何有关约定、安排或承诺中涉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并说明未予穿透核查的主体是否属于“最终持有人”或其他可

不予穿透核查的情形；（3）核查超越摩尔、中小企业基金目前及未来（有权）享有的任何权利及对中小股东权利的影响、是否存在“明股实债”安排。说明前述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取得并查阅了超越摩尔、中小企业基金入股时签署的《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增资协议》《特殊条款解除协议》等资料；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晶华有限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包括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历次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材料；3.访谈发行人股东并取得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4.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财务报表以及机构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核查机构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及合伙人结构；6.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7.查阅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及仲裁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对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转让方、增资方是否存在争议进行了公开检索；8.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等文件要求，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0.01%股份以上的上层机构股东或权益持有人完全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前述机构股东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与发行人历史可比增资/股权转让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超越摩尔、中小企业基金入股时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对超越摩尔、中小企业基金的访谈，超越摩尔、中小企业基金均系专业

投资机构，超越摩尔、中小企业基金向发行人增资入股系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主要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增强资本实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市场化融资，引入外部投资者。依据各方参考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对公司盈利预测等未来发展情况的预期，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估值，经各方商议确认本次晶华微估值为投前 13.50 亿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30.00 元/股。

发行人设立至今仅进行过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即超越摩尔、中小企业基金入股发行人，除此之外，发行人存在三次股权转让，为发行人股东的家庭内部财产分配、员工的股权代持还原及进行新一轮的股权激励，与机构股东入股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价格	定价依据、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	2020 年 9 月	吕 汉泉	罗伟绍	0 元	本次转让原因系对吕汉泉与罗伟绍之间的委托持股进行还原，因罗伟绍于期权激励行权时已经支付对价，故本次还原时不再支付对价，具有合理性。
2			罗洛仪	0 元	罗洛仪与吕汉泉系夫妻关系，本次转让的原因系家庭内部财产分配，对价为 0 元，具有合理性。
3			晶 股华	0 元	本次转让原因系解除公司历史上员工与吕汉泉之间的委托持股，同时实施新一轮员工股权激励。解除委托持股：晶股华受让吕汉泉所持公司股权的方式实现间接持股，因员工行权时已支付对价，故还原时不再支付对价；新一轮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已按照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每 1 美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77.80 元向吕汉泉支付行权价款，故吕汉泉向持股平台转让时不再支付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由上表可知，超越摩尔、中小企业基金作为外部投资者入股发行人，其入股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历史上的增资/股权转让并不存在可比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机构股东超越摩尔、中小企业基金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历史可比增资/股权转让不具有可比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短期内签署对赌协议后即解除的原因及解除的真实性，签署主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年6月21日，新增股东超越摩尔、中小企业基金与发行人、吕汉泉、罗洛仪、罗伟绍、晶殷华签署《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投资方超越摩尔、中小企业基金享有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权、回购权、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权转让其他规定、优先清算权、最惠条款、知情权、投资方特别权利的中止和恢复等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为促使公司尽早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目标，2021年6月26日，超越摩尔、中小企业基金与吕汉泉、罗洛仪、罗伟绍、晶殷华、发行人签署了《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条款解除协议》（以下简称“《特殊条款解除协议》”），确认超越摩尔、中小企业基金对发行人享有的上述股东特殊权利安排自协议生效之日（即2021年6月26日）起，不可撤销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签署《特殊条款解除协议》系基于共同的目标考虑，经超越摩尔、中小企业基金等各方协商一致并确认，前述解除特殊权利条款为其真实、完整的意思表示，签署主体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机构股东短期内签署对赌协议后即解除系基于共同的目标考虑，经超越摩尔、中小企业基金等各方协商一致并确认，具有真实性、合理性，签署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机构股东之间目前是否存在《股东协议》约定内容的相关替代安排，超越摩尔、中小企业基金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决策方面的权利情况（任何有关约定、安排或承诺中涉及）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机构股东之间目前是否存在《股东协议》约定内容的相关替代安排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机构股东超越摩尔、中小企业基金签署的《特殊条款解除协议》、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超越摩尔、中小企业基金享有的特殊权利已不可撤销地完全终止且自始无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机构股东之间目前不存在《股东协议》约定内容的相关替代安排。

2、超越摩尔、中小企业基金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决策方面的权利情况 （任何有关约定、安排或承诺中涉及）

超越摩尔、中小企业基金作为发行人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与其他股东平等地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决策方面的权利情况如下：

项目	权利内容
公司治理	作为股东，就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
	作为股东，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召集程序、决议方式、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时，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或认定无效的权利
	作为股东，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
	作为股东，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时，提起诉讼的权利
	作为股东，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作为股东，要求公司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的权利
经营管理	作为股东，就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向公司提出提案的权利 通过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
决策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所列权利外，超越摩尔、中小企业基金作为发行人股东，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决策方面的权利不存在任何特殊权利。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机构股东之间目前不存在《股东协议》约定内容的相关替代安排。

（四）核查并说明未予穿透核查的主体是否属于“最终持有人”或其他可不予穿透核查的情形

2021年4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规定除自然人外，“最终持有人”还包括以下类型：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穿透核查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此之外的外资股东，如果中介机构能以适当核查方式确认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

在境内主体，并充分认证该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可将该外资股东视为“最终持有人”。

2021年6月15日，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10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0.01%的，可认定为持股较少”，属于可不予穿透的情形。

发行人股东中存在部分未予穿透核查的间接机构持股主体，该部分未予穿透核查的间接机构持股主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中可不予穿透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超越摩尔

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不予穿透的类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张家港市港区镇工贸集团公司	全民所有制企业
	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事业单位
	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张家港市长江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0.004%股份，低于0.01%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集体所有制企业
	张家港锦泰金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0.008%股份，低于0.0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结算和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事业单位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0	上海市嘉定区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事业单位
1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事业单位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3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4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国家机关
5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0.006%股份，低于0.01%
6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事业单位
7	上海菊园经济发展中心	集体所有制企业
8	浙江齐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0.0004%股份，低于0.01%
9	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0.0003%股份，低于0.0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0		
1	湖南省财信新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2% 股份，低于 0.01%
2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2% 股份，低于 0.01%
3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2% 股份，低于 0.01%
4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2% 股份，低于 0.01%
5	青岛甲天下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1% 股份，低于 0.01%
6	西藏紫光清彩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1% 股份，低于 0.01%
7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1% 股份，低于 0.01%
8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09% 股份，低于 0.01%
9	海峡半导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08% 股份，低于 0.01%
0	绍兴滨海新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07% 股份，低于 0.01%
1	华宝企业有限公司（海外企业）	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07% 股份，低于 0.01%
2	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企业）	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07% 股份，低于 0.01%
3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05% 股份，低于 0.01%
4	绍兴市重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05% 股份，低于 0.01%
5	上海张江控股有限公司（Shanghai (ZJ) Holdings Limited）（境外企业）	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04% 股份，低于 0.01%
6	紫光香江有限公司（香港企业）	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04% 股份，低于 0.01%
7	清华大学	事业单位
8	北京怡和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08% 股份，低于 0.01%

2、中小企业基金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不予穿透的类型
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2	宁波月湖香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6% 股份，低于 0.01%
3	芯空间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4% 股份，低于 0.01%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6	绍兴市财政局	国家机关
7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迪荡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8	北京盛世智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05% 股份，低于 0.01%

9	共青城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6% 股份，低于 0.01%
10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或管理的主体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予穿透核查的主体属于“最终持有人”或其他可不予穿透核查的情形。

（五）核查超越摩尔、中小企业基金目前及未来（有权）享有的任何权利及对中小股东权利的影响、是否存在“明股实债”安排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超越摩尔、中小企业基金入股时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超越摩尔、中小企业基金出具的《确认函》，超越摩尔、中小企业基金目前及未来（有权）享有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同样的股东权利、承担同样的股东义务，对中小股东权利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明股实债”安排。

六、问询问题 9. 关于专利与合作研发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拥有专利 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 2 项；（2）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5 年，公司的发明专利均于 2017 年之后申请，授权公告日均在 2020 年以后；（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项委外研发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成立后直至 2017 年之后才申请发明专利的原因，在此期间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情况；（2）发行人专利数量、取得时间及保护范围与公司该领域产品展业情况的匹配情况，报告期各年专利保护范围与产品结构的匹配情况，相关侵权风险（如存在）；（3）是否存在将合作研发成果或为客户技术开发成果认定为公司自身核心技术的情况，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收入的相关披露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
员，了解公司成立后直至 2017 年之后才申请发明专利的原因；2.查阅了发行人
已授权专利的专利证书、权利要求书等文件、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
站（<http://cpquery.cnipa.gov.cn/>）进行检索、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专利进
行了查册；3.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已授权专利的保护范围；4.取得并查

阅了发行人的产品名录，并就已授权的专利的保护范围与公司该领域产品展业情况的匹配情况、报告期各年专利保护范围与产品结构的匹配情况访谈发行人的研发人员；5.查阅了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合同、费用支付明细；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http://dcdy.gsxt.gov.cn/loginSydq/index.xhtml>）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7.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委外研发项目及成果情况、公司核心技术及应用产品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成立后直至 2017 年之后才申请发明专利的原因，在此期间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成立后直至 2017 年之后才申请发明专利的原因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性能、高品质混合信号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及技术积累，形成了以高精度 ADC 的数模混合 SoC 技术以及低功耗、低误码率的工控仪表芯片技术为核心的多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在技术成果的保护方面，主要包括专利保护、技术秘密保护两种手段。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数模混合芯片设计行业，其核心技术资源来自于研发团队在长期集成电路设计实践中所积累的经验和方法论，属于“know-how”（技术诀窍）。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已通过建立保密制度和信息化保密手段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并利用技术秘密手段保护自身核心技术，以使得核心技术具有非公知性，且保护期限不受限制。与技术秘密保护相比，专利保护手段要求申请人公开技术内容，关键核心技术在作为专利公开披露后存在被抄袭的风险，且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仅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在公司发展初期，鉴于核心技术对于经营发展和产品竞争力具有重要影响，为了保护发行人核心技术不过早公开，从而引起或导致同行业企业的不正当竞争及权利保护期限的缩短，发行人更倾向于利用技术秘密手段保

护自身的核心技术，而非公开申请专利。同时，发行人对部分产品采取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方式，保护集成电路的整体功能、版图模块布局、核心版图部分的独创性设计，可有效地防止竞争对手直接抄袭集成电路的整体版图。

自 2017 年以来，在国内集成电路市场的蓬勃发展以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制度逐步完善的背景下，发行人考虑到自身核心技术产品的销量、产品型号数量相比之前均有了较好的提升，为了避免不必要的侵权纠纷，使得核心技术得到更加安全切实的保护，发行人改变了之前的较为单一知识产权保护策略，将之前作为技术秘密保护的部分核心技术以发明专利的形式申请保护，并安排专人负责专利申请相关事项，于 2017 年起陆续提交了部分专利申请。

2、在此期间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 2017 年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始终为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及技术积累，成功构建由医疗健康 SoC 芯片、工业控制及仪表芯片、智能感知 SoC 芯片组成的产品矩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0 项核心技术，系成立至今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及技术积累所形成，具体的形成过程及技术来源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主要形成过程	技术来源	应用及贡献
带高精度 ADC 的数模混合 SoC 技术	<p>①2009 年，根据下游应用领域对于高精度 ADC、高集成度 SoC 的需求，公司开始研发将 ADC 技术扩展至 SoC 方案；</p> <p>②2012 年，公司掌握带高精度 ADC 的数模混合 SoC 技术，并投产基于 8 位 CPU 核和 24 位 ADC 的 SoC 芯片，涉足医疗健康等领域；</p> <p>③2016 年，公司将该技术下游应用领域拓展至仪器仪表测量，并进一步研发多功能数字测量仪表 SoC 技术，并内置了电阻分压网络，提升万用表芯片的集成度，并可实现提供全自动化的更简洁高效的软硬件协同校准解决方案；</p> <p>④2017 年，公司对该技术进行性能升级，将原本的 8 位 MCU 提升至 32 位 MCU，并开展“人体健康参数测量 SoC 芯片”和“压力/温度传感器信号调理及变送专用 SoC 芯片”两个产品应用项目，将技术应用拓展至智慧健康医疗电子领域和工业物联网传感器领域。</p> <p>该技术发展的主要路径是：实现 ADC 的更高精度，其 SoC 的更高集成度、芯片及整机产品的更易校准和标定。</p>	自主研发	已量产
高性能模拟信号链电路技术	<p>①2006 年，为解决工控领域依赖进口芯片的局面，公司立项研发内置 ADC/DAC、电压基准源、运放、电源管理、OSC 等一系列模拟信号链模块的 HART 调制解调器芯片，并于当年流片；</p>	自主研发	已量产

	<p>②2009年，为解决国家电网所需高精度实时时钟芯片国产化问题，公司研制内置ADC和高精度测温电路等模块的温控RTC芯片，实现了数字化频率校准技术的突破，显著简化校准电路和校准流程；</p> <p>③2011年，基于16-Bit DAC技术，公司研制4~20mA电流环DAC芯片SD2421，实现该领域的工控芯片国产化的突破；</p> <p>④2014年，为拓展SoC在智能家居场景的应用，公司研制人体热释电红外感应模拟信号处理芯片，采用专用滤波算法消除环境光干扰影响实现8~12米的有效感应距离；</p> <p>⑤2015年，公司布局智慧健康医疗电子，基于高性能模拟信号链电路技术，研究人体阻抗和4电极真交流体脂率测量算法及芯片实现、红外测温信号处理算法和专用芯片实现，进一步提升测量精度和用户体验；</p> <p>⑥2017年，开始拓展医疗健康领域的中高端应用，公司研发模拟信号链电路资源更加丰富的“人体健康参数测量专用SoC项目”，用于血糖/血压/血氧计等产品。该技术发展的总体路径：针对应用需求制定信号测量和处理的性能指标，深入优化提升相关模拟信号链电路的性能，提升整机性价比。</p>		
高性能MCU技术	<p>①2009年，公司研究8位MCU技术并将其应用于SoC芯片，从开源IP核开始，期间攻克低功耗模式设计、CP可测试性设计、OTP低压自烧录、测试态串口/并口转换、用户开发板/烧录器及IDE软件设计等难题，最终实现低功耗、低成本，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p> <p>②2017年，在成熟量产多款基于8位CPU的SoC芯片技术上，公司立项提升产品应用领域和性能指标，同时开展基于32位MCU的智慧健康医疗电子SoC芯片、工控物联网传感器信号处理SoC芯片项目，掌握32位CPU的三种启动方法、Flash控制器、系统低功耗工作模式等设计方法；</p> <p>该技术发展的总体路径：在亚微米工艺节点下，数字电路面积越来越小，使得采用数字电路辅助校正实现更高精度模拟信号链电路更容易。</p>	自主研发	已量产
人体阻抗测量及应用技术	<p>①2015年，公司布局智慧健康医疗电子并研究人体阻抗和四电极真交流体脂率信号测量技术，如微弱交流电流信号产生方案，人体接触阻抗影响的消除技术，人体阻抗相角测量技术等；</p> <p>②2017年，公司根据市场和客户的新需求，对四电极真交流体脂测量SoC芯片做升级改版并量产供货，并通过大量数据归纳和拟合找到最佳算法应用方案，同时也增加产品的蓝牙/WiFi模组与APP连接的功能；</p> <p>③2019年，公司研究八电极交流体脂率测量方案，技术上实现包含上肢在内的人体阻抗值采集功能，体脂率数据更科学更准确，满足中高端人体健康参数测量应用需求。</p>	自主研发	已量产
工控HART调制解调技术	<p>①2005年，公司确立“以模拟信号链电路技术为主，研发具有较长生命周期的芯片产品”为目标；</p> <p>②2006年，公司开展HART类芯片研发，实现缩减多阶滤波器硬件电路，采用多层阈值判断和冗余处理算法提升调制解调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实时监控数字算法电路内部多特征节点信息确保芯片系统可靠运行，降低通讯</p>	自主研发	已量产

	<p>误码率；</p> <p>③2008年，公司完成 HART 调制解调器芯片测试，实现量产供货；</p> <p>④2018年，公司对工控 HART 调制解调技术进行升级，实现更低的误码率。</p>		
4~20mA 电流 DAC 技术	<p>①2009年，公司立项自主研发 4~20mA 电流 DAC 技术，通过尝试了不同的 Fab 工艺找到恰当的低噪声工艺，并陆续解决了 DAC 电路架构选取、低成本常温校准系统温漂的方案等问题，同时采用开关电容等效电阻及斩波技术实现高精度低温漂电流源，克服低温电流源电路对工艺高精度低温漂电阻器件的依赖；</p> <p>②2011年，采用该技术的芯片首次 MPW 流片，测试验证了封装压力影响并找到相应的解决方案，实施低成本的常温下量产校准方案，于 2012 年底实现量产；</p> <p>③2020年，公司对 4~20mA 电流 DAC 技术进行升级，更换 DAC 架构，提升芯片的保密性。</p> <p>采用 4~20mA 电流 DAC 技术的芯片作为工业变送器中最主要的模拟信号链芯片之一，具有高技术难度和长产品生命周期的特点。</p>	自主研发	已量产
高精度温控 RTC 技术	<p>①2009年，公司开展项目立项、芯片研发、校正算法研究，旨在实现电能计量领域高精度温控 RTC 芯片国产化替代；</p> <p>②2012年，采用高精度温控 RTC 技术的芯片实现工程批量量产，公司进一步开展晶振复合封装技术研究、回流焊应力处理、量产芯片自动化高低温成测系统设计等研发工作。</p> <p>高精度温控 RTC 技术的研发过程也为其他带有晶振的 SoC 芯片设计和量产测试提供了经验参考。</p>	自主研发	已量产
电压电流表头技术	<p>①2016年，为开拓工业领域电压/电流测量表头市场，公司开展研究立项，将成熟的高精度 ADC 技术和安全可靠的 8 位 MCU 技术相结合，并增设了电压/电流 ADC 通道、硬件功率计算、片上 LCD/LED 显示驱动和通讯串口配置，支持电压/电流/功率/频率/温度中一种或多种信号量测量和显示，更重要的是留有 OTP 程序空间让客户更自由的开发实现产品的差异化配置，最终形成电压电流表头技术。</p>	自主研发	已量产
高精度温度测量技术	<p>温度作为一个最常用的模拟信号量，因在 SoC 芯片中都有测温功能，通常将温度作为其他信号量温漂校准的一个必备参考值。</p> <p>①2012年，公司开展高精度温度测量技术研究，解决了普通 CMOS 工艺下双极型器件性能参数影响的补偿技术、增量 ADC 与测温电路器件动态匹配设计问题、寄生电源供电方式下电路低功耗设计等模拟信号链电路问题；</p> <p>②2015年，公司解决常温下单温度点自动化校准测试系统设计问题，采用高精度温度测量技术的芯片实现量产供货；</p> <p>③2018年，公司针对采用高精度温度测量技术的芯片进行技术升级。</p>	自主研发	已量产
SoC 芯片量产测试技术	<p>SoC 芯片的可测试性设计直接影响量产测试成本。从 2009 年起，公司在 SoC 设计之初就持续研究：“片内可测试性设计成本减少”和“最终量产片外测试成本增加”之间的矛盾问题。目前，公司已实现采用地址映射实现</p>	自主研发	已量产

	寄存器动态分配、特殊的端口复用等专利技术，节约芯片面积，使用最少的引脚复用实现测试态/烧录态相关功能，实现芯片低成本与成测高效率的良好平衡。		
--	--	--	--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7 年期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通过技术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在此期间公司的主营业务始终为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现有的核心技术均系公司成立至今通过自主研发所形成；自 2017 年起，公司开始采取以申请发明专利为主的保护核心技术的方式，并陆续提交了专利申请。

（二）发行人专利数量、取得时间及保护范围与公司该领域产品展业情况的匹配情况，报告期各年专利保护范围与产品结构的匹配情况，相关侵权风险（如存在）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进行检索、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专利进行了查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专利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 2 项，均已取得相关专利证书，该等专利均为有效状态，均未许可他人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相关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我国专利保护法遵循“在先申请原则”，即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故发行人相关专利自申请起已受到一定的保护，因而以下将各专利的申请时间及取得时间同时列示以体现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数量、取得时间及保护范围与公司该领域产品展业情况的匹配情况如下：

2018 年度					
主要产品		对应专利数量	专利匹配情况	申请时间	授权取得时间
所属类别	主要销售产品型号				
医疗电子 SoC 芯片	SD8005B、SD8709	6 项发明专利	一种低功耗低成本交流信号检测电路	2017 年 4 月	2020 年 12 月
			一种超低电压超低功耗的晶体振荡器电路	2017 年 7 月	2021 年 5 月
			一种温控 RTC 的数字频率校正方法和系统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1 月
			用于电压电源低压检测的集成电路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2 月
			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的电源上电复位电路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2 月

			用于测试 OTP 型 SOC 的系统和方法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2 月	
	SD8005	2 项发明专利	一种新型低功耗高精度低温漂 RC 振荡器	2017 年 4 月	2021 年 8 月	
			用于测试 OTP 型 SOC 的系统和方法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2 月	
智能健康 衡器 SoC 芯片	SD8000T、SD8000U	5 项发明专利	一种新型低功耗高精度低温漂 RC 振荡器	2017 年 4 月	2021 年 8 月	
			一种低功耗低成本交流信号检测电路	2017 年 4 月	2020 年 12 月	
			用于电压电源低压检测的集成电路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2 月	
			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的电源上电复位电路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2 月	
			用于测试 OTP 型 SOC 的系统和方法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2 月	
			1 项实用新型	一种低压差电池切换电路	2018 年 6 月	2019 年 3 月
	SD8000S、SD8113、SD8000	2 项发明专利	一种“首次装入电池时并不接通”的电源切换电路	2017 年 7 月	2020 年 8 月	
			用于测试 OTP 型 SOC 的系统和方法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2 月	
		1 项实用新型	一种低压差电池切换电路	2018 年 6 月	2019 年 3 月	
	SD8017B、SD8018B、SD8016B、SD8318	5 项发明专利	一种低功耗低成本交流信号检测电路	2017 年 4 月	2020 年 12 月	
			一种温控 RTC 的数字频率校正方法和系统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1 月	
			用于电压电源低压检测的集成电路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2 月	
			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的电源上电复位电路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2 月	
			用于测试 OTP 型 SOC 的系统和方法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2 月	
			1 项实用新型	一种低压差电池切换电路	2018 年 6 月	2019 年 3 月
	SD8000R、SD8301	3 项发明专利	一种超低电压超低功耗的晶体振荡器电路	2017 年 7 月	2021 年 5 月	
			一种温控 RTC 的数字频率校正方法和系统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1 月	
			用于测试 OTP 型 SOC 的系统和方法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2 月	
1 项实用新型		一种低压差电池切换电路	2018 年 6 月	2019 年 3 月		
工业控制 及仪表芯 片	SD7830、SD7890、SD7501、SD7502、SD7821	8 项发明专利	一种新型低功耗高精度低温漂 RC 振荡器	2017 年 4 月	2021 年 8 月	
			一种超低电压超低功耗的晶体振荡器电路	2017 年 7 月	2021 年 5 月	
			一种超低漏电流的芯片输入引脚 ESD 保护电路架构	2019 年 2 月	2021 年 5 月	
			一种温控 RTC 的数字频率校正方法和系统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1 月	
			半导体装置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2 月	
			用于电压电源低压检测的集成电路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2 月	
			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的电源上电复位电路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2 月	

			用于测试 OTP 型 SOC 的系统和方法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2 月
		1 项实用新型	一种数字万用表内置电阻网络实现的单点校准电路结构	2020 年 1 月	2021 年 3 月
智能感知 SoC 芯片	SD41XX	4 项发明专利	一种低功耗低成本交流信号检测电路	2017 年 4 月	2020 年 12 月
			一种“首次装入电池时并不接通”的电源切换电路	2017 年 7 月	2020 年 8 月
			半导体芯片及其控制方法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2 月
			用于测试 OTP 型 SOC 的系统和方法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2 月
2019 年度					
主要产品		对应专利数量	专利匹配情况	申请时间	授权取得时间
所属类别	主要销售产品型号				
医疗电子 SoC 芯片	SD8005B、SD8709 等	参见 2018 年相关型号的专利匹配情况			
	SD8000W、SD8000V	3 项发明专利	一种超低电压超低功耗的晶体振荡器电路	2017 年 7 月	2021 年 5 月
			一种温控 RTC 的数字频率校正方法和系统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1 月
			用于测试 OTP 型 SOC 的系统和方法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2 月
	1 项实用新型	一种低压差电池切换电路	2018 年 6 月	2019 年 3 月	
智能健康衡器 SoC 芯片	SD8000T、SD8017B、SD8000S 等	参见 2018 年相关型号的专利匹配情况			
	SD8020、SD8114	5 项发明专利	一种低功耗低成本交流信号检测电路	2017 年 4 月	2020 年 12 月
			用于电压电源低压检测的集成电路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2 月
			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的电源上电复位电路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2 月
			半导体装置以及半导体集成电路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用于测试 OTP 型 SOC 的系统和方法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2 月
		1 项实用新型	一种低压差电池切换电路	2018 年 6 月	2019 年 3 月
	SD8108X、SD8303X、SD8108、SD8303、SD8324、SD8324X	5 项发明专利	一种新型低功耗高精度低温漂 RC 振荡器	2017 年 4 月	2021 年 8 月
			一种“首次装入电池时并不接通”的电源切换电路	2017 年 7 月	2020 年 8 月
			一种低功耗双向数字电平转换电路及芯片	2019 年 2 月	2021 年 3 月
			用于电压电源低压检测的集成电路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2 月
用于测试 OTP 型 SOC 的系统和方法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2 月	
	1 项实用新型	一种低压差电池切换电路	2018 年 6 月	2019 年 3 月	
工业控制及仪表芯片	SD7830、SD7890、SD7501 等	参见 2018 年相关型号的专利匹配情况			
	SD7835、SD7208、	6 项发明	一种新型低功耗高精度低温漂 RC 振	2017 年 4 月	2021 年 8 月

	SD7500、SD7852	专利	荡器		
			一种超低漏电流的芯片输入引脚ESD保护电路架构	2019年2月	2021年5月
			半导体装置	2020年10月	2020年12月
			用于电压电源低压检测的集成电路	2020年11月	2021年2月
			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的电源上电复位电路	2020年11月	2021年2月
		用于测试OTP型SOC的系统和方法	2020年11月	2021年2月	
		1项实用新型	一种数字万用表内置电阻网络实现的单点校准电路结构	2020年1月	2021年3月
智能感知SoC芯片	SD41XX	参见2018年相关型号的专利匹配情况			
2020年度					
主要产品		对应专利数量	专利匹配情况	申请时间	授权取得时间
所属类别	主要销售产品型号				
医疗电子SoC芯片	SD8005B、SD8709、SD8000W、SD8016B等	参见2018年及2019年相关型号的专利匹配情况			
智能健康衡器SoC芯片	SD8000T、SD8020、SD8000V、SD8017B等	参见2018年及2019年相关型号的专利匹配情况			
	SD65XX	4项发明专利	一种新型低功耗高精度低温漂RC振荡器	2017年4月	2021年8月
			用于电压电源低压检测的集成电路	2020年11月	2021年2月
			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的电源上电复位电路	2020年11月	2021年2月
半导体芯片及其控制方法	2020年11月	2021年2月			
工业控制及仪表芯片	SD7830、SD7890、SD7501、SD78358等	参见2018年及2019年相关型号的专利匹配情况			
	SD2421	2项发明专利	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的基准电流源	2020年10月	2021年1月
	半导体运算放大装置和半导体感测装置		2020年10月	2021年2月	
智能感知SoC芯片	SD41XX	参见2018年相关型号的专利匹配情况			
2021年1-6月					
主要产品		对应专利数量	专利匹配情况	申请时间	授权取得时间
所属类别	主要销售产品型号				
医疗电子SoC芯片	SD8005B、SD8709、SD8016B、SD8000W等	参见2018-2020年相关型号的专利匹配情况			
	SD9XXX	6项发明专利	一种低功耗低成本交流信号检测电路	2017年4月	2020年12月
	一种超低电压超低功耗的晶体振荡器电路		2017年7月	2021年5月	

			一种温控 RTC 的数字频率校正方法和系统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1 月
			用于电压电源低压检测的集成电路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2 月
			用于测试 OTP 型 SOC 的系统和方法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2 月
			半导体装置以及半导体集成电路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智能健康 衡器 SoC 芯片	SD8020、SD8000T、 SD8000U、SD8017B 等	参见 2018-2020 年相关型号的专利匹配情况			
工业控制 及仪表芯 片	SD7830、SD7890、 SD7501 等	参见 2018-2020 年相关型号的专利匹配情况			
智能感知 SoC 芯片	SD41XX	参见 2018 年相关型号的专利匹配情况			

注：上述专利主要包括模拟信号链模块电路或部分芯片整体架构/解决方案的技术创新，其中，跨产品应用领域适用的专利较多，主要由于不同产品类别中，各芯片较多子模块电路技术相似度较高，系基于高精度 ADC 的数模混合 SoC 技术，实现高精度传感器信号测量和信号处理，因而部分专利的复用度较高。

报告期各期，上表中列示的主要销售产品型号，其收入合计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1.44%、93.26%、96.53% 和 96.15%。进一步汇总列示报告期内专利保护范围与产品结构的匹配情况如下：

2018 年度							
所属类别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万元)	当期已申请专利覆盖的 主要型号对应主营业务 收入 (万元)	比例	当期新申请专利		年初已申请专利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医疗电子 SoC 芯片	937.96	859.18	91.60%	-	1	3	-
智能健康衡器 SoC 芯片	2,862.87	2,779.76	97.10%	-	1	4	-
工业控制及仪表芯片	991.43	723.61	72.99%	-	-	2	-
智能感知 SoC 芯片	225.44	225.44	100.00%	-	-	2	-
小计	5,017.70	4,587.99	91.44%	-	-	-	-
2019 年度							
所属类别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万元)	当期已申请专利覆盖主 要型号的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比例	当期新申请专利		年初已申请专利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医疗电子 SoC 芯片	1,128.74	1,105.56	97.95%	-	-	3	1
智能健康衡器 SoC 芯片	3,017.05	2,825.90	93.66%	1	-	4	1
工业控制及仪表芯片	1,564.34	1,376.04	87.96%	1	-	2	-
智能感知 SoC 芯片	263.20	262.99	99.92%	-	-	2	-

小计	5,973.33	5,570.49	93.26%	-	-	-	-
2020 年度							
所属类别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万元)	当期已申请专利覆盖主 要型号的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比例	当期新申请专利		年初已申请专利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医疗电子 SoC 芯片	12,764.97	12,500.89	97.93%	5	-	3	1
智能健康衡器 SoC 芯片	4,380.45	4,221.54	96.37%	6	-	5	1
工业控制及仪表芯片	2,337.30	2,076.30	88.83%	7	1	3	-
智能感知 SoC 芯片	246.49	245.84	99.74%	2	-	2	-
小计	19,729.21	19,044.57	96.53%	-	-	-	-
2021 年 1-6 月							
所属类别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万元)	当期已申请专利覆盖主 要型号的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比例	当期新申请专利		年初已申请专利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医疗电子 SoC 芯片	2,085.66	2,020.81	96.89%	-	-	8	1
智能健康衡器 SoC 芯片	5,064.73	5,000.38	98.73%	-	-	11	1
工业控制及仪表芯片	2,760.02	2,503.18	90.69%	-	-	11	1
智能感知 SoC 芯片	223.65	219.59	98.18%	-	-	4	-
小计	10,134.06	9,743.96	96.15%	-	-	-	-

注：①当期新申请专利及年初已申请专利，均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授权的专利；②统计各产品领域对应专利数量时，包含了跨领域适用的专利。

总体而言，发行人报告期初主要基于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进行产品开发，报告期前已开始对在多个应用领域产品中适用性较强的部分发明专利进行了申请，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进一步将之前作为技术秘密保护的部分核心技术以发明专利的形式申请保护，以切实保护知识产权，避免不必要的侵权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数量及保护范围与公司主要领域产品展业情况相匹配，已取得授权的专利保护范围可以覆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产品型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情况，不存在专利侵权风险。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数量及保护范围与主要领域产品展业情况相匹配，已取得授权的专利保护范围可以覆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产品型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情况，不存在专利侵权风险。

（三）是否存在将合作研发成果或为客户技术开发成果认定为公司自身核心技术的情况，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收入的相关披露是否准确

1、是否存在将合作研发成果或为客户技术开发成果认定为公司自身核心技术的情况

（1）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发行人签订的合作研发项目的合同并访谈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委外研发项目及成果情况如下：

合作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合作主要内容	约定研究成果归属	研究成果	是否属于公司核心技术
浙江大学	14位 SAR ADC 芯片开发	2019年6月-2020年6月	采用 CMOS 工艺开发 14 位 5Msps 的 SAR ADC 芯片，采用正向设计方法，设计和优化芯片电路；采用通用软件的数模信号电路仿真平台设计芯片电路	双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另行商定	1、未产生专利 2、浙江大学完成电路设计和仿真，已交付给公司，尚未流片	否
	电动自行车 BMS 专用芯片开发	2018年3月-2019年3月	开发 16 节锂电池组管理电路系统，包括均衡算法和 SoC 算法，以及专用芯片		1、未产生专利 2、浙江大学完成电路设计和仿真，已交付公司，尚未流片	否
华中科技大学	SoC 芯片软件设计	2018年1月-2019年12月	SoC 系列芯片中供电电路和时钟电路的设计工作，满足 SoC 芯片低功耗、高精度要求	项目的设计著作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1、未产生专利 2、华中科技大学完成相关电路子模块设计和仿真，已交付公司。	否
广州拓胜计算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晶华营养秤软件系统项目	2019年8月-2020年8月	完成晶华营养秤软件系统项目功能模块的开发	公司拥有软件系统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1、未产生专利 2、完成一款 APP 的设计，已上线使用	否
合肥特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MCU 模拟 Layout 设计	2020年3月-2020年4月	根据晶华微提供的前段设计资料，采用晶华微指定的工具软件完成相关模块的 Layout 设计绘制、验证，最后根据晶华微的后仿真结果进行迭代设计并达到最终要求	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以及享有成果全部相关权益	1、未产生专利 2、完成集成电路项目的版图绘制工作，不涉及电路设计	否
深圳市四聚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蓝牙体脂秤 APP SDK 开发	2017年11月至验收完成通过终止	开发一款蓝牙体脂秤 APP SDK，提供蓝牙体脂秤 APP SDK+简单 UI	公司拥有软件使用权	1、未产生专利 2、完成蓝牙体脂秤 APP SDK+简单 UI 软件，未上线使用	否

（2）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应用产品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集

成电路的研发，核心技术主要为基于高精度 ADC 的数模混合 SoC 技术以及低功耗、低误码率的工控仪表芯片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应用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的主要产品
1	带高精度 ADC 的数模混合 SoC 技术	自主研发	医疗健康 SoC 芯片、工业控制及仪表芯片、智能感知 SoC 芯片
2	高性能模拟信号链电路技术	自主研发	
3	高性能 MCU 技术	自主研发	
4	SoC 芯片量产测试技术	自主研发	
5	人体阻抗测量及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医疗健康 SoC 芯片
6	工控 HART 调制解调技术	自主研发	工业控制及仪表芯片
7	4~20mA 电流 DAC 技术	自主研发	
8	高精度温控 RTC 技术	自主研发	
9	电压电流表头技术	自主研发	
10	高精度温度测量技术	自主研发	

上述技术形成均是公司技术人员通过多年研发及技术积累自主形成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同第三方合作研发的项目未形成实质性的技术成果。公司核心技术均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将合作研发成果或为客户技术开发成果认定为公司自身核心技术的情况。

2、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收入的相关披露是否准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医疗健康 SoC 芯片、工业控制及仪表芯片、智能感知 SoC 芯片均需应用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故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为扣除与核心技术产品无关的少量外购产品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后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4,973.81 万元、5,824.58 万元、19,605.18 万元和 10,086.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2%、97.35%、99.32% 和 99.46%，占比较高，相关披露准确。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合作研发成果或为客户技术开发成果认定为公司自身核心技术的情况，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收入的相关披露准确。

七、问询问题 10.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及离职人员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建为 2021 年 1 月聘任的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此前辞职于上海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2）罗伟绍于任职发行人的同时期内，于 2001 年 2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美国 Scrupulous Design Inc. 董事；（3）200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晶华有限 47 名激励对象中 29 名因离职

退出激励计划；（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64 人，在研项目 7 项。

请发行说明：（1）结合李建从业、任职、贡献等情况，说明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Scrupulous Design Inc.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结合罗伟绍兼职情况，说明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是否涉及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与核心技术、研发项目的对应关系，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对发行人的专利、研发贡献情况；（4）报告期内员工离职情况，包括离职人员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和承担的角色、离职原因及离职去向，说明离职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离职率是否符合行业情况，离职员工从持股平台退出是否履行相应程序，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符合约定，是否存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了 Scrupulous Design Inc.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等文件；2.查阅了 Scrupulous Design Inc.的资产负债表、纳税申报表、银行账户流水等文件；3.就 Scrupulous Design Inc.的设立情况、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人员结构、无形资产情况、注销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前身晶华有限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等事项访谈了罗伟绍；4.检索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确认 Scrupulous Design Inc.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纠纷；5.查阅了 Scrupulous Design Inc. 注销文件；6.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https://www.wipo.int/portal/en/index.html>）及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http://www.uspto.gov/>）等网站确认罗伟绍在其原单位取得的职务发明成果情况；7.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提供的离职情况统计表，

了解离职人员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和承担的角色，并就上述事项访谈了发行人的人力资源主管；8.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离职人员的离职证明、访谈记录及确认函；9.查阅了离职员工从持股平台退出时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持股平台协议书》《承诺函》、银行流水等资料；10.查阅晶殷华、晶殷博华的工商登记资料；11.检索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确认离职人员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纠纷；12.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Scrupulous Design Inc.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结合罗伟绍兼职情况，说明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是否涉及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Scrupulous Design Inc.基本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 Scrupulous Design Inc.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并对罗伟绍进行了访谈，Scrupulous Design Inc.成立于2001年2月，注册地址为美国华盛顿州，注册资本为10,000美元，由罗伟绍出资并持有该公司100%的股份。Scrupulous Design Inc.设立时间较早，且罗伟绍于2005年入职发行人前身晶华有限后，该公司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并于2020年10月注销。

2、Scrupulous Design Inc.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Scrupulous Design Inc.无实际经营业务，未曾开展任何研发、生产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Scrupulous Design Inc.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报告期内亦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3、结合罗伟绍兼职情况，说明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是否涉及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罗伟绍出具的《调查表》并对罗伟绍进行访谈，罗伟绍

在入职发行人前，于1980年至1987年，分别担任美国霍尼韦尔公司、美国摩托罗拉公司的工程师；1987年至1991年，担任美国美敦力公司工程师；1991年至1997年，担任美国InControl Inc.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01年2月，担任美国Scrupulous Design LLC 经理；2001年至2020年期间在Scrupulous Design Inc. 兼职董事，Scrupulous Design Inc.于发行人前身晶华有限设立后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核心技术均系在多年自主研发积累的基础上所形成，发行人员工在研发过程中的发明创造成果均系职务行为，其发明创造、核心技术的成果、权属等均由发行人享有，发行人并不存在侵犯罗伟绍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的情形；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各项专利均为发行人员工参与发明，发行人拥有对其作为权利人的各项专利完整的所有权，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不存在被罗伟绍原任职单位主张权利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未涉及罗伟绍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Scrupulous Design Inc.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不涉及罗伟绍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与罗伟绍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报告期内员工离职情况，包括离职人员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和承担的角色、离职原因及离职去向，说明离职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离职率是否符合行业情况，离职员工从持股平台退出是否履行相应程序，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符合约定，是否存在纠纷

1、报告期内员工离职情况，包括离职人员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和承担的角色、离职原因及离职去向

期 间	部 门	职 务/角 色	离 职 人 数	离 职 原 因	离 职 去 向
2021年1-6月	研 发 人 员	版图设计工程师、测试工程师、开发工程师	5	个人原因主动提出离职	芯片行业、公务员、智能安防
	管 理 行 政	办公室文员、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	个人原因主动提出离职	制造业

	财务人员	应收会计	1	个人原因主动提出离职	制造业
	合计	-	8	-	-
2020年	研发人员	IC 设计工程师、开发工程师、版图设计工程师、测试工程师	7	个人原因主动提出离职	芯片行业、通信行业、公务员、读书深造等
	销售人员	销售支持	2	个人原因主动提出离职	银行业、快消行业
	管理行政	人力行政经理	1	个人原因主动提出离职	待业
	合计	-	10	-	-
2019年	研发人员	IC 设计工程师、版图设计工程师、开发工程师、测试工程师、实验室技术人员	21	个人原因主动提出离职	芯片行业、电子行业、智能安防等
	销售人员	销售支持	1	个人原因主动提出离职	服务行业
	管理行政	行政前台、办公室文员	2	个人原因主动提出离职	贸易行业、快消行业
	合计	-	24	-	-
2018年	研发人员	IC 设计工程师、测试工程师、开发工程师	9	个人原因主动提出离职	芯片行业、电子行业等
	销售人员	销售支持	1	个人原因主动提出离职	创业
	管理行政	营运经理	1	个人原因主动提出离职	投资行业
	合计	-	11	-	-

注：统计离职人数时，已剔除试用期未及或当年入职当年离职的员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离职员工分别为 11 名、24 名、10 名以及 8 名，其中，2019 年度，发行人研发人员离职较多，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计划将产品在原有的应用范围内继续向 BMS（电池管理系统）芯片领域拓展，为“多芯锂电池充放电管理模拟前端芯片研发项目”储备了较多的研发人员，后因业务发展规划调整于 2019 年暂停了该项目，与该项目相关的多名研发人员因个人职业规划需求而离职，由此导致公司 2019 年研发人员离职较多，若剔除该项目相关离职人员的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离职人数为 9 名，离职率为 12.68%。

2、离职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离职率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别离职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离职人数	8	10	24	11
其中：研发人员	5	7	21	9
其他人员	3	3	3	2
其中：司龄<5年	8	9	21	9
司龄≥5年	-	1	3	2
其中：基层员工	7	8	23	8
中层员工	-	2	1	3
高管人员	1	-	-	-
期末人数	101	89	62	74
整体离职率	7.34%	10.10%	27.91%	12.94%

注：离职率=当期总离职人数/（当期总离职人数+期末员工人数），已剔除试用期满或当年入职当年离职的员工。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离职员工主要为基层员工，且离职人员以入职未满5年员工为主，服务时间相对较短；唯一的离职高管系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郑德安，其任职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逐年增长，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服务期较长的中层人员持续稳定，上述员工的离职属于正常的企业人员流动范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属于集成电路行业，由于近年来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迅速、人才需求旺盛，导致行业内员工流动性较高。根据可获取的集成电路行业的上市/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员工离职率数据，2018年-2020年集成电路行业离职率在11%-34%之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思瑞浦	未披露	未披露	18.75%	17.22%
拓荆科技	未披露	13.66%	10.49%	12.30%
中芯国际	未披露	17.00%	17.50%	22.00%
华润微	未披露	28.25%	31.51%	33.76%
昆腾微	未披露	未披露	11.00%	18.00%
区间值	-	13%-28%	11%-32%	12%-34%

均值	-	19.64%	17.85%	20.66%
发行人	7.34%	10.10%	27.91%	12.94%

注：拓荆科技、思瑞浦、昆腾微离职率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芯国际、华润微离职率数据取自其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员工离职率总体与集成电路行业平均水平相近，符合行业情况。

3、离职员工从持股平台退出是否履行相应程序，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符合约定，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持股平台协议书》规定，如在有限合伙人成为合伙人之日起至锁定期期限内，有限合伙人于晶华微或其下属企业离职，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根据晶华微有权机构的决议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回购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回购价格为有限合伙人初始投资价款加上按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持有期间（精确到天）计算的年化5%的利息（单利），扣除按照法律规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而需代扣代缴的应由有限合伙人承担的转让财产份额的税费及因财产份额处置事宜产生的费用。

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今，共有6名离职员工从持股平台退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回购财产份额	回购价款支付计算标准	初始投资价①	利息②	对应回购价款③=①+②	受让方
1	姜方友	1,219.00	初始投资价款	11,670.00	-	11,67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晶股首华
2	倪哲轩	813.00	初始投资价款加年化5%的利息	7,780.00	93.79	7,873.79	
3	冯玉洁	813.00	初始投资价款加年化5%的利息	7,780.00	93.79	7,873.79	
4	徐熠刚	813.00	初始投资价款加年化5%的利息	7,780.00	69.27	7,849.27	
5	郑德安	26,003.00	初始投资价款加年化5%的利息	248,960.00	6,155.00	255,115.00	
6	金家浩	2,438.00	初始投资价款加年化5%的利息	23,340.00	1,288.50	24,628.50	

注：①姜方友因持股时间较短，故双方协商后按照原价予以回购；由于其放弃财产份额时晶股首华尚未成立暂由周芸芝代为受让，后转让于晶股首华。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离职员工股权激励相关文件、银行流水凭证、持股平台工商登记文件并访谈相关人员及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上述 6 名员工从发行人处离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退出持股平台时，均严格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晶股首华受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全部财产份额并办理工商登记，对应的回购价款已全部支付，不存在纠纷。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离职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离职率符合行业情况，离职员工从持股平台退出已经履行相应程序，价款支付情况符合约定，不存在纠纷。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李珍慧

李珍慧

承办律师： 张磊

张 磊

承办律师： 吴其凯

吴其凯

2021年 12月 29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 02F20200565-00037 号

致：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晶华微”）与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00565-00016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德恒 02F20200565-00017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00565-00029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的要求（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承办律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就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承办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由李珍慧律师、张磊律师、吴其凯律师共

同签署， 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联系电话： 021-5598 9888， 传真： 021-5598 9898。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下：

一、问询问题 6

根据申请文件，志合电子成立于 2018 年，成立当年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智能健康衡器 SoC 芯片。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吕汉泉共向志合电子提供了 882 万元的资金支持，包括 746 万元的借款，136 万元的股权投资款。请发行人：（1）结合吕汉泉在 2018 年 5 月委托陈晓玲代持并于 2020 年 9 月退出志合电子的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代持及退出行为的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目前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2）志合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代持人陈晓玲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除 882 万元的资金支持外，该等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3）结合发行人向志合电子销售产品的单价低于报告期各期医疗健康 SOC 芯片的产品单价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志合电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不当安排或该批未批的信息。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与志合电子合作背景和合作建立过程；2. 对志合电子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志合电子主营业务、采购发行人芯片的用途、主要生产加工流程及主要下游客户情况；3. 获取志合电子 2018 年至 2020 年的财务报表数据，了解志合电子的经营情况；4. 对志合电子的股东、吕汉泉、陈晓玲进行访谈，了解吕汉泉委托陈晓玲出资志合电子及退出的原因、具体情况，退出是否真实，目前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替代安排；5. 查阅了吕汉泉通过陈晓玲与志合电子签订的借款协议，核查了吕汉泉、陈晓玲相应的个人银行流水，确认吕汉泉委托陈晓玲对志合电子进行资金支持、出资志合电子及退出的真实性、志合电子还款及收到股权转让价款情况；6. 查阅了志合电子三位股东卢丽晓、郑根花、杨敏榕受让吕汉泉委托陈晓玲持有的志合电子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税款缴纳凭证，以及三名股东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前后 3 个月内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了解该等股东个人及其家庭资产情况，核实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7. 查阅了志合电子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并对该等人员进行访谈，核实上述

主体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8.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清单，核查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开户行银行流水，检查是否与志合电子存在资金往来；9. 将已获取的志合电子的银行流水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进行匹配，检查是否存在资金往来；10.对发行人向志合电子的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性测试，抽取并核对了销售订单、出货单、销售发票、记账凭证及银行流水等原始单据的一致性；1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各期对志合电子的销售情况，并多维度比较向志合电子销售产品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的单价、毛利率差异情况；12. 查阅公司对志合电子销售的主要芯片产品单价与志合电子采购同类型的其他芯片产品的市场价格，对比销售价格差异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结合吕汉泉在 2018 年 5 月委托陈晓玲代持并于 2020 年 9 月退出志合电子的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代持及退出行为的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目前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1、相关代持及退出行为的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

（1）吕汉泉委托陈晓玲出资志合电子的原因、具体情况

志合电子设立时的股东为郑根花、卢丽晓和杨敏榕，该三人系伟创电子前员工，对电子秤模组产品生产流程及技术较为熟悉，行业经验丰富，伟创电子亦是发行人 2018 年及之前的主要客户，在此之前，浙江区域电子秤模组市场主要由伟创电子所主导，区域竞争呈现其一家独大的市场格局。在志合电子成立之初，其即向发行人采购人体秤芯片用于电子秤模组的生产，但受竞争格局、资金限制等因素影响，其亟需外部资金投入以扩大其生产经营，并在积极寻求外部战略合作伙伴。同时，由于区域内电子秤模组市场一家独大后，会对衡器类芯片厂商拥有较高的价格话语权，因此，2018 年 3 月志合电子成立后，公司综合考量其技术及市场能力，同时为避免下游电子秤模组加工厂商一家独大所带来的衡器类芯片市场价格竞争的加剧，公司与志合电子逐步建立起了合作关系，使得志合电子成为公司智能健康衡器类芯片的直销客户。吕汉泉综合考虑发行人与志合电子的稳定合作将有助于加强发行人在浙江区域健康衡器领域的市场份额，提升发行人芯片产品在下游终端客户处的粘性，避免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基于此，经各方

磋商后，吕汉泉愿意向志合电子提供部分资金支持。

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芯片设计业务，吕汉泉考虑到发行人或其个人直接参股志合电子会形成发行人直接渗透到产业链下游的情况，不利于区域市场的维护；同时，其是中国香港籍，发行人员工亲属陈晓玲系志合电子注册地缙云县本地人，为方便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等，吕汉泉遂委托陈晓玲代为出资志合电子。2018年5月16日，吕汉泉通过陈晓玲与志合电子签订借款协议，拟向志合电子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6%/年，志合电子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归还借款。

2018年5月至2019年6月，吕汉泉通过陈晓玲共计向志合电子提供882万元的资金支持：其中746万元系吕汉泉通过陈晓玲对志合电子进行的借款，另外136万元系吕汉泉委托陈晓玲持有志合电子40%的出资额，该部分出资额在志合电子归还借款时需按原出资额进行转回。同时，双方约定吕汉泉不参与志合电子的任何经营管理，其实际生产经营始终由志合电子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管理。

（2）退出志合电子的原因、具体情况

2020年下半年，志合电子生产经营及浙江区域市场份额等已达到前期合作目的，为了规范与下游客户之间的关系，吕汉泉于2020年9月将委托陈晓玲持有的志合电子40%出资额全部转让予志合电子的实际控制人郑根花、卢丽晓和杨敏榕，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原先资金支持时的约定以出资额进行转让，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及税费均已支付完毕，并已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同时，志合电子已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向吕汉泉归还了前述全部借款，并支付了相应的借款利息。

综上，上述相关代持及退出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

2、目前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2020年9月3日，志合电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陈晓玲将所持志合电子14%的股权、13%的股权、1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郑根花、杨敏榕和卢丽晓，上述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及税费均已支付完毕，并已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至此，陈晓玲不再持有志合电子的任何股权。

综上，吕汉泉委托陈晓玲持有志合电子40%的股权已于2020年9月全部转

让给志合电子原股东，吕汉泉已退出志合电子，退出情况真实，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3、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中披露了相关代持及退出的原因及背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汉泉已完全退出志合电子，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汉泉 2018 年 5 月委托陈晓玲代持并于 2020 年 9 月退出志合电子的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相关信息披露充分。

（二）志合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代持人陈晓玲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除 882 万元的资金支持外，该等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根据志合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志合电子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志合电子实际控制人、陈晓玲、吕汉泉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志合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代持人陈晓玲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志合电子为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存在向发行人及其他衡器类芯片供应商购买芯片的情形，上述发行人与志合电子的交易内容及货款往来真实合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除上述资金支持以及志合电子与发行人存在的正常芯片购销业务外，志合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代持人陈晓玲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志合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代持人陈晓玲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资金支持以及志合电子与发行人存在的正常芯片购销业务外，志合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代持人陈晓玲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形。

（三）结合发行人向志合电子销售产品的单价低于报告期各期医疗健康 SoC 芯片的产品单价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志合电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不当安排或该批未批的信息

1、发行人与志合电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医疗健康 SoC 芯片包括智能健康衡器 SoC 芯片和医疗电子 SoC 芯片两大类。与医疗电子 SoC 芯片相比，智能健康衡器 SoC 芯片对精度和稳定性的要求更低，技术附加值较低，价格也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向志合电子销售智能健康衡器 SoC 芯片，销售单价与公司智能健康衡器 SoC 芯片整体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元/颗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医疗健康 SoC 芯片	7,150.38	0.8538	17,145.42	1.2751	4,145.78	0.7208	3,800.84	0.6651
其中：智能健康衡器 SoC 芯片	5,064.73	0.7302	4,380.45	0.6283	3,017.05	0.6129	2,862.87	0.5698
医疗电子 SoC 芯片	2,085.66	1.4496	12,764.97	1.9716	1,128.74	1.3605	937.96	1.3602
向志合电子销售的芯片	1,605.86	0.5729	1,212.34	0.4239	844.92	0.4090	297.31	0.4022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健康 SoC 芯片销售单价分别为 0.6651 元/颗、0.7208 元/颗、1.2751 元/颗和 0.8538 元/颗。其中，智能健康衡器 SoC 芯片价格分别为 0.5698 元/颗、0.6129 元/颗、0.6283 元/颗和 0.7302 元/颗，公司向志合电子销售的智能健康衡器 SoC 芯片单价分别为 0.4022 元/颗、0.4090 元/颗、0.4239 元/颗和 0.5729 元/颗。

公司向志合电子销售的芯片单价低于智能健康衡器 SoC 芯片整体销售单价，主要系受产品销售结构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志合电子销售 SD8000T/SD8020 系列芯片，该等系列型号占公司向志合电子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37%、90.40%、89.14%和 65.22%。上述型号芯片主要面向中低端的人体秤产品，市场及技术比较成熟，对部分模拟功能模块的性能要求不高，在 MCU 数据处理方面也不需要很高的主频和复杂的数字电路资源，同时采用国内较为成熟的集成电路工艺平台生产，单位生产成本较低，因此销售单价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1) 结合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芯片的价格及毛利率说明向志合电子销售产品的公允性

如上所述，公司主要向志合电子销售 SD8000T/SD8020 系列型号芯片，综合考虑销售量、销售区域等因素影响，选取该系列型号与具有可比性的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客户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志合电子 A	0.5811	57.56%	0.4034	45.24%	0.3920	43.49%	0.4049	44.04%
其他客户 B	0.5824	57.68%	0.4620	52.64%	0.4560	52.53%	0.4163	45.63%
差异值 C=A-B	-0.0013	-0.11%	-0.0586	-7.40%	-0.0650	-9.18%	-0.0114	-1.59%

报告期内，公司向志合电子销售产品的价格及毛利率与向其他可比客户销售同类芯片的价格及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其中 2018 年、2021 年 1-6 月价格及毛利率水平对比较为一致，2019 年及 2020 年价格及毛利率对比稍低，主要原因系：2018 年，与志合电子同区域的伟创电子向公司采购的同类型芯片数量较大，发行人当期向志合电子的销售价格与向伟创电子等其他可比公司销售的同类型芯片价格基本相当，不存在较大差异；2019 年、2020 年，随着公司与志合电子合作的稳定，公司向志合电子销售的上述芯片数量较多，占同区域销售量的比例分别为 89.38% 和 97.70%，向同区域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芯片数量较小，占比分别为 10.62% 和 2.30%，受销售规模的影响，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的该等芯片价格及毛利率略高于志合电子，具有合理性；2021 年 1-6 月，随着上游晶圆和测试服务产能的紧张以及下游终端需求的不断提升，公司逐步提高了对外销售产品的价格，从而使得当期向志合电子以及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芯片价格及毛利率水平基本相当。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志合电子销售产品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芯片的价格相比，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2) 结合志合电子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芯片的数量及价格比较情况说明向志合电子销售产品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志合电子主要向公司采购智能健康衡

器 SoC 芯片，同时也会向芯海科技采购部分同类型的芯片。志合电子向公司采购的 SD8000T/SD8020 系列芯片与公开信息可获得的芯海科技 CSU8RP1185D 芯片功能相近，两种产品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颗、元/颗

SD8000T/SD8020 芯片			CSU8RP1185D 芯片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含税）	报告期内采购平均含税单价	市场销售单价区间
7,169.76	3,615.57	0.5043	0.5000-0.5300

注：芯海科技 CSU8RP1185D 芯片市场销售单价区间来自百度旗下 B2B 平台爱采购网。

由上表可知，志合电子向公司采购的芯片价格与公开信息可获得的芯海科技同类型芯片价格基本相同，公司向志合电子销售的产品价格具有公允性。

2、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不当安排或该批未批的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销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志合电子关联交易进行管理，相关框架合同及销售订单按照内控制度约定由相应人员进行审批，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合同金额由财务部门进行确认。关联交易符合相关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不当安排或该批未批信息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志合电子销售产品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芯片的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不当安排或该批未批的信息。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珍慧

承办律师：_____

张 磊

承办律师：_____

吴其凯

2022年3月8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涉及期间事项的更新	4
一、《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 关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4
二、《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5. 关于控制权与同业竞争	12
三、《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6.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6
四、《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7.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	37
五、《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9. 关于专利与合作研发	64
六、《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0.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及离职人员	77
第二部分 其他更新事项	8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4
四、发行人的设立	8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9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8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9
八、发行人的业务	8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4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9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0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0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0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3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4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04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6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恒 02F20200565-00039 号

致：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晶华微”）与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1年10月18日出具了德恒02F20200565-00016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德恒02F20200565-00017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12月29日出具了德恒02F20200565-00029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3月8日出具了德恒02F20200565-00037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上述《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更新情况出具天健审〔2022〕83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3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39《主要纳税情况报告》、天健审〔2022〕841《非经常性损益报告》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报告期”是指“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注册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涉及期间事项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 关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根据申报材料：（1）吕汉泉、罗洛仪夫妇及罗伟绍合计控制公司 90.14% 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下降至 67.61%，仍处于绝对控制地位；（2）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期间，晶华有限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设置一名执行董事即吕汉泉、一名监事即罗洛仪、罗伟绍为总经理；（3）2020 年 12 月公司聘任郑德安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其于 2021 年 3 月辞职；（4）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目前已整改完成。

请发行人说明：（1）2020 年 12 月前公司是否聘任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如何组织财务管理制度，前任财务总监去向及离职原因；（2）结合股改前三会决策人员仅包括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内控不规范的情况及问题（1）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3）结合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占比、三会运作情况、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事项的决策规定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等，说明发行人保障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的具体机制，并补充披露就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4 条的要求，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纠正、运行情况的核查情况。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晶华有限设立至今的三会会议文件；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晶华有限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组织架构图、员工名册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文件；3. 查阅了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员的简历、填写的调查表及聘任文件、劳动合同等文件并对财务经理进行了访谈；4. 查阅了发行人财务部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人员组成情况，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各项财务内控制度；5. 查阅了原财务总监

入职时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离职时的离职文件、对其的访谈笔录等文件；向发行人原财务总监了解其离职去向及离职原因；6.获取了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仲裁委员会以及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7.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2020年12月前公司是否聘任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如何组织财务管理制度，前任财务总监去向及离职原因

1、2020年12月前公司是否聘任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员工名册、财务经理调查表并对财务经理进行访谈，2020年12月前，公司未聘任财务总监，由财务经理周芸芝实际履行财务部门主管的职责，统筹公司的财务管理、财务人员协调、财务审批等工作。周芸芝，女，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多家公司的财务部门任职，拥有二十余年财务工作的实务经验。

2、如何组织财务管理制度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公司的组织架构图、财务部门人员的简历及调查表并访谈财务经理，报告期初至2020年12月前，公司财务经理承担具体财务执行工作，如编制及执行财务收支计划、成本费用分析核算、监督财务计划执行等，同时公司为确保有效地组织财务管理，采取了以下保障措施：

（1）建立了相关财务管理架构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是财务管理的日常职能部门，财务部门下设出纳、会计、财务经理等专职财务岗位，岗位设置上对不相容职务的岗位分离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经过适当的沟通和授权批准程序，会计分录亦经过复核与审批。

（2）配备了具有一定专业能力的财务人员

发行人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专职的财务人员，均毕业于会计专业或财务管理相关专业并取得本科/大专学历，具备相应的财务能力及财务工作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日常财务核算的要求。

（3）采用 ERP 系统为财务核算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2 月前，公司已使用“智邦国际”ERP 系统，配备了“库存管理”和“销售管理”等模块，同时根据使用人员的岗位和职责设置权限，保证各岗位人员账号独立并在各自权限内进行操作，对购销订单、存货收发进行登记管理，对存货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保证实物流数据真实准确记录，为财务核算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3、前任财务总监去向及离职原因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郑德安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兼任财务总监；2021 年 3 月，郑德安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离职，任期较短；从发行人离职后，其目前在一家初创型公司工作。

郑德安的离职系其基于个人身体原因主动提出的，在其离职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进行，财务会计核算有序开展，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郑德安从发行人处离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2020 年 12 月前公司未聘任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由财务经理实际履行财务部门主管的职责，能够有效地组织财务管理工作；前任财务总监离职系因其个人身体原因主动提出，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股改前三会决策人员仅包括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内控不规范的情况及问题（1）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2020 年 12 月股改前，公司的性质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20 年 1 月 1 日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法律法规设置了执行董事、监事制度。此外，公司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人力资源部、市场部、销售部、开发部、测试部、IC 设计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建立了财务会计制度，聘请了出纳、会计、财务经理等专职财务会计人员，该等财务会计人员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股改前，发行人已初步建立了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组织机构及治理制度，建立了规范化的内部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明确规定了各机构议事规则，规范三会运作，聘请了具有专业财务背景的独立董事，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同时公司聘任了专业的财务总监，成立了内部审计部，引进了外部机构股东超越摩尔及中小企业基金，加强了公司日常经营的规范管理与监督。因此，股改后，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且健全、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使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经完成了相应整改；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全面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制定了《营运资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资金支出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销售回款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加强对客户回款、收取和开具票据及关联方往来相关的规范性管理，不断加强对财务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培训工作，以提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同时，相关人员承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避免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的再次发生。此外，公司股改时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报告期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改前存在的内控不规范情形已完成相应的整改，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

行，相关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保持有效。

（三）结合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占比、三会运作情况、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事项的决策规定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等，说明发行人保障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的具体机制，并补充披露就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1、结合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占比、三会运作情况、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事项的决策规定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等，说明发行人保障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的具体机制

（1）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占比、三会运作情况、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事项的决策规定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发行前，吕汉泉直接持有公司 57.69%的股份，通过晶殷华间接控制公司 9.10%的股份，罗洛仪直接持有公司 14.34%的股份；同时，罗伟绍与罗洛仪系兄妹关系，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直接持有公司 9.01%的股份。因此，吕汉泉、罗洛仪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90.14%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权的比例将下降至 67.61%。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六次股东大会、十次董事会和八次监事会，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规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设置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同时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发行人保障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的具体机制

① 发行人优化了股权结构，发挥了外部投资人的监督作用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引入了知名外部投资机构超越摩尔和中小企业基金，降低了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加强了外部股东对于公司的三会运作、经营活动和财务管理的监督以及中小股东的股东知情权、建议权等权利的保护，进一步完

善了发行人的股权及治理结构。同时，发行人亦设置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机制，有利于进一步限制大股东的表决权优势，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② 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

在公司治理上，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拟上市后实施的章程（草案）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A、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组织机构，确保组织机构的规范良好运作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发行人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科学地划分了公司内部各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B、发行人设置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定并实施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上市后，公司设置的独立董事制度能够保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外部监督作用，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选举了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制度能够有效运行和实施。

C、发行人设置并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

发行人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并实施《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履职、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董事会秘书制度能够有效运行和实施。

D、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的地位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和日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不当控制风险，发行人制定并实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在重大经营与投资的决策机制、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及累积投票等方面设置了详细且有效的制度细则，使得公司在达到一定标准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决策等重大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够有效保证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关联方回避表决机制的作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E、发行人设置了累积投票制度，保证中小股东对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任权利

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设置了累积投票制，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实施，有助于防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利用表决权优势操纵发行人董事、监事的选举，限制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董事、监事选举过程的绝对控制力，保证中小股东对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任权利，有助于中小投资者代表进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③相关方出具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晶股华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A、《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a、本企业/本人将尽可能的规范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b、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c、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d、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企业/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B、《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本企业/本人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上述承诺自本企业/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期间将持续有效。”

综上，公司优化了股权结构，发挥了外部投资人的监督作用；设置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函；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保障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的机制。

2、补充披露就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保障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的具体机制，采取了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措施，相关措施安排合理、有效。

二、《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5. 关于控制权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1）吕汉泉直接持有公司 57.69%的股份并通过晶殷华间接控制公司 9.1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未披露吕汉泉 2005 年前相关履历；（2）2020 年 9 月 23 日，出于夫妻共同财产分配目的，吕汉泉将其持有的晶华有限 15.91%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罗洛仪，罗洛仪现直接持有公司 14.34%的股份，吕汉泉、罗洛仪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81.13%的股份；（3）2020 年 9 月 15 日，吕汉泉将其为罗伟绍代持的晶华有限 10.00%的股权转让给罗伟绍，罗伟绍与罗洛仪系兄妹关系，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现直接持有公司 9.01%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罗伟绍从事低功耗、低噪声模拟混合集成电路设计 30 余年；（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多家投资企业；（5）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核查范围为吕汉泉、罗洛仪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核查罗伟绍控制企业及实控人近亲属控制企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吕汉泉的主要从业经历。

请发行人说明：（1）未将罗伟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符合本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规定；（2）吕汉泉 2005 年

前相关从业、任职、投资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3）结合吕汉泉、罗洛仪、罗伟绍从业经历及其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业务拓展、重大事项决策的实际影响，说明公司实际控制权以何者意见为准，并结合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等，说明如何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4）根据相关规则并结合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全面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投资企业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6）实控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及实控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了吕汉泉、罗洛仪及罗伟绍的调查表、《关于：罗伟绍之香港法律意见书》、THOMPSON HINE LLP出具的《Memorandum》并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2.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3.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函；4.查阅了罗伟绍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函》等承诺文件；5.就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业务开展等事项访谈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https://www.icris.cr.gov.hk/csci/>）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投资企业对外投资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等资料；8.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

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的对外投资企业及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吕汉泉的主要从业经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处补充披露如下：

吕汉泉先生，1949 年 7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香港身份证件号码为：A863****。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现：香港理工大学）并获得高级文凭。1967 年 9 月至 1969 年 4 月担任香港电讯有限公司技术员；1969 年 5 月至 1970 年 7 月担任 泰国盘谷银行香港分行职员；1970 年 8 月至 1998 年 11 月担任香港宏利洋行负责人；1989 年 4 月至 1993 年 1 月担任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89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杭州宏利电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1997 年 12 月至今担任 Kawai Electric (HK) Ltd.董事；199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 杭州俊毅五金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 年 11 月至今担任 Kawai Electric Ltd.董事；2002 年 4 月至今担任 Frankly Trading Co.,Ltd.董事；200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 U-SOCCER MEDIA LIMITED 董事，2002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 SDIC International Ltd.董事；2005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晶华有限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晶华微董事长。吕汉泉同时担任杭州恒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恒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西南宁绿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Wittenham Investments Ltd.、上海艾络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易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景宁晶殷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景宁晶殷博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景宁晶殷首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于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深圳欢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 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 Esemi Technology (HK) Ltd.董事，于 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北京领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二）未将罗伟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符合本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规定

罗伟绍已经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一致行动人进行披露，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主要原因如下：

1、罗伟绍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中定义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罗伟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罗洛仪为兄妹关系，不是吕汉泉、罗洛仪的直系亲属，不属于《审核问答二》规定的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吕汉泉、罗洛仪持股比例较高，控制权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吕汉泉直接持有公司 57.69% 的股份，通过晶股华间接控制公司 9.10% 的股份，罗洛仪直接持有公司 14.34% 的股份，吕汉泉、罗洛仪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81.13% 的股份。吕汉泉、罗洛仪夫妇作为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对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决议结果具有重大影响。吕汉泉提名了以其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层的 4 名成员担任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吕汉泉、罗洛仪夫妇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施加重大影响；发行人的总理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吕汉泉能够通过发行人的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吕汉泉、罗洛仪夫妇能够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对发行人形成了稳定、持续的控制。

罗伟绍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其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主要为协助吕汉泉经营管理公司。罗伟绍持有公司 9.01% 的股份，与吕汉泉、罗洛仪持股比例相差巨大，不会对吕汉泉、罗洛仪夫妇的控制地位产生影响。

3、罗伟绍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明确共同控制的情形，且罗伟绍已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进行披露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发行人如主张多人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核心要件包括“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吕汉泉、罗洛仪与罗伟绍之间并未签署任何约定共同控制情形的协议安排，故此，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中认定共同控制的核心要件。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鉴于罗伟绍与实际控制人之一罗洛仪系兄妹关系，罗伟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罗伟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汉泉、罗洛仪法定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已将罗伟绍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进行披露。

4、罗伟绍不存在不适宜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且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来规避相关责任和义务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关于：罗伟绍之香港法律意见书》、THOMPSON HINE LLP 出具的《Memorandum》以及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罗伟绍不存在对外投资及在外任职情形，不存在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犯罪记录、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等不适宜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

形。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罗伟绍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承诺，出具了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也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罗伟绍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来规避相关主体责任和义务的情形。

综上，吕汉泉、罗洛仪一直持有发行人及晶华有限 50% 以上的股份/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能够依其持有的发行人及晶华有限的股份/股权控制发行人，罗伟绍与吕汉泉、罗洛仪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上相差巨大，且罗伟绍在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重大经营决策中一直和吕汉泉的意见保持一致，罗伟绍个人意志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的提名及任免不具有重要影响力，罗伟绍始终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过程中行使表决权时与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罗伟绍不属于《审核问答（二）》规定的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罗伟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规定。

（三）吕汉泉 2005 年前相关从业、任职、投资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经查阅吕汉泉出具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吕汉泉的访谈及网络核查，吕汉泉于 2005 年前相关从业、任职、投资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情况如下：

1、2005 年前从业、任职情况

起讫时间	任职单位	主营业务	职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
1967 年 9 月 -1969 年 4 月	香港电讯有限公司	电讯服务	技术员	不存在关系	不存在关系
1969 年 5 月 -1970 年 7 月	泰国盘谷银行香港分行	银行服务	职员	不存在关系	不存在关系
1970 年 8 月	香港宏利洋行	贸易与投资	负责人	不存在关系	不存在关系

-1998年11月	(已注销)				
1989年4月 -1993年1月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家用和工业用电热元件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不存在关系	不存在关系
1989年4月 -2017年5月			董事长		
1990年11月 -2020年11月	杭州宏利电器有限公司(已注销)	电热元件制造	副董事长	不存在关系	不存在关系
1997年12月至今	Kawai Electric (HK) Ltd. 河合电器(香港)有限公司(BVI)	贸易与投资	董事	不存在关系	不存在关系
1998年6月至 2020年11月	杭州俊毅五金化工有限公司(已注销)	生产销售绝缘材料、金属丝和管材	总经理	不存在关系	不存在关系
1998年11月至今	Kawai Electric Ltd 河合电器有限公司	贸易与投资	董事	不存在关系	不存在关系
2002年4月至今	Frankly Trading Co.,Ltd. 宏利洋行有限公司(BVI)	贸易与投资	董事	不存在关系	不存在关系
2002年12月至 2020年12月	SDIC International Ltd. (BVI) (已注销)	国际贸易	董事	不存在关系	不存在关系
2003年10月至 2017年7月	U-SOCCER MEDIA LIMITED (已注销)	体育媒体	董事	不存在关系	不存在关系
2004年5月至今	恒诺实业	股权投资	董事长	不存在关系	不存在关系

2、2005年前投资情况

起讫时间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
1970年8月 -1998年11月	香港宏利洋行 (已注销)	100.00%	贸易与投资	不存在关系	不存在关系
1997年12月 至今	Kawai Electric (HK) Ltd. 河合电器(香港)有限公司(BVI)	100.00%	贸易与投资	不存在关系	不存在关系
1998年11月 至今	Kawai Electric Ltd. 河合电器有限公司	99.99%	贸易与投资	不存在关系	不存在关系
2002年12月 至2020年12月	SDIC International Ltd. (BVI) (已注销)	100.00%	国际贸易	不存在关系	不存在关系
2002年4月 至今	Frankly Trading Co.,Ltd. 宏利洋行有限公司(BVI)	100.00%	贸易与投资	不存在关系	不存在关系
2003年10月	U-SOCCER	吕汉泉直接	体育媒体	不存在关系	不存在关系

至 2017 年 7 月	MEDIA LIMITED (已注销)	持股 0.001%，通 过宏利洋行 间接持股 99.999%			
--------------	------------------------	--	--	--	--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吕汉泉 2005 年前相关从业、任职、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不存在关系。

（四）结合吕汉泉、罗洛仪、罗伟绍从业经历及其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业务拓展、重大事项决策的实际影响，说明公司实际控制权以何者意见为准，并结合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等，说明如何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

1、结合吕汉泉、罗洛仪、罗伟绍从业经历及其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业务拓展、重大事项决策的实际影响，说明公司实际控制权以何者意见为准

（1）吕汉泉、罗洛仪、罗伟绍从业经历

吕汉泉于 1967 年 9 月至 1969 年 4 月 任香港电讯有限公司技术员，1969 年 5 月至 1970 年 7 月 任泰国盘谷银行香港分行 职员。吕汉泉自泰国盘谷银行香港分行 离职后一直从事投资与贸易工作，于 1970 年 8 月设立香港宏利洋行，1997 年 12 月设立河合电器（香港）、1998 年 9 月设立河合电器、2002 年 4 月设立 Frankly Trading Co.,Ltd.，并通过上述公司投资设立 U-SOCCER MEDIA LIMITED 、Wittenham Investments Ltd.、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恒诺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恒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并于 2005 年 2 月全资设立晶华有限。2005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晶华有限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晶华微董事长。吕汉泉同时担任杭州恒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恒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西南宁绿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河合电器（香港）、河合电器、宏利洋行、Wittenham Investments Ltd.、上海艾络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易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晶殷华、晶殷博华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晶殷首华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宏利电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欢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领主科技有限公司、SDIC International Ltd.、翌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Esemi Technology（HK）Ltd）。

董事。

罗洛仪于 1979 年至 2004 年担任香港政府公务员，199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河合电器董事；200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宏利洋行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 Wittenham Investments Ltd. 董事；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晶华有限监事；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杭州恒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杭州恒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罗伟绍于 1980 年至 1987 年分别担任美国霍尼韦尔公司、美国摩托罗拉公司工程师；1987 年至 1991 年担任美国美敦力公司工程师；1991 年至 1997 年，担任美国 InControl Inc. 工程师；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2 月，担任美国 Scrupulous Design LLC 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美国 Scrupulous Design Inc. 董事；2005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晶华有限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结合吕汉泉、罗洛仪、罗伟绍从业经历及其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业务拓展、重大事项决策的实际影响，说明公司实际控制权以何者意见为准

①吕汉泉、罗洛仪夫妇通过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在有限公司阶段，吕汉泉系晶华有限的执行董事，重大事项及生产经营方针计划均由其决定，在股份公司阶段，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及经营方针、经营计划均由发行人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在股东大会层面，吕汉泉、罗洛仪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90.14% 的股份，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施加重大影响。在董事会层面，4 名内部董事均由吕汉泉提名并当选，占比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一半，吕汉泉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的表决结果施加重大影响。

②罗伟绍作为总经理，其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业务拓展具有重要影响，但不能最终决定发行人的重大决策、重大市场发展战略、业务拓展等

罗伟绍作为发行人的总经理，组织和带领公司研发部门开展与高性能模拟及

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相关的研发工作，并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采购、销售、运营、人力资源等职能部门。吕汉泉作为发行人董事长，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包括统筹、确定公司的重大发展战略、重大业务拓展方向，重要客户维系等。罗伟绍作为总经理需要向董事长汇报发行人重大经营事项，包括重要研发项目、重大人事任免、重大业务拓展等。此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客户资源主要来源于公司的高质量产品、良好的售后服务及积累的品牌影响力，是公司全体员工共同努力的结果，不存在对罗伟绍个人的重大依赖。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罗伟绍作为发行人总经理，就公司的经营方针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以及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的对外投资、理财、出售、购买资产等事项，其均需要向发行人董事会汇报并执行董事会的决议。

综上所述：

（1）吕汉泉、罗洛仪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超过 2/3 以上的表决权且吕汉泉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并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针和计划、投资方针和计划、公司日常经营涉及的重要事项施加重大影响；

（2）罗伟绍作为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的研发工作并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采购、销售、运营、行政人事等职能部门，其作为总经理需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的生产经营方针、投资方案等重要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执行董事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所涉重要事项，罗伟绍需向董事长汇报相关的工作并根据董事长的统筹执行具体的管理事务。

因此，罗伟绍虽然在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业务拓展、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公司实际控制权仍以吕汉泉、罗洛仪的意见为准。

2、结合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等，说明如何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吕汉泉直接持有公司 57.69% 的股份，通过晶股华间接控制公司 9.10% 的股份，罗洛仪直接持有公司 14.34% 的股份；同时，罗伟绍与罗洛仪系兄妹关系，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直接

持有公司 9.01% 的股份。因此，吕汉泉、罗洛仪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90.14% 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权的比例将变更为 67.61%，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由发行人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其中股东大会系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董事会系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并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如上所述，吕汉泉和罗洛仪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90.14% 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吕汉泉和罗洛仪及一致行动人将控制公司 67.61% 股份的表决权，同时吕汉泉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并提名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因此可以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保对发行人的控制。此外，吕汉泉和罗洛仪夫妇将通过如下措施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汉泉、罗洛仪夫妇及其控制的晶殷华均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减持作出了承诺，该等承诺可有效保证发行人在上市后 36 个月内的控制权稳定。

（2）为进一步稳定发行人控制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汉泉、罗洛仪夫妇出具了关于稳定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①本人承诺将确保对晶华微的实际控制地位，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且自晶华微成功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亦不存在放弃对晶华微控制权的计划和安排；

②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函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流通限制；

③本人承诺将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其他合法措施以切实维持或巩固实际控制人地位”。

（3）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罗伟绍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书面承诺，承诺：本人充分认可尊重吕汉泉、罗洛仪夫妇作为晶华微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人不会单独或采取与其他主体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任何其他安

排，谋求或协助其他主体谋求晶华微控制权。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权以吕汉泉、罗洛仪意见为准，且已经采取具体措施能够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

（五）根据相关规则并结合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全面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及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1	Frankly Trading Co., Ltd. 宏利洋行有限公司 (BVI)	吕汉泉直接持股 100.00%，吕汉泉、罗洛仪担任公司董事	贸易与投资	不存在
2	Kawai Electric (HK) Ltd. 河合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BVI)	吕汉泉控制 100.00% 股权，并担任董事	贸易与投资	不存在
3	Kawai Electric Ltd. 河合电器有限公司	吕汉泉直接持股 99.99%，罗洛仪持股 0.01%，吕汉泉、罗洛仪担任公司董事	贸易与投资	不存在
4	Wittenham Investments Ltd. (BVI)	吕汉泉通过 Kawai Electric (HK) Ltd. 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吕汉泉、罗洛仪担任董事	贸易与投资	不存在
5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吕汉泉通过 Frankly Trading Co., Ltd. 和 Kawai Electric (HK) Ltd. 合计持有 80.00% 的股权	生产、销售家用和工业用电热元件	不存在
6	恒诺实业	吕汉泉通过 Frankly Trading Co., Ltd. 和 Kawai Electric (HK) Ltd. 合计持有 100.0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罗洛仪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股权投资	不存在
7	杭州恒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吕汉泉通过 Frankly Trading Co., Ltd. 和 Kawai Electric (HK) Ltd. 合计持有 80.0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股权投资	不存在
8	广西南宁绿瀚农业有限公司 (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吕汉泉通过 恒诺实业控制 63.22% 的股权	农业开发及投资	不存在
9	杭州旗开恒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吕汉泉通过恒诺实业间接持有 99.10% 的合伙份额	股权投资基金	不存在
10	晶殷首华	吕汉泉、罗洛仪合计持有 100.00% 出资额，并由吕汉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不存在
11	晶殷博华	吕汉泉控制的合伙企业，吕汉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股权投资	不存在

12	晶股华	吕汉泉控制的合伙企业，吕汉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股权投资	不存在
----	-----	-----------------------------	------	-----

2、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及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1	罗伟豪	罗洛仪弟弟	金富源实业（中国）有限公司	罗伟豪持股 80%	纪念品贸易	不存在
			金鹰发展公司	罗伟豪个人独资	纪念品贸易	不存在
			大成（香港）有限公司（2019年7月已解散）	罗伟豪持股 50%	玩具贸易	不存在
2	潘家鸿	罗洛仪妹妹罗敏仪之配偶	威达设计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潘家鸿持股 100%	室内装修设计与工程服务	不存在
3	吕俊毅	吕汉泉儿子	东莞华腾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吕俊毅持股 34%	体育文化活动策划	不存在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投资企业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

1、实际控制人全资或控股的投资企业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

序号	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持有份额比例	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
1	Frankly Trading Co., Ltd. 宏利洋行有限公司 (BVI)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5.00%	生产、销售家用和工业用电热元件	否
		杭州精艺电热器有限公司（已吊销）	50.00%	无实际经营	否
		恒诺实业	68.75%	股权投资	否
		杭州恒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0%	股权投资	否
2	Kawai Electric (HK) Ltd. 河合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BVI)	Wittenham Investments Ltd. (BVI)	100.00%	贸易与投资	否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5.00%	生产、销售家用和工业用电热元件	否
		杭州恒诺投资管理有限	25.00%	股权投资	否

		公司			
		恒诺实业	31.25%	股权投资	否
3	Kawai Electric Ltd. 河合电器有限公司	哈曼进时水暖设备（珠海）有限公司（吊销）	50.00%	无实际经营	否
4	Wittenham Investments Ltd. (BVI)	无	-	-	-
5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8%	金融服务	否
6	恒诺实业	上海艾络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6.75%	工控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杭州富阳旗开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6%	股权投资	否
		杭州旗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股权投资	否
		杭州旗开恒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股权投资基金	否
		广州汇才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49.00%	IT 培训及技术服务	否
		广州拓胜计算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	IT 培训	否
7	杭州恒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	-	-
8	广西南宁绿瀚农业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无	-	-	-
9	杭州旗开恒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欢旅科技有限公司	20.31%	大数据运营及营销	否
10	晶殷首华	晶殷华	0.0002%	股权投资	否
		晶殷博华	11.24%	股权投资	否
11	晶殷博华	晶殷华	88.10%	股权投资	否
12	晶殷华	晶华微	9.10%	-	-

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投资企业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
1	金富源实业（中国）有限公司	无	-	-	-
2	大成（香港）有限公司（2019年7月解散）	无	-	-	-
3	金鹰发展公司	无	-	-	-
4	威达设计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无	-	-	-
5	东莞华腾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无	-	-	-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投资

企业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

（七）实控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及实控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主营业务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
1	广西南宁绿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吕汉泉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农业管理咨询、农产品初加工及配送	否
2	北京易豪科技有限公司	吕汉泉担任该公司董事	智慧酒店运营	否
3	上海艾络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吕汉泉担任该公司董事	工控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4	上海翌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艾络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集成电路产品经销业务	否
5	Frankly Trading Co., Ltd. 宏利洋行有限公司 (BVI)	吕汉泉、罗洛仪担任该公司董事	贸易与投资	否
6	Kawai Electric (HK) Ltd. 河合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BVI)	吕汉泉担任该公司董事	贸易与投资	否
7	Kawai Electric Ltd. 河合电器有限公司	吕汉泉、罗洛仪担任该公司董事	贸易与投资	否
8	Wittenham Investments Ltd. (BVI)	吕汉泉、罗洛仪担任该公司董事	贸易与投资	否
9	恒诺实业	吕汉泉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罗洛仪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股权投资	否
10	杭州恒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吕汉泉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罗洛仪担任该公司董事	股权投资	否
11	杭州精艺电热器有限公司(已吊销)	吕汉泉通过宏利洋行持有 50.00% 的股权	无实际经营	否
12	哈曼进时水暖设备(珠海)有限公司(已吊销)	吕汉泉通过河合电器持有 50.00% 的股权	无实际经营	否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6.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1 关于与志合电子的关联关系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报告期内多家关联方发生变化；（2）志合电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在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吕汉泉共向志合电子提供了 882 万元的资金支持，包括 746 万元的借款，136 万元的股权款并委托陈晓玲代持（占比 40%），相关借款于 2020 年 12 月归还，代持股权于 2020 年 9 月转予志合电子的实控人，股权转让价格以出资额进行转让；（3）发行人自 2018 年 12 月起停止向当年第一大客户缙云县伟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子）供货，转而与志合电子开始合作。

请发行人说明：（1）志合电子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在行业中的地位，志合电子与伟创电子的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2）陈晓玲与吕汉泉、志合电子其他股东的关系，吕汉泉委托陈晓玲出资志合电子及退出的原因、具体情况，退出是否真实，目前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替代安排；（3）吕汉泉对其提供资金支持的具体用途，相关资金的流转情况，是否形成销售回款；（4）借款归还和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股权转让价格以出资额进行转让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的原因、真实性、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重要供应商、客户有无资金往来、业务关系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及结论。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了志合电子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 2018 年至 2020 年的财务报表；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查询志合电子、伟创电子的工商登记信息，确认志合电子与伟创电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取得并查阅志合电子出具的业务真实性等情况的说明、发行人与志合电子的销售合同、订单等；4.对志合电子的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志合电子的设立情况、经营状况及与伟创电子的关系；5.对志合电子的股东、吕汉泉、陈晓玲进行访谈，了解吕汉泉委托陈晓玲出资志合电子及退出的原因、具体情况，

退出是否真实，目前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替代安排；6.查阅了吕汉泉通过陈晓玲与志合电子签订的借款协议，核查了吕汉泉、陈晓玲相应的个人银行流水，确认吕汉泉委托陈晓玲对志合电子进行资金支持、出资志合电子及退出的真实性、志合电子还款及收到股权转让价款情况；7.取得志合电子出具的关于收到支持资金后的具体使用用途的说明，查阅志合电子收到支持资金后3个月内的银行流水，核查相关资金具体流转情况；8.取得并查阅了志合电子、卢丽晓、郑根花、杨敏榕在志合电子还款前后3个月内的银行账户流水，针对较为大额的资金流入，访谈前述股东，了解资金来源并确认借款的真实性；9.查阅了志合电子三位股东卢丽晓、郑根花、杨敏榕受让吕汉泉委托陈晓玲持有的志合电子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税款缴纳凭证，以及三名股东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前后3个月内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了解该等股东个人及其家庭资产情况，核实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志合电子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在行业中的地位，志合电子与伟创电子的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志合电子的基本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志合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志合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1）工商信息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缙云县志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丽晓
注册资本	34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3-09
登记状态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2MA2A1FJR8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核准日期	2020-09-10
所属地区	浙江省

营业期限	2018-03-09 至 2038-03-08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渡镇兰口村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健身器材、家用电器、数码产品、五金工具制造、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变化

2018年3月9日，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志合电子核发营业执照，志合电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丽晓	68.00	34.00
2	郑根花	66.00	33.00
3	杨敏榕	66.00	33.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8年7月18日，志合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卢丽晓、郑根花、杨敏榕分别将所持志合电子14%、13%、13%的股权转让给陈晓玲。本次转让完成后志合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丽晓	40.00	20.00
2	郑根花	40.00	20.00
3	杨敏榕	40.00	20.00
4	陈晓玲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8年7月19日，志合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40万元，其中陈晓玲、卢丽晓、郑根花、杨敏榕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56万元、28万元、28万元和2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志合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丽晓	68.00	20.00
2	郑根花	68.00	20.00

3	杨敏榕	68.00	20.00
4	陈晓玲	136.00	40.00
合计		340.00	100.00

2020年9月3日，志合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晓玲所持志合电子14%的股权、13%的股权、1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郑根花、杨敏榕、卢丽晓。本次转让完成后志合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丽晓	112.20	33.00
2	郑根花	115.60	34.00
3	杨敏榕	112.20	33.00
合计		34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志合电子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对志合电子股东的访谈及志合电子提供的说明等资料，报告期内，志合电子的主营业务为电子秤模组的生产与制造，2018年至2020年志合电子的经营状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总资产	2,404.98	1,563.88	875.66
净资产	1,006.78	646.75	380.86
营业收入	4,628.88	2,874.83	860.62
净利润	360.04	265.89	40.86

注：吕汉泉委托陈晓玲持有志合电子40%的出资额已于2020年9月完全退出，且志合电子已归还完毕吕汉泉的全部借款，故仅取得了志合电子2018年至2020年的财务报表数据。

凭借专业的区域服务优势以及多年的电子秤模组生产经验积累，志合电子得到了越来越多的下游客户认可，与区域内衡器生产厂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随着下游终端客户需求的不断上升，其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4）志合电子的行业地位

志合电子毗邻中国衡器之都浙江永康，系浙江区域从事电子秤模组生产与制造的主要厂商之一，在浙江区域电子秤行业具有较高的声誉。

2、志合电子与伟创电子的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志合电子股东提供的资料、对志合电子股东的访谈等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卢丽晓、郑根花、杨敏榕在设立志合电子前系缙云县伟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子”）的员工，除此之外，志合电子与伟创电子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志合电子主要从事电子秤模组生产与制造，其现有股东系伟创电子前员工，除此之外与伟创电子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陈晓玲与吕汉泉、志合电子其他股东的关系，吕汉泉委托陈晓玲出资志合电子及退出的原因、具体情况，退出是否真实，目前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替代安排

1、陈晓玲与吕汉泉、志合电子其他股东的关系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陈晓玲、吕汉泉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陈晓玲系发行人员工的亲属，与吕汉泉、志合电子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关系。

2、吕汉泉委托陈晓玲出资志合电子及退出的原因、具体情况，退出是否真实，目前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替代安排

（1）吕汉泉委托陈晓玲出资志合电子的原因、具体情况

志合电子设立时的股东为郑根花、卢丽晓和杨敏榕，该三人系伟创电子前员工，对电子秤模组产品生产流程及技术较为熟悉，行业经验丰富，伟创电子亦是发行人 2018 年及之前的主要客户，在此之前，浙江区域电子秤模组市场主要由伟创电子所主导。在志合电子成立之初，其即向发行人采购人体秤芯片用于电子秤模组的生产，成为了发行人的直销客户，但受竞争格局、资金限制等因素影响，其亟需外部资金投入以扩大其生产经营，并在积极寻求外部战略合作伙伴。综合考虑发行人与志合电子的稳定合作将有助于加强发行人在浙江区域健康衡器领域的市场份额，提升发行人芯片产品在下游终端客户处的粘性，避免更为激烈的

市场竞争，基于此，经各方磋商后，吕汉泉愿意向志合电子提供部分资金支持。

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芯片设计业务，吕汉泉考虑到发行人或其个人直接参股志合电子会形成发行人直接渗透到产业链下游的情况，不利于区域市场的维护；同时，其是中国香港籍，发行人员工亲属陈晓玲系志合电子注册地缙云县本地人，为方便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等，吕汉泉遂委托陈晓玲代为出资志合电子。

2018年5月16日，吕汉泉通过陈晓玲与志合电子签订借款协议，拟向志合电子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6%/年，志合电子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归还借款。

2018年5月至2019年6月，吕汉泉通过陈晓玲共计向志合电子提供882万元的资金支持：其中746万元系吕汉泉通过陈晓玲对志合电子进行的借款，另外136万元系吕汉泉委托陈晓玲持有志合电子40%的出资额，该部分出资额在志合电子归还借款时需按原出资额进行转回。同时，双方约定吕汉泉不参与志合电子的任何经营管理，其实际生产经营始终由志合电子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管理。

2018年7月18日，志合电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卢丽晓、郑根花、杨敏榕分别其持有志合电子14%、13%、13%的股权转让给陈晓玲；2018年7月19日，志合电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40万元，其中陈晓玲增资56万元，卢丽晓增资28万元，郑根花增资28万元，杨敏榕增资28万元。通过前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后，陈晓玲持有了志合电子136万元出资额，折合志合电子40%的股权。

（2）退出志合电子的原因、具体情况

2020年下半年，志合电子生产经营及浙江区域市场份额等已达到前期合作目的，为了规范与下游客户之间的关系，吕汉泉于2020年9月将委托陈晓玲持有的志合电子40%出资额全部转让予志合电子的实际控制人郑根花、卢丽晓和杨敏榕，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原先资金支持时的约定以出资额进行转让，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及税费均已支付完毕，并已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同时，志合电子已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向吕汉泉归还了前述全部借款，并支付了相应的借款利息。

（3）退出是否真实，目前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替代安排

2020年9月3日，志合电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陈晓玲将所持志

合电子 14%的股权、13%的股权、1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郑根花、杨敏榕和卢丽晓，上述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及税费均已支付完毕，并已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至此，陈晓玲不再持有志合电子的任何股权。

吕汉泉委托陈晓玲持有的志合电子 40%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9 月全部转让给志合电子原股东，吕汉泉已退出志合电子，退出情况真实，目前不存在代持或其他替代安排。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陈晓玲与吕汉泉、志合电子其他股东不存在关系，吕汉泉委托陈晓玲出资志合电子及退出具有真实性，目前不存在代持或其他替代安排。

（三）吕汉泉对其提供资金支持的具体用途，相关资金的流转情况，是否形成销售回款

根据志合电子提供的说明以及志合电子得到资金支持后 3 个月内的资金流水情况，上述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流转如下：

日期	金额（万元）	流转情况及具体用途
2018年5月31日	466.00	志合电子主要用于购买机器设备、生产原材料及支付生产经营相关费用
2019年4月28日	260.00	
2019年6月27日	156.00	
合计	882.00	

如上表所述，吕汉泉提供给志合电子的资金支持，志合电子主要用于购买机器设备、生产原材料及支付生产经营相关费用，不存在形成销售回款的情况。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吕汉泉对志合电子提供资金支持的具体支出为购买生产原材料、机器设备、生产原材料及支付与生产经营相关费用，不存在形成销售回款的情况。

（四）借款归还和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股权转让价格以出资额进行转让的原因

经访谈志合电子的原股东、查阅志合电子原股东的银行流水等并经本所承办

律师核查，志合电子归还吕汉泉借款的资金源自卢丽晓、郑根花、杨敏榕与亲友筹集后投入志合电子的流动资金；卢丽晓、郑根花、杨敏榕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及家庭资产积累。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出资额进行转让的原因系志合电子于 2018 年向吕汉泉借款即约定了未来还款时，吕汉泉退出志合电子的股权需按出资额转让给志合电子原股东。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志合电子借款归还的资金来源系卢丽晓、郑根花、杨敏榕与亲友筹集后投入志合电子的流动资金，股权受让的资金来源系志合电子股东自有及家庭资产积累；股权转让价格以出资额进行转让的原因系履行吕汉泉委托陈晓玲出资志合电子时与志合电子原股东的约定，具有合理性。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的原因、真实性、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重要供应商、客户有无资金往来、业务关系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及结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的原因、真实性、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化原因
1	深圳欢旅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吕汉泉不再担任董事
2	北京领主科技有限公司		吕汉泉不再担任董事
3	翌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Esemi Technology (HK) Ltd)		已经注销
4	杭州宏利电器有限公司		已经注销
5	杭州精美电器有限公司		已经注销
6	杭州俊毅五金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已经注销
7	SDIC International Ltd. (BVI)		已经注销
8	广西南宁绿瀚农业有限公司		已经注销
9	广州云驱科技有限公司		已经转让

0	1	缙云县志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已经转让
1	1	郑德安	关键管理人员	郑德安已经离职
2	1	Scrupulous Design Inc.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已经注销
3	1	南京新立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已经注销
4	1	新立朴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已经注销
5	1	上海鹊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经注销
6	1	苏州万立朴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已经注销
7	1	南京市溧水区周荣新百货经营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	已经注销

上述关联方中，翌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Esemi Technology（HK）Ltd）、杭州宏利电器有限公司、杭州精美电器有限公司、杭州俊毅五金化工有限公司、SDIC International Ltd.、广西南宁绿瀚农业有限公司、Scrupulous Design Inc.、南京新立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立朴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鹊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万立朴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市溧水区周荣新百货经营部已经注销，注销原因系上述公司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行为具有真实合理性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吕汉泉因个人无充足时间、精力履行董事职责辞任深圳欢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领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辞任董事具有真实合理性且该两家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

广州云驱科技有限公司（现用名：广州智承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系广州汇才创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汇才创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转让所持广州云驱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不属于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

郑德安因个人身体原因从发行人处离职，离职原因具有真实合理性。报告期内，郑德安除了从发行人处领取工资，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吕汉泉转让志合电子股权的原因系为了规范发行人与下游客户之间的关系，具有真实合理性。志合电子已经作为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了披露，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志合电子的交易已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以及“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重要供应商、客户有无资金往来、业务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以及“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中的志合电子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业务交易关系及“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之“（三）最近一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中的郑德安领取薪酬外，发行人变化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重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关系。

3、核查过程、依据及结论

（1）核查过程、依据

①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核查了上述报告期内变化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情况、查阅了上述企业的工商资料；

②查阅了深圳欢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领主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对吕汉泉进行了访谈，确认吕汉泉已经从上述公司辞任；

③查阅了郑德安的离职申请书、访谈笔录等文件；

④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罗伟绍、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健军、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周荣新，了解相关注销企业的注销原因；

⑤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关注公司是否与变更的关联方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⑥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重要供应商、客户出具的说明，核查上述变化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重要供应商、客户有无资金往来、业务关系；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具有真实、合理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重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关系。

四、《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7.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股东晶殷华系员工持股平台，晶殷华的普通合伙人为晶殷首华，有限合伙人为晶殷博华以及 2 名中国香港籍员工，晶殷首华的合伙人是吕汉泉、罗洛仪夫妇，晶殷博华的合伙人包括晶殷首华和发行人 30 名中国大陆在职员工；（2）2008 年 10 月，晶华有限执行董事决定批准期权计划（以下简称旧股权激励），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止，共向 47 名激励对象（包括罗伟绍）授予了股权期权，由吕汉泉代持已行权股权；同时，期权计划规定，若激励对象在发生离职、死亡、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时，实控人吕汉泉应按照行权价格原价回购激励对象已行权取得的股权，未行权股权期权自动失效；（3）2020 年 9 月，晶华有限执行董事决定终止期权计划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晶殷华，同时进行代持还原，其中罗伟绍还原为直接持股，其他在职激励对象将其代持还原的股权及加速行权的股权平移及量化为晶殷华的财产份额；（4）2020 年 9 月，晶华有限还决定新授予 19 名员工激励股权（以下简称新股权激励），通过其持有份额的晶殷华受让吕汉泉所持公司股权的方式实现间接持股；（5）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对 2018-2020 年原始报表中股份支付费用均予以调整，其中使得申报报表较原始报表资本公积 2018 年多 692.41 万元、2019 年多 787.33 万元、2020 年多 140.4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吕汉泉、罗洛仪通过晶殷首华、晶殷博华间接持有晶殷华的权益及间接持有（而非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前述权益及股份的性质，是否（曾）作为对其的股权激励；（2）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并通过表格形式一一对应列示新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被激励对象（包括离职与在职）

授予股权期权、已行权股权、加速行权股权、离职回购股权情况，所持员工激励股权与对应所持晶股华份额的量化关系，相关行权价格、离职对应已行权股权回购价格、员工持股平台受让发行人股权价格，前述行权、回购及转让的资金来源、相关会计处理及财务影响；结合股权激励计划的锁定期、服务期、离职条款等约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3）员工委托持股、代持还原的具体过程、认定依据、相关会计处理及税收缴纳情况，相关主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结合期权计划有关员工离职的规定进一步说明激励对象是否获得相应股权的完整受益权，激励对象委托吕汉泉代持股权是否真实存在，发行人关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费用计提是否完整；（5）申报报表对 2018-2020 年原始报表股份支付金额进行调整的依据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晶股华、晶股博华、晶股首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其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了发行人及晶嘉华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清单、晶股华、晶股博华、晶股首华上层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3.访谈了实际控制人、期权激励计划经办人，了解股份激励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确认股份激励计划的背景和目的并取得了相应的确认函；4.查阅了公司期权计划、执行董事决定、员工期权证书，持股平台协议书、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文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判断上述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5.查阅了晶股华、晶股博华、晶股首华、吕汉泉就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相关的银行流水明细；6.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在职及离职员工，对激励员工的股权激励、委托持股的形成及演变和解除情况进行确认；7.核查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授予日及其确认依据、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服务期约定等，并对股份支付计算过程进行了复核，确认股份支付计量的准确性；8.评估第三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及胜任能力，检查第三方估值机构的适用估值方法、模型以及关键参数；9.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实际控制人税收缴纳凭证，了解股权转让相关完税情况；10.查阅了有关离职员工的访谈记录及确认函、财产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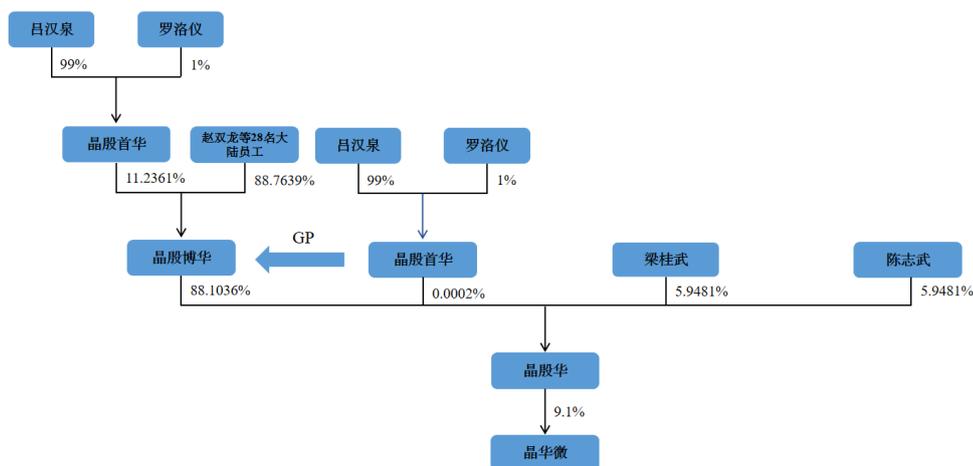
转让协议、离职证明、银行流水等文件；11.查阅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及仲裁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核查委托持股相关主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12.查阅公司章程、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确定是否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收益权相关限制性条件，分析相关限制性条件的目的，访谈相关人员以了解其真实情况，分析相关限制性条件的可行性，了解是否存在服务期；13.查阅科创板公司上市花费的平均时间，复核发行人管理层预计完成发行上市时点的合理性。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吕汉泉、罗洛仪通过晶殷首华、晶殷博华间接持有晶殷华的权益及间接持有（而非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前述权益及股份的性质，是否（曾）作为对其的股权激励

1、吕汉泉、罗洛仪通过晶殷首华、晶殷博华间接持有晶殷华的权益及间接持有（而非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晶殷首华、晶殷博华、晶殷华的工商登记资料，吕汉泉、罗洛仪通过晶殷首华、晶殷博华间接持有晶殷华的权益及间接持有（而非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吕汉泉、罗洛仪通过晶殷首华、晶殷博华间接持有晶殷华 9.90% 的权益，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0.90%，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为 44.97 万

股。

2、前述权益及股份的性质，是否（曾）作为对其的股权激励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被回购股权员工的访谈记录及确认函、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离职证明及银行流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吕汉泉、罗洛仪通过晶股首华、晶股博华间接持有晶股华9.90%的权益，间接持有公司0.90%的股份，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4.97万股，该等股份的来源为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所回购的激励股份，具体如下：

姓名	转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元）	对应晶华微股份（万股）	间接占公司股份比例（%）	受让方	变动原因
姜方友	1,219.00	0.96	0.02	晶股首华	离职
黄海龙	6,826.00	5.40	0.11	晶股首华	在职自愿放弃
倪哲轩	813.00	0.64	0.01	晶股首华	自愿放弃，后离职
冯玉洁	813.00	0.64	0.01	晶股首华	自愿放弃，后离职
徐熠刚	813.00	0.64	0.01	晶股首华	离职
方涛	16,252.00	12.86	0.26	晶股首华	在职自愿放弃部分
郑德安	26,003.00	20.58	0.41	晶股首华	离职
金家浩	2,438.00	1.93	0.04	晶股首华	离职
吕玉成	1,625.00	1.29	0.03	晶股首华	离职
合计	56,802.00	44.97	0.90	--	--

注：姜方友转让财产份额时因晶股首华尚未成立暂由周芸芝代为受让，后周芸芝转让于晶股首华。

晶股首华作为晶股华及晶股博华层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协议书》的规定，在被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其他退出事项等被回购激励份额情形时，晶股首华作为回购的主体进行激励份额的回购，该等股份并非对实际控制人的激励，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5月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上市公司增发股份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员工未满足行权条件将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股份流转过程为“上市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则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对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的转让，持股平台合伙人退出时将股份转回给实际控制人，股份流转过程为“实际控制人

——持股平台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激励转让、回购受让过程中并未获得收益，且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与公司获得其服务无关，不应当认定为对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激励，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吕汉泉、罗洛仪通过晶殷首华、晶殷博华间接持有晶殷华的权益及间接持有（而非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数量系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自愿放弃等情形时被回购的股份，而不是作为对其的股权激励。

（二）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并通过表格形式一一对应列示新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被激励对象（包括离职与在职）授予股权期权、已行权股权、加速行权股权、离职回购股权情况，所持员工激励股权与对应所持晶殷华份额的量化关系，相关行权价格、离职对应已行权股权回购价格、员工持股平台受让发行人股权价格，前述行权、回购及转让的资金来源、相关会计处理及财务影响；结合股权激励计划的锁定期、服务期、离职条款等约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1、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

2008 年 10 月 24 日，晶华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批准实施《股权期权授予计划》，计划将晶华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 70 万美元按照 1:10 折算为 700 万股，按股数计算授予每位激励对象的期权数量。除罗伟绍所获授期权系授予后可立即行权外，其余每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期权分 5 期行权，即每期可行权的数量为授予总数的 1/5。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晶华有限向每位激励对象签发的期权证书、银行流水明细及对吕汉泉、主要激励对象的访谈及该等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自旧股权激励计划（即期权激励计划）批准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止，晶华有限共向 47²名激励对象授予了合计 2,563,000 股股权期权；其中，20 名在职员工获授了合计 1,257,000 股股权期权，29 名离职员工获授了合计 1,306,000 股股权期权。20 名在职员工获授的 1,257,000 股股权期权中，已行权 1,115,000 股（即晶华有限注册资本 111,500 美元），尚剩余未行权 88,800 股以及自愿放弃行权 53,200 股；29 名离职员工，包括当时在职但已提出离职的 1 名员工，其已行权股权期权由

² 授予期权的 47 人中，方涛、任勇曾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再次入职，入职后重新授予期权，故将其分别统计，期权激励计划项下的 47 名激励对象中（29 名离职员工、20 名在职员工）均包含了方涛、任勇。

吕汉泉受让并支付相应对价，未行权股权期权自动失效。

2020年9月15日，经晶华有限执行董事批准：①罗伟绍的700,000股已行权股权（对应7万美元出资额）还原为罗伟绍在晶华有限直接持股；②旧股权激励计划（即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其余19名在职员工的415,000股已行权股权（对应41,500美元出资额）还原为激励对象通过晶殷华间接持股；③旧股权激励计划（即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尚剩余未行权88,800股中，11名员工对80,600股选择一次性加速行权（对应8,060美元出资额）并通过持有晶殷华合伙份额，晶殷华受让吕汉泉所持公司股权的方式实现间接持股，另剩余未行权的8,200股员工自愿放弃；④实施新股权激励，新授予19名员工210,500股激励股权（对应21,050美元出资额）并由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晶殷华合伙份额，晶殷华受让吕汉泉所持公司股权的方式实现间接持股。

相应激励对象已与晶华有限及其他相关方签署《员工持股平台协议书》，激励对象应遵守协议项下的锁定期及股权转让安排。

2、通过表格形式一一对应列示新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被激励对象（包括离职与在职）授予股权期权、已行权股权、加速行权股权、离职回购股权情况，所持员工激励股权与对应所持晶殷华份额的量化关系，相关行权价格、离职对应已行权股权回购价格、员工持股平台受让发行人股权价格，前述行权、回购及转让的资金来源、相关会计处理及财务影响

（1）旧股权激励计划（即期权激励计划）项下，相关被激励对象（包括离职与在职）授予股权期权、授予价格、已行权股权、加速行权股权、离职回购数量及对应价格、资金来源

在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曾于2008年10月24日、2009年1月21日、2010年2月7日、2010年3月17日、2011年2月17日、2014年4月26日、2015年9月18日、2018年6月25日、2019年7月1日等多个时点向47名员工授予期权股权，其中部分员工曾在多个时点被授予期权股权，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	激励人数	在职/离职	授予数量（股）	授予价格（元）	已行权数量（股）	加速行权数量（股）	离职回购数量（股）	离职回购金额（元）	资金来源
-----	------	-------	---------	---------	----------	-----------	-----------	-----------	------

2008/10/24	1	在职	700,000	0.001	700,000	-	-	-	自有资金
	1	离职	140,000	0.50	140,000	-	140,000	70,000.00	自有资金
	1	离职	70,000	0.60	70,000	-	70,000	42,000.00	自有资金
	1	在职	70,000	0.61	70,000	-	-	-	自有资金
	1	在职	70,000	0.62	70,000	-	-	-	自有资金
	1	离职	70,000	0.63	70,000	-	70,000	44,100.00	自有资金
	1	离职	105,000	1.00	105,000	-	105,000	105,000.00	自有资金
2009/1/21	1	在职	5,000	1.00	5,000	-	-	-	自有资金
2010/2/7	2	离职	20,000	2.00	12,000	-	12,000	24,000.00	自有资金
2010/3/17	2	在职 1 人, 离职 1 人	12,000	2.00	10,800	-	6,000	12,000.00	自有资金
2011/2/17	1	离职	105,000	1.00	42,000	-	42,000	42,000.00	自有资金
	4	离职	24,000	2.00	14,400	-	14,400	28,800.00	自有资金
2014/4/26	9	在职 3 人, 离职 6 人	128,000	2.20	57,500	-	39,300	86,460.00	自有资金
2015/9/18	1	离职	70,000	0.50	70,000	-	70,000	35,000.00	自有资金
	1	离职	80,000	0.70	7,000	-	7,000	4,900.00	自有资金
	1	离职	100,000	0.80	60,000	-	60,000	48,000.00	自有资金
	2	在职	96,000	1.10	96,000	-	-	-	自有资金
	1	离职	60,000	1.20	24,000	-	24,000	28,800.00	自有资金
	2	在职 1 人, 离职 1 人	80,000	1.50	56,000	-	16,000	24,000.00	自有资金
	12	在职 6 人, 离职 6 人	102,000	2.30	51,600	-	22,600	51,980.00	自有资金
2018/6/25	23	在职 11 人, 离职 12 人	416,000	2.50	92,400	56,600	26,400	66,000.00	自有资金
2019/7/1	1	在职	40,000	2.50	16,000	24,000	-	-	自有资金
合计		-	2,563,000	-	1,839,700	80,600	724,700	713,040.00	-

(2) 新股权激励计划项下, 相关被激励对象(包括离职与在职)授予股权、授予价格、资金来源

2020年9月15日，公司实施新股权激励，向19名当时在职员工授予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姓名	获授股份数量（股）	每股价格（元/股）	资金来源
2020/9/15	梁桂武	42,000	7.78	自有资金
	陈志武	42,000	7.78	自有资金
	周芸芝	35,000	7.78	自有资金
	郑德安	32,000	7.78	自有资金
	周芸丽	31,000	7.78	自有资金
	纪效礼	5,000	7.78	自有资金
	吴诚	3,000	7.78	自有资金
	林茂泵	3,000	7.78	自有资金
	金家浩	3,000	7.78	自有资金
	黄旭煌	3,000	7.78	自有资金
	吕玉成	2,000	7.78	自有资金
	周丹丹	1,500	7.78	自有资金
	杨艳艳	1,500	7.78	自有资金
	姜方友	1,500	7.78	自有资金
	徐熠刚	1,000	7.78	自有资金
	王珏	1,000	7.78	自有资金
	倪哲轩	1,000	7.78	自有资金
	高小珍	1,000	7.78	自有资金
	冯玉洁	1,000	7.78	自有资金
合计		210,500	-	-

（3）所持员工激励股权与对应所持晶股华份额的量化关系

2020年9月15日，根据晶华有限执行董事决定，旧股权激励计划与新股权激励计划项下员工所持的全部激励股权，平移量化至员工持股平台晶股华，即员工通过持有晶股华合伙份额、晶股华受让吕汉泉所持公司股权的方式实现间接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平移量化前所持激励股权（万股）			换算方式	平移量化至晶股华份额（元）
		已行权股权激励数量	加速行权股权激励数量	授予新股权激励数量		
1	罗伟绍	70.00	-	-	鉴于每位激励员	-

2	赵双龙	15.00	-	工所持晶华有限 股数系根据晶华 有限注册资本 70 万美元折 700 万 股计算，根据浙 江天健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出 具《验资报告》 （浙天会验 （2005）第 69 号），晶华有限 注册资本 70 万美 元等值于人民币 568.8235 万元， 即 1 美元兑人民 币 8.1261 元，每 位激励员工所持 晶股华合伙份额 =（平移股数÷ 10）×8.1261。例 如，肖彩所持晶 股华合伙份额= （28,000÷10）× 8.1261= 人民 币 22,753 元。	121,891.00
3	陈建章	11.00	-		89,387.00
4	方涛	1.60	2.40		32,504.00
5	任勇	2.40	1.60		32,504.00
6	牛晴晴	2.40	0.80		26,003.00
7	肖彩	2.80	-		22,753.00
8	肖云钞	1.20	0.60		14,627.00
9	方梅	1.08	0.40		12,027.00
10	严王军	0.60	0.60		9,751.00
11	黄海龙	0.84	-		6,826.00
12	卢曼	0.40	0.40		6,501.00
13	许为来	0.40	0.40		6,501.00
14	凌月珍	0.54	-		4,388.00
15	吴华桥	0.20	0.30		4,063.00
16	冯飞	0.50	-		4,063.00
17	杨利娥	0.40	-		3,250.00
18	顾桂荣	0.06	0.16		1,788.00
19	李正韬	0.08	-		650.00
20	李文	-	0.40		3,250.00
21	梁桂武				4.20
22	陈志武			4.20	34,129.00
23	周芸芝			3.50	28,439.00
24	郑德安			3.20	26,003.00
25	周芸丽			3.10	25,191.00
26	纪效礼			0.50	4,063.00
27	吴诚			0.30	2,438.00
28	林茂泵		-	0.30	2,438.00
29	金家浩			0.30	2,438.00
30	黄旭煌			0.30	2,438.00
31	吕玉成			0.20	1,625.00
32	周丹丹			0.15	1,219.00
33	杨艳艳			0.15	1,219.00
34	姜方友			0.15	1,219.00
35	徐熠刚			0.10	813.00

36	王珏		0.10		813.00
37	倪哲轩		0.10		813.00
38	高小珍		0.10		813.00
39	冯玉洁		0.10		813.00
合计		111.50	8.06	21.05	573,780.00

（4）员工持股平台受让发行人股权价格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受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分为两部分，一是历史上因旧股权激励计划所形成的委托代持股权，由于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已经按照激励计划约定支付了行权款，故吕汉泉在向持股平台转让该部分对应股权时，持股平台未再支付对价；二是发行人实施新股权激励时，激励对象已按照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每 1 美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即 77.80 元（即 7.78 元/股）向吕汉泉支付行权价款，吕汉泉在向持股平台转让该部分对应股权时，持股平台未再支付对价。

（5）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的持股结构调整及离职回购情况

为便于员工持股平台管理，晶华有限执行董事吕汉泉于 2020 年 11 月批准设立晶殷博华，梁桂武、陈志武 2 名中国香港籍员工继续为晶殷华有限合伙人，因姜方友、冯玉洁、倪哲轩、徐熠刚 4 人提出离职，黄海龙自愿放弃全部财产份额、方涛自愿放弃部分财产份额，按照员工持股平台协议书的约定，上述离职或自愿放弃的财产份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成立的合伙企业晶殷首华受让，合计受让的份额为 26,736 元，其中将 26,735 元份额直接平移至晶殷博华，剩余 1 元份额系晶殷首华作为晶殷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晶殷华层面持有，除此之外赵双龙等 31 名中国大陆员工将其持有晶殷华的财产份额直接平移至晶殷博华，即前述 31 名大陆员工以通过晶殷博华持有晶殷华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平移至晶殷博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持晶殷华份额（元）	平移至晶殷博华份额（元）
1	赵双龙	121,891.00	121,891.00
2	陈建章	89,387.00	89,387.00
3	任勇	32,504.00	32,504.00
4	牛晴晴	26,003.00	26,003.00

5	肖彩	22,753.00	22,753.00
6	肖云钞	14,627.00	14,627.00
7	方梅	12,027.00	12,027.00
8	严王军	9,751.00	9,751.00
9	卢曼	6,501.00	6,501.00
10	许为来	6,501.00	6,501.00
11	凌月珍	4,388.00	4,388.00
12	吴华桥	4,063.00	4,063.00
13	冯飞	4,063.00	4,063.00
14	杨利娥	3,250.00	3,250.00
15	顾桂荣	1,788.00	1,788.00
16	李正韬	650.00	650.00
17	李文	3,250.00	3,250.00
18	周芸芝	28,439.00	28,439.00
19	郑德安	26,003.00	26,003.00
20	周芸丽	25,191.00	25,191.00
21	纪效礼	4,063.00	4,063.00
22	吴诚	2,438.00	2,438.00
23	林茂泵	2,438.00	2,438.00
24	金家浩	2,438.00	2,438.00
25	黄旭煌	2,438.00	2,438.00
26	吕玉成	1,625.00	1,625.00
27	周丹丹	1,219.00	1,219.00
28	杨艳艳	1,219.00	1,219.00
29	王珏	813.00	813.00
30	高小珍	813.00	813.00
31	方涛	16,252.00	16,252.00
32	晶殷首华	26,736.00	26,735.00
合计		505,522.00	505,521.00

在晶殷博华后续运行过程中，郑德安、金家浩、吕玉成三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按照员工持股平台协议书的约定，其持有的晶殷博华财产份额由晶殷首华受让。

上述离职及自愿放弃员工所持份额的具体回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离职/在职	持有财产份额（元）	回购财产份额（元）	回购价款支付计算标准	对应回购价款（元）	受让方
1	姜方友	离职	1,219.00	1219.00	初始投资价款	11,67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晶股首华
2	倪哲轩	离职	813.00	813.00	初始投资价款加年化 5% 的利息	7,873.79	
3	冯玉洁	离职	813.00	813.00	初始投资价款加年化 5% 的利息	7,873.79	
4	徐熠刚	离职	813.00	813.00	初始投资价款加年化 5% 的利息	7,849.27	
5	郑德安	离职	26,003.00	26,003.00	初始投资价款加年化 5% 的利息	255,115.00	
6	金家浩	离职	2,438.00	2,438.00	初始投资价款加年化 5% 的利息	24,628.50	
7	吕玉成	离职	1,625.00	1,625.00	初始投资价款加年化 5% 的利息	16,716.19	
8	方涛	在职，自愿放弃	32,504.00	16,252.00	初始投资价款加年化 5% 的利息	50,623.29	
9	黄海龙	在职，自愿放弃	6,826.00	6,826.00	初始投资价款加年化 5% 的利息	19,552.90	

注：姜方友因持股时间较短，故双方协商后按照原价予以回购；由于其放弃财产份额时晶股首华尚未成立暂由周芸芝代为受让，后转让于晶股首华。

（6）相关会计处理及财务影响

① 旧股权激励计划

1) 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规定，A、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B、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C、如果企业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企业应当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D、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如延长等待期、增加或变更业绩条件（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应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严格按照上述准则要求执行，具体如下：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在各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被激励对象实际离职情况调整股份支付费用。对于达到可行权条件员工自愿放弃的部分以及员工离职后回购的部分，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2020年9月，公司取消了部分员工尚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期权或者允许员工从签订《员工持股平台协议书》之日起将尚未行权的期权立即行权，并将上述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2020年度。同月，公司将代持还原的股权及加速行权的股权平移及量化为晶股华的财产份额。由于《员工持股平台协议书》的约定延长了期权行权的等待期，属于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故公司未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未对股份支付金额进行调整。

2) 公允价值确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于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如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应确认股份支付。2014年以前，公司业务规模较小，股份支付的确认对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影响较小，故公司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针对2014年之后的各授予时点的期权公允价值，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授予时点2014年4月、2015年9月、2018年6月以及2019年7月为基准日，对公司整体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追溯性评估，在各时点以收益法评估的股权价值基础上，采用Black-Scholes期权估值模型，考虑行权价格、等待期、无风险利率及行业股票价格波动率等因素后，计算出各行权价格及等待期对应的期权公允价值，并出具评估结果。公司历次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授予日	可行权日	行权价格	期权公允价值
1	2014/4/26	2014/5/1	2.20	3.20
		2015/5/1	2.20	3.28
		2016/5/1	2.20	3.39
		2017/5/1	2.20	3.54
		2018/5/1	2.20	3.66

2	2014/4/26	2014/5/1	2.20	3.20
		2015/1/1	2.20	3.24
		2016/1/1	2.20	3.35
		2017/1/1	2.20	3.49
		2018/1/1	2.20	3.62
3	2015/9/18	2015/10/1	0.50	8.04
			0.70	7.84
			0.80	7.74
			1.10	7.44
			1.20	7.34
			1.50	7.04
			2.30	6.24
		2016/10/1	0.50	8.05
			0.70	7.85
			0.80	7.75
			1.10	7.46
			1.20	7.36
			1.50	7.08
			2.30	6.35
		2017/10/1	0.50	8.06
			0.70	7.87
			0.80	7.78
			1.10	7.50
			1.20	7.40
			1.50	7.13
			2.30	6.46
		2018/10/1	0.50	8.08
			0.70	7.90
			0.80	7.81
1.10	7.55			
1.20	7.46			
1.50	7.21			
2.30	6.59			
2019/10/1	0.50	8.09		

			0.70	7.92
			0.80	7.84
			1.10	7.59
			1.20	7.51
			1.50	7.27
			2.30	6.70
4	2015/9/18	2015/11/1	2.30	6.24
		2016/11/1	2.30	6.36
		2017/11/1	2.30	6.47
		2018/11/1	2.30	6.60
		2019/11/1	2.30	6.71
5	2018/6/25	2018/7/1	2.50	18.19
		2019/7/1	2.50	18.23
		2020/7/1	2.50	18.29
		2021/7/1	2.50	18.41
		2022/7/1	2.50	18.52
6	2019/7/1	2019/7/1	2.50	25.54
		2020/7/1	2.50	25.58
		2021/7/1	2.50	25.64
		2022/7/1	2.50	25.74
		2023/7/1	2.50	25.82

3) 股份支付计算过程及财务影响

根据上述会计处理原则及评估的期权公允价值，公司各期间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如下：

期权授予情况										股份支付确认情况（万元）				
授 予 日	授予数量 （股）	行权 价格 （元）	可行权日	公允 价值 （元）	可行权数 （股）	已行权 数（股）	放 弃 行 权 数 （股）	离 职 失 效 数 （股）	加 速 行 权 数 （股）	2017 年 及以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加 速 行 权
2014/4 /26	12,000	2.20	2014/5/1	3.20	2,400	1,200	1,200	-	-	0.77	-	-	-	-
		2.20	2015/5/1	3.28	2,400	1,200	1,200	-	-	0.79	-	-	-	-
		2.20	2016/5/1	3.39	2,400	-	2,400	-	-	0.81	-	-	-	-
		2.20	2017/5/1	3.54	2,400	-	2,400	-	-	0.85	-	-	-	-
		2.20	2018/5/1	3.66	2,400	-	1,200	1,200	-	0.40	0.04	-	-	-
	116,000	2.20	2014/5/1	3.20	23,200	15,500	7,700	-	-	7.42	-	-	-	-
		2.20	2015/1/1	3.24	23,200	13,400	7,800	2,000	-	6.87	-	-	-	-
		2.20	2016/1/1	3.35	23,200	13,400	7,800	2,000	-	7.10	-	-	-	-
		2.20	2017/1/1	3.49	23,200	11,400	9,200	2,600	-	7.19	-	-	-	-
		2.20	2018/1/1	3.62	23,200	1,400	19,200	2,600	-	7.46	-	-	-	-
2015/9 /18	70,000	0.50	2015/10/1	8.04	14,000	14,000	-	-	-	11.26	-	-	-	-
		0.50	2016/10/1	8.05	14,000	14,000	-	-	-	11.27	-	-	-	-
		0.50	2017/10/1	8.06	14,000	14,000	-	-	-	11.28	-	-	-	-
		0.50	2018/10/1	8.08	14,000	14,000	-	-	-	8.48	2.83	-	-	-
		0.50	2019/10/1	8.09	14,000	14,000	-	-	-	6.37	2.83	2.12	-	-
	80,000	0.70	2015/10/1	7.84	16,000	3,000	13,000	-	-	12.54	-	-	-	-
		0.70	2016/10/1	7.85	16,000	-	16,000	-	-	12.56	-	-	-	-

		0.70	2017/10/1	7.87	16,000	4,000	12,000	-	-	12.59	-	-	-	-
		0.70	2018/10/1	7.90	16,000	-	-	16,000	-	9.48	9.48	-	-	-
		0.70	2019/10/1	7.92	16,000	-	-	16,000	-	7.13	7.13	-	-	-
	100,000	0.80	2015/10/1	7.74	20,000	20,000	-	-	-	15.48	-	-	-	-
		0.80	2016/10/1	7.75	20,000	20,000	-	-	-	15.50	-	-	-	-
		0.80	2017/10/1	7.78	20,000	20,000	-	-	-	15.56	-	-	-	-
		0.80	2018/10/1	7.81	20,000	-	20,000	-	-	11.72	3.91	-	-	-
		0.80	2019/10/1	7.84	20,000	-	-	20,000	-	8.82	3.92	12.74	-	-
	96,000	1.10	2015/10/1	7.44	19,200	19,200	-	-	-	14.28	-	-	-	-
		1.10	2016/10/1	7.46	19,200	19,200	-	-	-	14.32	-	-	-	-
		1.10	2017/10/1	7.50	19,200	19,200	-	-	-	14.40	-	-	-	-
		1.10	2018/10/1	7.55	19,200	19,200	-	-	-	10.87	3.62	-	-	-
		1.10	2019/10/1	7.59	19,200	19,200	-	-	-	8.20	3.64	2.73	-	-
	60,000	1.20	2015/10/1	7.34	12,000	12,000	-	-	-	8.81	-	-	-	-
		1.20	2016/10/1	7.36	12,000	12,000	-	-	-	8.83	-	-	-	-
		1.20	2017/10/1	7.40	12,000	-	-	12,000	-	-	-	-	-	-
		1.20	2018/10/1	7.46	12,000	-	-	12,000	-	-	-	-	-	-
		1.20	2019/10/1	7.51	12,000	-	-	12,000	-	-	-	-	-	-
	80,000	1.50	2015/10/1	7.04	16,000	16,000	-	-	-	11.26	-	-	-	-
		1.50	2016/10/1	7.08	16,000	16,000	-	-	-	11.33	-	-	-	-

		1.50	2017/10/1	7.13	16,000	8,000	8,000	-	-	11.41	-	-	-	-	
		1.50	2018/10/1	7.21	16,000	8,000	-	8,000			8.65	2.88	-	-	-
		1.50	2019/10/1	7.27	16,000	8,000	-	8,000			6.54	1.82	1.09	-	-
	4,000	2.30	2015/10/1	6.24	800	-	800	-	-	0.50	-	-	-	-	-
		2.30	2016/10/1	6.35	800	-	800	-	-	0.51	-	-	-	-	-
		2.30	2017/10/1	6.46	800	-	800	-	-	0.52	-	-	-	-	-
		2.30	2018/10/1	6.59	800	800	-	-	-	0.40	0.13	-	-	-	-
		2.30	2019/10/1	6.70	800	-	800	-	-	0.30	0.13	0.10	-	-	-
	98,000	2.30	2015/11/1	6.24	19,600	14,300	5,300	-	-	12.23	-	-	-	-	-
		2.30	2016/11/1	6.36	19,600	10,000	7,200	2,400	-	10.94	-	-	-	-	-
		2.30	2017/11/1	6.47	19,600	13,900	900	4,800	-	9.58	-	-	-	-	-
		2.30	2018/11/1	6.60	19,600	7,600	-	12,000	-	7.13	2.11	-	-	-	-
		2.30	2019/11/1	6.71	19,600	5,000	2,400	12,200	-	5.47	1.41	0.91	-	-	-
	2018/6 /25	416,000	2.50	2018/7/1	18.19	83,200	43,120	40,080	-	-	-	151.34	-	-	-
			2.50	2019/7/1	18.23	83,200	23,600	34,800	24,800	-	-	75.84	30.63	-	-
2.50			2020/7/1	18.29	83,200	25,680	11,520	46,000	-	-	38.04	12.99	17.01	-	
2.50			2021/7/1	18.41	83,200	-	4,800	48,800	29,600	-	25.53	8.71	13.26	15.83	
2.50			2022/7/1	18.52	83,200	-	7,400	48,800	27,000	-	19.26	6.57	10.00	27.87	
2019/7 /1	40,000	2.50	2019/7/1	25.54	8,000	8,000	-	-	-	-	20.43	-	-	-	
		2.50	2020/7/1	25.58	8,000	8,000	-	-	-	-	-	10.23	10.23	-	

		2.50	2021/7/1	25.64	8,000	-	-	-	8,000	-	-	5.13	7.69	7.69
		2.50	2022/7/1	25.74	8,000	-	-	-	8,000	-	-	3.43	5.15	12.01
		2.50	2023/7/1	25.82	8,000	-	-	-	8,000	-	-	2.58	3.87	14.20
合计	2,563,000	-	-	-	2,563,000	1,839,700	270,100	372,600	80,600	386.18	306.23	94.92	67.21	77.61

公司根据员工在公司的任职及所属部门性质情况将股份支付金额计入相应的费用科目，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旧股权激励对应股份支付金额	-	144.82	94.92
其中：等待期内正常分摊金额	-	67.21	94.92
加速行权对应金额	-	77.61	-
合 计	-	144.82	94.92
其中：分摊计入销售费用金额	-	5.07	5.81
分摊计入管理费用金额	-	7.10	9.53
分摊计入研发费用金额	-	132.65	79.59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	144.82	94.92

② 新股权激励计划

1) 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协议书》约定，公司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才可从股权激励中获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而公司成功上市属于可行权条件中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管理层预计公司将于 2022 年 9 月完成发行上市，而激励对象所授予的股权需要在公司完成上市发行且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方可获得完整权益，故将授予日至 2025 年 9 月作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同时，公司在各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被激励员工实际离职情况调整股份支付费用。

2) 公允价值确定

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9 月末为基准日，对公司整体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694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09 亿元。公司以此评估结果确定授予的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计算股份支付成本。

3) 股份支付计算过程及会计影响

根据上述会计处理原则，公司各期间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权授予情况	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	----	--------	----------

		授予日	获授 股份数 (股)	离职 回购数 (股)	股权 公允价值 (元/股)	2020年 10-12月 (万元)	2021年 (万元)
1	梁桂武	2020/9/15	42,000	-	136.36	28.64	114.54
2	陈志武	2020/9/15	42,000	-	136.36	28.64	114.54
3	周芸芝	2020/9/15	35,000	-	136.36	23.86	95.45
4	郑德安	2020/9/15	32,000	32,000	136.36	21.82	-21.82
5	周芸丽	2020/9/15	31,000	-	136.36	21.14	84.54
6	纪效礼	2020/9/15	5,000	-	136.36	3.41	13.64
7	吴诚	2020/9/15	3,000	-	136.36	2.05	8.18
8	林茂泵	2020/9/15	3,000	-	136.36	2.05	8.18
9	金家浩	2020/9/15	3,000	3,000	136.36	2.05	-2.05
10	黄旭煌	2020/9/15	3,000	-	136.36	2.05	8.18
11	吕玉成	2020/9/15	2,000	2,000	136.36	1.36	5.45
12	周丹丹	2020/9/15	1,500	-	136.36	1.02	4.09
13	杨艳艳	2020/9/15	1,500	-	136.36	1.02	4.09
14	姜方友	2020/9/15	1,500	1,500	136.36	-	-
15	徐熠刚	2020/9/15	1,000	1,000	136.36	-	-
16	王珏	2020/9/15	1,000	-	136.36	0.68	2.73
17	倪哲轩	2020/9/15	1,000	1,000	136.36	-	-
18	高小珍	2020/9/15	1,000	-	136.36	0.68	2.73
19	冯玉洁	2020/9/15	1,000	1,000	136.36	-	-
	合计	-	210,500	41,500	-	140.45	442.50

公司根据员工在公司的任职及所属部门性质情况将股份支付金额计入相应的费用科目，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股权激励对应股份支付金额	442.50	140.45	-
其中：分摊计入销售费用金额	117.27	29.32	-
分摊计入管理费用金额	169.09	69.55	-
分摊计入研发费用金额	156.14	41.59	-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442.50	140.45	-

(7) 结合股权激励计划的锁定期、服务期、离职条款等约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对象与公司及相关方签订的员工持股平台协议书及相关锁定期承诺，关于股份锁定期、回购条款等主要约定如下：

①员工自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至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持股平台的任何财产份额或退伙，或者通过各种安排由其他主体享有该等财产份额或者相关权利或者在财产份额上设置任何质押等权利限制、担保权益，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或管理其对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

②如激励对象成为持股平台合伙人之日起至锁定期期限内，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离职、或未离职但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将财产份额转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初始投资价款加上按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持有期间计算的年化 5% 的利息，扣除应由激励对象承担的转让财产份额的税费及因财产份额处置事宜产生的费用。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才可从股权激励中获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而公司成功上市属于可行权条件中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公司在预计的等待期内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体会计处理参见本题之“（二）、2、（6）、②新股权激励计划”之说明。

（三）员工委托持股、代持还原的具体过程、认定依据、相关会计处理及税收缴纳情况，相关主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员工委托持股、代持还原的具体过程、认定依据、相关会计处理及税收缴纳情况

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为建立有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凝聚力，公司曾实施期权计划对主要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进行激励。200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共有 47 人参与旧股权激励（即期权激励计划），具体请参见本题之“（二）、1、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

股改前，为规范员工持股，2020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吕汉泉作出决定，终止期权激励计划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景宁晶股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赵双龙等 18 名在职被激励员工已行权并由吕汉泉代持的股权

平移量化至晶股华，罗伟绍作为晶华有限的总经理在晶华有限直接持股。

2020年9月15日，吕汉泉与罗伟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为罗伟绍代持的晶华有限10%的股权（对应7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罗伟绍。2020年9月17日，晶华有限就该次股权还原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9月21日，赵双龙等18名前述在职被激励员工与晶华有限、晶股华、吕汉泉签署了《员工持股平台协议书》，将其委托吕汉泉持有的晶华有限股权平移并量化为由其本人直接持有的晶股华出资份额，解除委托持股关系。2020年9月24日，晶华有限就该次股权还原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旧股权激励计划（即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期间，公司向每位授予对象均出具了记载授予股数、授予时间、实际认购股数、行权价格等事项的期权证书，在行权时，激励对象均将行权款汇至吕汉泉的银行账户，真实履行出资，在激励对象离职时，吕汉泉均对离职员工已行权股权进行受让并支付相应价款；在进行代持还原时，激励对象均签订了《员工持股平台协议书》《承诺函》等文件，并作为晶股华的有限合伙人在工商部门办理了显名登记程序；公司历史上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代持形成及还原的资金流水形成闭环，员工委托持股、代持还原真实。

至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平移前后被激励员工持有的对应晶华有限的股权未发生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故不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规定，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第十一条规定，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根据上述规定，针对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及加速行权事项，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参照了晶华有限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对转让方吕汉泉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并计算相应的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及加速行权合计占晶华有限20.09%的出资额，即税务部门核定的股权转让收入为1,094.54万元（即净资产5,448.19万元*20.09%），扣除所转让股权对应的取得成本114.28万元（即70万美元注册资本*20.09%并折算为人民币），最终核定吕汉泉应纳税所得额为980.26万元，应缴

纳的个人所得税为 196.05 万元。2020 年 10 月 23 日，吕汉泉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向其核发的已缴纳 196.05 万元个人所得税的完税证明。

2、相关主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员工股权激励相关文件、银行流水凭证、相关网络核查并访谈相关人员及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相关人员已确认公司历史上的旧股权激励（期权计划）的实施、代持的形成与解除，相关过程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过程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委托持股、代持还原真实，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税收已缴纳，相关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结合期权计划有关员工离职的规定进一步说明激励对象是否获得相应股权的完整受益权，激励对象委托吕汉泉代持股权是否真实存在，发行人关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费用计提是否完整

1、结合期权计划有关员工离职的规定进一步说明激励对象是否获得相应股权的完整受益权

（1）旧股权激励计划（即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员工离职的规定

2008 年 10 月 24 日，为建立有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凝聚力，晶华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批准实施《股权期权授予计划》（以下简称期权计划）。2008 年至 2020 年 9 月期间，晶华有限共向 47 名员工授予了股权期权，公司期权计划有关员工离职的规定为：获授对象在公司上市改制前出现劳动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的情况，未行权的股权期权自动失效，已行权的股权期权由股权转让方或公司按照原行权期权受让价款回购。

（2）激励对象是否获得相应股权的完整受益权

期权激励对象达到约定的服务期限后且支付行权价款之日起已获得相应的股权和股东权利（完整受益权），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

①期权计划明确约定了具体的服务期限作为可行权条件，股权期权的行权时间为获授对象股权期权证书中具体约定的行权时间且授予股权条件完全成就时。获授对象在公司通知其具有获授对象资格时，按照公司规定的时间将期权受让款支付给股权转让方。股权转让方收到期权受让价款之日起，公司向获授对象发放“股权期权证书”，获授对象即享有相应股权，该等股份由吕汉泉代为持有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获授对象实际已认购的股份享有与吕汉泉股份相同的股东权益；

②期权计划之所以设置离职回购约定，主要系 2008 年公司成立不久，业务规模较小，无法预计公司未来上市的时间且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设置离职回购条款有利于消除获授对象在持股后无法退出的风险顾虑，给予其转让退出的渠道，不影响获授对象达到期权计划约定的可行权条件后获得的股东权益；

③由于期权计划于 2008 年推出，所涉期间跨度较长，且前期公司业绩持续亏损，因此公司或者股权转让方按照原行权价款回购获授对象离职时已获授的股权具有合理性，且该等回购约定自期权计划推行以来对所有获授对象均具有一致性，不属于对获授对象已享有股权完整受益权的限制。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激励对象已获得相应股权的完整受益权。

2、激励对象委托吕汉泉代持股权是否真实存在

公司成立初期系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公司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为避免激励员工因离职等导致多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晶华有限旧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激励计划）模式采取了委托持股方式，激励对象获授期权并可分期行权，行权股权由晶华有限实际控制人吕汉泉代持，晶华有限与激励对象协商确定了行权期限、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等。

2008 年 10 月 24 日，晶华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批准实施《股权期权授予计划》。旧股权激励计划将晶华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 70 万美元按照 1:10 折算为 700 万股，按股数计算授予每位激励对象的期权数量。除罗伟绍所获授期权系授予后可立即行权外，其余每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期权分 5 期行权，即每期可行权的数量为授予总数的 1/5。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公司签发的期权证书、银行流水、吕汉泉及主要激励对象的访谈文件及主要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历史上委托持股期间，激励对象均真实出资，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资金流水形成闭环，代持发生及还原真实，激励对象委托吕汉泉代持股权真实存在。

3、发行人关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费用计提是否完整

发行人期权计划明确约定了具体的服务期限作为可行权条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参见本题之“（二）、2、（6）、①旧股权激励”之说明。

若根据 2021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以下简称应用案例）的会计处理原则，公司期权计划中离职回购的规定，则应视为存在隐含的服务期，应按照发行人上市改制日与授予对象期权证书具体约定的行权时间孰晚的原则确定可行权日，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根据应用案例测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	71.70	21.91
申报报表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	82.04	94.92
差 异	-	-10.34	-73.01

如上表所示，若根据应用案例的会计处理原则，由于存在等待期延长以及员工离职对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造成报告期内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小于申报报表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基于谨慎性考虑，且期权计划又明确约定了服务期，与应用案例存在一定的区别，因此发行人从期权激励计划的实际情况出发，未根据应用案例的会计处理原则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关于期权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准确、费用计提完整。

（五）申报报表对 2018-2020 年原始报表股份支付金额进行调整的依据及原因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原始报表未确认股份支付；2020 年 9 月，公司对 19 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将公司股权以持有员工持股平台晶股华合伙份额的形式授予该等员工。考虑到授予的股权立即可行权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公司原始报表将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确认在 2020 年。申报报表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期权证书等相关资料，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应归属于 2018 年和 2019 年的股份支付费用，同时结合 2021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对 2020 年 9 月授予的存在回购条款的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进行调整，由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更正为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并按照授予日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2018-2020 年度，公司申报报表和原始报表涉及股份支付的主要会计科目差异情况、调整的依据及原因如下：

1、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申报报表	原始报表	差异金额
销售费用-股份支付	34.39	591.43	-557.04
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76.64	1,398.00	-1,321.36
研发费用-股份支付	174.24	1,025.83	-851.59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40.45	-	140.45

原始报表在 2020 年 9 月份一次性确认新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并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净资产折股成立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报表依据员工持股平台协议书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合理预计新股权激励计划服务期限并在服务期内分摊确认股份支付，冲减当期销售费用 557.04 万元、管理费用 1,321.36 万元和研发费用 851.59 万元，并将 2020 年 10-12 月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申报报表	原始报表	差异金额
-----	------	------	------

销售费用-股份支付	5.81	-	5.81
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9.53	-	9.53
研发费用-股份支付	79.59	-	79.59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787.33	-	787.33

原始报表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申报报表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期权证书等相关资料，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归属于以前年度的股份支付费用 692.41 万元，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94.92 万元，合计 787.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并按照员工在公司的任职及所属部门将本期股份支付费用分别计入销售费用 5.81 万元，管理费用 9.53 万元和研发费用 79.59 万元。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申报报表	原始报表	差异金额
销售费用-股份支付	7.45	-	7.45
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21.17	-	21.17
研发费用-股份支付	277.61	-	277.61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692.41	-	692.41

原始报表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申报报表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期权证书等相关资料，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归属于以前年度的股份支付费用 386.18 万元，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306.23 万元，合计 692.4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并按照员工在公司的任职及所属部门将本期股份支付费用分别计入销售费用 7.45 万元，管理费用 21.17 万元和研发费用 227.61 万元。

综上，申报报表对 2018-2020 年原始报表股份支付金额进行调整的依据真实，原因合理。

五、《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9. 关于专利与合作研发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拥有专利 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 2 项；（2）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5 年，公司的发明专利均于 2017 年之后申请，授权公告日均在 2020 年以后；（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项委外研发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成立后直至 2017 年之后才申请发明专利的原因，在此期间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情况；（2）发行人专利数量、取得时间及保护范围与公司该领域产品展业情况的匹配情况，报告期各年专利保护范围与产品结构的匹配情况，相关侵权风险（如存在）；（3）是否存在将合作研发成果或为客户技术开发成果认定为公司自身核心技术的情况，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收入的相关披露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成立后直至 2017 年之后才申请发明专利的原因；2.查阅了发行人已授权专利的专利证书、权利要求书等文件、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进行检索、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专利进行了查册；3.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了解已授权专利的保护范围；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产品名录，并就已授权的专利的保护范围与公司该领域产品展业情况的匹配情况、报告期各年专利保护范围与产品结构的匹配情况访谈发行人的研发人员；5.查阅了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合同、费用支付明细；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http://dcdy.gsxt.gov.cn/loginSydq/index.xhtml>）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7.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委外研发项目及成果情况、公司核心技术及应用产品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成立后直至 2017 年之后才申请发明专利的原因，在此期间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成立后直至 2017 年之后才申请发明专利的原因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性能、高品质混合信号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及技术积累，形成了以高精度 ADC 的数模混合 SoC 技术以及低功耗、低误码率的工控仪表芯片技术为核心的多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在技术成果的保护方面，主要包括专利保护、技术秘密保护两种手段。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数模混合芯片设计行业，其核心技术资源来自于研发团队在长期集成电路设计实践中所积累的经验和方法论，属于“know-how”（技术诀窍）。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已通过建立保密制度和信息化保密手段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并利用技术秘密手段保护自身核心技术，以使得核心技术具有非公知性，且保护期限不受限制。与技术秘密保护相比，专利保护手段要求申请人公开技术内容，关键核心技术在作为专利公开披露后存在被抄袭的风险，且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仅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在公司发展初期，鉴于核心技术对于经营发展和产品竞争力具有重要影响，为了保护发行人核心技术不过早公开，从而引起或导致同行业企业的不正当竞争及权利保护期限的缩短，发行人更倾向于利用技术秘密手段保护自身的核心技术，而非公开申请专利。同时，发行人对部分产品采取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方式，保护集成电路的整体功能、版图模块布局、核心版图部分的独创性设计，可有效地防止竞争对手直接抄袭集成电路的整体版图。

自 2017 年以来，在国内集成电路市场的蓬勃发展以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制度逐步完善的背景下，发行人考虑到自身核心技术产品的销量、产品型号数量相比之前均有了较好的提升，为了避免不必要的侵权纠纷，使得核心技术得到更加安全切实的保护，发行人改变了之前的较为单一知识产权保护策略，将之前作为技术秘密保护的部分核心技术以发明专利的形式申请保护，并安排专人负责专利申请相关事项，于 2017 年起陆续提交了部分专利申请。

2、在此期间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 2017 年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始终为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及技术积累，成功构建由医疗健康 SoC 芯片、工业控制及仪表芯片、智能感知 SoC 芯片组成的产品矩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0 项核心技术，系成立至今经

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及技术积累所形成，具体的形成过程及技术来源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主要形成过程	技术来源	应用及贡献
带高精度 ADC 的数模混合 SoC 技术	<p>①2009 年，根据下游应用领域对于高精度 ADC、高集成度 SoC 的需求，公司开始研发将 ADC 技术扩展至 SoC 方案；</p> <p>②2012 年，公司掌握带高精度 ADC 的数模混合 SoC 技术，并投产基于 8 位 CPU 核和 24 位 ADC 的 SoC 芯片，涉足医疗健康等领域；</p> <p>③2016 年，公司将该技术下游应用领域拓展至仪器仪表测量，并进一步研发多功能数字测量仪表 SoC 技术，并内置了电阻分压网络，提升万用表芯片的集成度，并可实现提供全自动化的更简洁高效的软硬件协同校准解决方案；</p> <p>④2017 年，公司对该技术进行性能升级，将原本的 8 位 MCU 提升至 32 位 MCU，并开展“人体健康参数测量 SoC 芯片”和“压力/温度传感器信号调理及变送专用 SoC 芯片”两个产品应用项目，将技术应用拓展至智慧健康医疗电子领域和工业物联网传感器领域。</p> <p>该技术发展的主要路径是：实现 ADC 的更高精度，其 SoC 的更高集成度、芯片及整机产品的更易校准和标定。</p>	自主研发	已量产
高性能模拟信号链电路技术	<p>①2006 年，为解决工控领域依赖进口芯片的局面，公司立项研发内置 ADC/DAC、电压基准源、运放、电源管理、OSC 等一系列模拟信号链模块的 HART 调制解调器芯片，并于当年流片；</p> <p>②2009 年，为解决国家电网所需高精度实时时钟芯片国产化问题，公司研制内置 ADC 和高精度测温电路等模块的温控 RTC 芯片，实现了数字化频率校准技术的突破，显著简化校准电路和校准流程；</p> <p>③2011 年，基于 16-Bit DAC 技术，公司研制 4~20mA 电流环 DAC 芯片 SD2421，实现该领域的工控芯片国产化的突破；</p> <p>④2014 年，为拓展 SoC 在智能家居场景的应用，公司研制人体热释电红外感应模拟信号处理芯片，采用专用滤波算法消除环境光干扰影响实现 8~12 米的有效感应距离；</p> <p>⑤2015 年，公司布局智慧健康医疗电子，基于高性能模拟信号链电路技术，研究人体阻抗和 4 电极真交流体脂率测量算法及芯片实现、红外测温信号处理算法和专用芯片实现，进一步提升测量精度和用户体验；</p> <p>⑥2017 年，开始拓展医疗健康领域的中高端应用，公司研发模拟信号链电路资源更加丰富的“人体健康参数测量专用 SoC 项目”，用于血糖/血压/血氧计等产品。</p>	自主研发	已量产

	该技术发展的总体路径：针对应用需求制定信号测量和处理的性能指标，深入优化提升相关模拟信号链电路的性能，提升整机性价比。		
高性能 MCU 技术	<p>①2009 年，公司研究 8 位 MCU 技术并将其应用于 SoC 芯片，从开源 IP 核开始，期间攻克低功耗模式设计、CP 可测试性设计、OTP 低压自烧录、测试态串口/并口转换、用户开发板/烧录器及 IDE 软件设计等难题，最终实现低功耗、低成本，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p> <p>②2017 年，在成熟量产多款基于 8 位 CPU 的 SoC 芯片技术上，公司立项提升产品应用领域和性能指标，同时开展基于 32 位 MCU 的智慧健康医疗电子 SoC 芯片、工控物联网传感器信号处理 SoC 芯片项目，掌握 32 位 CPU 的三种启动方法、Flash 控制器、系统低功耗工作模式等设计方法；</p> <p>该技术发展的总体路径：在亚微米工艺节点下，数字电路面积越来越小，使得采用数字电路辅助校正实现更高精度模拟信号链电路更容易。</p>	自主研发	已量产
人体阻抗测量及应用技术	<p>①2015 年，公司布局智慧健康医疗电子并研究人体阻抗和四电极真交流体脂率信号测量技术，如微弱交流电流信号产生方案，人体接触阻抗影响的消除技术，人体阻抗相角测量技术等；</p> <p>②2017 年，公司根据市场和客户的新需求，对四电极真交流体脂测量 SoC 芯片做升级改版并量产供货，并通过大量数据归纳和拟合找到最佳算法应用方案，同时也增加产品的蓝牙/WiFi 模组与 APP 连接的功能；</p> <p>③2019 年，公司研究八电极交流体脂率测量方案，技术上实现包含上肢在内的人体阻抗值采集功能，体脂率数据更科学更准确，满足中高端人体健康参数测量应用需求。</p>	自主研发	已量产
工控 HART 调制解调技术	<p>①2005 年，公司确立“以模拟信号链电路技术为主，研发具有较长生命周期的芯片产品”为目标；</p> <p>②2006 年，公司开展 HART 类芯片研发，实现缩减多阶滤波器硬件电路，采用多层阈值判断和冗余处理算法提升调制解调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实时监控数字算法电路内部多特征节点信息确保芯片系统可靠运行，降低通讯误码率；</p> <p>③2008 年，公司完成 HART 调制解调器芯片测试，实现量产供货；</p> <p>④2018 年，公司对工控 HART 调制解调技术进行升级，实现更低的误码率。</p>	自主研发	已量产
4~20mA 电流 DAC 技术	①2009 年，公司立项自主研发 4~20mA 电流 DAC 技术，通过尝试了不同的 Fab 工艺找到恰当的低噪声工艺，并陆续解决了 DAC 电路架构选取、低成本常温校准系统温漂的方案等问题，同时采用开关电容等效电阻及斩波技	自主研发	已量产

	<p>术实现高精度低温漂电流源，克服低温电流源电路对工艺高精度低温漂电阻器件的依赖；</p> <p>②2011年，采用该技术的芯片首次 MPW 流片，测试验证了封装压力影响并找到相应的解决方案，实施低成本的常温下量产校正方案，于 2012 年底实现量产；</p> <p>③2020 年，公司对 4~20mA 电流 DAC 技术进行升级，更换 DAC 架构，提升芯片的保密性。</p> <p>采用 4~20mA 电流 DAC 技术的芯片作为工业变送器中最主要的模拟信号链芯片之一，具有高技术难度和长产品生命周期的特点。</p>		
高精度温控 RTC 技术	<p>①2009 年，公司开展项目立项、芯片研发、校正算法研究，旨在实现电能计量领域高精度温控 RTC 芯片国产化替代；</p> <p>②2012 年，采用高精度温控 RTC 技术的芯片实现工程批量产，公司进一步开展晶振复合封装技术研究、回流焊应力处理、量产芯片自动化高低温成测系统设计等研发工作。</p> <p>高精度温控 RTC 技术的研发过程也为其他带有晶振的 SoC 芯片设计和量产测试提供了经验参考。</p>	自主研发	已量产
电压电流表头技术	<p>①2016 年，为开拓工业领域电压/电流测量表头市场，公司开展研究立项，将成熟的高精度 ADC 技术和安全可靠的 8 位 MCU 技术相结合，并增设了电压/电流 ADC 通道、硬件功率计算、片上 LCD/LED 显示驱动和通讯串口配置，支持电压/电流/功率/频率/温度中一种或多种信号量测量和显示，更重要的是留有 OTP 程序空间让客户更自由的开发实现产品的差异化配置，最终形成电压电流表头技术。</p>	自主研发	已量产
高精度温度测量技术	<p>温度作为一个最常用的模拟信号量，因在 SoC 芯片中都有测温功能，通常将温度作为其他信号量温漂校准的一个必备参考值。</p> <p>①2012 年，公司开展高精度温度测量技术研究，解决了普通 CMOS 工艺下双极型器件性能参数影响的补偿技术、增量 ADC 与测温电路器件动态匹配设计问题、寄生电源供电方式下电路低功耗设计等模拟信号链电路问题；</p> <p>②2015 年，公司解决常温下单温度点自动化校准测试系统设计问题，采用高精度温度测量技术的芯片实现量产供货；</p> <p>③2018 年，公司针对采用高精度温度测量技术的芯片进行技术升级。</p>	自主研发	已量产
SoC 芯片量产测试技术	<p>SoC 芯片的可测试性设计直接影响量产测试成本。从 2009 年起，公司在 SoC 设计之初就持续研究：“片内可测试性设计成本减少”和“最终量产片外测试成本增加”之间的矛盾问题。目前，公司已实现采用地址映射实现</p>	自主研发	已量产

	寄存器动态分配、特殊的端口复用等专利技术，节约芯片面积，使用最少的引脚复用实现测试态/烧录态相关功能，实现芯片低成本与成测高效率的良好平衡。		
--	--	--	--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7 年期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通过技术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在此期间公司的主营业务始终为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现有的核心技术均系公司成立至今通过自主研发所形成；自 2017 年起，公司开始采取以申请发明专利为主的保护核心技术的方式，并陆续提交了专利申请。

（二）发行人专利数量、取得时间及保护范围与公司该领域产品展业情况的匹配情况，报告期各年专利保护范围与产品结构的匹配情况，相关侵权风险（如存在）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进行检索、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专利进行了查册，截至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 2 项，均已取得相关专利证书，该等专利均为有效状态，均未许可他人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相关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我国专利保护法遵循“在先申请原则”，即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故发行人相关专利自申请起已受到一定的保护，因而以下将各专利的申请时间及取得时间同时列示以体现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数量、取得时间及保护范围与公司该领域产品展业情况的匹配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主要产品		对应专利数量	专利匹配情况	申请时间	授权取得时间
所属类别	主要销售产品型号				
医疗电子 SoC 芯片	SD8005B、SD8709	6 项发明专利	一种低功耗低成本交流信号检测电路	2017 年 4 月	2020 年 12 月
			一种超低电压超低功耗的晶体振荡器电路	2017 年 7 月	2021 年 5 月
			一种温控 RTC 的数字频率校正方法和系统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1 月
			用于电压电源低压检测的集成电路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2 月
			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的电源上电复位电路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2 月

			用于测试 OTP 型 SOC 的系统和方法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2 月
	SD8000W、SD8000V	3 项发明专利	一种超低电压超低功耗的晶体振荡器电路	2017 年 7 月	2021 年 5 月
			一种温控 RTC 的数字频率校正方法和系统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1 月
			用于测试 OTP 型 SOC 的系统和方法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2 月
		1 项实用新型	一种低压差电池切换电路	2018 年 6 月	2019 年 3 月
智能健康衡器 SoC 芯片	SD8000T、SD8000U	5 项发明专利	一种新型低功耗高精度低温漂 RC 振荡器	2017 年 4 月	2021 年 8 月
			一种低功耗低成本交流信号检测电路	2017 年 4 月	2020 年 12 月
			用于电压电源低压检测的集成电路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2 月
			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的电源上电复位电路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2 月
			用于测试 OTP 型 SOC 的系统和方法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2 月
		1 项实用新型	一种低压差电池切换电路	2018 年 6 月	2019 年 3 月
	SD8000S、SD8113、SD8000	2 项发明专利	一种“首次装入电池时并不接通”的电源切换电路	2017 年 7 月	2020 年 8 月
			用于测试 OTP 型 SOC 的系统和方法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2 月
		1 项实用新型	一种低压差电池切换电路	2018 年 6 月	2019 年 3 月
	SD8017B、SD8018B、SD8016B、SD8318	5 项发明专利	一种低功耗低成本交流信号检测电路	2017 年 4 月	2020 年 12 月
			一种温控 RTC 的数字频率校正方法和系统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1 月
			用于电压电源低压检测的集成电路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2 月
			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的电源上电复位电路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2 月
			用于测试 OTP 型 SOC 的系统和方法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2 月
		1 项实用新型	一种低压差电池切换电路	2018 年 6 月	2019 年 3 月
	SD8000R、SD8301	3 项发明专利	一种超低电压超低功耗的晶体振荡器电路	2017 年 7 月	2021 年 5 月
			一种温控 RTC 的数字频率校正方法和系统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1 月
			用于测试 OTP 型 SOC 的系统和方法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2 月
		1 项实用新型	一种低压差电池切换电路	2018 年 6 月	2019 年 3 月
	SD8020、SD8114	5 项发明专利	一种低功耗低成本交流信号检测电路	2017 年 4 月	2020 年 12 月
			用于电压电源低压检测的集成电路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2 月
			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的电源上电复位电路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2 月
			半导体装置以及半导体集成电路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用于测试 OTP 型 SOC 的系统和方法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2 月	
1 项实用新型		一种低压差电池切换电路	2018 年 6 月	2019 年 3 月	

	SD8108X、SD8303X、SD8108、SD8303、SD8324、SD8324X	5项发明专利	一种新型低功耗高精度低温漂 RC 振荡器	2017年4月	2021年8月	
			一种“首次装入电池时并不接通”的电源切换电路	2017年7月	2020年8月	
			一种低功耗双向数字电平转换电路及芯片	2019年2月	2021年3月	
			用于电压电源低压检测的集成电路	2020年11月	2021年2月	
			用于测试 OTP 型 SOC 的系统和方法	2020年11月	2021年2月	
		1项实用新型	一种低压差电池切换电路	2018年6月	2019年3月	
工业控制及 仪表芯片	SD7830、SD7890、SD7501、SD7502、SD7821	8项发明专利	一种新型低功耗高精度低温漂 RC 振荡器	2017年4月	2021年8月	
			一种超低电压超低功耗的晶体振荡器电路	2017年7月	2021年5月	
			一种超低漏电流的芯片输入引脚 ESD 保护电路架构	2019年2月	2021年5月	
			一种温控 RTC 的数字频率校正方法和系统	2020年10月	2021年1月	
			半导体装置	2020年10月	2020年12月	
			用于电压电源低压检测的集成电路	2020年11月	2021年2月	
			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的电源上电复位电路	2020年11月	2021年2月	
			用于测试 OTP 型 SOC 的系统和方法	2020年11月	2021年2月	
			1项实用新型	一种数字万用表内置电阻网络实现的单点校准电路结构	2020年1月	2021年3月
	SD7835、SD7208、SD7500、SD7852	6项发明专利	一种新型低功耗高精度低温漂 RC 振荡器	2017年4月	2021年8月	
			一种超低漏电流的芯片输入引脚 ESD 保护电路架构	2019年2月	2021年5月	
			半导体装置	2020年10月	2020年12月	
			用于电压电源低压检测的集成电路	2020年11月	2021年2月	
			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的电源上电复位电路	2020年11月	2021年2月	
用于测试 OTP 型 SOC 的系统和方法			2020年11月	2021年2月		
				1项实用新型	一种数字万用表内置电阻网络实现的单点校准电路结构	2020年1月
智能感知 SoC 芯片	SD41XX	4项发明专利	一种低功耗低成本交流信号检测电路	2017年4月	2020年12月	
			一种“首次装入电池时并不接通”的电源切换电路	2017年7月	2020年8月	
			半导体芯片及其控制方法	2020年11月	2021年2月	
			用于测试 OTP 型 SOC 的系统和方法	2020年11月	2021年2月	
2020 年度						
主要产品		对应专利数量	专利匹配情况	申请时间	授权取得时间	
所属类别	主要销售产品型号					
医疗电子	SD8005B、SD8709、	参见 2019 年相关型号的专利匹配情况				

SoC 芯片	SD8000W、SD8016B 等				
智能健康衡器 SoC 芯片	SD8000T、SD8020、SD8000V、SD8017B 等	参见 2019 年相关型号的专利匹配情况			
	SD65XX	4 项发明专利	一种新型低功耗高精度低温漂 RC 振荡器	2017 年 4 月	2021 年 8 月
			用于电压电源低压检测的集成电路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2 月
			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的电源上电复位电路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2 月
			半导体芯片及其控制方法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2 月
工业控制及仪表芯片	SD7830、SD7890、SD7501、SD78358 等	参见 2019 年相关型号的专利匹配情况			
	SD2421	2 项发明专利	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的基准电流源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1 月
	半导体运算放大装置和半导体感测装置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2 月	
智能感知 SoC 芯片	SD41XX	参见 2019 年相关型号的专利匹配情况			
2021 年度					
主要产品		对应专利数量	专利匹配情况	申请时间	授权取得时间
所属类别	主要销售产品型号				
医疗电子 SoC 芯片	SD8005B、SD8709、SD8016B、SD8000W 等	参见 2019-2020 年相关型号的专利匹配情况			
	SD9XXX	6 项发明专利	一种低功耗低成本交流信号检测电路	2017 年 4 月	2020 年 12 月
			一种超低电压超低功耗的晶体振荡器电路	2017 年 7 月	2021 年 5 月
			一种温控 RTC 的数字频率校正方法和系统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1 月
			用于电压电源低压检测的集成电路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2 月
			用于测试 OTP 型 SOC 的系统和方法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2 月
			半导体装置以及半导体集成电路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智能健康衡器 SoC 芯片	SD8020、SD8000T、SD8000U、SD8017B 等	参见 2019-2020 年相关型号的专利匹配情况			
工业控制及仪表芯片	SD7830、SD7890、SD7501 等	参见 2019-2020 年相关型号的专利匹配情况			
智能感知 SoC 芯片	SD41XX	参见 2019 年相关型号的专利匹配情况			

注：上述专利主要包括模拟信号链模块电路或部分芯片整体架构/解决方案的技术创新，其中，跨产品应用领域适用的专利较多，主要由于不同产品类别中，各芯片较多子模块电路技术相似度较高，系基于高精度 ADC 的数模混合 SoC 技术，实现高精度传感器信号测量和信号处理，因而部分专利的复用度较高。

报告期各期，上表中列示的主要销售产品型号，其收入合计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3.26%、96.53%和 94.21%。进一步汇总列示报告期内专利保护范围与产

品结构的匹配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所属类别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万元)	当期已申请专利覆盖主要型号的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比例	当期新申请专利		年初已申请专利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医疗电子 SoC 芯片	1,128.74	1,105.56	97.95%	-	-	3	1
智能健康衡器 SoC 芯片	3,017.05	2,825.90	93.66%	1	-	4	1
工业控制及仪表芯片	1,564.34	1,376.04	87.96%	1	-	2	-
智能感知 SoC 芯片	263.20	262.99	99.92%	-	-	2	-
小计	5,973.33	5,570.49	93.26%	-	-	-	-
2020 年度							
所属类别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万元)	当期已申请专利覆盖主要型号的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比例	当期新申请专利		年初已申请专利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医疗电子 SoC 芯片	12,764.97	12,500.89	97.93%	5	-	3	1
智能健康衡器 SoC 芯片	4,380.45	4,221.54	96.37%	6	-	5	1
工业控制及仪表芯片	2,337.30	2,076.30	88.83%	7	1	3	-
智能感知 SoC 芯片	246.49	245.84	99.74%	2	-	2	-
小计	19,729.21	19,044.57	96.53%	-	-	-	-
2021 年度							
所属类别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万元)	当期已申请专利覆盖主要型号的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比例	当期新申请专利		年初已申请专利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医疗电子 SoC 芯片	3,502.02	3,333.50	95.19%	-	-	8	1
智能健康衡器 SoC 芯片	8,504.28	8,373.17	98.46%	-	-	11	1
工业控制及仪表芯片	5,016.68	4,319.21	86.10%	-	-	11	1
智能感知 SoC 芯片	305.49	300.08	98.23%	-	-	4	-
小计	17,328.47	16,325.96	94.21%	-	-	-	-

注：①当期新申请专利及年初已申请专利，均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授权的专利；②统计各产品领域对应专利数量时，包含了跨领域适用的专利。

总体而言，发行人报告期初主要基于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进行产品开发，报告期前已开始对在多个应用领域产品中适用性较强的部分发明专利进行了申请，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进一步将之前作为技术秘密保护的部分核心技术以

发明专利的形式申请保护，以切实保护知识产权，避免不必要的侵权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数量及保护范围与公司主要领域产品展业情况相匹配，已取得授权的专利保护范围可以覆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产品型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情况，不存在专利侵权风险。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数量及保护范围与主要领域产品展业情况相匹配，已取得授权的专利保护范围可以覆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产品型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情况，不存在专利侵权风险。

（三）是否存在将合作研发成果或为客户技术开发成果认定为公司自身核心技术的情况，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收入的相关披露是否准确

1、是否存在将合作研发成果或为客户技术开发成果认定为公司自身核心技术的情况

（1）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发行人签订的合作研发项目的合同并访谈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委外研发项目及成果情况如下：

合作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合作主要内容	约定研究成果归属	研究成果	是否属于公司核心技术
浙江大学	14位 SAR ADC 芯片开发	2019年6月-2020年6月	采用 CMOS 工艺开发 14 位 5Msps 的 SAR ADC 芯片，采用正向设计方法，设计和优化芯片电路；采用通用软件的数模信号电路仿真平台设计芯片电路	双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另行商定	1、未产生专利 2、浙江大学完成电路设计和仿真，已交付给公司，尚未流片	否
	电动自行车 BMS 专用芯片开发	2018年3月-2019年3月	开发 16 节锂电池组管理电路系统，包括均衡算法和 SoC 算法，以及专用芯片		1、未产生专利 2、浙江大学完成电路设计和仿真，已交付公司，尚未流片	否
华中科技大学	SoC 芯片软件设计	2018年1月-2019年12月	SoC 系列芯片中供电电路和时钟电路的设计工作，满足 SoC 芯片低功耗、高精度要求	项目的设计著作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1、未产生专利 2、华中科技大学完成相关电路子模块设计和仿真，已交付公司	否
广州拓胜计算机技术服务有	晶华营养秤软件系统项目	2019年8月-2020年8月	完成晶华营养秤软件系统项目功能模块的开发	公司拥有软件系统的所有权和知识产	1、未产生专利 2、完成一款 APP 的设计，已上线使用	否

限公司				权		
合肥特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MCU 模拟 Layout 设计	2020 年 3 月-2020 年 4 月	根据晶华微提供的前段设计资料，采用晶华微指定的工具软件完成相关模块的 Layout 设计绘制、验证，最后根据晶华微的后仿真结果进行迭代设计并达到最终要求	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以及享有成果全部相关权益	1、未产生专利 2、完成集成电路项目的版图绘制工作，不涉及电路设计	否
浙江中电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变送器应用方案及工具开发	2021 年 9 月-2022 年 8 月	根据晶华微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变送器应用方案及工具开发与测试等需求	公司完全拥有软件系统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1、未产生专利 2、目前已中期验收，完成变送器板卡方案及生产工具的开发测试	否

（2）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应用产品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研发，核心技术主要为基于高精度 ADC 的数模混合 SoC 技术以及低功耗、低误码率的工控仪表芯片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应用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的主要产品
1	带高精度 ADC 的数模混合 SoC 技术	自主研发	医疗健康 SoC 芯片、工业控制及仪表芯片、智能感知 SoC 芯片
2	高性能模拟信号链电路技术	自主研发	
3	高性能 MCU 技术	自主研发	
4	SoC 芯片量产测试技术	自主研发	医疗健康 SoC 芯片
5	人体阻抗测量及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6	工控 HART 调制解调技术	自主研发	工业控制及仪表芯片
7	4~20mA 电流 DAC 技术	自主研发	
8	高精度温控 RTC 技术	自主研发	
9	电压电流表头技术	自主研发	
10	高精度温度测量技术	自主研发	

上述技术形成均是公司技术人员通过多年研发及技术积累自主形成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同第三方合作研发的项目未形成实质性的技术成果。公司核心技术均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将合作研发成果或为客户技术开发成果认定为公司自身核心技术的情况。

2、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收入的相关披露是否准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医疗健康 SoC 芯片、工业控制及仪表芯片、智能感知 SoC 芯片均需应用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故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为扣除与核心技术产品无关的少量外购产品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后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

生的收入分别为 5,824.58 万元、19,605.18 万元和 17,262.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5%、99.32% 和 99.55%，占比较高，相关披露准确。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合作研发成果或为客户技术开发成果认定为公司自身核心技术的情况，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收入的相关披露准确。

六、《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0.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及离职人员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建为 2021 年 1 月聘任的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此前辞职于上海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2）罗伟绍于任职发行人的同时期内，于 2001 年 2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美国 Scrupulous Design Inc. 董事；（3）200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晶华有限 47 名激励对象中 29 名因离职退出激励计划；（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64 人，在研项目 7 项。

请发行说明：（1）结合李建从业、任职、贡献等情况，说明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Scrupulous Design Inc. 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结合罗伟绍兼职情况，说明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是否涉及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与核心技术、研发项目的对应关系，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对发行人的专利、研发贡献情况；（4）报告期内员工离职情况，包括离职人员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和承担的角色、离职原因及离职去向，说明离职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离职率是否符合行业情况，离职员工从持股平台退出是否履行相应程序，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符合约定，是否存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了 Scrupulous Design Inc.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等文件；2.查阅了 Scrupulous Design Inc.的资产负债表、纳税申报表、银行账户流水等文件；3.就 Scrupulous Design Inc.的设立情况、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人员结构、无形资产情况、注销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前身晶华有限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等事项访谈了罗伟绍；4.检索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确认 Scrupulous Design Inc.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纠纷；5.查阅了 Scrupulous Design Inc. 注销文件；6.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https://www.wipo.int/portal/en/index.html>）及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http://www.uspto.gov/>）等网站确认罗伟绍在其原单位取得的职务发明成果情况；7.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提供的离职情况统计表，了解离职人员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和承担的角色，并就上述事项访谈了发行人的人力资源主管；8.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离职人员的离职证明、访谈记录及确认函；9.查阅了离职员工从持股平台退出时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持股平台协议书》《承诺函》、银行流水等资料；10.查阅晶殷华、晶殷博华的工商登记资料；11.检索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确认离职人员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纠纷；12.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Scrupulous Design Inc.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结合罗伟绍兼职情况，说明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是否涉及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Scrupulous Design Inc.基本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 Scrupulous Design Inc.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书、公司

章程并对罗伟绍进行了访谈，Scrupulous Design Inc.成立于 2001 年 2 月，注册地址为美国华盛顿州，注册资本为 10,000 美元，由罗伟绍出资并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份。Scrupulous Design Inc.设立时间较早，且罗伟绍于 2005 年入职发行人前身晶华有限后，该公司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并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2、Scrupulous Design Inc.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Scrupulous Design Inc.无实际经营业务，未曾开展任何研发、生产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Scrupulous Design Inc.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报告期内亦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3、结合罗伟绍兼职情况，说明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是否涉及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罗伟绍出具的《调查表》并对罗伟绍进行访谈，罗伟绍在入职发行人前，于 1980 年至 1987 年，分别担任美国霍尼韦尔公司、美国摩托罗拉公司的工程师；1987 年至 1991 年，担任美国美敦力公司工程师；1991 年至 1997 年，担任美国 InControl Inc.工程师；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2 月，担任美国 Scrupulous Design LLC 经理；2001 年至 2020 年期间在 Scrupulous Design Inc. 兼职董事，Scrupulous Design Inc.于发行人前身晶华有限设立后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核心技术均系在多年自主研发积累的基础上所形成，发行人员工在研发过程中的发明创造成果均系职务行为，其发明创造、核心技术的成果、权属等均由发行人享有，发行人并不存在侵犯罗伟绍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的情形；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各项专利均为发行人员工参与发明，发行人拥有对其作为权利人的各项专利完整的所有权，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不存在被罗伟绍原任职单位主张权利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未涉及罗伟绍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Scrupulous Design Inc.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

不涉及罗伟绍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与罗伟绍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报告期内员工离职情况，包括离职人员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和承担的角色、离职原因及离职去向，说明离职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离职率是否符合行业情况，离职员工从持股平台退出是否履行相应程序，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符合约定，是否存在纠纷

1、报告期内员工离职情况，包括离职人员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和承担的角色、离职原因及离职去向

期 间	部 门	职 务/角 色	离 职 人 数	离 职 原 因	离 职 去 向
202 1年	研 发 人 员	版图设计工程师、测试工程师、开发工程师、IC设计工程师	8	个人原因主动提出离职	芯片行业、电子行业、公务员、智能安防
	管 理 行 政	办公室文员、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	个人原因主动提出离职	制造业
	财 务 人 员	应收会计	1	个人原因主动提出离职	制造业
	合 计	-	11	-	-
202 0年	研 发 人 员	IC设计工程师、开发工程师、版图设计工程师、测试工程师	7	个人原因主动提出离职	芯片行业、通信行业、公务员、读书深造等
	销 售 人 员	销售支持	2	个人原因主动提出离职	银行业、快消行业
	管 理 行 政	人力行政经理	1	个人原因主动提出离职	待业
	合 计	-	10	-	-
201 9年	研 发 人 员	IC设计工程师、版图设计工程师、开发工程师、测试工程师、实验室技术人员	21	个人原因主动提出离职	芯片行业、电子行业、智能安防等
	销 售 人 员	销售支持	1	个人原因主动提出离职	服务行业

	管理 行政	行政前台、办公室文员	2	个人原 因主动提出 离职	贸易行业、快消 行业
	合计	-	2 4	-	-

注：统计离职人数时，已剔除试用期未满或当年入职当年离职的员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离职员工分别为 24 名、10 名以及 11 名，其中，2019 年度，发行人研发人员离职较多，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计划将产品在原有的应用范围内继续向 BMS（电池管理系统）芯片领域拓展，为“多芯锂电池充放电管理模拟前端芯片研发项目”储备了较多的研发人员，后因业务发展规划调整于 2019 年暂停了该项目，与该项目相关的多名研发人员因个人职业规划需求而离职，由此导致公司 2019 年研发人员离职较多，若剔除该项目相关离职人员的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离职人数为 9 名，离职率为 12.68%。

2、离职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离职率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别离职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离职人数	11	10	24
其中：研发人员	8	7	21
其他人员	3	3	3
其中：司龄<5 年	11	9	21
司龄≥5 年	-	1	3
其中：基层员工	10	8	23
中层员工	-	2	1
高管人员	1	-	-
期末人数	109	89	62
整体离职率	9.17%	10.10%	27.91%

注：离职率=当期总离职人数/（当期总离职人数+期末员工人数），已剔除试用期未满或当年入职当年离职的员工。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离职员工主要为基层员工，且离职人员以入职未满 5 年员工为主，服务时间相对较短；唯一的离职高管系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郑

德安，其任职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逐年增长，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及服务期较长的中层人员持续稳定，上述员工的离职属于正常的企业人员流动范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属于集成电路行业，由于近年来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迅速、人才需求旺盛，导致行业内员工流动性较高。根据可获取的集成电路行业的上市/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员工离职率数据，2019年-2021年集成电路行业离职率在11%-32%之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思瑞浦	未披露	未披露	18.75%
拓荆科技	未披露	13.66%	10.49%
中芯国际	未披露	17.00%	17.50%
华润微	未披露	28.25%	31.51%
昆腾微	未披露	未披露	11.00%
区间值	-	13%-28%	11%-32%
均值	-	19.64%	17.85%
发行人	9.17%	10.10%	27.91%

注：拓荆科技、思瑞浦、昆腾微离职率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芯国际、华润微离职率数据取自其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员工离职率总体与集成电路行业平均水平相近，符合行业情况。

3、离职员工从持股平台退出是否履行相应程序，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符合约定，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持股平台协议书》规定，如在有限合伙人成为合伙人之日起至锁定期期限内，有限合伙人于晶华微或其下属企业离职，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根据晶华微有权机构的决议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回购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回购价格为有限合伙人初始投资价款加上按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持有期间（精确到天）计算的年化5%的利息（单利），扣除按照法律规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而需代扣代缴的应由有限合伙人承担的转让财产份额的税费及因财产份额处置事宜产生的费用。

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今，共有 7 名离职员工从持股平台退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回购财产份额	回购价款支付计算标准	初始投资价①	利息②	对应回购价款③=①+②	受让方
1	姜方友	1,219.00	初始投资价款	11,670.00	-	11,67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晶股首华
2	倪哲轩	813.00	初始投资价款加年化 5% 的利息	7,780.00	93.79	7,873.79	
3	冯玉洁	813.00	初始投资价款加年化 5% 的利息	7,780.00	93.79	7,873.79	
4	徐熠刚	813.00	初始投资价款加年化 5% 的利息	7,780.00	69.27	7,849.27	
5	郑德安	26,003.00	初始投资价款加年化 5% 的利息	248,960.00	6,155.00	255,115.00	
6	金家浩	2,438.00	初始投资价款加年化 5% 的利息	23,340.00	1,288.50	24,628.50	
7	吕玉成	1,625.00	初始投资价款加年化 5% 的利息	15,560.00	1,156.19	16,716.19	

注：①姜方友因持股时间较短，故双方协商后按照原价予以回购；由于其放弃财产份额时晶股首华尚未成立暂由周芸芝代为受让，后转让于晶股首华。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离职员工股权激励相关文件、银行流水凭证、持股平台工商登记文件并访谈相关人员及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上述 7 名员工从发行人处离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退出持股平台时，均严格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晶股首华受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全部财产份额并办理工商登记，对应的回购价款已全部支付，不存在纠纷。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离职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离职率符合行业情况，离职员工从持股平台退出已经履行相应程序，价款支付情况符合约定，不存在纠纷。

第二部分 其他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天健审（2022）838号《审计报告》；2. 查阅天健审（2022）83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3.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4. 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关于：（1）吕汉泉及（2）罗洛仪之香港法律意见书》、《关于：罗伟绍之香港法律意见书》、就罗伟绍相关事项 THOMPSON HINE LLP 出具的《Memorandum》；5.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

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2.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天健审〔2022〕8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天健审〔2022〕8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主管发行人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关于：（1）吕汉泉及（2）罗洛仪之香港法律意见书》、《关于：罗伟绍之香港法律意见书》、就罗伟绍相关事项 THOMPSON HINE LLP 出具的《Memorandum》等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5.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天健审〔2022〕83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3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天健审〔2022〕83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吕汉泉以及实际控制人吕汉泉、罗洛仪，一致行动人罗伟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

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经本所承办律师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业务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4,992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拟发行不超过1,664万股，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

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4,992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拟发行不超过 1,664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天健审〔2022〕83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4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15.67 万元、9,764.32 万元、6,871.3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7,341.1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因此，在本次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并以此计算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677.00 万元、2,027.30 万元和 3,132.67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 6,836.96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5.88%，满足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的要求。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109 人，其中研发人员 70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64.22%，满足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的要求。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并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为 15 项，满足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要求。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天健审〔2022〕838号《审计报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982.96万元、19,740.31万元、17,341.12万元，复合增长率为70.25%，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20%，满足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的要求。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科创属性指引》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西安分公司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 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4.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5. 查阅天健审〔2022〕838号《审计报告》；6.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外，发行人新增西安分公司，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晶华微西安分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医疗健康 SoC 芯片、工业控制及仪表芯片、智能感知 SoC 芯片等，其广泛应用于医疗健康、压力测量、工业控制、仪器仪表、智能家居等众多领域，发行人子公司晶嘉华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2.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晶嘉华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以设立其他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形式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营业执照、天健审〔2022〕838号《审计报告》，查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328.47	99.93%	19,729.21	99.94%	5,973.32	99.84%
其他业务收入	12.65	0.07%	11.10	0.06%	9.64	0.16%
合计	17,341.12	100.00%	19,740.31	100.00%	5,982.96	100.00%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发行人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2 月 24 日至长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报告期内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已经披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情形外，公司新增一项的委外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合作主要内容	研究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合同金额 (万元)
浙江中电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变送器应用方案及工具开发	2021年9月-2022年8月	根据晶华微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变送器应用方案及工具开发与测试等需求	公司完全拥有软件系统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公司对乙方的软件开发技术负有保密责任，乙方对甲方商业与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9.90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验了天健审（2022）838号《审计报告》；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看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3. 查验了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等资料；4.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5.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6. 查阅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7.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8. 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9. 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吕汉泉、罗洛仪，未发生变化。

2.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罗伟绍、晶殷华、晶殷博华，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晶嘉华的注册地址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A2106。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汉泉曾通过 恒诺实业间接持有广州汇才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67.00%的股权，恒诺实业于 2022 年 1 月转让部分股权后，目前吕汉泉通过恒诺实业间接持有该公司 49.00%的股权。

(2) 广州汇才创智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广州云驱科技有限公司（现用名：广州智承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已于 2022 年 1 月全部转让。

6、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吕汉泉曾于 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北京领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并于 2021 年 12 月将其通过 恒诺实业间接持有 28.49%股权全部转让。

(2) 周健军曾持有上海古锐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58%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其持有该企业财产份额变更为 54.60%。

(3) 周健军曾直接及间接持有新郇璞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1.81%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其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变更为 61.36%。

(4) 七璞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新郇璞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周健军曾直接及间接持有该公司 71.81%股权，现其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变更为 61.36%。

(5) 周健军曾持有上海鹤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2%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现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二) 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审（2022）8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志合电子	芯片	2,778.04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64.56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
应收账款	志合电子	225.5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境内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5. 查阅天健审（2022）838号《审计报告》；6.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档案材料；7.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两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晶华微	晶华微	52128430	第9类	2021.10.21-20 31.10.20	原始取得	无
2	晶华微	SDzyn	57532927	第9类	2022.01.21-20 32.01.20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两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晶华微	半导体装置以及半导体集成电路	202011535181X	2020.12.23-2040.12.2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	晶华微	一种电压电阻电容自动测量的电路	2021215091136	2021.07.05-2031.07.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三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IC0505	BS.215576039	2021.06.29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IC0810M	BS.215656393	2021.11.16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IC0812C	BS.215656431	2021.11.16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一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已过保护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SD8001	BS.11501181.1	2011.11.21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财产抵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天健审〔2022〕83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服务器、电脑、空调及办公家具等通用设备，测试机、示波器、校准仪等专用设备，以及汽车等运输设备，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249.74万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相关的采购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等，发行人对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用途	产权证号	面积（m ² ）
1	晶嘉华	李桂燕、文超华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大厦（工业区）A栋21层6号	2021.11.09-2024.11.08	2021.11.09-2022.11.08 年租金为541,602元； 2022.11.09-2023.11.08 年租金为541,602元； 2023.11.09-2024.11.08 年租金为574,092元	研发及办公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52654号	212.44
2	晶华微	拓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351号4号楼5层A座501室	2022.03.01-2024.02.29	2022.03.01-2023.02.28 年租金为740,884元； 2023.03.01-2024.02.29 年租金为783,072元	研发及办公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08072155号	1,097.20
3	晶华微、晶华微西安分公司	西安翎羽瞻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沟街道锦业一路52号宝德云谷国际B栋1605	2022.03.01至2024.02.29	73元/平方米/月，每6个月支付一次	研发及办公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30595号	315.90

除上述变化外，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的情形，其生产经营所需房产以租赁方式解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权属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出租人均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沟街道锦业一路 52 号宝德云谷国际 B 栋 1605 室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7KEMJX59
负责人	王振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上述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3. 查阅发行人的合同制定及管理规范；4.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5. 查阅天健审〔2022〕838

号《审计报告》；6. 向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向对方发函询证；7. 查询重大合同相对方的工商公示信息；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新增或续签的重大合同

1. 采购框架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无新增或续签重大采购合同。

2. 销售框架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新增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
1	深圳市科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2022.01.08 至 2023.01.07	以具体订单为准
2	深圳市静是福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2022.01.10 至 2023.01.09	以具体订单为准
3	深圳富士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2022.01.04 至 2023.01.03	以具体订单为准
4	缙云县志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2022.01.06 至 2023.01.05	以具体订单为准
5	深圳市心一兰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2022.01.06 至 2023.01.05	以具体订单为准
6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2022.01.06 至 2026.01.05	以具体订单为准
7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2022.02.01 至 2023.01.31	以具体订单为准
8	广东沃莱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2022.01.06 至 2023.01.05	以具体订单为准
9	漳州市玉山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芯片	2022.01.08 至 2023.01.08	以具体订单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案件。

（三）侵权之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审〔2022〕838号《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33.07万元、0万元。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重大争议、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2.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3.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

（一）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章程未发生修改情况。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情况

2022年3月11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3.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情况

2022年3月11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股东大会	2022年3月11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3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监事会	2022年2月2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3月1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4. 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证明文件；6.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7. 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书面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8.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天健审（2022）83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42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健审（2022）841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2.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进行查询；4.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5.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款凭证及依据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21年度取得并确认为当期损益的主要财政补贴

（5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771.83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00号）
2	支持企业上市奖励	150.00	《关于下达支持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 （区发改〔2021〕55号）
3	2021年第四批杭州市工业和 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助	148.15	《关于下达2021年第四批杭州市工业 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杭财企〔2021〕64号）
4	2020年杭州市集成电路产业 发展专项资助	62.79	《关于下达2020年杭州市集成电路产 业项目区级资助资金的通知》 （区经信〔2020〕55号）
5	2021年杭州市科技型企业 研发费用投入补助	18.90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 杭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 助计划的通知》（杭科资〔2021〕84号）
6	2021年“凤凰行动” 计划扶持补助	15.00	《关于下达杭州市2021年落实“凤凰 行动”计划扶持资金的通知》 （杭财企〔2021〕51号）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2. 登录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epb.hangzhou.gov.cn/>）、杭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angzhou.gov.cn/>）查询；3. 查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体系认证证书并登陆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分类管理的项目类别，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香港何君柱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3月7日出具的《关于：罗伟绍之香港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3月7日出具的《关于：（1）吕汉泉及（2）罗洛仪之香港法律意见书》、THOMPSON HINE LLP 所于2022年3月9日出具的关于罗伟绍的《Memorandum》；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6.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变动事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晶殷华系员工持股平台，晶殷华的普通合伙人为晶殷首华，有限合伙人为晶殷博华以及 2 名中国香港籍员工；晶殷首华的合伙人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汉泉、罗洛仪夫妇，晶殷博华的合伙人包括晶殷首华和发行人 28 名中国大陆员工。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持股平台及变动情形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变动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 5 日，金家浩因个人原因离职，按照员工持股平台协议书的约定，其持有的晶殷博华财产份额由晶殷首华受让。

2022 年 3 月 15 日，吕玉成因个人原因离职，按照员工持股平台协议书的约定，其持有的晶殷博华财产份额由晶殷首华受让。

通过上述变动，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所

持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所在合伙企业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陈志武	晶殷华	270,073	0.5410
2	梁桂武		270,073	0.5410
3	赵双龙		964,561	1.9322
4	陈建章	晶殷博华	707,347	1.4170
5	任勇		257,214	0.5153
6	周芸芝		225,047	0.4508
7	牛晴晴		205,770	0.4122
8	周芸丽		199,344	0.3993
9	肖彩		180,052	0.3607
10	方涛		128,607	0.2576
11	肖云鈔		115,748	0.2319
12	方梅		95,173	0.1907
13	严王军		77,163	0.1546
14	许为来		51,444	0.1031
15	卢曼		51,444	0.1031
16	凌月珍		34,724	0.0696
17	吴华桥		32,152	0.0644
18	纪效礼		32,152	0.0644
19	冯飞		32,152	0.0644
20	杨利娥		25,718	0.0515
21	李文		25,718	0.0515
22	吴诚		19,293	0.0386
23	林茂泵		19,293	0.0386
24	黄旭煌		19,293	0.0386
25	顾桂荣		14,149	0.0283
26	周丹丹		9,646	0.0193
27	杨艳艳		9,646	0.0193
28	王珏		6,434	0.0129
29	高小珍		6,434	0.0129
30	李正韬		5,144	0.0103
合计			4,091,008	8.1951

（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

1. 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2022年2月11日，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至2022年2月11日，未发现发行人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2022年2月17日，深圳市福田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晶嘉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1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内未发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正式员工 83 名，发行人为 81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占员工总人数的 97.59%，并为 79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占员工总人数的 95.18%。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 2 名，原因为 2 人均系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 4 名，原因为其中 2 人系退休返聘， 2 人为香港籍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晶嘉华共有正式员工 17 名，均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9 名，该 9 名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 地方主管部门的意见

2022 年 2 月 14 日，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未发现发行人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2 月 11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截至 2022 年 2 月发行人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3 月 11 日，根据“信用广东”查询的信用记录报告，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晶嘉华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其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2 月 17 日，深圳市福田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晶嘉华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内未发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1 月 28 日，上海市公用信用平台出具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确认发行人上海分公司没有被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改革意见》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珍慧

承办律师：_____

张 磊

承办律师：_____

吴其凯

2022年3月28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7

-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简介.....7
-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7
- 三、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的声明事项.....9

第二节 正文 12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2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6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8
- 四、发行人的设立.....28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32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36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43
- 八、发行人的业务.....50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53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72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78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80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81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82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84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91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95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97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100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00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02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02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8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晶华微/股份公司/公司	指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晶华有限	指	杭州晶华微电子有限公司，系晶华微的前身
晶嘉华	指	深圳晶嘉华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宏利洋行	指	Frankly Trading Co., Ltd.（宏利洋行有限公司）
晶殷华	指	景宁晶殷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晶殷首华	指	景宁晶殷华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晶殷博华	指	景宁晶殷博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超越摩尔	指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志合电子	指	缙云县志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河合电器（香港）	指	Kawai Electric (HK) Ltd.（河合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河合电器	指	Kawai Electric Ltd.
恒诺实业	指	杭州恒诺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艾络格	指	上海艾络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翌芯	指	上海翌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保荐人/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承销商		
天健/天健会计师/ 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1年8月15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9288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1年8月15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9289号《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1年8月15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9291号《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主要纳税情况 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1年8月15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9292号《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 报稿）》	指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上市/本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

次发行/本次上市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修正）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年修订）
《科创属性指引》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修订）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恒 02F20200565-00017 号

致：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改革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简介

(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于1993年创建于北京,1995年7月更名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2011年5月更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涉及证券融资、银行、公司、项目融资、房地产、商务仲裁与诉讼等法律服务领域。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由李珍慧律师、张磊律师、吴其凯律师(以下简称或单称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共同签署:

李珍慧: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010391329,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上市、企业收购、资产重组、股权投资及私募融资法律服务。

张磊: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0510453255,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公司证券、并购重组、银行保险法律服务。

吴其凯: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910135987,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上市、资产重组、公司并购、股权投资等法律服务。

上述承办律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均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23层,联系电话:021-5598 9888,传真:021-5598 9898。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自2020年起与发行人沟通其股票发行上市事宜,并在正式接受

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对发行人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协助发行人进行规范整改，参与了发行人股份公司的设立、本次发行上市辅导等事项，进行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核查及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工作。为完成上述专项法律服务，本所指派承办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承办律师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资料收集与验证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结合本所承办律师与发行人初步沟通和对发行人及其所在行业特点的了解情况，本所承办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并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多次长期进驻发行人住所工作，向发行人提交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资料的核查清单，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材料进行查验，核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主体资格，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发行人主要资产、重大合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独立性及规范运作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环保、税务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发行人的业务及发展目标，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对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求证，制作谈话记录，走访相关政府机关，取得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要求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股东等就一些重大问题和事项出具书面说明或承诺。

（二）与各方沟通

本所承办律师参加了由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中的一些疑难法律问题进行了多次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

（三）发行人上市配套文件审查

本所承办律师协助发行人草拟、修改和审查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规范运作文件；协助发行人草拟、修改和审查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审查了发行人的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了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以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等其它文件；参与讨论和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重要文件。

（四）制作工作底稿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在完成必要、可行的法律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根据对相关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制作了相关工作底稿。

三、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的声明事项

（一）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承办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二）对于本所承办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 本所承办律师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述及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 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法律意见、备忘录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同时, 本所承办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或备忘录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

(四)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 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并依法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 主要数值由于四舍

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承办律师已完成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的核查与验证，并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通知回执、议程、议案、签到表、表决票、表决统计表、决议、会议记录；2. 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表、授权委托书、表决票、表决统计表、决议、会议记录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6 名，实际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6 名，其所持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1.00 元人民币。

2.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拟发行不超过 1,664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战略投资者（其中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等）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

(1)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

(2)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

(3) 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授权董事会与公司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是否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及办理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配售协议等。如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则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4)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同意的其他方式。

6.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 发行与上市时间：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十二个月内发行。

8. 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9.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全部相关事宜等；

2. 向上交所、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具体事项；
4.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具体事项做出调整；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7.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实施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8. 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9.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户事宜；
1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核准与同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

核准和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1. 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770816153N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3.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4. 查阅《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5.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6.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晶华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770816153N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吕汉泉，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注册资本：4,992万元，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351号4号楼5层A座501室，营业期限：自2005年2月24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微电子集成电路及系统软、硬件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业务的咨询和服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地核查、走访等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为晶华有限各股东以其拥有的晶华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2005年2月24日晶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表、表决票、表决统计表、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2. 查阅《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主要纳税情况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3.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 查阅《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7. 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关于：（1）吕汉泉及（2）罗洛仪之香港法律意见书》、《关于：罗伟绍之香港法律意见书》、就罗伟绍相关事项 THOMPSON HINE LLP 出具的《Memorandum》；8.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0.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11. 对发行人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12. 配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13. 访谈了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及资金拆借等财务不规范行为的原因、资金流向等情况；1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及资金拆借相关的银行流水；15. 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营运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支出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获取了主管税务机关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的证明；16.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检查其是否与客户、供应商或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存在异常往来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主管发行人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关于：（1）吕汉泉及（2）罗洛仪之香港法律意见书》、《关于：罗伟绍之香港法律意见书》及本所承办律师的对相关政府部门的走访等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

人系由晶华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晶华有限设立之日计算，晶华有限系于2005年2月24日在杭州市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晶华有限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晶华微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股改前存在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况，具体如下：

(1) 个人账户的具体使用及整改情况

公司股改前，基于款项结算的便利性以及工资保密等因素考虑，存在使用个别员工或其亲属的个人账户，代为收取货款、支付员工部分工资薪酬及支付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账户主要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款	-	215.88	286.64	921.21
支付员工部分薪酬	-	80.50	86.25	336.94
支付租金等其他费用及少量加工费	-	30.69	52.51	91.46
公司营业收入	10,141.61	19,740.31	5,982.96	5,027.88
公司营业总成本	5,257.93	9,016.30	4,880.93	4,394.34
销售收款/营业收入	-	1.09%	4.79%	18.32%
支付合计/营业总成本	-	1.23%	2.84%	9.75%

自2019年起，公司开始逐步清理个人账户的使用，当年度个人账户使用的

金额及比例大幅降低；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公司已全面停止个人账户的使用，并对相应的个人卡进行了注销。

针对上述不规范行为，公司做出了及时的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①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全部终止由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经营相关业务收支，归还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的净额，并于股份公司成立前对涉及的全部个人账户办理了结清手续，注销了相应的个人卡；

②上述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款项涉及的销售收入、工资薪酬、费用项等已完整纳入财务报表核算，涉及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等税费已全部向税务机关完成申报和补缴；

③2021 年 1 月 13 日和 2021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获取了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证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2021 年 1 月 20 日和 2021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晶嘉华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未发现晶嘉华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④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后杜绝个人账户使用，并进一步加强了内部控制建设，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健全销售管理、费用报销、员工薪酬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营运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支出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对费用报销及现金支出的控制；

⑤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资金的行为，公司相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主要人员出具相关承诺，承诺今后不再将个人账户提供给公司使用，严格按照销售管理制度收款，严格按照营运资金管理制度申请使用资金，严格按照资金支出管理制度申请费用报销；

⑥公司通过股份公司改制，建立了规范化的内部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明确规定了各机构议事规则，规范三会运作，聘请了具有专业财务背景的独立董事，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同时，公司聘任了专业的财务总监、成立了内部审计部，引进了外部机构

股东超越摩尔及中小企业基金，加强了公司日常经营的规范管理与监督。

(2) 第三方回款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销售收入存在回款方与合同方不一致的情况，主要系客户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回款、客户股东或其亲属或其员工回款、集团内统一结算等原因所致。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①客户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支付货款	-	8.11	6.53	776.17
②集团内统一结算	-	0.06	1.61	4.54
③除上述原因外的其他情形合计	-	209.64	283.32	171.38
其中：客户股东/员工/亲属付款	-	200.47	276.91	139.87
微信/支付宝及委托付款	-	9.17	6.40	31.51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	217.81	291.45	952.08
公司营业收入	10,141.61	19,740.31	5,982.96	5,027.88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营业收入	-	1.10%	4.87%	18.94%
情形③回款金额/营业收入	-	1.06%	4.74%	3.41%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5条规定的“可以不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的情形”，上表中情形①②均可不作为第三方回款限制比例的统计范围，仅情形③作为第三方回款统计。

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952.08万元、291.45万元和217.8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94%、4.87%和1.10%，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情形③的回款金额分别为171.38万元、283.32万元和209.6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1%、4.74%和1.06%，整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小。

公司已针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做出了整改和纠正，具体包括：①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健全《营运资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加强对客户回款、收取和开具票据及关联方往来相关的规范性管理；②公司不断加强对财务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培训工作，以提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③同时，上述人员承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财务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避免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的再次发生。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具有商业合理性，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3）现金交易及整改情况

2018年、2019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交易的情形，金额分别为66.12万元、0.17万元和0.11万元，主要为客户支付的零星货款及部分废品收入，属于偶发性小额交易。上述现金交易均具备真实交易背景，现金交易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减少现金交易，公司采取了如下改进措施：

①公司要求货款销售尽量由客户直接存入公司银行账户，避免非必需的现金交易；②公司建立了《营运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支出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4）资金拆借及整改情况

①非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0年6月，发行人向公司运营经理周芸丽拆出130.00万元用于其个人购房款项的临时周转，双方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3个月，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4.35%计算利息。2020年9月，周芸丽归还了上述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于发行人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之 2.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

公司已针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做出了整改和纠正，具体包括：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及第三方的资金拆借款项均已结清；对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由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针对上述资金拆借的内控不规范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营运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支出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在资金方面的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截至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内部控制，有效保证了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且 2021 年以来未发生新的关联方及第三方的资金拆借行为。

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控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相关不规范情况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或者风险，且已经整改完成，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未发生变更；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

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吕汉泉、罗洛仪，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经本所承办律师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关于：（1）吕汉泉及（2）罗洛仪之香港法律意见书》及本所承办律师与实际控制人的面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中国籍自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或香港籍自然人提供的由有权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关于: (1) 吕汉泉及 (2) 罗洛仪之香港法律意见书》、《关于: 罗伟绍之香港法律意见书》、《Memorandum》、本所承办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前文“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 (一) 项和《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992 万股,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拟发行不超过 1,664 万股, 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二) 项的相关规定。

3. 如前文所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总股本为 4,992 万股,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拟发行不超过 1,664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 25% 以上,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三) 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39.82 万元、915.67 万元、9,764.32 万元、4,746.24 万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9,740.31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因此，在本次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并以此计算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725.54 万元、1,677.00 万元和 2,027.30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 5,429.84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7.66%，满足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在 5% 以上的要求。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89 人，其中研发人员 55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61.80%，满足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的要求。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并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为 14 项，满足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要求。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027.88 万元、5,982.96 万元和 19,740.31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98.15%，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20%，满足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 的要求。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须按照《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报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科创属性指引》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天健审[2020]10314号”《审计报告》；3. 查阅《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4.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会议文件；5. 查阅坤元评报[2020]695号《杭州晶华微电子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6. 查阅天健验[2020]596号《验资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晶华有限成立及其演变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晶华有限的成立及变更均履行了相关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

（1）2020年10月26日，晶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坤元评估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晶华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审计、评估报告，以晶华有限截至基准日经依法审计的净资产以适当的折股比例折股确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晶华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各自在晶华有限的出资份额及比例折算确定各自所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2）2020年11月2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20]10314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审计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晶华有限净资产为120,179,079.73元。

（3）2020年11月20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20]695号”《杭州晶华微电子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晶华有限净资产评估值

为125,720,435.52元。

(4) 2020年11月20日，晶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晶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120,179,079.73元为基础，按照1:0.3744的比例折合4,5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75,179,079.73元计入晶华微的资本公积。同日，晶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就共同发起设立晶华微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5) 2020年12月8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暨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选举吕汉泉、罗伟绍、赵双龙、梁桂武、李远鹏、周健军、王明琳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陈建章、任勇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卢曼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工商登记手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6) 2020年12月8日，晶华微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吕汉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罗伟绍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赵双龙、梁桂武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郑德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郑德安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成立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选举相关成员的议案》《关于成立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暨选举相关成员的议案》《关于成立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暨选举相关成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卢曼办理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选举吕汉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罗伟绍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赵双龙、梁桂武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郑德安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 2020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卢曼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8) 2020年12月8日，发行人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卢曼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卢曼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9) 2020年12月9日，发行人取得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滨）登记外变字[2020]第004302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取得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770816153N的《营业执照》。

(10) 2020年12月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59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12月8日，晶华微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晶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20,179,079.73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45,000,000元，资本公积75,179,079.73元。

2021年1月23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涉及的股东个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取得相应的完税证明。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及信息报送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整体变更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对股份公司的成立、股份公司的经营目的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股份公司筹备工作、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等主要事项做出明确约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该协议内容、形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1) 审计

2020年11月2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20]1031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审计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晶华有限净资产为120,179,079.73元。

(2) 资产评估

2020年11月20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20]695号《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晶华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25,720,435.52元。

(3) 验资

2020年12月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59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12月8日，晶华微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晶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20,179,079.73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4,500万元，资本公积75,179,079.73元。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4名，分别为吕汉泉、罗洛仪、晶殷华及罗伟绍。罗伟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晶殷华系注册在中国境内的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的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如前文所述，全体发起人于2020年12月8日在发行人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晶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其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3.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 抽查了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6.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报告；

7. 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声明承诺；9.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声明承诺；10.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实地走访；11. 抽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签订的业务合同。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租赁房屋使用权、注册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形，且具有独立的研发、运营和销售系统。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4.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

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杭州高新支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770816153N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微电子集成电路及系统软、硬件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业务的咨询和服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资质证照，其经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3. 根据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均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4. 根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职责简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不当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发行人及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2. 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或权属争议情况的书面说明；3.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5. 查阅香港何君柱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就吕汉泉、罗洛仪相关事项出具的编号为 AW/70653/21 的《关于：（1）吕汉泉及（2）罗洛仪之香港法律意见书》，就罗伟绍相关事项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编号为 AW/70654/21 的《关于：罗伟绍之香港法律意见书》，就罗伟绍相关事项 THOMPSON HINE LLP 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Memorandum》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网站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在晶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 4 名发起人股东，截至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汉泉	2,880.00	64.00	净资产折股
2	罗洛仪	715.95	15.91	净资产折股
3	晶股华	454.05	10.09	净资产折股
4	罗伟绍	45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500.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

（1）吕汉泉

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男，1949年7月25日出生，住所为香港罗便臣道*****，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A863***(*)，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同时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 罗洛仪

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女，1959年3月23日出生，住所为香港罗便臣道*****，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G568***(*)，与吕汉泉先生系配偶关系，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3) 罗伟绍

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美国国籍，男，1956年10月30日出生，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E832***(*)，美国护照号码：59183****，系吕汉泉配偶罗洛仪之兄长，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2. 合伙企业发起人

(1) 晶殷华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晶殷华系主要由发行人员工组成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晶殷华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晶殷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景宁晶殷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新华路 205 号三楼 13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57.37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E497D0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景宁晶殷首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吕汉泉）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50 年 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晶殷华的经营范围及股东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晶殷华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 晶殷华的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晶殷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晶殷首华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02
2	晶殷博华	有限合伙人	50.55	88.10
3	陈志武	有限合伙人	3.41	5.95
4	梁桂武	有限合伙人	3.41	5.95
合计			57.38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晶殷首华系吕汉泉先生、罗洛仪女士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晶殷首华持有由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00MA2E4UKK8K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新华路 205 号三楼 33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汉泉，合伙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50 年 12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晶殷华合伙人晶殷首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汉泉	普通合伙人	99.00	99.00
2	罗洛仪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晶殷博华同样系主要由发行人员工组成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晶殷博华持有由景宁畲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27MA2E4G5R19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新华路 205 号三楼 19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晶殷首华（委派代表：吕汉泉），合伙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50 年 10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晶殷博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晶殷首华	普通合伙人	5.27	10.43
2	赵双龙	有限合伙人	12.19	24.11
3	陈建章	有限合伙人	8.94	17.6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任勇	有限合伙人	3.25	6.43
5	周芸芝	有限合伙人	2.84	5.63
6	牛晴晴	有限合伙人	2.60	5.14
7	周芸丽	有限合伙人	2.52	4.98
8	肖彩	有限合伙人	2.28	4.50
9	方涛	有限合伙人	1.63	3.21
10	肖云鈔	有限合伙人	1.46	2.89
11	方梅	有限合伙人	1.20	2.38
12	严王军	有限合伙人	0.98	1.93
13	许为来	有限合伙人	0.65	1.29
14	卢曼	有限合伙人	0.65	1.29
15	凌月珍	有限合伙人	0.44	0.87
16	吴华桥	有限合伙人	0.41	0.80
17	纪效礼	有限合伙人	0.41	0.80
18	冯飞	有限合伙人	0.41	0.80
19	杨利娥	有限合伙人	0.33	0.64
20	李文	有限合伙人	0.33	0.64
21	吴诚	有限合伙人	0.24	0.48
22	林茂泵	有限合伙人	0.24	0.48
23	金家浩	有限合伙人	0.24	0.48
24	黄旭煌	有限合伙人	0.24	0.48
25	顾桂荣	有限合伙人	0.18	0.35
26	吕玉成	有限合伙人	0.16	0.32
27	周丹丹	有限合伙人	0.12	0.24
28	杨艳艳	有限合伙人	0.12	0.24
29	王珏	有限合伙人	0.08	0.16
30	高小珍	有限合伙人	0.08	0.16
31	李正韬	有限合伙人	0.07	0.13
合计			50.55	100.00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该等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现有股东为6名，其中3名自然人股东，为吕汉泉、罗洛仪、罗伟绍，3名为合伙企业股东，为晶殷华、超越摩尔、中小企业基金。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进行一次增资，新增2名合伙企业股东。具体演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吕汉泉、罗洛仪、晶殷华、罗伟绍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超越摩尔、中小企业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超越摩尔

超越摩尔成立于2017年11月2日，注册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4N12P，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76号4幢2层20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超越摩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军），注册资本为433,0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2017年11月2日至2024年9月25日。

超越摩尔于2018年6月25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SCK68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超越摩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P1066854，登记时间为2018年1月15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超越摩尔持有发行人246.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93%。超越摩尔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类型
1	上海超越摩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0.69	普通合伙人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36.95	有限合伙人
3	张家港保税区芯汇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0	23.09	有限合伙人
4	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13.86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芯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0,000.00	6.93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30,000.00	6.93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6.93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6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33,000.00	100.00	-

(2) 中小企业基金

中小企业基金成立于2020年12月23日，注册于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2MA2JR9H91D，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

区皋埠街道银桥路 326 号 1 幢 4 楼 4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孙玉望），认缴出资额为 360,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2 日。

中小企业基金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NN89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30872，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4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小企业基金持有发行人 246.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3%。中小企业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类型
1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	27.78	有限合伙人
3	绍兴市重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0,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84,960.00	23.60	有限合伙人
5	绍兴滨海新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6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7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8	共青城兴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	0.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0,000.00	100.00	-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吕汉泉	2,880.00	57.69
2	罗洛仪	715.95	14.34
3	晶殷华	454.05	9.10
4	罗伟绍	450.00	9.01
5	超越摩尔	246.00	4.93
6	中小企业基金	246.00	4.93
合计		4,992.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合伙企业均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出资方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后确认，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晶华有限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出资折成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承继了晶华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发行人拥有和使用该等资产和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原晶华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更名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吕汉泉持有发行人 2,8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7.69%，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吕汉泉先生、罗洛仪女士为配偶关系。吕汉泉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7.69%，吕汉泉先生通过晶股首华控制晶股华所持有的发行人 9.10% 的股份，罗洛仪女士持有发行人 715.9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4.34%，此外，罗伟绍先生持有发行人 9.01% 的股份，其与实际控制人之罗洛仪为兄妹关系，因此罗伟绍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90.14% 股份。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吕汉泉及罗洛仪，吕汉泉及罗洛仪报告期内持续保持配偶关系，未发生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含其前身晶华有限）的历史沿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内容），出于夫妻共同财产分配目的，吕汉泉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将其持有的 15.91% 晶华有限股权转让给罗洛仪。报告期内，吕汉泉持续保持发行人（晶

华有限) 控股股东地位, 能够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 未发生变化。

综上,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吕汉泉先生,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吕汉泉先生、罗洛仪女士, 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增加有关验资报告、会议决议、相关协议等文件; 4.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营业执照》; 5.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 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2005 年 2 月, 晶华有限成立

(1) 基本情况

晶华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24 日, 系由自然人吕汉泉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杭州晶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70 万美元, 设立时的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790 号 2 层。

2005 年 1 月 24 日,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杭) 名称预核字[2005] 第 00539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 预先核准吕汉泉个人投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杭州晶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5 年 2 月 16 日,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设立杭州晶华微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杭高新[2005]38 号), 批准设立杭州晶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5 年 2 月 21 日, 吕汉泉签署了《外资企业杭州晶华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章程约定, 晶华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70 万美元, 由吕汉泉以美元现汇认缴出资。同日, 晶华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5]04275 号)。

2005年2月22日，杭州环保局高新区（滨江）环境保护分局出具《杭州市中外合资、合作、独资企业成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同意晶华有限按照“微电子集成电路及系统软、硬件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业务的咨询和服务”的经营范围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2005年2月24日，晶华有限成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晶华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吕汉泉	70.00	100.00
	合计	70.00	100.00

（2）实缴出资情况

2005年9月26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验[2005]第6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9月26日，晶华有限已经收到吕汉泉缴纳的70.00万美元认缴出资，均系美元现汇出资。

2. 2020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9月15日，晶华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吕汉泉将所持公司10%的股权（对应7万美元认缴出资额，等值于人民币56.88235万元）转让给罗伟绍。

2020年9月15日，吕汉泉与罗伟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吕汉泉将所持晶华有限10%的股权（对应7万美元认缴出资额，等值于人民币56.88235万元）股权转让给罗伟绍。本次股权转让系对吕汉泉与罗伟绍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进行还原，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部分。

2020年9月15日，吕汉泉及罗伟绍签署了《杭州晶华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9月15日，晶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9月17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滨）登记外变字[2020]第003223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晶华有限办理变更登记，并核准换发《营业执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吕汉泉已于2020年10月缴纳完成将股权转让给罗伟

绍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晶华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吕汉泉	63.00	90.00
2	罗伟绍	7.00	10.00
合计		70.00	100.00

3. 2020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9月23日，晶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吕汉泉将其持有的15.91%股权（对应11.139万美元，等值于人民币90.5161万元）转让给罗洛仪，同意吕汉泉将其持有的10.09%股权（对应7.061万美元认缴出资额，等值于人民币57.378万元）转让给晶殷华。

2020年9月23日，吕汉泉与罗洛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吕汉泉将其持有的晶华有限15.91%股权（对应11.139万美元认缴出资额，等值于人民币90.5161万元）无偿转让给其配偶罗洛仪。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2020年9月23日，吕汉泉与晶殷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吕汉泉将其持有的晶华有限10.09%股权（对应7.061万美元认缴出资额，等值于人民币57.378万元）转让给晶殷华。晶殷华系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公司历史上员工与吕汉泉之间的委托持股，同时实施新一轮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晶殷华中的期权激励计划中加速行权的在职员工按照期权激励计划约定的行权价格向转让方吕汉泉支付了对价；新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已按照截至2020年3月31日晶华微每1美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77.8元的价格，向转让方吕汉泉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具体对价支付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一）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事项”部分。

2020年9月23日，吕汉泉、罗洛仪、晶殷华、罗伟绍签署了《杭州晶华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9月23日，晶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9月24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滨）登记外变字[2020]第003322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晶华有限

办理变更登记，并核准换发《营业执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吕汉泉已于 2020 年 10 月缴纳完成将股权转让给晶股华的个人所得税；因吕汉泉及罗洛仪系配偶关系，吕汉泉将股权转让给罗洛仪事宜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晶华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吕汉泉	44.80	64.00
2	罗洛仪	11.14	15.91
3	晶股华	7.06	10.09
4	罗伟绍	7.00	10.00
合计		70.00	100.00

4. 2020 年 12 月，晶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二）发行人的设立”。

5. 2021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发行 492 万股股份，本次增资价格为 30.00 元/股。由中小企业基金以人民币 7,380 万元认购 246 万股，其中 246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7,1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超越摩尔以人民币 7,380 万元认购 246 万股，其中 246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7,1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本次新增发行股份完成后，股份总数由 4,500 万股增加至 4,992 万股；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增加至 4,992 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7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1]4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止，晶华微收到中小企业基金、超越摩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 4,920,000.00 元，新增实收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2,680,000.00 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 147,600,000.00 元。

2021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滨）登记外变字[2021]第 002464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并核准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吕汉泉	2,880.00	57.69
2	罗洛仪	715.95	14.34
3	晶股华	454.05	9.10
4	罗伟绍	450.00	9.01
5	超越摩尔	246.00	4.93
6	中小企业基金	246.00	4.93
	合计	4,992.00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

综上，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晶华微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增资事宜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杭州仲裁委员会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各股东的书面确认情况，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受控股股东控制的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四）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超越摩尔和中小企业基金，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所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系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的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是上海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新增股东超越摩尔、中小企业基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逐层穿透后持股比例极低。该等间接投资行为系超越摩尔、中小企业基金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主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超越摩尔和中小企业基金已经出具书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新增股份（即完成本企业取得股份之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取孰晚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对赌协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访谈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1 年 6 月增资时曾存在和新增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情况，具体如下：

2021 年 6 月 21 日，新增股东超越摩尔、中小企业基金与发行人、吕汉泉、罗洛仪、罗伟绍、晶股华签署《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投资方超越摩尔、中小企业基金享有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权、回购权、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权转让其他规定、优先清算权、最惠条款、知情权、投资方特别权利的中止和恢复等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2021 年 6 月 26 日，超越摩尔、中小企业基金与吕汉泉、罗洛仪、罗伟绍、

晶股华、发行人签署《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条款解除协议》（以下简称“《特殊条款解除协议》”），确认超越摩尔、中小企业基金对发行人享有的上述股东特殊权利安排自协议生效之日（即 2021 年 6 月 26 日）起，不可撤销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相关方已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签署了《特殊条款解除协议》，协议约定超越摩尔、中小企业基金对发行人享有的有关特殊股东权利自《特殊条款解除协议》生效之日（即 2021 年 6 月 26 日）起，不可撤销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前身晶华有限成立及成立后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增资事宜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股东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新增股东超越摩尔、中小企业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逐层穿透后持股比例极低，且该等间接投资行为系超越摩尔、中小企业基金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主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除该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且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新增股份（即完成本企业取得股份之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取孰晚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 2021 年增资时曾存在和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相关方已签署《特殊条款解除协议》约定超越摩尔、中小企业基金对发行人享有的有关股东特殊权利自《特殊条款解除协议》生效之日（即 2021 年 6 月 26 日）起，不可撤销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营业执照》；3.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相应的经营资质证书等；4. 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5.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6. 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7.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晶华微	微电子集成电路及系统软、硬件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业务的咨询和服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晶嘉华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技术成果转让；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晶华微上海分公司	一般项目：微电子集成电路及系统软、硬件研究、开发、系统软件制作和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业务的咨询和服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医疗健康 SoC 芯片、工业控制及仪表芯片、智能感知 SoC 芯片等，其广泛应用于医疗健康、压力测量、工业控制、仪器仪表、智能家居等众多领域，发行人子公司晶嘉华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

研发与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2.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

根据晶华微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晶华微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持证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晶华微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GR201933003052	2019.12.04	三年
晶华微	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	-	-

(2) 进出口资质证书

持证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海关注册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海关备案日期	有效期
晶华微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钱江海关驻萧然办事处	3301940912	3333607030	2005.11.11	长期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其他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形式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就经营范围进行过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且已取得相应必

要的许可及资质。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查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134.06	99.93%	19,729.21	99.94%	5,973.32	99.84%	5,017.70	99.80%
其他业务收入	7.55	0.07%	11.10	0.06%	9.64	0.16%	10.18	0.20%
合计	10,141.61	100.00%	19,740.31	100.00%	5,982.96	100.00%	5,027.88	100.00%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营业期限自2005年2月24日至长期。

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报告期内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委外研发情况具体如下：

合作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合作主要内容	研究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合同金额（万元）
浙江大学	14 位 SAR ADC 芯片开发	2019 年 6 月-2020 年 6 月	采用 HHGrace 0.11um CMOS 工艺开发 14 位 5Msps 的 SAR ADC 芯片，采用正向设计方法，设计和优化芯片电路；采用通用软件的数模信号电路仿真平台设计芯片电路	双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另行商定	双方对项目涉及的所有技术文档承担保密责任	40.00
	电动自行车 BMS 专用芯片开发	2018 年 3 月-2019 年 3 月	开发 16 节锂电池组管理电路系统，包括均衡算法和 SoC 算法，以及专用芯片			30.00
华中科技大学	SoC 芯片软件设计	2018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SoC 系列芯片中供电电路和时钟电路的设计工作，满足 SoC 芯片低功耗、高精度要求	项目的设计著作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双方对项目涉及的所有技术文档承担保密责任	60.00
广州拓胜计算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晶华营养秤软件系统项目	2019 年 8 月-2020 年 8 月	完成晶华营养秤软件系统项目功能模块的开发	公司拥有软件系统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双方对软件开发技术承担保密责任	41.00
合肥特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MCU 模拟 Layout 设计	2020 年 3 月-2020 年 4 月	根据晶华微提供的前段设计资料，采用晶华微指定的工具软件完成相关模块的 Layout 设计绘制、验证，最后根据晶华微的后仿真结果进行迭代设计并达到最终要求	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以及享有成果全部相关权益	双方对项目涉及的所有技术数据承担保密责任	14.50
深圳市四聚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蓝牙体脂秤 APP SDK 开发	2017 年 11 月至验收完成通过终止	开发一款蓝牙体脂秤 APP SDK，提供蓝牙体脂秤 APP SDK+简单 UI	公司拥有软件使用权	/	2.5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其他单位无正在履行的委外研发协议。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审计报告》；2. 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3. 查验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 查验了发行人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工商登记机构出具的基本情况等资料；5. 查验了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等资料；6.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进行查询；7. 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8. 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合同；9.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晶殷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晶殷华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内容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吕汉泉，实际控制人为吕汉泉、罗洛仪。

2.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吕汉泉及罗洛仪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1	罗伟绍	直接持有发行人 9.01% 股份
2	晶殷华	直接持有发行人 9.10% 股份
3	晶殷博华	间接持有发行人 8.01% 股份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前述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深圳晶嘉华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吕汉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汉泉、罗洛仪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 宏利洋行

宏利洋行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成立，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号码为 491203，吕汉泉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份。

(2) 河合电器（香港）

河合电器（香港）于 1997 年 12 月 8 日成立，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号码为 259421，吕汉泉控制该公司 100% 的股份。

(3) 河合电器

河合电器于 1998 年 9 月 21 日成立，注册在香港，公司注册号码为 655002，吕汉泉、罗洛仪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份。

(4) Wittenham Investments Ltd.

Wittenham Investments Ltd. 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成立，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号码为 1681891，吕汉泉通过河合电器（香港）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份。

(5)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1989 年 4 月 27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609167134Q，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790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家用电器、电热元件、电瓷、电子电器元件、电热管用氧化镁粉和管材以及上述产品的生产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宏利洋行持有该公司 55.00% 的股份，河合电器（香港）持有该公司 25.00% 的股份，吕汉泉合计控制该公司 80% 的股份。

（6）杭州恒诺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恒诺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620033472，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家居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宏利洋行持有该公司 68.75% 的股权，河合电器（香港）持有该公司 31.25% 的股权，吕汉泉合计控制该公司 100% 的股权。

（7）杭州恒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恒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AXAYU91，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宏利洋行持有该公司 55.00% 的股权，河合电器（香港）持有该公司 25.00% 的股权，吕汉泉合计控制该公司 80% 的股权。

（8）广州汇才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汇才创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D6JPH0T，经营范围为“二维码技术；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

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通信信号技术咨询
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恒诺实业持有该公司 67.00% 的股权，
吕汉泉通过恒诺实业控制该公司 67.00% 的股权。

（9）广州云驱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云驱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Y3JJK7K，经营范围为“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
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
能基础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
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
平台；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
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动漫游戏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
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汇才创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10）广西南宁绿瀚农业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绿瀚农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1225932098459，经营范围为“对农业的投资；瓜果、蔬菜种植销售及种植
技术研发；蔬菜、种子（不再分包装农作物种子）销售；生产设备、厂房出租（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恒诺实业持有该公司 63.22% 的股权，
吕汉泉通过恒诺实业控制该公司 63.22% 的股权。

（11）杭州旗开恒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旗开恒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成立，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MA2CDFAA9R，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吕汉泉通过恒诺实业间接持有该企业99.10%的合伙份额。

（12）景宁晶殷首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晶殷首华的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之“2. 合伙企业发起人”部分。

（13）景宁晶殷博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晶殷博华的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之“2. 合伙企业发起人”部分。

（14）景宁晶殷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晶殷华的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之“2. 合伙企业发起人”部分。

6.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领主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吕汉泉担任董事，吕汉泉通过恒诺实业间接持有28.49%股权
2	北京易豪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吕汉泉担任董事
3	广西南宁绿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吕汉泉担任董事、副董事长
4	上海艾络格	发行人董事长吕汉泉担任董事，吕汉泉间接持有46.75%股权
5	上海翌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艾络格的全资子公司
6	上海鹊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健军持有82.0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上海古锐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健军持有69.58%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新郦璞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健军直接及间接持有71.81%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1	上海信朴臻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健军持股81.00%，并担任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2	上海万陌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健军直接及间接持有 68.20%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13	七璞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健军间接持有 71.81% 股权

7. 报告期内的曾经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曾经的关联关系	目前情况
1	广州安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吕汉泉曾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起担任董事	吕汉泉已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卸任董事
2	深圳欢旅科技有限公司	吕汉泉曾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起担任执行董事	吕汉泉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卸任执行董事
3	杭州俊毅五金化工有限公司	吕汉泉曾通过宏利洋行控制该公司 100% 股权	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4	杭州精美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罗洛仪担任董事长	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5	杭州宏利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吕汉泉担任副董事长	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6	SDIC International Ltd.	吕汉泉曾持有 100% 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7	Scrupulous Design Inc	发行人董事罗伟绍曾持有 100% 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8	新立朴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周健军曾直接及间接持股 97.00% 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9	郑德安	关键管理人员	郑德安于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发行人处任职，曾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0	苏州万立朴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周健军曾直接持股 85%，并担任总经理	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11	翌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Esemi Technology (HK) Ltd）	上海翌芯的全资子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宣告解散
12	南京新立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健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直接及间接持有 97.00% 股权	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13	南京市溧水区周荣新百货经营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荣新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杭州俊毅五金化工有限公司、SDIC International Ltd. (BVI)系实际控制人吕汉泉控制的公司，因已无实际业务经营，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上述已注销关联方无实际业务经营活动，均依法注销，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董事的任职资格；该等关联方

与发行人之间无业务往来，其注销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缙云县志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吕汉泉曾委托他人持有其 40% 的出资额，并于 2020 年 9 月将上述出资额全部转让退出
2	哈曼进时水暖设备(珠海)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吊销	发行人董事长吕汉泉通过河合电器持有 50% 股权
3	杭州精艺电热器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8 日吊销	发行人董事长吕汉泉通过宏利洋行间接持有 50% 股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志合电子系发行人的客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汉泉在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共向志合电子提供了 882 万元的资金支持：其中 746 万元系吕汉泉通过公司员工亲属陈晓玲对志合电子进行的借款，另外 136 万元系吕汉泉委托陈晓玲持有志合电子 40% 的出资额。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汉泉不参与志合电子的任何经营管理，其实际生产经营始终由志合电子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管理。

2020 年 9 月，陈晓玲分别与志合电子的其他股东郑根花、卢丽晓、杨敏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晓玲分别将志合电子 14% 股权、13% 股权、13% 股权以 47.60 万元、44.20 万元、44.20 万元（按照原先资金支持时的约定以出资额进行转让，共计 136 万元）转让给郑根花、卢丽晓、杨敏榕。股权转让完成后，郑根花、卢丽晓、杨敏榕分别持有志合电子 34%、33%、33%（合计 100%）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再持有志合电子的股权。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受让方郑根花、卢丽晓、杨敏榕已就前述股权转让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就股权转让已缴纳了相关税费，志合电子亦已归还了 746 万元借款和相应利息。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志合电子的交易情况具体见下文“（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9.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也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0.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关联方认定标准情形之一的相关方（除已披露的关联方）也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并抽查了部分关联交易财务凭证以及相关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2.89	558.15	89.43	61.72

注：2018 年、2019 年，晶华有限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仅包括总经理罗伟绍的薪酬，执行董事吕汉泉与监事罗洛仪未在公司领薪。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61.72 万元、89.43 万元、558.15 万元、212.89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改制后逐步建立完善了公司治理架构，增加关键管理人员数量所致。

（2）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2021 年 1-6 月	志合电子	智能健康衡器 SoC 芯片	1,605.86	15.83%
		小计	1,605.86	15.83%

2020 年	宏利洋行	工业控制及仪表芯片、智能感知 SoC 芯片	2.40	0.01%
	上海翌芯		27.27	0.14%
	上海艾络格		48.41	0.25%
	志合电子	智能健康衡器 SoC 芯片	1,212.34	6.14%
	小计			1,290.42
2019 年	宏利洋行	工业控制及仪表芯片、智能感知 SoC 芯片及开发工具	4.43	0.07%
	上海翌芯		52.46	0.88%
	志合电子	智能健康衡器 SoC 芯片	847.36	14.16%
	小计			904.25
2018 年	宏利洋行	工业控制及仪表芯片、智能感知 SoC 芯片	67.40	1.34%
	上海翌芯		37.82	0.75%
	志合电子	智能健康衡器 SoC 芯片	297.31	5.91%
	小计			402.53

注：关联交易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①向宏利洋行销售

宏利洋行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汉泉控制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贸易与投资，其根据海外客户订单向发行人采购工业控制及仪表芯片、智能感知 Soc 芯片。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向宏利洋行销售金额分别为 67.40 万元、4.43 万元、2.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0.07%、0.01%，交易金额及占比逐年降低，交易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2020 年 10 月起，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未再向宏利洋行销售商品。

②向上海艾络格及上海翌芯销售

上海艾络格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汉泉担任董事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工控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上海翌芯系上海艾络格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产品经销。2018 至 2020 年 5 月，上海翌芯向发行人采购工业控制及仪表芯片、智能感知 SoC 芯片；2020 年 5 月起，因业务调整，上海翌芯停止经营，改由上海艾络格向发行人采购工业控制及仪表芯片、智能感知 SoC 芯片。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向上海艾络格及上海翌芯的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37.82 万元、52.46 万元、75.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0.75%、0.88%、0.39%，交易金额较小，占比逐年降低，交易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2020 年 11 月起，发行

人未再向上海艾络格及上海翌芯销售产品。

③向志合电子销售

A. 公司与志合电子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分析

志合电子成立于 2018 年 3 月，毗邻中国衡器之都浙江永康，为浙江区域从事电子秤模组生产与制造的主要厂商之一，其系由郑根花、卢丽晓和杨敏榕共同实际控制，该等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创立志合电子之前一直从事电子秤模组的生产与管理，对电子秤模组产品生产流程及技术较为熟悉，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自设立以来，志合电子一直为公司智能健康衡器类芯片的直销客户。

公司向志合电子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智能健康衡器 SoC 芯片，下游终端主要面向浙江区域市场，该等区域市场前期主要由公司 2018 年第一大客户缙云县伟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子”）所主导，志合电子在设立之初，受竞争格局、资金限制等因素影响，亟需外部资金投入以扩大其生产经营。因此，为加强在浙江区域健康衡器领域的市场份额，公司遂决定与志合电子进行合作，以应对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提升公司芯片产品在下游终端客户处的粘性。基于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汉泉在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共向志合电子提供了 882 万元的资金支持：其中 746 万元系吕汉泉通过公司员工亲属陈晓玲对志合电子进行的借款，另外 136 万元系吕汉泉委托陈晓玲持有志合电子 40% 的出资额。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汉泉不参与志合电子的任何经营管理，其实际生产经营始终由志合电子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管理。

凭借前期的资金投入、专业的区域服务优势以及多年的电子秤模组生产经验积累，志合电子得到了越来越多下游客户的认可，客户信赖度不断提升，与区域内衡器生产厂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带动了其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对志合电子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97.31 万元、847.36 万元、1,212.34 万元和 1,605.86 万元，交易规模的增长主要系受下游终端衡器市场需求逐年提升以及志合电子自身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所致，具有合理性。

B. 股权转让及志合电子还款情况

2020 年下半年，志合电子经营业绩及浙江区域市场份额等已达到前期合作

目的，公司为了规范与下游客户之间的关系，吕汉泉于 2020 年 9 月将委托陈晓玲持有的志合电子 40% 出资额全部转让予志合电子的实际控制人郑根花、卢丽晓和杨敏榕，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原先资金支持时的约定以出资额进行转让，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及税费均已支付完毕，并已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同时，根据前期借款协议的约定，志合电子已于 2020 年 12 月向吕汉泉归还了前述全部借款，并支付了相应的借款利息。

上述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C. 公司与志合电子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志合电子销售的主要型号产品较为集中，其他型号产品销售较为分散且金额较小，因此，综合考虑销售量、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因素影响，选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志合电子销售金额占比最大的系列型号芯片与具有可比性的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直销客户销售的同款芯片价格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

销售型号	报告期内向志合电子平均销售单价①	报告期内向其他第三方平均销售单价②	单价差异③= (①-②) / ②
SD8000T/8020 系列	0.44	0.43	2.33%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志合电子销售的芯片产品主要系 SD8000T/8020 系列芯片，该类芯片占发行人销售给志合电子总额的 99.71%、94.12%、93.22% 和 88.61%。

综上，公司向志合电子销售的芯片单价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型芯片产品的单价差异较小，价格公允、合理。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翌芯	购买商品	-	-	-	0.01
合计		-	-	-	0.01

2018年，公司曾向上海翌芯零星采购研发用元器件，采购金额0.01万元，金额极小。

（2）其他代收代付关联交易

①代付供应商款项

2020年1月，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公司出纳无法进入办公室完成对供应商的款项支付，公司曾通过实际控制人吕汉泉个人银行账户代付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晶圆采购款，共计257.01万元。2020年2月，在公司正常复工后，已完成对相关采购的入账，并对上述款项予以清偿，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对上述款项计算资金利息，相关利息已于2020年9月30日前结清。

②代收客户款项

2018年1月，公司曾通过实际控制人罗洛仪个人境外银行账户代收客户香港客户 Trivector Technology Co., Ltd.的货款，共计1.19万元，该笔款项已于2020年归还公司。由于该笔金额较小，公司未对其计算资金利息。

报告期内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金额较小，至2021年上半年已无相关情形；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健全《营运资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加强对客户回款、收取和开具票据等的规范性管理，并不断加强财务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培训工作，以提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有效执行，且2021年以来未发生新的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

③代付费用

2020年9月，公司代罗伟绍支付一笔手术费用7.64万元，罗伟绍已于当月归还给公司。由于该笔金额较小且时间较短，公司未对其计算资金利息。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①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20年	赵双龙	26.80	-	26.80	-
	上海翌芯	-	12.33	12.33	-
2019年	赵双龙	-	60.00	33.20	26.80
	罗伟绍	-	2.18	2.18	-
	上海翌芯	-	315.53	315.53	-

2019年，公司向赵双龙拆出资金系员工借款用于个人购房，该款项已于2020年全部收回；2019年，公司向罗伟绍拆出资金系用于其临时性资金周转，并于次月全部归还。上述借款金额较小，双方未约定利息。

2019年及2020年5月，公司向上海翌芯拆出资金用于其临时性资金周转，借款期限均不超过1个月。2019年上海翌芯归还借款315.53万元，其中188.13万元系其通过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归还，同时向公司支付利息1.00万元；2020年5月上海翌芯归还借款12.33万元，系通过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归还。公司将收取的上述票据已全部背书转让予供应商，用于支付晶圆及封装测试采购款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受让上海翌芯票据的方式以收回借款，虽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修正）（以下简称“《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之规定，但公司通过受让票据收回借款的过程中不存在虚假记载、恶意骗取财物、资金等行为，不存在《票据法》中所界定的以套取银行资金为目的的主观意图和客观行为，不属于《票据法》中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公司将上述收取的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未用于银行贴现，未引发争议，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且公司已于2020年5月起终止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受让票据行为，同时建立和完善了《营运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规范了票据的使用与关联交易。

综上，公司上述通过受让票据收回借款的行为虽不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但不属于票据欺诈行为，不属于应当追究刑事责

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且公司已经终止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受让行为，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②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20年	吕汉泉	-14.90	194.90	180.00	-
	恒诺实业	1,874.56	1,000.00	2,874.56	-
2019年	吕汉泉	166.44	-	181.34	-14.90
	恒诺实业	1,866.02	18.53	10.00	1,874.56
2018年	吕汉泉	160.40	377.24	371.20	166.44
	恒诺实业	1,866.02	-	-	1,866.02

2018年至2020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吕汉泉及其控制的恒诺实业拆入资金主要系公司为了资金周转需要，向关联方进行的借款。公司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在研发投入、人才引进、原材料采购等方面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而作为非上市公司，公司的资本实力相对欠缺，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同时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资金需求迫切，因此2018年至2020年，公司为了资金周转需要，向吕汉泉及恒诺实业多次拆入资金。截至2020年12月末，上述拆入资金已全部结清。

(4) 关联方利息费用情况

针对上述代付供应商款项、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事项，公司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4.35%为基准计提了利息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应付关联方利息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吕汉泉	-	0.83	1.84	10.58
恒诺实业	-	68.33	82.51	82.07
小计	-	69.16	84.35	92.65

截至2020年12月末，上述计提利息已全部结清。

根据《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年2号〕）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第二次修正）（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第十条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若干问题》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直接资金拆借的行为虽然不符合部门规章制度《贷款通则》的要求，但该等资金拆借系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存在影响合同效力的情形。同时，经清理规范，上述关联资金拆借行为均已结清，并未发生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且迄今未再发生类似情况。

因此，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情形，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宏利洋行	-	-	5.42	263.71
	上海翌芯	-	-	2.86	-
	志合电子	441.80	171.71	121.82	54.36
其他应收款	吕汉泉	-	-	2.48	-
	罗洛仪	-	-	1.19	1.19
	赵双龙	-	-	26.80	-
	卢曼	2.00	-	-	-
其他应付款	杭州恒诺	-	-	2,039.14	1,948.10
	吕汉泉	-	-	-	177.02
	梁桂武	0.13	0.52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尚未专门建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决策制度；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公允，履行了合法的审议程序，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2.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尽可能的规范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

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企业/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六)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业务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	宏利洋行	贸易与投资
2	河合电器（香港）	贸易与投资
3	河合电器	贸易与投资
4	Wittenham Investments Ltd.	贸易与投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5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家用和工业用电热元件
6	恒诺实业	股权投资
7	杭州恒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8	杭州旗开恒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9	广州汇才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IT 培训及技术服务
10	广州云驱科技有限公司	IT技术服务
11	广西南宁绿瀚农业有限公司	农业开发及投资
12	晶殷华	股权投资；员工持股平台
13	晶殷博华	股权投资；员工持股平台
14	晶殷首华	股权投资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汉泉、罗洛仪及其控制晶殷华，持股 5% 以上股东罗伟绍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本企业/本人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上述承诺自本企业/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期间将持续有效。”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3.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 查验发行人最近一期专利年费缴纳凭证；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6. 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固定资产清单；7. 查阅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档案材料；8.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9.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资料；10.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资产、设备不存在纠纷的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商标局官网（<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5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4901214	第9类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35606615	第42类	2019.09.21-2029.09.20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35601613	第9类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发行人		35606490	第 9 类	2019.09.21-20 29.09.20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35588504	第 42 类	2019.09.28-20 29.09.27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cpquery.sipo.gov.cn/>) 查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 16 项境内专利权已经取得相应的专利证书, 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发行人取得的专利均为原始取得, 不存在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发行人	一种低功耗低成本交流信号检测电路	2017102122007	2017.04.01-2037.03.3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首次装入电池时并不接通”的电源切换电路	2017105590615	2017.07.11-2037.07.1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超低电压超低功耗的晶体振荡器电路	2017105869676	2017.07.18-2037.07.17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超低漏电流的芯片输入引脚 ESD 保护电路架构	2019101247131	2019.02.19-2039.02.1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低功耗双向数字电平转换电路及芯片	2019101227388	2019.02.19-2039.02.1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温控 RTC 的数字频率校正方法和系统	202011068911X	2020.10.09-2040.10.0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的基准电流源	2020111358491	2020.10.22-2040.10.2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半导体装置	2020111421495	2020.10.23-2040.10.2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半导体运算放大装置和半导体感测装置	2020111421993	2020.10.23-2040.10.2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发行人	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的电源上电复位电路	2020112590683	2020.11.12-2040.11.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用于电压电源低压检测的集成电路	2020112574110	2020.11.12-2040.11.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半导体芯片及其控制方法	2020113315185	2020.11.24-2040.11.2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用于测试 OTP 型 SOC 的系统和方法	2020113248462	2020.11.24-2040.11.2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新型低功耗高精度低温漂 RC 振荡器	2017102117386	2017.04.01-2037.03.3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数字万用表内置电阻网络实现的单点校准电路结构	2020200194968	2020.01.06-2030.01.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一种低压差电池切换电路	2018209108621	2018.06.13-2028.06.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有效期至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轻了么智能健康秤软件 V1.0	2018SR685602	2018.07.23	2068.12.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晶华微电子秤芯片应用软件 V1.0	2018SR759323	2018.07.23	2068.12.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晶华微 SoC 芯片底层驱动应用软件 V1.0	2019SR0449188	2018.07.23	2068.12.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带 HART 通信智能变送器应用软件 V1.0	2019SR0807143	2019.05.10	2069.12.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晶华微测温芯片驱动应用软件 V1.0	2019SR0801087	2018.07.23	2068.12.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4 项在保护期内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4	SD8001	BS.11501181.1	2011.11.21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SD8000E	BS.12500786.8	2012.06.19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SD3025T	BS.12500787.6	2012.06.19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	SD5020	BS.12500788.4	2012.06.19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	SD2421	BS.14500848.7	2014.09.03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SD5075	BS.14501154.2	2014.11.04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	SD8005B	BS.17553637.6	2017.11.02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	SD8018	BS.17553639.2	2017.11.02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	SD3501	BS.17553641.4	2017.11.02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	SD2017	BS.18555717.1	2018.06.14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	SD8000U	BS.18555719.8	2018.06.14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	SD8010	BS.18555714.7	2018.06.14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	SD7890	BS.18555716.3	2018.06.14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	SD7830	BS.18555718.X	2018.06.14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	SD8000W	BS.18555720.1	2018.06.14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	SD4121	BS.18555721.X	2018.06.14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	SD5820A	BS.18555715.5	2018.06.14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	SD2421A	BS.18557338.X	2018.12.09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	SD6132	BS.18557339.8	2018.12.09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	SD6505	BS.18557340.1	2018.12.09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4	SD2057	BS.19557724.8	2019.01.16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5	SD5820	BS.19557725.6	2019.01.16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6	IC0810H1	BS.19559561.0	2019.06.13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7	IC0901	BS.21550227.2	2021.01.08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财产抵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服务器、电脑、空调及办公家具等通用设备，测试机、示波器、校准仪等专用设备，以及汽车等运输设备，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合计为 1,834,087.96 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相关的采购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等，发行人对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的情形，其生产经营所需房产以租赁方式解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权属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有 4 处经营性房屋，合计建筑面积 2,031.05 平方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用途	产权证号	面积（m ² ）
1	发行人	拓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 351 号 4 号楼 4 层 B 座 402 室	2018.06.01-2024.02.29	2018.06.01-2020.02.29 年租金为 292,289； 2020.03.01-2021.02.28 的年租金为 311,146； 2021.03.01-2022.02.28 的年租金为 330,004； 2022.03.01-2023.02.28 的年租金为 348,861； 2023.03.01-2024.02.29 的年租金为 367,719	经营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 08072155 号	516.64
2	发行人	拓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 351 号 4 号楼 5 层 A 座 501 室	2019.03.01-2024.02.29	2019.03.01-2020.02.29 年租金为 520,741； 2020.03.01-2021.02.28 的年租金为 560,789； 2021.03.01-2022.02.28 的年租金为 600,837； 2022.03.01-2023.02.28 的年租金为 640,884； 2023.03.01-2024.02.29 的年租金为 680,932	经营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 08072155 号	981.6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用途	产权证号	面积（m ² ）
3	晶嘉华	中域城邦（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东南金润大厦10F	2020.02.01-2022.01.31	432,000	商务	深房地字第3000437982号	182.81
4	发行人、发行人上海分公司	上海盛锦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666弄2号102室	2021.02.03-2023.02.02	549,324	科研、办公	沪房地浦字（2013）第071631号	350.00

2020年9月15日，晶华有限与出租方拓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于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分别取得了两份《杭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非居住房屋）》（备案号：杭高新房租证2020第2589号、杭高新房租证2020第2591号）。2020年10月16日，发行人子公司晶嘉华与出租方中域城邦（深圳）实业有限公司于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取得了《房屋租赁凭证》（备案号：深房租福田2020047929）。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发行人上海分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上海分公司的房屋租赁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有1家全资子公司晶嘉华，晶嘉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深圳晶嘉华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10F-0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事项	内容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875991X
法定代表人	陈志武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技术成果转让；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五）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上海设立一家分公司，晶华微上海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666 弄 2 号 102 室
企业类型	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PML90
负责人	李建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微电子集成电路及系统软、硬件研究、开发、系统软件制作和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业务的咨询和服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3. 查阅发行人的合同制定及管理规范；4.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5. 查阅《审计报告》；6. 向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向对方发函询证；7. 查询重大合同相对方的工商公示信息；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采购框架合同

公司通常采用“框架性协议+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1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晶圆、光掩膜	2020.01.01 至 2022.12.31，未提出终止则自动延续，每次延续 1 年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晶圆、光掩膜	2020.11.01 至 2023.10.31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3	深圳米飞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针卡	2021.03.01 至 2024.02.29，到期双方无异议则顺延三年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4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	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2018.04.11）起，有效期一年，如在期满之日前两个月双方均未书面终止，自动延续一年，且此后以同样方式延续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5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封装测试	2021.03.26-2022.03.25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6	深圳云智合芯科技有限公司	蓝牙芯片	2021.01.01-2021.12.31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 销售框架合同

公司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一般采用“销售框架性协议+订单”的方式向客户进行供货。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
10	深圳市科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2021.01.08 至 2022.01.07	以具体订单为准
11	深圳市新贵晶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2021.01.06 至 2022.01.05	以具体订单为准
12	贵安新区仪源矽晶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2021.01.06 至 2022.01.05	以具体订单为准
13	深圳市静是福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2021.01.10 至 2022.01.09	以具体订单为准
14	深圳富士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2021.01.04 至 2022.01.03	以具体订单为准
15	缙云县志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2021.01.06 至 2022.01.05	以具体订单为准
16	深圳市心一兰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2021.01.06 至 2022.01.05	以具体订单为准
17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	芯片	2021.01.06 至 2022.01.05	以具体订单为准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
	公司			
18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芯片	2021.02.01 至 2022.01.31	以具体订单为准
19	广东沃莱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2021.01.06 至 2022.01.05	以具体订单为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案件。

（三）侵权之债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杭州仲裁委员会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9.99 万元、1.41 万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重大争议、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

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4. 查阅《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的相关内容，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况，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合并及分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况。

（三）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股份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2. 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3.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

2020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过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经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21年6月21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增资事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的部分条款以章程修正案的形式进行修订。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章程修正案已在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1年8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制定，并将在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3. 查阅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职能部门等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

3.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4.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1 名；

5. 发行人在总经理下设置了研发中心、运营中心、营销中心、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总经办等职能部门。其中，研发中心下设 IC 设计部、测试部、开发部；营销中心下设市场部、销售部；总经办下设法务部、行政部。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及《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述文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八次董事会和六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股东大会	2020年12月8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1年3月16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6月10日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6月21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2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3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3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6月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6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7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8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监事会	2020年12月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3月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3月1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6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7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8月1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信

用报告》；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4. 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 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证明文件；6.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7. 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书面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8.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9.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文件；10.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11. 网络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守法合规情况；12. 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任职资格的提名函和独立董事所在院校出具的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吕汉泉	董事长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罗伟绍	董事、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赵双龙	董事、副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梁桂武	董事、副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李远鹏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王明琳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周健军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卢曼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陈建章	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任勇	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周荣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发行人董事

（1）吕汉泉，男，1949 年 7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现更名为香港理工大学）并获得高级文凭。2005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晶华有限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同时担任杭州恒诺实业

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恒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西南宁绿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领主科技有限公司、河合电器（香港）、河合电器、宏利洋行、Wittenham Investments Ltd.、上海艾络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易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晶殷华、晶殷博华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晶殷首华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担任深圳欢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翌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Esemi Technology (HK) Ltd）董事、SDIC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2) 罗伟绍，男，1956年10月出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华盛顿大学，电气工程学博士。罗伟绍先生从事低功耗、低噪声模拟混合集成电路设计30余年，具有IEEE高级会员（Senior Member）资格，其研究成果被多个国际会议（ISCAS、GOMACTech、ICTM）收录。1980年至1987年，分别担任美国霍尼韦尔公司、美国摩托罗拉公司的工程师；1987年至1991年，担任美国美敦力公司工程师；1991年至1997年，担任美国InControl Inc. 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01年2月，担任美国Scrupulous Design LLC 经理；2001年2月至2020年10月，担任美国Scrupulous Design Inc.董事；2005年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晶华有限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赵双龙，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电路与系统专业硕士，中级工程师。赵双龙参与设计并实现量产的高精度数字测温芯片、高精度温控RTC芯片获得电子工程专辑颁发的2013年度IC产品奖。2000年7月至2002年6月，担任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20年12月，历任晶华有限模拟IC设计工程师、设计经理、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梁桂武，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理学硕士。2001年6月至2006年7月，担任豪威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6年8月至2008年6月，担任首科电子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08年6月至2015年7月，担任梦科国际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5年8月至2019年12月，担任

晶嘉华业务总监；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晶华有限业务总监；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周健军，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俄勒冈州立大学，电机和计算机工程博士。1998年9月至2006年11月，历任美国高通公司（Qualcomm Inc）高级主任工程师、经理；2007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微纳电子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周健军同时担任新邗璞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信朴臻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万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鹊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古锐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井冈山格林赛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担任南京新立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立朴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苏州万立朴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集萃智能集成电路设计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振利五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监事。

(6) 李远鹏，男，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会计学博士。2006年7月至今，历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助理教授、副教授；2016年10月至今，担任香港大学名誉副教授；2016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605136.SH）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担任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349.SZ）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7) 王明琳，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经济学博士。2003年1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杭州师范大学政治与经济学院，历任教师、副系主任；2013年6月至2015年5月，担任杭州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担任杭州师范大学科学研究院院长（社会科学）；2017年6月至今，担任杭州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现经济学院）院长；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监事

(1) 卢曼，女，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担任河南沃通建筑设备有限公司信贷部专员；2016年8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晶华有限总经理助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

(2) 陈建章，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学士，中级工程师。陈建章一直从事低功耗、低噪声高性能模拟混合集成电路设计，芯片系统级ESD及抗干扰设计。2005年5月至2020年12月，历任晶华有限模拟IC设计工程师、模拟IC设计组长、IC设计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资深研发经理。

(3) 任勇，男，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路与系统专业硕士。2011年4月至2020年12月，历任晶华有限数字IC设计工程师、数字IC设计组长；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数字IC设计部数字二组组长。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 罗伟绍，总经理，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 发行人董事”。

(2) 赵双龙，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 发行人董事”。

(3) 梁桂武，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 发行人董事”。

(4) 周荣新，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3年2月，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哈石化分公司出纳、会计、财务主管；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担任复星集团审计经理；2006年5月至2012年1月，

担任上海奥星制药技术装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4月至2015年12月，担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500.SH）德美行（TBH）集团 CFO；2016年1月至2018年7月，担任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03611.SH）董事、财务负责人；2016年8月至2021年8月，担任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7月至2020年11月，担任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FO；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1）罗伟绍，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 发行人董事”。

（2）赵双龙，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 发行人董事”。

（3）陈建章，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2. 发行人监事”。

（4）李建，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博士，曾在专用集成电路与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从事研究工作。李建先生长期从事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设计与研究，其研究成果均以第一作者相继刊登于多家国际权威期刊（JSSC、ANALOG INTEGR CIRC S）以及被多个国际会议（ESSCIRC、CICC）收录，在模拟电路设计、产品开发和测试验证方面具有深厚的经验，同时具备运营和市场产品规划经验。2008年9月至2013年2月，担任晨星软件研发（深圳）有限公司上海部门、联发科软件（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晨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深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21年1月，担任上海酷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射频模拟经理；2021年1月至今，担任晶华微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任免及变化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的任免

(1) 在报告期初，晶华有限设有执行董事，由吕汉泉担任。

(2) 2020年12月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吕汉泉、罗伟绍、赵双龙、梁桂武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远鹏、周健军、王明琳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吕汉泉担任董事长。

2. 发行人监事的任免

(1) 在报告期初，晶华有限未设置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罗洛仪担任。

(2) 2020年12月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建章、任勇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卢曼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卢曼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1) 在报告期初，晶华有限设有总经理1名，由罗伟绍担任。

(2) 2020年12月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聘任罗伟绍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赵双龙、梁桂武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郑德安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3) 2021年3月1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做出决议，同意郑德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同时聘任周荣新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4名核心技术人员为罗伟绍、赵双龙、陈建章、李建,除发行人为进一步充实研发力量于2021年1月聘任李建为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外,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李远鹏、周健军、王明琳。

根据独立董事书面声明以及独立董事提名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其中李远鹏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该3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主要纳税情况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2.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3003052)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查询;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和纳税凭证;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记录;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纳税情况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1）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注2）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0

注1：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有关规定，从2018年5月1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有关规定，从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③公司提供的方案开发服务，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④报告期内，子公司晶嘉华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3%。

注2：晶华微2018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19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20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2021年1-6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晶嘉华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纳税情况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对除湖北省外,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故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 晶嘉华符合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 1%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粤财法〔2019〕6 号),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 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故自 2019 年起, 子公司晶嘉华符合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减按 50%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 企业所得税优惠

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审核通过, 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1933003052 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自 2019 年起 3 年内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自获利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属于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符合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 根据规定, 2020 年公司减按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仍符合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的相关认定条件, 因此 2021 年 1-6 月公司减按 10%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享受的税收

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确认为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58.69 万元、199.10 万元和 401.40 万元，其中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1. 2018 年度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18 年度不存在确认为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

2. 2019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1	2019年第二批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	25.00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杭科计[2019]155 号）
2	2018年杭州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项目	36.00	《关于下达 2018 年杭州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项目区配套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19]5 号）
		36.00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19]4 号）
3	2018年度瞪羚企业补助资金	22.06	《关于下达 2018 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19]40 号）
4	社保费用返还	39.63	-

3. 2020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1	2019 年瞪羚企业、2020 年上市后备企业资助	77.03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瞪羚企业、2020 年上市后备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20]50 号）
2	2020 年杭州市集成电路产业项目 2020 年杭州市集成电路产业项目资助（市级）	62.79	《关于公布 2020 年杭州市集成电路产业项目资助名单的通知》（杭经信电子[2020]80 号）
3	2019 年第二批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	21.15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杭科计[2019]155 号）
4	2020 年杭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	16.50	《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计划的通知》（杭科资[2020]129 号）
5	杭州高新区（滨江）	10.00	《关于办理杭州高新区（滨江）2019 年认定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2019年认定或新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或新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的通知》
6	杭州市就业服务中心稳岗返还社保费	5.06	《2020年滨江区第二批享受社会保险费返还企业名单公示》

4. 2021年1-6月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1	2020年杭州市集成电路产业项目 2020年杭州市集成电路产业项目资助（区级）	62.79	《关于下达2020年杭州市集成电路产业项目区级资助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20]55号）
2	增值税即征即退	336.36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于2021年1月13日、2021年7月6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于2021年7月1日就发行人子公司晶嘉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1]27529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1]27530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1]27531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1]27533号）、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2021年7月23日就发行人上海分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出具的《税务证明》、《审计报告》、《主要纳税情况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一期营业外支出明细账；2. 登录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epb.hangzhou.gov.cn/>）、杭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angzhou.gov.cn/>）查询；3. 查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质量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体系认证证书并登陆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代码：652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发行人现有经营项目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其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epb.hangzhou.gov.cn/>）、杭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angzhou.gov.cn/>）公开披露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到环保投诉，也不存在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分类管理的项目类别，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智慧健康医疗 ASSP 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工控仪表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高精度 PGA/ADC 等模拟信号链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

充流动资金。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发行人上述项目属于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分类管理的项目类别，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曾持有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发行人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通过ISO9001，该质量体系适用于低频模拟和模数混合集成电路的设计以及应用类似集成电路的控制模块的设计和生产，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9月13日；2021年9月13日，发行人再次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取得新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9月12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方面的原因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就此已出具声明，承诺其能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组织产品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签到表、表决票、表决统计表、决议、会议记录等；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4.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智慧健康医疗 ASSP 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1,089.00	21,089.00
工控仪表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9,069.00	19,069.00
高精度 PGA/ADC 等模拟信号链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7,519.00	17,519.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323.00	12,323.00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75,000.00	75,000.00

如未发生重大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进行投资。若本次发行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多余资金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

2. 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1）2021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股东大会经审议认为上述投资项目可行。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

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的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投资项目备案部门
智慧健康医疗 ASSP 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滨发改金融[2021]008 号	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工控仪表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滨发改金融[2021]009 号	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高精度 PGA/ADC 等模拟信号链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滨发改金融[2021]010 号	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滨发改金融[2021]011 号	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补充流动资金	-	-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已相应完成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自身建设，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发行人经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就募集资金的专项储存、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制度安排。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发行人经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户事宜。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将持续专注于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研发与应用，在丰富的产品设计经验基础上通过自身研究能力的不断提升，推动高性能模拟信号链芯片行业的正向发展、良性竞争；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积极引入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高端人才，以自主研发为驱动，努力提升技术水平，不断推出能够适应市场变化及需求的新产品，保持在集成电路设计方面的持续创新能力。未来，公司将紧紧把握住医疗健康、工业控制、物联网等新兴领域带来的发展机会，自主创新研发出顺应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的产品，扩大产品系列，不断为市场提供更为丰富的芯片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力争保持领先的市场地位。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 香港何君柱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罗伟绍之香港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1）吕汉泉及（2）罗洛仪之香港法律意见书》、THOMPSON HINE LLP 所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罗伟绍的《Memorandum》；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进行查询；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6.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情况，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杭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hangzhou.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1. 发行人现行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晶殷华系员工持股平台，晶殷华的普通合伙人为晶殷首华，有限合伙人为晶殷博华以及 2 名中国香港籍员工；晶殷首华的合伙人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汉泉、罗洛仪夫妇，晶殷博华的合伙人包括晶殷首华和发行人 30 名中国大陆员工，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实施的股权激励方式为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晶殷华、晶殷博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

体图示如下：



有关晶股华、晶股博华及晶股首华的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包括 32 名员工，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4,123,160 股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所在合伙企业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陈志武	晶股华	270,073	0.5410
2	梁桂武		270,073	0.5410
3	赵双龙	晶股博华	964,561	1.9322
4	陈建章		707,347	1.4170
5	任勇		257,214	0.5153
6	周芸芝		225,047	0.4508
7	牛晴晴		205,770	0.4122
8	周芸丽		199,344	0.3993
9	肖彩		180,052	0.3607
10	方涛		128,607	0.2576
11	肖云钡		115,748	0.2319
12	方梅		95,173	0.1907
13	严王军		77,163	0.1546
14	许为来		51,444	0.1031
15	卢曼		51,444	0.1031
16	凌月珍		34,724	0.0696
17	吴华桥		32,152	0.0644
18	纪效礼		32,152	0.0644
19	冯飞		32,152	0.0644
20	杨利娥		25,718	0.0515
21	李文		25,718	0.0515
22	吴诚		19,293	0.038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所在合伙企业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23	林茂泵		19,293	0.0386
24	金家浩		19,293	0.0386
25	黄旭煌		19,293	0.0386
26	顾桂荣		14,149	0.0283
27	吕玉成		12,859	0.0258
28	周丹丹		9,646	0.0193
29	杨艳艳		9,646	0.0193
30	王珏		6,434	0.0129
31	高小珍		6,434	0.0129
32	李正韬		5,144	0.0103
合计			4,123,160	8.2595

2. 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情况的历史演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参与期权计划（定义见下文）的激励对象，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历史演变情况如下：

（1）期权激励

①2008年10月24日，晶华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批准实施《股权期权授予计划书》（以下简称“期权计划”）。期权计划将晶华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70万美元按照1:10折算为700万股，按股数计算授予每位激励对象的股权期权数量。除罗伟绍所获授期权系授予同时一次性行权外，其余在该期权下的激励对象历次授予的股权期权分5年行权。

②根据公司向每位激励对象签发的期权证书、相关银行流水明细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吕汉泉、主要激励对象的访谈及该等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自期权计划批准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9月15日止，晶华有限共向47名³激励对象授予了股权期权，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将行权款支付至吕汉泉先生，由其代持已行权股权，截至代持还原时，2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行权期权已在离职时由吕汉泉按照约定价格回购，未行权股权期权自动失效；20名在职员工获授股权（其中1人虽然获授，但直至期权计划终止时一直未行权）所对应的晶华有限注册资本为111,500美元。

③2020年9月，晶华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终止期权计划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晶股华。吕汉泉将其代持的在职激励对象的已行权111,500美元注册资本

³ 在授予期权的47人中，方涛、任勇曾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再次入职，入职后重新授予期权，故将其分别统计，即29名离职员工中、20名在职员工中均包含方涛、任勇。

对应股权进行还原，同时在职激励对象有权选择将尚未行权的期权加速行权。除罗伟绍外，在职激励对象将其代持还原的股权及加速行权的股权平移及量化为晶股华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晶华有限股权。罗伟绍作为晶华有限总经理，还原后由其本人直接持有晶华有限股权。

（2）股权激励

2020年9月，晶华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新授予19名员工激励股权（对应21,050美元出资额，占公司3.01%的股权比例）并由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晶股华合伙份额，晶股华受让吕汉泉所持公司股权的方式实现间接持股，转让价格为77.80元/1美元注册资本（依据发行人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每1美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因此，为实施上述委托持股还原、加速行权及新授予股权激励等事宜，2020年9月15日，吕汉泉与罗伟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为罗伟绍代持的晶华有限10.00%的股权（即7.00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罗伟绍；2020年9月23日，吕汉泉与晶股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晶华有限10.09%的股权（即7.06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晶股华。同月，赵双龙等38名参与员工股权管理计划的员工与晶华有限等相关方签署了《员工持股平台协议书》，该38名员工应遵守协议项下的锁定期及股权转让安排。

（3）员工持股模式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①持股平台调整以及员工变动

为便于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的手续，晶华有限执行董事吕汉泉于2020年11月批准设立晶股博华。除放弃全部财产份额的黄海龙、姜方友、冯玉洁、倪哲轩、徐熠刚5人外，赵双龙等31名中国大陆员工将其持有晶股华的财产份额平移及量化至晶股博华，梁桂武、陈志武2名中国香港籍员工继续为晶股华有限合伙人。在放弃全部财产份额的5人中：黄海龙、冯玉洁、倪哲轩、徐熠刚放弃的财产份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汉泉和罗洛仪成立的合伙企业晶股首华受让，姜方友放弃财产份额时因晶股首华尚未成立暂由周芸芝代为受让，后转让于晶股首华。同时，方涛自愿放弃部分财产份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汉泉和罗洛仪成立的合伙企业晶股首华受让。

2021年3月18日，郑德安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按照员工持股平台协议书的约定，其持有的晶股博华财产份额由晶股首华受让。

通过上述变动，发行人员工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一）“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事项”之“1. 发行人现行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所述。

②员工持股平台的锁定安排

发行人上市前：自《员工持股平台协议书》签署之日起至晶华微上市前，未经晶华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下，持股平台不得减持/转让其持有的晶华微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自晶华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激励对象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晶华微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晶股华、晶股博华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合法运行，除持有晶华微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④员工持股平台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认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3. 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承办律师通过访谈、核查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期权证书、银行流水凭证、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网络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得到清理，相关过程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解除委托持股过程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

1. 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2021年7月5日，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至2021年7月5日，未发现发行人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2018年劳动保障诚信等级为A、2019年劳动保障诚信等级为A、2020年劳动保障诚信等级为A。2021年7月1日，深圳市福田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晶嘉华自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3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内未发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正式员工79名，发行人为76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占员工总人数的96.20%，并为73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占员工总人数的94.94%。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3名，原因为其中1人系退休返聘，2人为当月入职，相关社会保险缴费手续正在办理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6名，原因为其中1人系退休返聘，3人为当月入职，住房公积金缴费手续正在办理中，2人为香港籍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晶嘉华共有正式员工13名，其中已为12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1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原因为该员工为当月入职，相关社会保险缴费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手续正在办理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共有正式员工9名，该9名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 地方主管部门的意见

2021年7月5日，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2018年1月至2021年7月5日，未发现发行人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2018年劳动保障诚信等级为A、2019年劳动保障诚信等级为A、2020年劳动保障诚信等级为A。

2021年7月8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截至2021年7月发行人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2021年7月1日，深圳市住房公积

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晶嘉华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其处罚的情况。

2021年7月1日,深圳市福田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晶嘉华自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3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内未发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7月15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上海分公司没有被其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2021年7月21日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查询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发行人上海分公司自2021年2月19日至2021年7月15日不存在被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的记录。

4.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汉泉、罗洛仪已就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项出具承诺:若由于晶华微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本人将赔偿晶华微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本人放弃向晶华微进行追偿,本人保证晶华微不会因此造成实际损失。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改革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

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珍慧

承办律师：_____

张 磊

承办律师：_____

吴其凯

2021年10月18日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 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 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8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3
第七章	监事会	35
第一节	监事	35
第二节	监事会	36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8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1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1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2
第一节	通知	42
第二节	公告	42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3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4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6
第十二章	附 则	4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91330108770816153N。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angzhou SDIC Microelectronic Inc.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 351 号 4 号楼 5 层 A 座 501 室。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最大限度的提高经济效益，为全体股东创造满意的经济回报。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微电子集成电路及系统软、硬件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业务的咨询和服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截止日期
吕汉泉	2,880.00	64.00	净资产折股	2020.09.30
罗洛仪	715.95	15.91	净资产折股	2020.09.30

晶股华	454.05	10.09	净资产折股	2020.09.30
罗伟绍	45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2020.09.30
合计	4,500.00	100.00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况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

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纪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失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间接将公司资金违规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的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条及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程序，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控股股东支配的其他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前款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本条及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分别适用本条第一款及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并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标准，若交易标的为股权或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比照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或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独立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时；
- （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 （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不包括会议

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股东大会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如公司设有副董事长，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公司不设副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如公司设有监事会副主席，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如公司不设监事会副主席，或者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事宜。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

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参加会议的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三）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

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即行就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十一）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本章程第九十八条第（六）项至第（九）项所列情形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本章程第九十八条第（六）项至第（九）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除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和第一百零三条外，公司董事还应当履行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包括：

（一）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近亲属谋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上市公司同类业务；

（三）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四）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上市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五）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六）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七）《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的其他忠实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当少于2年。

第一百〇八条 在董事会会议闭会期间，除《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本章程规定的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职权外，董事会可以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授权个别董事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被授权董事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该等职权的后果由董事会承担。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

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不少于 3 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作出对外担保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指导、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三）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四）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

建议；

（五）研究和审查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六）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七）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包括董事长及至少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如公司设有副董事长，由副董事长履行，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或者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不得晚于临时董事会召开前 2 天。

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传送文件资料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聘请副总经理的，副总经理应受总经理的直接领导，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完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任务，并具体负责总经理分配的任务和分管范围内的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2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①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④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公司经营模式及变化、盈利水平以及其他必要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四）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于股票股利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时候，可以派发红股。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

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和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报》及《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同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

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三）关联人，是指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 与本项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 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关联方。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四）公司的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1.为交易对方；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4.为与本项第 1 目和第 2 目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前项第 4 目的规定）；5.为与本项第 1 目和第 2 目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前项第 4 目的规定）；6.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五）公司的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1.为交易对方；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

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6.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六）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七）万元、元，分别是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但本章程特别说明的除外。

第二百〇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等规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章页）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汉泉

2022年 3月11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1203号

关于同意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6月10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石友竹

共印 15 份

